

國立政治大學 社會科學學院
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第十二屆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 高安邦 博士

提升對大陸台商子女學校輔導政策之研究
—以大上海地區兩所台商學校為例

*A study of enhancing government guidance policy for Taiwanese
children schools : with a case of two schools in Shanghai*

研究生 譚仁傑 撰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

誌 謝

首先我要感謝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給我機會回到學術與知識的殿堂，讓我能和學長、學姊們一起聆聽教授學養豐富且獨到的創見，感受春風化雨的溫暖。

何其有幸，我的指導教授一開南大學校長暨政大經濟學系兼任教授高安邦博士，能在校務繁忙之中，撥冗為我細心指導，自論文題目的釐定以至寫作計畫的內容，指導我在訪談與分析問卷時應把握的要領。更要感謝政大財務管理學系黃慶堂教授、台大農業經濟系官俊榮教授，百忙之中願意擔任我的論文口試委員，提供寶貴的意見，給我多方的指導與提示，讓我獲益匪淺。

在整個研究進行中，感謝上海、昆山訪問的學校長官、教師、家長以及台商社群的前輩一同的鼎力相助，我才能夠順利的蒐集資料、完成訪談與問卷，在此一併致上我至誠的感激。

我銘記在心的，是服務學校校長、副校長在研究專業上給我的指導，以及前主任秘書桂紹貞博士毫不吝惜傳授在大陸辦學的實務經驗，讓我在這樣一個充滿教育理念的園地，能兼顧工作與學業的完成。在我的訪問中，華東台商子女學校創校校長黃裕城教授、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吳建華博士都讓我體會了兩位在台商子女教育上，所做的專業貢獻是非常令人尊敬的。

台商子女學校的教育問題，台商家長的意見與需求，政府是如此的支持與照顧，大家培植台商子女的愛心，台商家長應該感到欣慰。

最後，抱著飲水思源的心情，向各位致上最大的謝忱。

譚仁傑 謹誌於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行政管理碩士學程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中文摘要

根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佈的資料顯示，歷年來台商在大陸投資的區位選擇戰略已由南向北遷移，尤其是江蘇、浙江的投資金額約佔 51% 以上，2005 年以後這種趨勢還在持續的往長江三角洲前進。而內政部資料在大上海地區有 60 萬台商，其家庭高中以下就學子女至少約有一萬餘人，但是此地區的華東與上海兩所台商子女學校，所招收的學生總人數卻遠低於預估人數。我政府基於輔導立場，應該更進一步瞭解其間辦學的問題，藉以在輔導政策上提升對此一地區台商子女就學與教育的服務。

透過文獻、資料與訪談、問卷的實施，發現大上海地區各類型的學校與教育資源非常豐富，台商子女現在的就學環境不再似 2000 年以前那樣的窘困，由於大陸教育主管不斷的釋出各項優惠政策、台商投資的在地化趨勢、台籍幹部被取代的情勢等因素都有可能牽動台商學校的招生前景，這些問題都為政府輔導台商學校的政策，埋下許多的變數。2010 年 8 月起，兩所台商學校在中學部的轉學生人數竟同時有較大幅度的成長，這個現象卻未反映在台商子女返台升學的選擇上，倒是藉學測成績留在大陸申請進入高校升學的人數開始增加。

政府向來肯定台商學校在大陸辦學有其需要與價值，在台商學校面對主客觀辦學的壓力下，本研究在今後的輔導政策上，對政府的建議是：一、協助台商學校發揮台灣教育的特色；二、協助學校能合法的擴大辦理招生與經營範圍；三、對其他非台商學校的台商子女宜加強教育政策的宣導；四、提升國內大學教育素質，以吸引台商子女返國升學的意願。

關鍵詞：台商子女、大上海地區、台商子女學校、輔導政策。

Abstract

According to information released by 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Investment Commission, location choice strategy of Taiwanese investors in mainland have been migrated from south to north over these years, in particular of Jiangsu and Zhejiang. After 2005 this trend continues forward to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data shows there are over 600,000 Taiwan businessmen in Shanghai, and at least about one million school children among these families. However, the total number of students enrolled by two Taiwanese Children's schools is far lower than the estimated number. Based on the position of guidance, our government should further understand the problem to enhance the education services of Taiwanese children's schools through the counseling policy.

Through literature, information, interviews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questionnaire, I found various types of schools and educational resources in Shanghai. There is no longer difficult for Taiwanese Children choosing schools now as before 2000. Reasons like the mainland education authorities continue to release various preferential policies, the trend of localization for Taiwanese investors, and the replacement of Taiwanese managers, may affect the prospects of enrollment for schools. These problems are also the reasons for government making policies.

Since August 2010, there is a big growth of transfered high school students enrolled by two Taiwanese schools, but not reflected in the return students. This may due to the new policy of admission for mainland colleges.

The government has always affirmed the need and value of Taiwanese children`s schools. In the case of the running pressure of schools, the proposals through my study are:

1. To help on the school show the characteristics.
2. To assist schools that can legally extended to apply for enrollment and scope.
3. To enhance the advocacy of education policy for non-Taiwanese school children.
4. To upgrade the quality of domestic universities to attract Taiwanese children willing to return to study in Taiwan.

目次

第壹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02
第二節 研究動機	03
第三節 名詞解釋	04
第四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05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06
第六節 研究方法	07
第七節 研究流程與分析架構	13
第貳章 資料蒐集與文獻探討	
第一節 大上海地區的台商及其子女教育問題	16
第二節 有關設立大陸台商學校的研究(1980年-2000年)	26
第三節 大陸地區成立台商學校之後的問題探討(2000年-迄今)	30
第四節 有關大陸地區台商子女教育政策的文獻	35
第五節 本研究方向的擬定	36
第參章 政府對大陸地區台商學校的輔導政策	
第一節 兩岸對台商學校創設的法源依據	44
第二節 政府對大陸地區台商學校現行輔導辦法內容	45
第三節 教育部對輔導政策的執行	47
第四節 台商學校執行輔導政策的現況	53
第肆章 大上海地區兩所台商學校的現況	
第一節 兩所台商學校的創校經過與現況	58
第二節 大上海兩所台商學校辦學環境的挑戰	66
第三節 台商學校未來校務發展前景的評估	72
第伍章 訪談資料分析	
第一節 台商學校對輔導政策的執行	81
第二節 家長對台商學校經營與管理現況的反應	88
第三節 對政府輔導政策的建議	105
第陸章 問卷資料分析	
第一節 填答者基本資料分析	107
第二節 填答者意見分析	113
第柒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121
第二節 建議	127
參考文獻	134

表目錄

表 1.1 訪談紀錄與問題大綱	08
表 1.2 訪談對象與編號一覽表	09
表 1.3 家長問卷設計	11
表 2.1 大上海地區高中以下學校的多元選擇	25
表 2.2 綜合模式理論	40
表 3.1 輔導辦法中針對學校行政與教學的條目	48
表 5.1 接受訪談家長的基本資料	80
表 6.1 性別統計	107
表 6.2 年齡統計	108
表 6.3 職業別統計	109
表 6.4 常居地統計	110
表 6.5 居住年資統計	111
表 6.6 高中以下子女數統計	111
表 6.7 子女在台商子女學校就讀數統計	112
表 6.8 選擇台商學校就讀之原因統計	113
表 6.9 瞭解台商學校之管道統計	114
表 6.10 未選擇台商學校就讀之原因統計	115
表 6.11 認為台商學校應再加強的項目統計	116
表 6.12 認為政府在政策上有助於吸引台商子女選擇台商學校就讀的項目統計	117
表 6.13 認為政府在政策上應加強「非臺商學校的家長」的服務項目統計	118
表 6.14 子女將來的升學計畫統計	119

圖目錄

圖 1.1 研究流程圖	13
圖 1.2 可行性分析評估處理模式圖	14
圖 2.1 決策過程的階段循環	38
圖 2.2 決策階段與政策分析	39



附 錄

附錄一	大陸地區台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	137
附錄二	大陸地區台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修正總說明	143
附錄三	私立學校法	144
附錄四	教育部補助大陸地區台商學校實施要點	163
附錄五	教育部補助大陸地區台商學校實施要點收支作業及查核要點...	166
附錄六	大陸關於普通高中高等學校依據台灣地區大學入學考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招收台灣高中畢業生的通知	167
附錄七	大陸台灣辦公室關於進一步做好台灣同胞子女教育工作...	168
附錄八	大陸各台商子女學校聯絡資料	170
附錄九	101 年度大陸地區設置考場公告.....	171
附錄十	訪談紀錄	172



第一章 緒論

所有企業投資者不斷尋覓的是商機，有商機就有生機。台商不論是隨政府的「南向政策」，或是「西進」，追求商機永遠是企業永續經營之所繫。

民國一百年元旦總統馬英九以「壯大臺灣振興中華」為題發表元旦祝詞期許「百年和平」，並表示台海和平是東亞和平與繁榮的基石，是兩岸共同的責任。兩岸迄今已完成雙向直航、陸客與陸生來台觀光、就學，2010年6月兩岸簽署「兩岸經濟協議」（ECFA），並在當年底簽署有關醫療衛生的協議；兩年多來兩岸簽署了15項協議，內容涵蓋許多領域，讓兩岸關係更加制度化，也避免台灣在亞太經濟整合中被邊緣化，台灣國際化的程度已大幅提昇。未來正積極與中國大陸簽訂投資保障及爭端解決相關協議。現今不容忽略的事實是大陸已經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第一大出口國及第二大市場，在這全球蜂擁而至的在大陸部署投資契機的時刻，臺灣更應充分運用現有條件，結合台商力量共同開發大陸市場，同時政府也會持續拓展其他國家與地區的市場，以達到「壯大台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的目標¹。

大陸的經濟開發起自1978年鄧小平的改革開放之後，台商為尋找低成本高利潤的投資市場，漸由東南亞移向大陸地區。由珠江三角洲而長江三角洲地區（包括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重點城市）；由加工製造產業而開展高科技的產業（包括資訊產業從上游半導體至下游消費性電子產業，從設計到製造、市場行銷等）。如今隨著兩岸經貿關係的發展，已全面性的開放金融服務產業（包括銀行、證券、保險等）。大上海地區擁有長久與世界接軌的歷史，其國際化程度最快，已成為來自世界各地移居的首選。

台商在中國大陸的人數已超過150萬人²。而在大上海地區的人數就已超過60萬。若再將台商的家庭計入，則可估計來回兩岸的台灣人口，至少在百萬上下，台商家庭是否前往大上海移居的關鍵，首要考量即是子女的就學安置。而家庭的支持、親人的陪伴，對跨海經營事業或尋找生計的台商個人是非常重要的支柱。所以已經在大上海

¹ 總統府100年元旦文告。

² 內政部2011年統計。

地區創辦的兩所台商子女學校是否符合台商家長對子女教育的需求，政府除核備學校的成立之外，如何督導其管理，協助其經營與發展，也應是台商子女及其家長所共同最關注的問題。

第一節 研究背景

台商自 1990 年起陸續前往大陸尋求發展。初時單槍匹馬的開疆闢土，倍覺辛苦與孤單，因此衍生許多涉及兩岸的家庭問題。至 1995 年開始，隨台商移居大陸的家庭人口越來越多。廣東省東莞台商協會首先採取具體行動，經過多年奔走與積極爭取，终于在 2000 年創校，也同時獲得兩岸政府的核定與核備，在大陸成立了第一所專為台商子女設計，以「銜接台灣教育」為規劃的課程計畫，學校完全遵照台灣教育部相關規定的東莞台商子女學校。如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董事長葉宏燈所言：『東莞台商協會最初創辦學校的目的即是讓家庭團圓，藉此解決台商子女就學問題，增進家庭圓滿和諧，讓台商無後顧之憂，為企業經營注入源源不絕之動力³。』

然大陸幅員廣闊，尤其是 2008 年世界經融風暴掀起許多的不確定，尤其是中國大陸頒發勞動法，薪資與法律的雙重保障下，廉價勞工已成過去，台商各項投資也不再絕對優惠。大陸的經濟發展與十二五計畫的推動內需市場，讓台商為求下一個發展的機會，有向內地遷移，也有從沿海一帶由南向北的前進。2000 年起大上海地區繼東莞地區之後，儼然已是台商發展高科技的新天地。

大上海地區的昆山、蘇州更是台商聚集的地方，其子女對接受台灣教育的呼求，也終於促成華東台商子女學校於 2001 年在江蘇省昆山附近的花橋鎮創校⁴。五年後，在同為大上海地區範圍內的第三所上海台商子女學校也於 2007 年 7 月循著相關政策獲得兩岸政府核定，開始招生⁵。（以下統稱大陸台商學校）

至 2008 年五月止，東莞、華東、上海三所台商學校均已完成小學部（附設幼兒園）、中學部（含國、高中部）建置，為十二年一貫制的學校，學校招生都以具有台胞證之中華民國國籍學齡青少年為對

³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網站。

⁴ 華東台商子女學校網站。

⁵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校刊-創刊號。

象。

三所台商學校分別為珠三角與長三角地區的台商子女，提供升大學之前的教育學程，目前高中畢業生返台升大學或在大陸就讀大學的畢業生也已近兩百餘人⁶。

政府基於對台商子女教育的關懷，近年來在政策擬訂、修訂上都儘量以符合台商學校的實際需求為目標，在辦學經費上也極力配合，目前已有具體的輔導成效。

台灣當前大陸教育政策仍受到「政治考量因素」、「政策逾越法令」、「民間被動參與」之限制（曾文昌，2007）。本研究擬從政府對大陸台商學校相關政策之制定、修訂與是否符合民意實際需求做背景，對於現階段在大陸創辦台商學校的各項辦法，執行管理要點等做相關瞭解與探討。

第二節 研究動機

在大上海地區內僅有華東與上海兩所台商學校，校區分別建在江蘇昆山與上海閔行區的範圍內，其學區範圍可包括大上海地區的上海、昆山、蘇州、杭州等大城市。台商學校是經過兩岸教育主管單位核准設校，可以在大陸境內實施台灣教育部審核的教材，並延聘台灣籍合格教育人員擔任校長，並分別於台灣、大陸兩地區延聘合格教師擔任師資。

根據上海市與江蘇省教育主管單位資料顯示，在2008年9月台商子女在大上海地區的就學人數總數約一萬餘人，而兩校在籍學生總人數合計約一千餘人，距離兩校所評估的最大容納量3,000人僅及於三分之一。假設台商子女全數選擇台商學校入學，這兩所學校應該早就滿額，並且可按預期發展計畫完成後續擴校等規劃。

經研究者走訪華東與上海兩地區台商社群的抽樣訪問，發現台商子女並非以台商學校為唯一選擇就讀的學校，此地區之國際學校、公辦與民營學校因為各有特色，在各取所需的情況下，早已容納了更多的台商子女入學。這種情勢卻在2011年4月22日大陸教育部以教港澳臺函〔2011〕18號發布【教育部關於普通高等學校依據臺灣地區

⁶ 曾文昌，2007，博士論文「當前大陸教育政策之組織運作」。

大學入學考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招收臺灣高中畢業生的通知】(附錄六)之後，兩校學生人數卻有了很明顯的改變，從 2010 至 2012 年 5 月才經過近兩年的時間，兩校的學生人數由停滯不前久矣的局面，卻展現了突破性的成長，其中華東台商學校由原 888 人成長至 1,200 人，還迅速成立了蘇州分校；而上海台商學校學生人數也由 2008 年 6 月的 435 人增加至 850 人，目前也正在積極籌劃金山分校的成立。

生源的成長是學校經營的命脈，兩所台商學校在招生人數之所以能獲得立即性改善，其因素僅是因為學測成績被採納可免試申請大陸高校(大學)?是否學校的經營管理有了具體進步與成效，在贏得學生與家長的認同之下，因此加速轉學生的成長?亦或是政府在輔導政策上有了怎樣的改變，而這些變因所及，其影響未來的經營前景又將是怎樣的影響?

根據政府現行輔導政策，凡就讀大陸台商學校的學生每年每生可獲得新台幣三萬元的學費補助。2012 年 2 月三所台商學校計 3898 人補助學生學費總金額約計一億元以上，學校辦學方面還有各項活動與專款補助，也都在億元以上⁷。政府之所以給予如此的助力，除了充分肯定其辦學之必要性，既是貫徹政策，則如何運用輔導策略以提升學校在大上海地區教育市場的競爭力，如何滿足台商子女的教育需求，最後達成吸引優秀學生回國升學的目的即是本研究的動機。

第三節 名詞界定

一、台商子女：

根據我政府「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規定，說明凡是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台灣地區人民、法人或團體或其他機構，即為我國法令規範下的台商。而台商的婚生子女(具有台胞證)，即謂之台商子女。

二、大上海地區：

指在長三角洲內以上海市為中心，包含其周邊的昆山、蘇州、杭州三個城市。此一地區範圍內不但經貿活絡、交通方便，而且城市發展在居住環境上與台灣地區較為接近，是台商家庭選擇安家

⁷ 教育部大陸工作小組網站資料。

的集中地區。

三、大陸地區台商子女學校：

經大陸政府核准與台灣政府核備的自籌經費(私立)創辦經營的學校。目前僅指廣東省的東莞台商子弟學校、江蘇省的華東台商子女學校及上海市的上海台商子女學校三校。學生必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出示台胞證始可取得報名資格，校長與教師的資格必須遵照我教育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學校辦理依照「私立學校法」，教科書、學籍管理均依照教育部相關規範執行。目前核定之辦理規模含國民小學(含附設幼稚園)、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

四、輔導政策：

所謂輔導政策，即政府對台商子女學校在管理與輔導上所遵循的現行法規，係指【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私立學校法】與【教育部補助大陸臺商學校實施要點】、【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作業要點】辦理相關業務⁸。

第四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從大上海地區兩所台商學校自創辦迄今，其成長與發展過程中所遭遇的問題及解決，其中哪些問題與我政府輔導政策有相關性。

一、本研究希望達到的目的是：

- (一) 瞭解政府對台商學校現行輔導政策的制定及其相關內容。
- (二) 在大上海兩所台商學校創辦與發展的過程中，政府的輔導政策是否發揮了主導的影響力。
- (三) 在執行政府政策下的台商學校是否足以滿足台商家長的教育需求。
- (四) 現行政府的輔導政策是否可以滿足台商家長的訴求。
- (五) 從兩所台商學校的發展前景，評估政府政策的影響力。

二、本研究擬從下列問題進行研究：

- (一) 政府對大陸地區台商學校的輔導政策，其制定與修正、內容如何？

⁸ 參見附錄一、二、三、四。

- (二) 在現行輔導政策下，大上海地區兩所台商學校，其經營與管理的實況如何？
- (三) 台商家長對政府輔導政策的需求與建議是什麼？
- (四) 政府對兩所台商學校還可以協助或加強的輔導的策略是什麼？
- (五) 對台商學校未來的發展前景，政府的輔導政策應該如何作為？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為完成本研究，特選定大上海地區的華東與上海兩所台商學校為田野調查與研究個案。儘管兩校與位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存在著董事會組織與辦學性質上的差異，學校辦學所遵循的法規與政策完全一致，其經營與管理上雖有因地制宜之處，然研究結果應可推論與共同適用。

在大陸的管理系統，中央是指國家教育部港澳台辦公室（簡稱國台辦），地方則指各地區台灣人事務辦事處（簡稱台辦），教育系統則指上海市教育委員會（簡稱市教委）、江蘇省教育廳（簡稱省教育廳）。研究無法取得其內部政策相關擬訂的原件，只能從其對外發布的函文上瞭解其政策。

本研究僅對我政府輔導政策中對台商學校發展的影響作具體實務性的瞭解，經過訪談、觀察與問卷統計，從事實佐證中做歸納、整理與探究。

至於台商子女人數只能從台商的人數來推估，在我政府與中共官方都未將臺商子女統計列項，因此僅從歷次活動或相關文件中所提到的人數做摘錄並推估，故無法提供正確的數據。目前比較可靠的數據，是從東莞、華東、上海三所台商學校在籍學生數加上可能在其他學校就讀的人數，為可靠數據的依據。自兩岸通婚以來，內政部統計有四萬大陸新娘在排隊等候辦理身份和入境許可，或許與大陸定居的總數量加起來，預期未來可能會有數萬的臺灣孩子在大陸入學。

第六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以文獻分析法、訪談法、問卷法、觀察法進行資料蒐集，在質化研究為主的架構下，再輔以家長問卷做出量化的分析，然後檢視質與量結果的比對，希望能夠提升本研究的價值。

一、文獻分析法

本研究根據研究目的搜尋國家圖書館全國書目資訊網、期刊文獻資訊網與全國碩博士論文資訊網，除引自學界的研究報告外，並瞭解已有的研究論文，再回歸到本研究主題上的開發。透過文獻閱讀，發現多數係探究台商與其子女在文化認同與教育的選擇，對三所台商學校執行輔導政策的涉獵，僅限於學校規模與校內教學與管理問題的探討，研究對象也多是東莞台商子弟學校為藍本。至於以大上海地區華東與上海這兩所台商學校為對象的研究比較缺乏資料。本研究則從大上海地區的特性做有關資料的蒐集，包含：台商重大經貿與教育活動，以及兩所台商學校的創校與經營計畫、校務發展等，包括網路新聞報導、學校校刊、學校出版文件等為資料。

二、深度訪談法

本研究結合現況中不同角度的敘述，以瞭解大上海地區台商的情況。現階段我政府在台商學校的輔導政策上，是否符合學校與家長的需求，因此，訪問對象分成台商學校的校務執行者、台商子女家長、政策承辦者，其中家長部分，有社群家長的座談與個別訪問，進行方式以面談為主。然，礙於兩岸之間的距離，若無法按約定時間進行的個案訪談，就緩待其寒假返台，或再以電話及電子信箱通訊，甚或MSN連線進行補充。在訪談過程中，發現具有實際接觸與深入的問題時，再另做針對性的追蹤瞭解，希望多吸收他們的經驗以反映最接近事實的真相，期盼能對研究做出具體的建議。

訪談紀錄表與問題大綱如下表：

表 1.1 訪談紀錄與問題大綱

一、訪談者基本資料：	
受訪日期： _____ 方式： _____	
(一) 性別：__ (二) 年齡：__ (三) 職業/別： _____	
(四) 受訪代號：(A 校務執行；B 社群代表；C 個案家長；D 政策執行)	
(五) 在大上海地區常駐時間累計年資： _____ 年	
(六) 子女(曾經)在大上海地區就學人數： _____ 人	
二、問題大綱：(受訪者 A、D、1-5 題略過，從 6-15 題進行訪談)	
題次	題 目 內 容
01	您的小孩是否選擇台商學校就讀，為什麼？
02	您的朋友中，為什麼會為其子女選擇台商學校以外的學校就學？
03	您對台商學校的瞭解，是從哪些管道知悉。
04	您認為大上海地區，是哪些因素直接、間接地影響著台商家長的家庭生涯規劃？
05	您認為現階段台商學校在管理與經營上，應該如何吸引台商家長的認同？
06	您認為大陸對台生增加採計大學學測成績為申請大陸高校入學標準的作法，對台商子女的升學會產生何種影響？
07	針對台商學校經營與管理的輔導上，政府在政策上可以加強哪些積極作為？
08	針對爭取台商子女優先選擇就讀台商學校，政府在輔導政策上，可以協助的作為有哪些？
09	政府承認大陸學歷的政策，對台商子女未來升學與就業的規劃可能會產生的影響如何？
10	您對現行政府對大陸台商學校的輔導政策的建議？
11	針對政府對大陸地區台商學校的輔導政策其內容，有哪些可能影響或限制了學校的發展？應該如何建議？
12	針對政府輔導政策該如何協助台商家長完成在台商學校的學習？
13	對鼓勵台商子女返國升學，政府在政策上可以有哪些策略？
14	政府對台商子女越來越多選擇以大陸高校為升學目標，應該如何因應？
15	對非就讀台商子女學校的台商子弟，政府應該加強怎樣的輔導？

製表：研究者

本研究係依據研究主題「政府對大陸地區台商學校的輔導政策」的利害關係人來決定訪談對象。即政策制定者 (policy makers)、政策受益者 (beneficiaries) 於此即指台商學校的師生與家長、政策受害者 (victims) 則由非台商學校的家長為代表 (朱志宏、丘昌泰, 1995)。為能將蒐集資料進行對比驗證，訪談對象類型與代號，

特分別為：

- (A) 學校校務代表 (8 人)、
- (B) 社群座談意見 (8 人)、
- (C) 個案學生家長的意見 (11 人)、
- (D) 政府輔導政策的執行者等四類型 (2 人)，

合計訪問對象計 29 人。計畫訪談對象背景資料如下表所載：

表 1.2 訪談對象與編號一覽表

編號	性別	身分背景	大陸資歷 (年)	長住地區
A1	男	行政	15	上海. 昆山
A2	男	行政	10	上海. 昆山
A3	男	教師	5	昆山
A4	女	教師	4	昆山. 上海
A5	女	教師	6	上海
A6	女	教師	9	上海
A7	女	教師	13	昆山
A8	男	教師	5	昆山
B1	女	座談代表	8	上海
B2	女	座談代表	15	上海
B3	女	座談代表	5	昆山
B4	女	座談代表	4	昆山
B5	女	座談代表	10	上海
B6	女	座談代表	3	上海
B7	女	座談代表	2	上海
B8	女	座談代表	5	昆山. 蘇州
C1	女	個案家長	5	昆山. 吳江
C2	女	個案家長	3	上海
C3	女	個案家長	5	上海
C4	女	個案家長	6	上海. 昆山
C5	男	個案家長	12	上海
C6	女	個案家長	11	上海
C7	女	個案家長	5	浦東
C8	女	個案家長	6	蘇州
C9	男	個案家長	6	杭州
C10	女	個案家長	4	蘇州. 昆山
C11	女	個案家長	5	蘇州. 昆山
D1	女	政策執行	38	台北
D2	女	政策執行	35	台北

製表：研究者

本研究之進行，針對研究主題進行「一對一」的半結構化的訪談，訪談流程擬包括三階段：其一為準備階段，研究者將擬訂的訪談大綱透過介紹引薦者，先傳給受訪者，並說明本研究主題、背景和談話方向。其二為訪問階段，在獲得受訪者同意之後，約定談話時間、地點，輔以紙筆紀錄與錄音，讓受訪者以其自認為最方便的方式闡述對問題的看法。研究者還可以隨機依照訪談大綱上的問題，或擴大問題範圍，進而獲取深入的資料。其三為彙整階段，視必要性再以電話訪問或 MSN 的連線，作補充與內容的確認。

訪談進行中遵循下列擬訂原則進行：

- 1、要使受訪者對問題有明確的瞭解。
- 2、做必要性深入了解問題的核心。
- 3、要取得較完整的資料。
- 4、要對答案的真實性做分辨，必要時應迂迴發問。
- 5、可以蒐集到特殊對象的反應。
- 6、配合觀察法要領進行。
- 7、由研究者主動操控問題的次序。

三、觀察法

為研究主題的擬訂與資料的搜集，2010年6月藉職務之便，赴上海參加兩岸教學觀摩會，並兼程前往位於閔行區華漕鎮的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再從紀王鎮轉赴昆山花橋鎮的華東台商子女學校參觀。分別從學校校園與教室、設施設備與教學活動、教學與出版資料等作深入觀察。2011年經事前預約與家長志工隊隊長、老師和學生進行訪談，紀錄觀察其對問題的回應與非語言部份的表達。為求得更客觀的資料，並透過職務上的聯繫，委請上海市徐匯區區教委引薦前往訪問上海當地公、民辦學校各一所，以求實地瞭解台商子女在此環境中實際生活與學習的狀況。觀察筆記將與深度訪談資料等供作分析歸納時的重要參考。

四、問卷法

將訪談資料經過整理，再設計成問卷經發送、回收後整理分析，提供比對，以求對問題真相的探究。本研究之問卷調查採用立意抽樣法，將於2012年2月開學後，透過兩所台商學校的協助轉發給家長，

也透過台商協會與台商社群組織，甚至委請當地學校轉發給非就讀台商學校的家長填答。本研究設計問卷如下表：

表 1.3 家長問卷設計

<p>壹、填答者基本資料：</p> <p>1. 性別：<input type="checkbox"/>男 <input type="checkbox"/>女</p> <p>2. 年齡：<input type="checkbox"/>20-29 <input type="checkbox"/>30-39 <input type="checkbox"/>40-49 <input type="checkbox"/>50-59 <input type="checkbox"/>60-69 <input type="checkbox"/>70 歲以上</p> <p>3. 職業：<input type="checkbox"/>經營／人資類 <input type="checkbox"/>行政／總務／法務類 <input type="checkbox"/>行銷／企劃／專案管理類 <input type="checkbox"/>客服／門市／業務／貿易類 <input type="checkbox"/>餐飲／旅遊／美容美髮類 <input type="checkbox"/>資訊軟體系統類 <input type="checkbox"/>操作／技術／維修類 <input type="checkbox"/>資材／物流／運輸類 <input type="checkbox"/>營建／製圖類 <input type="checkbox"/>傳播藝術／設計類 <input type="checkbox"/>文字／傳媒工作類 <input type="checkbox"/>醫療／保健服務類 <input type="checkbox"/>學術／教育／輔導類 <input type="checkbox"/>研發相關類 <input type="checkbox"/>生產製造／品管／環衛類 <input type="checkbox"/>軍警消／保全類 <input type="checkbox"/>財會／金融專業類 <input type="checkbox"/>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職類_____</p>
<p>貳、問卷內容：(請在適當的答案<input type="checkbox"/>前做勾選)</p> <p>1. 我經常居住的地區是： <input type="checkbox"/>上海市 <input type="checkbox"/>昆山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蘇州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杭州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2. 我在大上海地區居住的年資有： <input type="checkbox"/>1-5 年 <input type="checkbox"/>6-10 年 <input type="checkbox"/>11-15 年 <input type="checkbox"/>16-20 年 <input type="checkbox"/>20 年以上</p> <p>3. 我的子女在高中以下的(含)(曾經)： <input type="checkbox"/>1 位 <input type="checkbox"/>2 位 <input type="checkbox"/>3 位 <input type="checkbox"/>4 位 <input type="checkbox"/>5 位以上</p> <p>4. 我的子女在(曾經)「華東臺商子女學校」或「上海臺商子女學校」就學的有： <input type="checkbox"/>0 位 <input type="checkbox"/>1 位 <input type="checkbox"/>2 位 <input type="checkbox"/>3 位 <input type="checkbox"/>4 位</p>
<p>5. 我選擇在臺商學校就讀的原因有(可複選)： (未就讀過台商學校的可略過本題)</p> <p><input type="checkbox"/>交通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學費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轉學時課程銜接 <input type="checkbox"/>使用臺灣的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校園生活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師資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簡/繁體字的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臺灣的教學與輔導理念 <input type="checkbox"/>英語的課程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回臺升學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親師與師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與當地生活環境的區隔 <input type="checkbox"/>未來職業生涯的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6. 我對臺商學校的瞭解，主要是透過： <input type="checkbox"/>與學校直接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網路瀏覽 <input type="checkbox"/>報章雜誌 <input type="checkbox"/>電視媒體報導 <input type="checkbox"/>親朋好友介紹</p> <p>7. 我認為學生沒有選擇臺商學校就讀的原因是(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交通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學費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師資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臺灣的教學與輔導理念 <input type="checkbox"/>使用臺灣的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校園生活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英語的課程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簡/繁體字的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當地升學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親師與師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與當地生活環境的區隔 <input type="checkbox"/>未來職業生涯的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喜歡融入當地的生活與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8. 我認為臺商學校要贏得大上海地區家長的認同，應該再加強的是（可複選）：
- 完全的臺灣學校模式
 - 與當地教材融合
 - 重視雙語教學、加強國際化
 - 重視生活教育
 - 增設技職教育
 - 重視藝能教育
 - 增設特殊教育
 - 重視心理與成長的輔導
 - 加強與當地學校的學生交流活動
 - 爭取高中畢業生返臺升學的優惠管道
 - 可提供更多的臺商資源，拓展學習與實習的機會
 - 其他_____
9. 您認為政府在政策上有哪些作為，有助於吸引更多的臺商子女優先選擇臺商學校就讀（可複選）？
- 增加學費補助
 - 增加對學校軟硬體的補助
 - 加強提升學校的辦學品質
 - 支援更多臺灣師資
 - 加強對臺商家長的宣導
 - 增加學生寒暑假返臺研習的機會
 - 比照輔導僑生升學辦法提供回國升大學的各項優惠政策
- （註：大陸僑生資格需另作定義規範-如在大陸求學連續12年以上）
- 其他_____
10. 您認為政府在政策上對「非臺商學校的家長」可以加強哪些服務？（可複選）
- 開放更多的寒暑假學習活動名額
 - 協助暢通兩岸教育資訊的網絡
 - 加強對臺商全面性的教育服務
 - 對優秀的臺商子女提供獎學金制度
 - 對回國升學的臺商子女建立升學優惠政策，如：_____
 - 其他_____
11. 面對大陸開放「採計大學學測成績可申請進入大陸高校」的政策，我的子女將來的升學計畫可能是：
- 優先考慮回臺灣升學
 - 優先考慮留在大陸升學
 - 不作回臺灣升學的考慮
 - 不作留在大陸升學的考慮
 - 其他_____

以下空白，感謝您的填答！

製表/設計：研究者

第七節 研究流程與分析架構

一、研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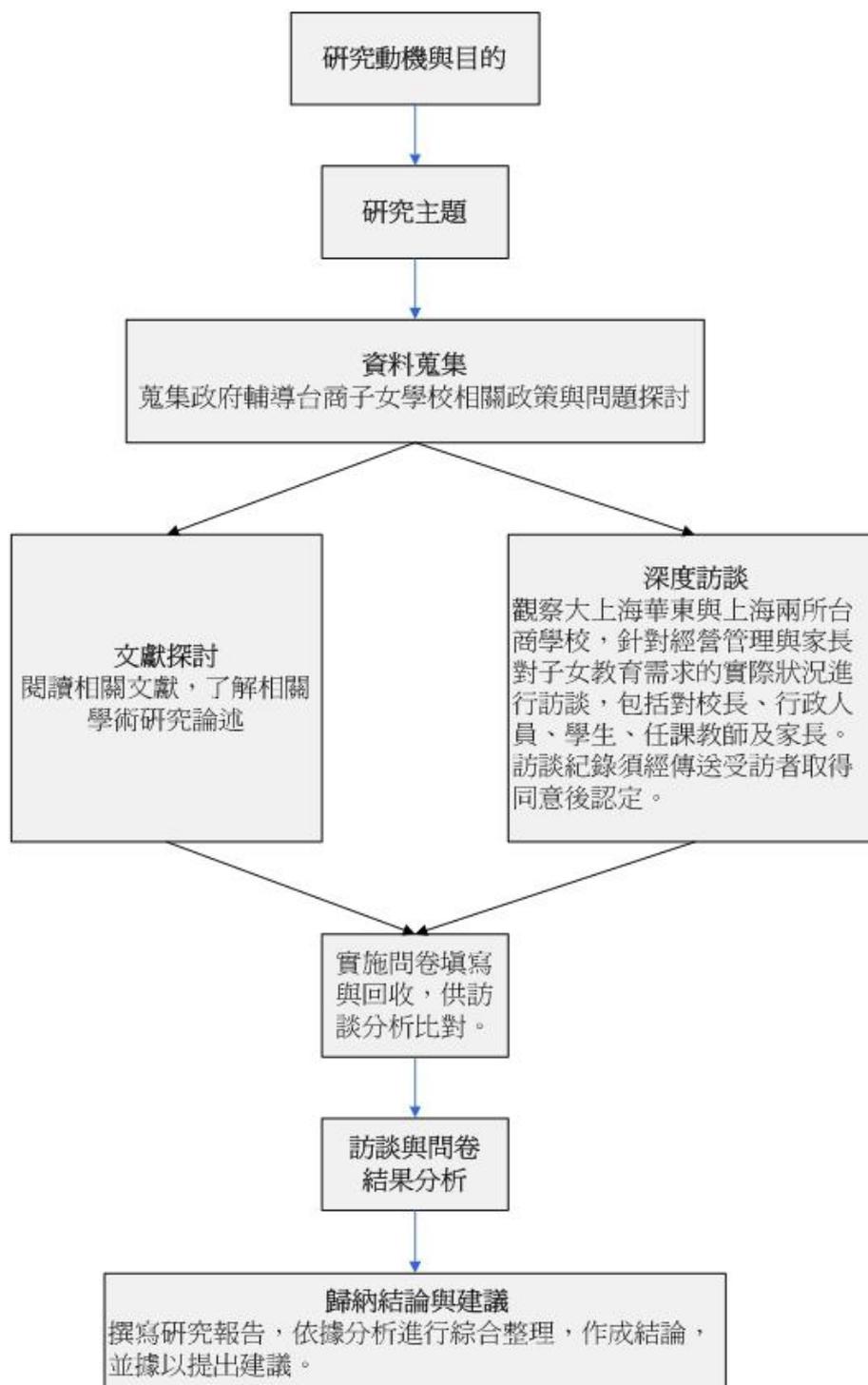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流程圖

製表：研究者

二、分析架構

大陸政策直接涉及國家安全，依憲法規定，此一部份係屬總統的職權，其餘則悉由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負責推動。因此，政府大陸工作體系包括總統、行政院及各相關部會。主管大陸台商子女學校申請、創辦與輔導之法規制定與業務主管者為行政院教育部大陸工作小組；陸委會之文教處與必要時透過委託海基會處理兩岸民間交流涉及公權力之相關服務事宜。本研究著重在政府輔導大陸台商學校與台商子女的教育之相關政策，根據政治經濟學者Lindblom的看法，幾乎所有的政策制定過程都是採取漸進式途徑，以可行性、執行率為目標之檢驗。在政策規劃的過程中，政府主管權責機構與承辦人員、相關需求者的意見都應納入內容，至於使其進入合法化過程，甚至付諸執行，乃至執行效益的檢討都必須從其結構上研究。可行性分析用來評估可能政策方案選項，透過更精確的整合政策，相關的資訊以瞭解未來推動政策的可能阻力與助力。操作方法如下：1. 參與者：即推介教育政策之利害關係人。2. 立場、可用資源的強度。3. 可行性分數與指數。4. 調整後總可行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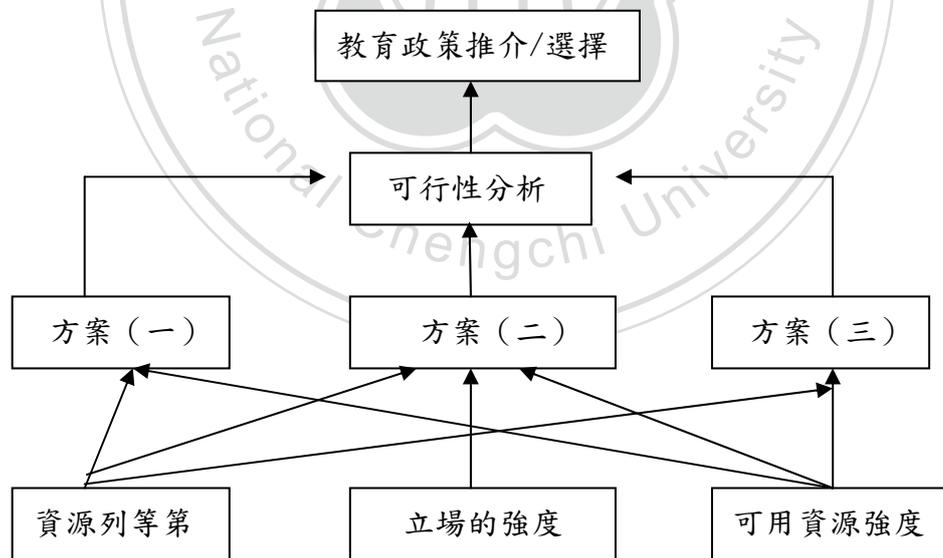


圖 1.2 可行性分析評估處理模式圖

因此本研究訪問對象的挑選，則依據本輔導政策的「利害關係人」決定，國內學者吳定（1998：149）對政策利害關係人的定義：受到某項政策方案直接或間接、有形或無形影響的人員，包括正面影響與負面影響的人員在內，因此它的範圍比「標的人口」（target population）要為廣泛。朱志宏、丘昌泰則將政策利害關係人概分為政策制定者：這是指產生、運用與執行政策的個人或團體。2. 政策受益者：政策制定過程中直接或間接受到利益的個人或團體。3. 政策受害者：政策制定過程中，喪失其應得利益的個人或團體。喪失的原因可能是政策設計失當，未將他們列為利害關係人；或者政策本身引起副作用，對該個人或團體產生負面的影響；或者該個人或團體欠缺顯著的政治地位與立場；或者為機會成本下的必然犧牲品。

政策分析的前期準備要涉及問題的確認和資料的收集，政策分析的最終目的是為決策者提供決策的依據。本此起承，將資料蒐集、實地參觀、訪問與觀察，及問卷資料經編碼登錄後，歸納分類並依據政府輔導政策的產生原因、結果及其執行情況；分析和調查輔導政策的執行成效。

因為台商子女教育涉及兩岸議題屬於陸委會的業務範疇，但是執行台商子女學校教學與管理，又是教育部主管的教育問題，是故不論是問題的產生、解決的政策擬定，到執行的每個階段實在又是個教育政策的問題，所以本研究也適用教育政策的分析理論。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大上海地區的台商及其子女教育的問題

一、大上海是台商聚集的地區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自 2000 年開始，每年就台商對大陸地區投資環境與風險作深入調查研究，其所出版的研究報告資料非常豐富，其中對大陸沿海與珠江三角洲、長江三角洲的投資環境與投資項目都有詳細的數據與分析。

研究報告中，對長江三角洲的投資環境與風險大都被列為「極力推薦」和「值得推薦」，這種情況多年來並沒有改變⁹。

台商到大陸投資不外兩個動機：一是資源導向，二是市場導向。前者是為了利用當地低廉的勞動力和土地資源；後者是以市場為主要訴求的對象。可以說長江三角洲是以大上海地區為其精華，自古以來就已經具備了國際化的區位優勢，包括上海、蘇州、杭州與昆山地區的台商，主要即以內需市場為目標，因此吸引的外資是多元化與多國際性的。大上海地區的傳統製造業（與廣東地區起來佔 68.5%）紡織、造紙、非金屬礦物製品等都集中在江蘇。江蘇同時也是基礎製造業、技術密集製造業，包含煤製品、橡膠製品、電子零組件、機械設備業等主要的分布點，隨著兩岸經貿關係的發展，在上海更首先開放金融服務產業¹⁰（包括銀行、證券、保險等）。

經過比較顯示：珠三角地區（廣東）投資的台商，比較屬於前者，選擇利用當地資源，換句話說，珠三角地區投資的台商企業產品都以外銷為主，將生產基地由台灣遷往珠三角地區，以歐美為目的的市場策略。在生活習性上，大上海地區的國際化、社交開放性也比東莞地區較為寬闊（耿曙，2003）。因此「臺商印象」經過近二十年的快步成長，其投資項目也配合未來兩岸經貿政策的開放更形多元。

中國商務部統計，目前在大陸的台資企業約有七萬六千多家，主要聚集在江蘇、上海的有 58%，比第二名的廣東（12.5%），高出 4.6

⁹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2010。

¹⁰陳德昇（2009.10）昆山與東莞台商投資：經濟、治理與轉型（第 5 頁）。

倍之多。中華民國經濟部的統計則顯示，自 2000 年起，台商投資開始大陸區域經濟發展趨勢方面，產業發展有由南向北移、向北擴張意向，如今與大上海地區，天津、青島都是台商積極佈局的方向。十多年來台商在蘇州已然成為一種引人側目的現象，或說是台商發現了蘇州，強調高科技台商已經蜂擁在大上海地區，有人直呼蘇州是小台北（張家銘，2006）。而珠江三角洲面臨北方長江三角洲、環渤海區域的強烈競爭，台資企業已有向北發展的趨勢。

二、大上海地區台資企業與台籍幹部的發展趨勢

（一）越來越多係受僱於跨國企業的台籍幹部

隨著兩岸直航與對口機場的增加，旅居大上海地區的「常居台灣人」越來越多，在大上海地區的這一群台灣人，無論在投資或就業管道上都明顯的發現，他們並非受僱於台資企業，而越來越多是受僱於跨國企業，甚至是大陸老闆的高科技產業、金融物流等服務業，及其他各式各樣以大陸內銷為主要市場的服務業部門。根據 104 人力銀行在「2010 年台灣職場及西進大陸報告」中顯示，希望爭取跨海求職的台幹有越來越年輕，教育程度也越來越高的趨勢，他們寄望於大陸廣大的內需市場，基本上也是以長期計畫甚至情勢可以的話，準備在大陸永續經營與發展。早期台商抱持「過客」的心態，在生活與人際關係上不免侷限於「台灣同鄉」之間的往來，這樣故步自封的情形已經被取代，轉而積極拓展與當地的社會關係，希望儘快融入大陸的社會（陳婉瑜，2001）。

耿曙(2003)針對大上海地區高科技產業的臺商，尤其是當地的從業人員往往較為認同當地身分，比之早期登陸珠江三角洲的臺商群落來說，他們有「認同轉換」的趨勢¹¹。

林平(2011)上海地區雖然也有為數不少的台商，但是相關研究都已經顯示，與東莞地區的台商相比，上海地區的台商是比較偏向於來自台灣社會中上階層這一群，對子女教育的期望也比較有一般中產階級務實但有浪漫色彩的想法。也許是因為上海地區的高校在數量、類別與整體評價都比廣州地區來的更有競爭力，上海地區的台灣學生

¹¹ 耿曙，2003，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在其「『兩岸族』？大上海地區台商的國家認同

在動機上多了一些前述的「圓夢」的色彩，科系與學校選擇上雖然也是偏向實用科系，談到「未來的發展性」相對於北京，上海的台商子女有相當程度比較看好上海地區¹²。

（二）台籍幹部已漸失絕對優勢

根據黃同圳（1995）對大陸台商人力資源的評估指出：外商與台商用人因成本與效益的考量，「在地化趨勢」越來越明顯。過去從台灣高薪聘請高級幹部，或是經理管理人才的優點有二：

- 1、在地難尋覓合適人才。
- 2、可擔任總管理處代表。
- 3、是可減少跟母公司之間因文化、價值觀所造成的溝通問題。
- 4、能保守產業機密。

反之，若是聘用當地人則產生：與當地員工溝通容易，薪資費用低，本土化幹部可以避免發生國家主義的對立，提供當地人升遷機會能增加企業團隊的向心力¹³。

所以企業考量人事成本會包括：攜眷的教育成本、兩岸人事薪資的差異、人力運用的積效指標、人力運用本土化以及員工的忠誠度等因素¹⁴。陳彬（2001）也指出：大陸在加入 WTO 之後已經培養出本土實力極強的本事。普通行政能力與職場管理的人才已經具備，大陸當下缺少的是晶圓、光電、資訊通訊、IC 設計、跨國性貿易、財務、投資等管理人才。昔日高薪聘自台灣的幹部已經逐漸減少，即便是具有外國籍的台幹也都是同樣的趨勢。取而代之的是本土培養的大陸幹部或是具有外國籍所謂「海歸派」的大陸人所接替。陳彬進一步指出：這不但是技術不高的傳統產業，為了競爭力與營運成本的考慮，已經實施本土化，以大陸幹部取代台籍幹部。就是跨國企業也在改變思考，因為當初想藉台籍幹部同文同種的優勢以獲取較容易開發市場的考慮，也因為效果不如理想而改變。根據陳彬的觀察，大陸官方鼓勵海歸人士回國，每年有超過三萬人歸國，同時還有更具遠見的規劃，大陸循網羅國際名校與相關大學或是研究單位合作開辦的 EMBA，以

¹² 林平，2011，為國立中正大學政治系助理教授（智庫成員）。

¹³ 黃同圳，1995，大陸台商人力資源管理，風和出版社，P. 221。

¹⁴ 夏青雲、柯元達，91年5月17日~91年12月31日執行「大陸台商人力供需與資源之運用」研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林燦螢博士。

國際化的高瞻遠矚培養許多高級管理人才，如今碩博士人力已達數萬人，還在增加的趨勢。

徐濤（2004）指出台商在中國的壓力越來越大，其關鍵在人才的本土化。台商到底有沒有融入當地社會，將決定成長或是節節敗退¹⁵。台商投資大陸的優勢已從絕對優勢降低到相對優勢，台商一直引以為傲的行銷和管理優勢，其實早已失去。

（三）台資企業為永續經營而採取本土化經營的策略

從經濟全球化的觀點出發，而策略聯盟是提高競爭力的手段，台商投資大陸，已從過去「單打獨鬥」發展到現在的「策略聯盟」。近年來，企業群聚的模式，在技術、管理、資本與行銷基礎上所形成的彈性化生產協力網絡，可主導世界經濟版圖，並吸收各種生產與創新的經濟能量。台商在大陸投資與所採取的跨國聯盟策略不僅能發揮語言、文化優勢，且能結合在地化與品牌策略，有助於提高產品的國際競爭力，台商在江蘇南部、吳江等地區投資策略已呈在地化趨勢。台商在地化包括人才在地化、融資在地化、生產在地化和行銷在地化。

可是根據中國發展基金會與零點研究集團 2004 年 3 月所發布的「境外資本在中國社會融入度的研究報告」，卻點明了一個事實：針對一般市民、外資企業員工、高階主管與政府官員的調查顯示「台資企業在中國的「接受度，整體評價是最後一名」，在發展前景、社會形象、產品選擇、企業文化、內部環境與公共關係都是殿後，遠遠落於歐美企業之後。只有「統一和康師傅」兩家台商，在融入度最高的企業中擠進前 30 名。台商在大陸民眾的評價中偏低，只有藉人才本土化才有機會改變與提昇產業形象。

李欣麟（2002），指出台幹的優勢漸失，如今在上海江蘇等市場越趨成熟的狀況下，薪資的落差漸漸拉平¹⁶。黃峻樑（2005）（安捷倫副總裁）指出：台灣的技術經過移植已漸流失其優勢，從企業全球競爭力的角度來看，大陸台商必然抉擇的是以大量培養當地幹部來取代台灣幹部。中國優質人力目前的待遇比台灣低，一個博士優秀的專業人才月薪在人民幣一萬元左右，若是台灣勢必超過二至三倍。中國人才

¹⁵ 徐濤，2004. 威盛電子中國區行政長「台北，中國 3C 市場商機論壇」

¹⁶ 李欣麟 2002，（曾任遠見雜誌編輯）。「上班族勇闖上海」，天下文化出版。

經過台灣與美、日、歐等外籍企業的訓練，成長步調很快。跨國企業最佳經營理念之一是：運用當地人經營當地市場。環達計算機科技專案經理蔡世榮指出：「要知道在大陸工作，不僅是跟當地人才比較，更是與全世界的人才競爭。」

中國大陸工作者除了大量之外，還具有絕對優勢是「人脈關係」，有「人不親土親」的各種關係有利於企業發展。早年去大陸被掏空的人，也因為回台灣找不回以往的關係與人脈，只有留在中國「反覆的為前往大陸的台商服務」。

根據台灣投審會的調查，台灣到大陸投資有四成是虧損的，因此連帶許多台幹也被裁員，但是他們仍滯留在上海等地尋找機會，這就是所稱的「台流」，與大陸下崗的盲流一樣過著清苦的日子。估計 2007 年已有一萬餘人¹⁷。

三、大上海地區台商子女就學的環境

(一) 子女教育的安置是台商家庭的重要課題

根據教育部在 2012 年 1 月底的統計，3 所台商子女學校約有 4000 名台商子女就讀，還有 1 萬 5000 名台商子女並未就讀於台商子女學校（陳虹瑾，2012，中央社記者）。而根據 104 人力銀行的分析，70% 的大學畢業生願意前往大陸地區工作的，自從兩岸簽訂 AFCK 之後，大陸台資、陸資、外資向台灣網羅專業人才前往大陸服務，試想這些已屆結婚年齡的青年人，不論男女在大陸或在台灣成家以後，再回台灣重新建立人脈的可能性與就在當地深耕的機會，相對比較是比較低的，將來子女教育的問題也會是政府需要關切的課題。

大上海地區擁有長久與世界接軌的歷史，其國際化程度最快，已成為來自世界各地移居的首選，也正是長江三角洲的精華地帶。根據 2010 年公佈最適合居住的城市，杭州、蘇州、上海仍是最適宜居住的前幾名城市。幾乎在長三角投資或創業的台商其家庭的安置都選擇在上海、昆山、蘇州、杭州四個區域。根據內政部統計(2011)，台商在中國大陸的人數已超過 150 萬人。而在大上海地區的人數就已超過

¹⁷ 王信賢、陳德昇主編。經濟全球化與台商大陸投資：策略、佈局與比較，2008-11-20。

60萬，根據上海台協的統計，台商家庭約有10萬人。若再將台商的家庭計入，則可估計來回兩岸的台灣人口，至少在百萬上下，台商家庭是否前往大上海移居的關鍵，首要考量即是子女的就學安置。而家庭的支持、親人的陪伴，對跨海經營事業或尋找生計的台商個人是非常重要的支柱。

上海是移民城市，常住人口逾3000萬，流動人口近40%，自古就是大陸經濟最發達的海洋都市，如今更是商業金融中心。洋山港是世界大港吞吐量與經濟地位日益重要，2010年上海為舉行世界博覽會，特趕工將虹橋機場及其周邊交通網絡三鐵共構同時完工，與浦東機場，經貿特區已連成鐵路與航空樞紐，加速商貿流通、金融、信息、製造業，現今正致力於成為國際金融中心。

昆山為大陸重要製造生產基地，總產值約佔全大陸總產值1/9，其中筆電市佔率約全世界1/4，手機約佔全世界1/6。該工業區為台灣企業在大陸最密集工業區，據台灣協會統計，此區台商工廠家數約4千家，總台商人數約12萬人。（中國評論新聞，2010-06-22）江蘇省台商數量約佔全大陸1/3，昆山更佔台灣人數1/9，台商協會成立了12個分支會（台商協會孫德聰提供），其他如蘇州與杭州的常居人口也在增加。

（二）大陸對台商子女教育不斷釋出優惠政策

包括2011年起大陸高等學校可依據臺灣地區大學入學考試「學測」成績招收「前標級」臺灣高中畢業生，換句話說，台灣學子只要考一次大學學測，不再需要到上海或香港兩地報名參加港澳台甄試的管道，即可憑學測成績經面試合格後免試入學。

其中針對台商學校的學生更以「鑒於辦學條件不同」，「學測」成績只要達「均標級」的，亦可放寬條件直接申請面試，合格後錄取¹⁸。撇開「華僑港澳地區」、「臺灣省」等意識型態的用語，此一政策出爐後，反應熱烈。東莞台商學校的校長陳金粧的女兒、名人李敖的兒子，都是以這樣的管道申請，進入北京大學就讀。

¹⁸ 學校名單見大陸高校面向港澳臺地區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www.gatzs.com.cn>。教育部考試中心電子信箱：cjqr@mail.neea.edu.cn；聯繫人：劉思利；聯繫電話：010—82520013；傳真號碼：010—82520014。

在此之前大陸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 2008 年 1 月 30 日也曾以教港澳臺〔2008〕7 號函文，對全國發出「關於進一步做好臺灣同胞子女在大陸中小學和幼稚園就讀工作」的指示，甚至包括了新疆等邊緣地區。

文中主要說明「各地教育行政和對台工作部門認真落實中央有關對台工作的方針和國家有關安排臺胞子女就讀的政策。」基於加強兩岸教育交流與合作，促進兩岸關係要做好以下工作（刊錄全文）：

- 1、各地教育行政和對台工作部門要充分認識做好臺胞子女在大陸中小學和幼稚園就讀工作的重要性。要深入學習和深刻理解中央有關對台作的指示精神，認真執行國家有關教育工作和臺胞投資工作的法律、規章和政策，努力做好此項工作。
- 2、對台胞對臺胞子女在大陸中小學和幼稚園就讀實行“歡迎就讀、一視同仁、就近入學、適當照顧”的政策。
- 3、經批准設立的公辦和民辦普通中小學、幼稚園和中等職業教育機構原則上都可以接受臺胞子女就讀。
- 4、地方各級教育行政和對台工作部門要加強對此項工作的領導，建立工作機制，完善工作措施，健全管理制度。行政管理以縣（區）級教育行政部門為主。接受臺胞子女就讀的學校和幼稚園要有專人負責此項工作。
- 5、地方各級教育行政和對台工作部門要對擬接受臺胞子女就讀的學校和幼稚園進行涉台工作條件評估。有關部門要指導這些學校開展工作，並做好監督工作。要採取有效方式對這些學校的教職員工進行涉台方針、政策的教育，幫助他們提高工作水準。
- 6、地方各級教育行政部門和中小學及幼稚園應按照當地大陸學生入學（園）和升學的有關規定接受臺胞子女就讀，在入學（園）和升學條件、學校安排、收費等方面給予同等待遇，並創造條件給予適當照顧。
- 7、學校和幼稚園要樹立服務意識，以服務促管理。對就讀臺胞子女在思想品德上要積極引導，在學業上要嚴格要求，在生活上要適當照顧。要教育臺胞子女遵守大陸的法律法規和校

規，做好對他們的學籍管理工作。

- 8、學校要採取多種措施幫助新入學（園）臺胞子女儘快適應學校和幼稚園的學習和生活，舉辦豐富多彩的活動增進臺胞子女對祖國的認同感和民族情感，增進與大陸學生的友誼。教師要積極探索適合臺胞子女的教學方法，有針對性地幫助他們提高學業成績。
- 9、地方地方各級教育行政和對台工作部門要與學校和幼稚園一起，加強與當地有關部門及就讀臺胞子女家長的聯繫，定期或不定期舉行諮詢或協商會議，介紹臺胞子女就讀的有關情況，協商有關問題。
- 10、學校和幼稚園要做好涉台安全工作，建立安全應急預案。如遇突發事件，應按照有關處理涉台突發事件的要求向上級主管部門報告，並進行應急處理。
- 11、各地各地教育行政和對台工作部門可依本意見並根據當地實際情況制定接受臺胞子女就讀的具體辦法。
- 12、各地在接受臺胞子女就讀工作方面有何意見和問題，請與教育部和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聯繫。

由以上全文內容之用字用詞，即可發現其為台商子女的教育所做的照顧政策真是非常周全。前後（一）、（二）兩件函文對在大陸地區的台商子女確實提供了公平、便捷與周到的服務，因此不可否認對大陸境內的三所台商學校，在近期招生問題上發生了「加持」的作用，自 2010 年暑假，這個消息便已四處傳開，台商學校的學生人數遽增，尤其是國、高中部份的轉學生幾乎都要呈現「爆滿」的狀態，對台商學校目前的招生狀況來說確有一定的影響力。

中國利用這樣的情勢大開優惠之門，爭取台商學校的畢業生寧可給予「學測級分」降低成績的優惠，繼續留在大陸；對於台灣的成績優異的高中畢業生則極力爭取到大陸升學。而對幼稚園到高中的每一個學習階段，都給予台商子女入學的方便與「同等待遇」的收費，這些都吸引了台商家長對另一種選擇的思考。

（三）大上海地區有各類型具有特色的學校

大上海地區的台資企業除大小企業主外，多屬受聘的技術人員或

是管理幹部。根據上海市的資料顯示，在 17 個分區裡以閔行區的住民最多，逐漸在增加人數的是浦東新區。而江蘇省則以昆山、蘇州地區為最集中，浙江地區以杭州為中心。除了華東、上海兩所台商子女學校外還包含以下幾種性質的學校：

1、國際學校

隨著外資企業進駐大陸、中國「海歸派」學人回流，由外資企業或立國際學校也越來越多，光是美國教育系統的國際學校就有七、八所。1997 上海的國際學校只有 7 所，現在增加到 23 所（其中 5 所是由上海教育局所屬示範學校設立的國際部），提供從幼稚園到高中的 12 年制中、英雙語教育。

位於上海西南方，已有美、英、日、韓、新加坡，又快要有加拿大國際學校進駐的閔行區，儼然成為一個國際學校村。2010 年上海世博會舉辦前，上海市已規劃在此興建一座遠東區最大車站，包括一條 4.5 小時可直達北京的磁浮列車軌道，繁榮的前景是可預期的。在中國以外來資金興辦，以招收外籍學生為對象的學校；學校主導背景包括多種類型：使館學校、外僑學校、外商學校、教會學校、國際辦學連鎖學校，按國外教育制度和課程標準施教。如位在閔行區華漕鎮的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其周邊就有美國學校、新加坡學校、英國學校、韓國學校等。日本學校也在附近購地準備擴增校園。

2、民辦學校

由大陸民間出資興辦，招收一般大陸學生，同時也招收其他國籍，包括台灣籍學生。如浦東地區的金蘋果學校、進才學校、中芯學校，浦西地區和上海協和學校，蘇州外國語學校等。民辦初中落差太大，辦學不佳的念不下去，升學率高的又不易進去，這些學校另設有「台商班」、「港澳台班」為因應台灣或港澳地區學生以大陸高校（大學）為升學目標的需求。比起國際學校的學費稍便宜，但缺點是環境封閉容易形成小圈圈，且同樣有學習鬆散問題。

3、公辦學校

由中共官方所設立，招收一般大陸學生的學校，但一些重點小學、重點中學被准許「涉外」招生，可兼收外籍學生。如上海新基礎實驗學校、七寶中學、燎原中小學校等。

4、其他性質學校

包括民辦公助、公辦民助、公民合辦、公改民辦、私人獨資及吸收外資等，其資金充裕者能興建全住宿宿舍、加強電腦、英文和才藝教學，但其學費甚高，一般都以貴族學校相稱。茲整理台商子女在上海就學多元選擇的一覽表如下：

表 2.1 大上海地區高中以下學校的多元選擇

台商子女在上海就學的多元選擇					
類別	代表學校	性質	入學方式	學制	學費（一學期）
台商子女學校	上海、昆山各一所	兩岸政府特准	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台胞證	幼稚園及12年級	含交通費約人民幣2萬（教育部補助1.5萬台幣）
國際學校	美、英、日、韓、德、法、新加坡等	境外人士辦學	境外人士子女，申請入學	幼稚園及12年級	約人民幣13萬。
民辦中學（私校）	上海市民辦中芯學校	企業或私人辦學	境外人士子女，申請入學。	幼稚園到12年級	中文部約人民幣1.5萬，國際部約4萬
公辦學校（國際部）	上海中學、復旦附中、進才中學等5所	附屬於上海市各示範高中	境外人士子女，申請入學。	初中、高中	約4萬人民幣
當地公辦學校	分布於上海18個行政區內	義務教育	視同本地生，就近入學，各校按規定錄取。	小學、初中	初中約1000人民幣

資料來源：各學校網站

製表：研究者

第二節 有關設立大陸台商學校的研究（1980年-2000年）

大陸對臺商子女教育的策略，就招商引資以經濟目標而言，是藉解決臺商子女的教育問題，增加臺資的穩定性；就政治目標而言，臺商子女若接受大陸教育，或許會偏向對中國的認同，有利於中共「一國兩制」的推行。因此，中共為達其「築巢引鳳」的目的，「就近入學入托」的策略也曾收到一定攏絡人心的效果，基本上也確實達成其預期目標，已完成經濟面的要求。

政府自1987年宣布解嚴繼之又開放大陸探親起，赴大陸投資的台商因為子女教育的需求，有關方面開始從經濟面向、政治關係與文化交流三個方面開始探索與研究；中國大陸乃當前世界經濟發展之重心，由長江三角洲、廣東珠江三角洲兩地區經濟發展逐漸向內地、向北方擴張，促使台商基於經濟與文化兩個面向的思考，將家庭安置在群聚的上海、杭州、蘇州、常州與東莞、珠海、廣州、深圳等地，其他內地如天津、武漢、桂林等地，家庭安置之後，隨之便是子女教育的需求。因為台商本身涉及企業投資設廠，由經濟而形成的政治的互動關係必需由海基會與海協會在必要時一起配合，尤其是當台商、台幹的家庭與孩子教育問題發生時，也需要教育部與陸委會及海基、海協兩會一起協調與配合，給予支援和問題的解決。

於是海基會在兩岸人民交流日易頻繁後，便開始進行與商業投資相關的學術研究，基於經濟、政治、文化三方面的氛圍已經成熟，於是許多問卷與文獻的研究更逐漸的促成台商學校的醞釀，各地台商籌組台商投資協會扮演兩岸「溝通橋樑」的角色，在已經具有的經濟實力基礎上，發揮政治影響力，最後終於由東莞台商協會拔得頭籌第一個採取申辦學校的行動。

在1980年，台商子女在無可選擇的情況下就地入學入托，進入公立學校、民辦學校，所學習的課程內容，不論思想品德(政治思想)、語文、外語、社會(歷史、地理)、自然(生物、物理、化學)、數學、藝能(音樂、美術、勞動、體育)各科都含有政治意識型態的灌輸，在國家認同方面它教導台灣子弟認同中國不認同台灣；在價值觀方面它提倡無產階級的道德品德而非公民道德；在思維模式它訓練共產主義唯物辯證哲學而非民主自由社會的多值邏輯；在政治決策方面它要台

灣人民拋棄主權觀念和接受一國兩制；在歷史知識方面，它醜化國民政府國民黨並美化中共在國共鬥爭中的作為（劉勝驥，1999）。

也有台商子女選擇進入國際學校，雖然迴避了國共在政治意識型態的角力，但是它輕忽倫理道德教育和引導向外國認同，又缺乏國家觀念也不是台商家長所贊同的教育方式。台商子女的認同混淆和價值觀缺失，不但為台商家長憂心忡忡，也是政府很想著力的地方。於是在當初台商子弟學校尚未成氣候，政府唯一能辦理的即是在寒暑假辦研習營，讓台商把子女送回臺灣進行補救教育¹⁹（劉勝驥，1995）。

教育部、陸委會主導的歷年「臺商子女返臺快樂夏令營」，卻因為未分組、分齡實施教學，最後流於台商子弟藉機遊玩的心態，並未達成補救教學的預期目標，對於台商子女缺乏的國家認同、價值觀、思維模式、政治理念、歷史知識等方面貢獻也不多。如果這樣的環境下孕育的「第二代台商」，豈不是讓所有投資蕩然，因此台商渴望子女接受台灣正式教育的心聲，便開始積極以各種管道向政府傳達。

台商因為事業與家庭分隔在海峽兩岸，於是產生許多家庭問題。家庭若隨著移居大陸，子女的教育問題首當其衝必須先行解決。於是行政院大陸工作委員會基於反應台商的需求，在1994年曾委託中華徵信社進行「台商在大陸設立子弟小學意見調查」，果然充分顯示了對大陸台商子弟學校的設立，已經有高達72%的需求。

繼之1994年海峽交流基金會委託高承恕也同時進行專案研究，在沒有台商子女學校的情況下，瞭解台商子女求學安置的情形。研究發現：多數台商將子女送進居家附近城市的大陸公辦學校或是國際學校，接受與本國不同的教材與教法，而其中最難適應的問題有三：一是簡體字的認識與書寫，二是在學校與當地同學互動時使用的語音、生活習慣上所產生的文化差異，第三則是政治意識形態上的隔閡，面對小學五年級以上逐漸增強的政治課程，更讓學生與家長不知所措，往往在課文內容上，教師的講解中常出現令人尷尬的局面。其他更如，集體活動時要開口唱大陸的國歌，要學雷鋒精神，做父母的常被其子女問到結舌。

¹⁹ 1995年6月劉勝驥主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的委託專案-「臺灣地區學生赴大陸就學現況之研究」第七章。

1995年6月劉勝驥主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的委託專案「臺灣地區學生赴大陸就學現況之研究」，率同三位研究小組深入福建、廣東一帶，在54位深度訪談的個案中，對臺灣學生就學大陸的人數成長、背景、動機和財務狀況，都有了進一步的瞭解。研究中發現，到大陸的臺灣學生，大多是從事中醫學習，而生活與情感幾乎又與當地民眾隔閡甚大，除了專業課程的學習之外，在認同與精神支持上都值得政府關切。

1995年至2000年間，針對在大陸地區就讀當地學校或國際學校轉學回台灣的國民教育學生，教育部曾以正式公文授權給全國各縣市國中、國小，由學校按其實際就學年齡或相關學歷證件的輔證，可為其進行學習能力的鑑定，經由鑑定小組的核准，即可給予正式插班入學，繼續就讀於適當的年級，其班級與任課老師並為該生做好銜接課程的輔導²⁰。

1998年8月劉勝驥主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的委託專案針對「臺商子女在大陸就學現況之調查」做出研究，發現臺商子女在大陸就學，其影響的關鍵因素在臺商家長，若全家已在大陸投資或工作多年，其子女勢必以安排在大陸就學為優先考量。因此劉勝驥在結論中提出呼籲政府要未雨綢繆，要特別重視維繫台商子女對政府的認同感，同時也要因應可能因為政治意識形態的衝擊上，可能會帶來的變化。

1997年1月台灣綜合研究院雙月刊「大陸台商生活現況-上海篇」分析：台商子女在沒有台商子女學校的情況下，只好四處找關係請託，還要一筆為數可觀的「贊助費」才能進入所謂重點學校就讀，或是選讀國際學校。當時上海的各方面都在積極建設中，生活環境與資訊的取得都與台灣差距很大，所以當下做出的訪視調查，這些學生有高達52%是不願意留在大陸升學的。

1998年8月31日劉勝驥赴教育部高教司報告「大陸學生來臺灣讀研究所學位」

，會中也提出建議，要針對在大陸升學的臺灣學生做專題研究，在獲得教育部接受建議之後，劉興漢、周祝英等加入研究臺生的行列。當時還在我政府尚未開放對大陸採認學歷的政策，然這一因素卻並未影

²⁰ 教育部國教司函文，由各縣市政府轉各鄉鎮市學校。

響臺灣學生前往大陸大專院校與研究所攻讀的意願，反而還有增多的趨勢。

1999年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劉勝驥「台商子女在大陸就學現況之調查」指出：台商子女轉學插班進入大陸當地學校，必須面對「降級錄取」的窘境（因為兩岸教材的進度與難易程度的影響），一般國小四年級的教材在當地僅等於二年級的程度，國中二年級的教材已經在當地五年級課本裡出現。也有無法取得正式學籍必需以「借讀」的名義安置入學，而依舊無法避開簡、繁字體與教材內容的苦惱。除了學習之外的生活適應，在當時的社會氛圍下，台商對大陸政權統治下的社會百態，民眾生活習慣也完全不能認同，因此適應問題頗多，心理上很難認同。

1999年淡江大學大陸研究所祝正邦「大陸台商子女教育問題之研究-以上海市與廈門市為例」，研究發現上海市的台商多屬中小企業傳統產業的投資，或是電子科技的高技術員工，因為對子女教育的重視，急切表達需要台商學校的意願，更希望學生入校之後就能一路唸到高中畢業，也就是12年一貫的學制，同時要求以台灣教材、台灣教師為主，學費同意比照台灣的私立學校標準收取。廈門市的台商多從事產業製造的投資，因為家長必須在工廠照顧，根本無暇照顧子女，而且也不知道該如何教導其課業與生活，對瑜台商學校的需求就更顯急迫。

綜上自1980年起相關調查與研究都反映出台商陸續由東南亞，由台灣移向大陸沿海開始試探與發展，政府有感於台商子女教育的重要與迫切需求性，為表達對台商的支持，更要爭取台商第二代對台灣的認同，因此台商子女學校的需求已經從瞭解，逐漸發展至共識的建立。但是礙於台商學校必須設於大陸境內，現階段不屬於我政府的管轄權，只有期待台商運用自己的力量，在大陸爭取有關當局的支持。

第三節 對大陸地區成立台商學校之後的問題探討（2000年-迄今）

一、以台商學校的制度、課程與學習為研究主題

2000年由東莞成立的第一所台商子弟學校即呼應了1999年祝正邦「大陸台商子女教育問題之研究-以上海市與廈門市為例」研究的分析：以12年一貫為設校目標，使用台灣教材（教育部審定本），聘請台灣合格教師擔任主要課程的教學。然而，珠三角地區幅員廣闊，台商居住多隨著工廠遷徙，因此學生往返上下學十分不易，不僅是車程太久，而且家庭中無暇可指導學生的課業學習，為避免學生上下學途中的時間浪費，以及生活教育的輔導方便因此住校成了東莞學校在管理上的特色（牟淑芬，2001）²¹。繼之2001年華東台商子女學校在江蘇昆山成立，2002年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林志慎以「外來動力的『制度創新』：東莞台商協會成立台商學校之研究」為題，在結論中指出：東莞與華東台商學校都是先以符合大陸境外學校申請核准辦學之後，再持大陸核准文件，以正式文書依照【大陸台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提出申請，至我政府准予核備後，學校核發的畢業證書才能獲得兩岸政府的承認。

林瑞雯在2006年台商學校之現況與展望的研究中提出：為了加強吸引台商子女學優先選擇台商學校就讀，我政府更建立積極協助與輔導教育的政策，從2004年開始，依據教育部【教育部補助大陸台商學校實施要點】給予學生個人學費補助每人每年新台幣三萬元，對台商學校提出的設施設備或學習活動都給予經費上的補助，以增加更多的軟硬體設施。對於檢討教科書處理原則、以及如何降低教師流動率，甚至給予學生升學加分等優待都提出呼籲，希望政府能重視。

二、對台商學校創辦過程與組織性質為研究主題

針對台商學校組織的研究，王坤生於2002年提出研究論文：肯定東莞台商子弟學校是一所非營利組織的學校，相對於華東台商學校都是私人捐資辦學，但性質上略有不同²²。同年，2002年王坤生、吳

²¹ 牟淑芬，2001，大陸台商就學模式之研究-以中小學為例。

²² 王坤生，2002，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研究所「建構非營利學習型組織-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之個案研究」。

宗憲在共黨問題期刊上「以公共選擇理論分析大陸台商子弟學校設立過程之研究」：肯定東莞企業家—台商協會葉宏燈先生對台商學校的成立是具有影響力的。另對台灣政府與大陸政府對台商學校的成立作積極性各項政策的推動。教育部與陸委會組成視導小組，每年上下學期各一次親至大陸東莞與華東兩所台商學校（當時上海台商學校尚未成立）的現場做各項教學與業務的輔導。

2004年東莞台商子弟學校校長陳金粧在其修習之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教育國民研究所提出論文「學習型學校遠景之構築與實踐—以東莞台商子弟學校為例」。於結論中指出：公益性質學校對海外學校發展具有正向助益，學校願景實踐策略易受外部政治與經濟因素牽動，學校願景的回顧與省思是組織向上發展的關鍵。

以上兩篇均針對東莞台商學校組織性質作研究，學校聘請教育專家與企業主為學校名譽董事，以公益形象推動台商子女的教育。

三、以台商學校教學與管理為研究的主题

劉勝驥、陳英傑（2003）以東莞台商子女學校成立後，進行觀察與研究，認為的確已為大部分台商子女解決了教育問題，而一般家長都認為學雜費比較昂貴，希望政府能給予學費的補助。在對台灣教育的評價方面，對教育改革中，所謂「建構式數學」「教材淺化」的印象有正反兩極的評價，這些觀點會影響在其對台商學校教育品質的質疑，間接對子女的教育規劃也會納入考慮²³。

2006年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簡鈺珣「跨文化因素對組織文化影響之研究—以東莞台商子弟學校為例」。論文中以台商子女與台籍教師在跨越海峽兩岸的文化適應，以及學校組織文化的形成過程中，受到外部環境因素的影響最深為主題探究，提出不論台籍或大陸籍教職員工在踏進跨文化校園，必經過調適與改變的歷程，此一歷程需要學校具有專業領導能力的行政人員給予關懷，並提供相關的輔導措施。

2007年南華大學社會研究所李增倫「大陸台商子弟赴金門就學之研究」，其研究分析台商到金門就學的背景與未來生涯發展的趨

²³ 劉勝驥、陳英傑，2003，「台商子女在大陸就學之背景研究」國民教育研究集刊）。

勢，其與東莞、華東及上海地區台商家長的有相當的共同觀點。

綜合以上研究，顯示台商子女家長對台灣模式的教育是有期待的，這不僅是生活環境與習慣，同時也是語言、文字上認同的結果。而所有研究中有六篇都是以東莞台商學校為現場的觀查，華東台商學校有一篇涉及，而上海台商學校因為成立較晚，所以論文研究時並無此學校的觀察資料。

四、有關台商子女在大陸的文化與身分的認同的研究

對於從小隨同父母移居大陸的台商子女，對生活環境與文化的感受，其心理上的接受度與認同度，甚至未來可能發展的趨向，漸漸成為學者研究的主題。第一篇相關主題的發表是 2006 年陳鏗任、吳建華「是故鄉，還是異鄉？從東莞台商學校學生學習經驗看台商子女的身分認同意象」，此篇研究中指出：台商學校教育對台商子女的認同有重要影響。也就是肯定了台商學校的創辦，對台商子女的故鄉認同是有正面影響力的。

繼之 2007 年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曹敏娟「影響東莞台校學生身分認同的因素分析」：東莞台校的成立受政治、經濟、文化因素的影響，而影響學生身分認同的因素主要來自家庭，而環境中的因素主要受自我優越感，與當地缺乏交流而產生排斥感，論文中對東莞地區台商文化與自我意識的特性也有相關的探討。

2009 年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蘇祐磊「落地生根或落葉歸根族群接觸與上海台商子女身分認同之關係」文中指出：上海地區的台商子女受家庭的影響，若有機會深度接觸，且其經驗為正向者較易認同中國，但並不否定台灣。可說是淡化了國族與族群的概念，而以生活品味為我群、他群的分際，此觀點與後來林平（2011）教授的觀察與研究相呼應，說明上海地區的台商及其子女對群體認同的概念比較不同於東莞地區的台商家庭。

綜合這三篇研究結論發現：不論東莞或者上海地區的台商子女對身分認同的態度基本上都是來自家庭的影響，而東莞地區與上海地區由於台商的投資導向與內容，還有生活與文化接觸因為地域性的差異，致使上海台商子女比較淡化族群意識。因為長期在大陸居住，對於台灣的鄉土情感是否可持續，東莞吳建華在其論文中指出：「經常

隨父母返台或參加學校返台活動的學生比較能憶起故鄉的情景，而台商學校因為由台籍教師教授台灣核定的教材，也比較認同台灣。」

五、探究台商家長為子女選擇學校的相關議題

關心台灣子弟在中國受教育情況的研究文獻，前後共有四篇：一是2002年7月31日劉勝驥應行政院國科會之專題研究，提出「台灣子弟在中國受教育及其研究」研究報告，以東莞台商進行調查研究，分析台商子女就學的選擇及其所思考的背景。

其次是身在東莞台商子弟學校擔任教師的吳建華，則就其長期在校的近身觀察，由兩岸政府的臺商子女教育政策、文化資本與認同流動等相關理論或研究觀點加以解析，於2011年發表「孟母三遷：珠三角台商為其子女擇校相關因素之探究」，同時也希望瞭解臺商子弟學校以「臺灣教育」為辦學型態是否具有優勢，或是在面對當地教育的大躍進之後所可能帶來的挑戰，其未來可能需要注意的轉型方向等議題。根據吳建華的研究發現：珠三角臺商主要擇校的相關因素有：兩岸臺商子女教育政策、家庭經濟、適應銜接（生活適應、學習銜接）、未來發展（升學管道、市場人脈、工作調動）、教育理念（教學內容、英語教學）、臺商認知（刻板印象、宣傳力度、校名認同）、通學距離等。綜析相關擇校因素，最後提出四點結論（吳建華，2011，嘉義大學教育研究學刊第26期57-84）：臺灣特色仍是台商家長的重要考量，而學費與通車距離太遠，也是許多珠三角臺商子女無法就讀台商學校的因素；而珠三角投資條件的門檻提高，將直接影響學生來源，所以政府政策對台商家長選擇學校是有其影響力的。

第三篇研究則是以台商學校的教育品質為研究主題，由桂紹貞（前華東台商子女學校副校長）發表「大陸台商子女學校現行教育品質保障策略分析」，指出：台商家長為子女選擇學校，固然會考慮上下學的交通安全、生活習慣的適應能力，而真正的關鍵還在於台商學校教育品質的能否提升，讓學生的學習能面對未來的競爭力（桂紹貞，2011，康寧學報13期，79-98）。此三篇研究之前兩篇係以東莞台商為研究對象，後者是以華東與上海台商子女學校進行觀察。由於東莞台商多從事需要勞力密集的傳統產銷，為了降低成本而遷就勞力市場，必須較長的工時在工廠駐守主要針對對美、日作出口的生產。

東莞台商與當地人接觸的經驗，往往使其深切感受兩岸的「差異」，因而益加堅定其原有的「台灣認同」(康彰榮，鄭陸霖，2005)。基於對台灣的認同的堅持，多屬意於台商子女的台灣學校。

第四篇研究是影響台商家長為其子女選擇學校最無奈的考量點，即是台商與台幹所面對生涯規劃「在地化」所產生的變數。根據邱舉在其碩士論文²⁴中提出：台商在大陸面臨著工作與生活、文化的適應，子女教育的問題，當地人才競爭、薪資差距逐漸縮小、人身安全與社會風險問題。而王萃強(2004)在其著作「台灣人在上海」一書中，對台幹面臨工作與台籍經理人優勢優勢的分析中指出：「台商為台幹提供的工作機會逐漸減少，而中資公司機會增加，但不穩定。台幹薪資高，中國人才越來越多，台幹流動率增高。工作時間長但進修管道不多。薪資差距在兩岸之間日趨一致。台幹優越感與自信心減退。留在大陸的台流越來越多。」

李明達(大陸人力網站 CHINA HR 駐台代表)認為：到中國大陸的工作者最好抱著破釜沉舟的移民心態，補給自己退路才能真正融入當地，在生根立命。已往將自己鎖在「台灣城」裡，想打入重視人脈關係的大陸商場是難上加難的。

台商與台幹的未來，在大陸投資與發展越來越困難的遭遇下，「在地化的趨勢」不僅是工作被取代，投資需與在地工廠合作，或被強迫併購，其結果影響所及，台幹薪資待遇降低，工作機會銳減，台資與台幹都面臨生存的關鍵時刻。

台商子女是隨著家庭的遷移而決定自己的學習生涯，所以在教育選擇上與家庭的關係非常密切。

六、探究海外學校面對永續經營的各項挑戰

在政府鼓勵南向政策中前往東南亞投資設廠的台商，當初為降低營運成本而舉家遷往僑居地，後因子女教育的需求而由台商於1991年到2005年，促成了五所臺灣學校分別在馬來西亞、印尼、越南等國家的設立(泰國已離開體制)，2000年起大陸又成立了三所台商學校。這些台商學校因為台商的投資企業深受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有歇業

²⁴ 邱舉(2005.6)國立中央大學資管碩士論文「台灣企業派駐大陸經理生涯發展機會與問題之研究」P.56

關廠或轉移投資陣地的，這些因素直接、間接的讓臺灣海外學校的發展飽受衝擊。2011年9月吳建華、陳鏗任. 針對「經濟全球化下台灣海外學校的挑戰與因應：以東莞台商學校為個案」進行研究分析，在結論中指出：大陸台商學校目前生源雖能維持穩定，但面對外部同為華文世界的大陸當地學校，及標榜歐美教育色彩的國際學校，競爭優勢不易拉開。為了追求台商學校能永續經營，擴大辦學體系，強化多國語言的教學，及國際化課程，甚至與海外學校辦理結盟，或是交換學生等都是可能的招生策略²⁵。

第四節 有關大陸地區台商子女教育政策的文獻

一、有關於大陸教育政策的組織運作的探究

前大陸工作小組專員曾文昌在其博士論文中指出：『台灣當前大陸教育政策之組織運作，仍受到「政治考量因素」、「政策逾越法令」、「民間被動參與」之限制。』其影響因素包含：

- (一) 影響台灣當前大陸教育政策主要因素中，政策受到「意識型態」因素影響較高，決策受到「過程與品質」因素影響最低。
- (二) 台灣當前大陸教育政策之「法令修訂與執行」影響因素中，民眾認為法令所限制的條款比開放的條款多。
- (三) 台灣當前大陸教育政策受到「意識型態」因素影響很大，民眾認為在意識型態影響項目中，政府思考政策開放腳步，國家安全之考量勝過民眾實際利益。
- (四) 台灣當前大陸教育政策在「決策過程與品質」影響因素中，政府在規劃或執行大陸教育政策時，無論在效率、計畫目標、項目清晰度等方面仍未獲得民眾普遍之滿意。
- (五) 台灣當前大陸教育政策在「民眾需求與支持」影響因素中，台灣政府在相關計畫中能按各級學制作有系統之規劃，也能依據民意調查結果詳加規劃，但對於民眾實際需求重視度尚不足。
- (六) 台灣當前大陸教育政策在「政策理論之應用」方面，民眾認為政府訂定大陸教育政策，應是一種上下互動的民主溝通機制，而且認為政府應根據政策評量結果彈性修正政策內容（曾文

²⁵ 吳建華、陳鏗任，2011，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第七卷第三期。

昌，2007)。

曾文昌的研究內容主要針對當前大陸教育政策之組織運作，影響政策之因素分析，及對當前政策之滿意度調查，並分別對行政機關、教育政策等提出建議。此處說明當前政府制定大陸台商子女教育的政策，仍屬於「意識型態」因素的絕對影響，比起在東南亞設置海外學校的僑校政策就顯得較為複雜。

二、有關於政府影響台商子女相關教育政策的研究

2011年一月國立台南大學林冠瑋的碩士論文「政府影響台商子女相關教育政策之研究：標的人口順服的觀點」，從研究標的人口對相關教育政策包含政府對台商子女教育設計的政策及法令、含台商子弟學校的成立、台商子女暑假返台研習政策、大陸學歷採認政策、台商子女返台銜接就學政策、以及台商子弟兵役政策，透過標的人口的順服與否探討其因素。研究中指出：影響台商是否順服的因素可分為兩部分，一是台商子女自身因素，包括台商子女未來是否在大陸升學或就業的規劃，及台商未來是否返台，或是增加就學選擇。二為台商學校本身的因素，包括台商學校距離、學費、管理之良莠等。

林冠瑋的研究係以廣泛的大陸台商子女教育為題，並非針對大陸地區設立的台商子女學校的輔導政策包含制定、修正與執行等作深入的資料蒐集，同時僅只暑假返台研習、返台銜接就學的兩項政策探究，內容涉獵並不足以瞭解政策的全貌，而兵役與學歷採認政策又與台商學校的台商子女也不構成直接影響，並未涉及相關輔導政策的制定、執行等實務與問題的討論。

第五節 本研究方向的擬定

本研究聚焦在政策與實務的討論上，以政府的輔導政策為架構，以台商學校從創辦，經營、管理等實際操作上進行檢討、分析。包括相關政策制定者、政策執行者、政策受益人：教育部與行政院陸委會，在輔導政策的產生、運作與執行、效益檢討的過程；兩所台商學校，其辦學宗旨與目標，是否可以滿足政策受益者台商家長對其子女教育的規劃與需求；在既有的輔導政策中，如何因應兩岸關係的發展與家長不同的需求，進而配合台商學校校務永續經營的發展。

本研究的理論依據：

一、教育政策的本質

政策本身是無法與利益、衝突、統治，以及社會正義分開的。因此我們必須考慮，在針對大陸地區台商學校的輔導政策上，一定會發現有矛盾，有某種例外的存在，這些例外，可能會招致反對意見，所以其政策本身是具有時間性、特殊性的特質。

按「政策」的定義，即是一種「價值的權威性分派」之事務，也是權威、權力、資源的再分配；根據Kogan（1975）的看法，政策是價值的操作性敘述，規範性意向的傳達。在實務上，政策無法與利益、衝突、統治以及社會正義分開。因此，在一個複雜而多元的現代社會裡，教育政策制定是一項複雜的任務（張鈿富，1996）。

但是台商的問題本就是現時存在於兩岸之間的事實，台商子女的教育需求，可能在全民意識的社會脈絡中有被懷疑的價值，然因為現階段兩岸經貿的發展，台商確實扮演重要的角色，因此雖曾招致立法院立委在質詢有關補助經費時的質疑，卻因為認定「台商子女也是國民，應享與國內的基礎教育同等的待遇。」的共識而降低阻力。

二、台商學校的輔導政策與教育政策的範疇

教育政策是一種明確的原則與行動，與教育議題攸關而須遵循者，或應該遵循而設計為達成此預期目的者。邱賢祖（1996）認為教育政策是教育行政機關針對目前社會需求及未來發展趨勢，依據國家教育宗旨與相關法規，確立工作目標，規範可行方案及實施要領與時程，經由法定程序公佈施行，以作為行政部門或教育機構行動之準則。張建成（民88）則從社會學觀點指出，教育政策是社會環境與教育制度相互對話的產物。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在『學習·內在財富』提出公平（equity）、適切（relevance）、卓越（excellence）三個目標必須普遍存在教育政策中，任何參與教育計畫與從事教育實際人士，要尋求目標彼此的和諧；教育更新及教育改革，必須是深思熟慮的檢視與瞭解。決定必須建立在共同的協議，透過黨派的協商取得共識；進行教育發展所有方法必須考慮國際社群與聯合國系統基本與同意價

值，包括：人權、容忍與瞭解、民主、責任、普遍性、文化認同、追求和平、環境保護、知識分享、消除貧窮、人口控制與健康。

教育視整個社會責任，除了特定機構之外，必須考慮所有的人與所有夥伴參與。因此，教育決策是經由共識的取得，而不是決策者單純決定；國際社群與聯合國系統基本與同意價值是各國教育政策必須面對核心課題。

(一) 教育政策的制定與分析

一般而言，教育政策的形成都是有歷程的，絕非憑空而來。一個良好的政策必須能掌握改革的背景與社會的核心價值。所以從官員的「點子」發展成「議題」經過「評估」後就可能形成「政策」。但是隨時空改變，價值也會跟著改變，政策也會不合時宜而須修正。政策制定的過程包括五階段：問題形成、政策形成、政策採行、政策執行、政策評估。另有國外學者進一步將上述五個階段組成一個決策循環圈，由問題的形成影響政策的形成，政策形成之後的採行、執行與評估構成一個循環圈，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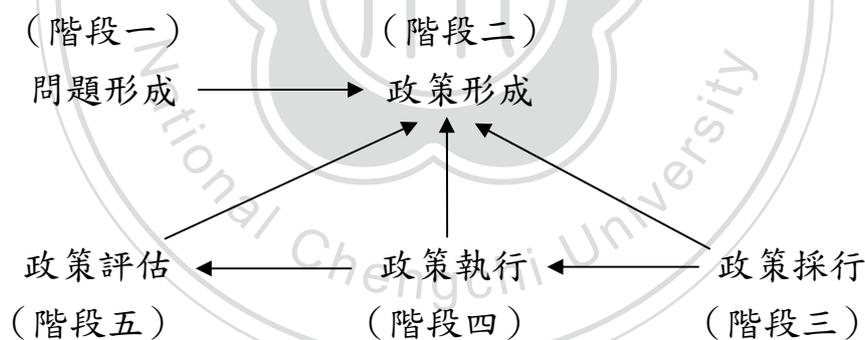


圖2.1 決策過程的階段循環 (Portney, 1986)

決策除了階段性的過程之外，要注重所謂的3P，亦即公共參與、可預測性與程序公平性三者 (Nagel 1987)。在政策制定中側重的分析方法是預測、評估和建議；而政策執行後分析重點在敘述與評估。Stone (1988) 在「政策吊詭與政治理由」 (Policy paradox and political reason) 一書中指出，許多政策分析與規劃相當依賴統計量化與經濟分析，他認為社會大眾問題的解決，不能忽略政治環境的實際面。亦即政策制定過程中，除了考慮技術理性的分析之外，也應

重視實際問題的解決、決策價值與倫理的釐清。面對教育政策制定的問題，除了注重效率、效能、平等之外，還要考慮隱含的社會正義（張鈿富，1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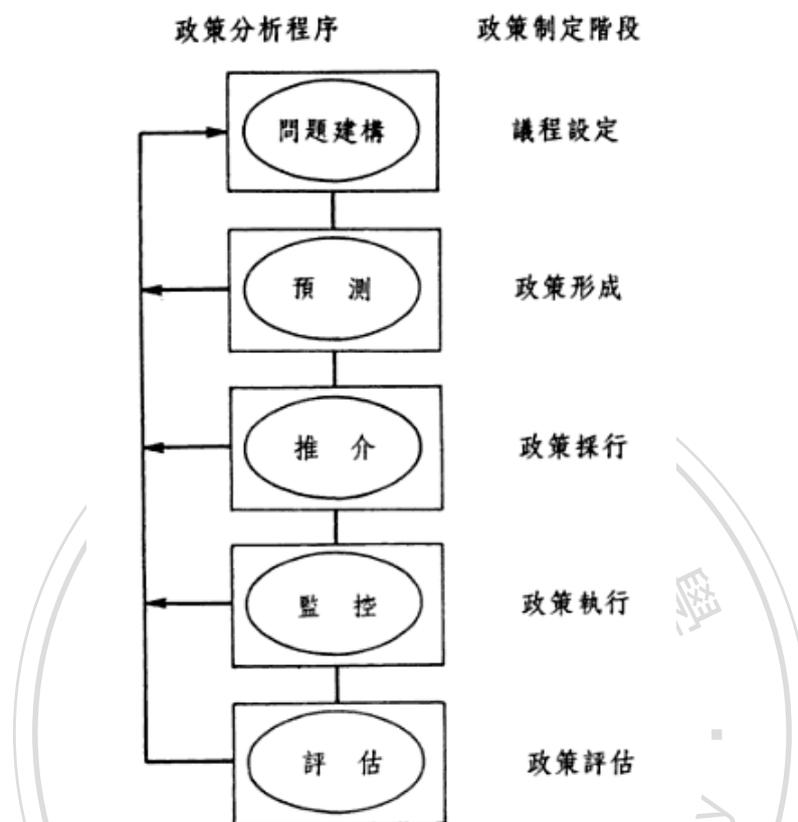


圖2.2 決策階段與政策分析 (Dunn, W., 1994)

政策分析經過長時間的累積，當數量足夠、共識形成時，將產生實際應用的價值。包括政府官員、學者、利益團體核心份子等，掌握政策決定的時機，引發政策參與者有機會被特定問題吸引，以及他們認為這個焦點問題需要被關注。所以「綜合模式」的理論認為階段論的序列模式、非階段論的循環模式、影響模式各有利弊，三者可以彼此互補（林天祐，1996）。綜合模式即如下表：

表2.2 綜合模式理論

政策問題形成	公共需求→政策問題→政策討論
政策制定主體	行政、立法、司法
政策制定過程	問題確定→政策擬定→法制化

(二) 本研究擬考慮採用可行性分析

可行性分析用來評估可能政策方案選項，透過更精確的整合政策，相關的資訊以瞭解未來推動政策的可能阻力與助力。操作方法如下：1. 參與者：即推介教育政策之利害關係人。2. 立場、可用資源的強度。3、可行性分數與指數。4、調整後總可行指數。在圖 1.1 可行性分析評估處理模式圖中，可觀察各方案其間的互動影響最後反饋評估，回歸到政策的來源。

分析教育成本效益是一項頗為複雜的工作，需要界定成本，需要有效釐清效益計算。一般在計算教育的「成本」時，以考量政府支出每生的經費、私人支出的學雜費以及機會成本為主。教育的投資報酬率考量私人收益、社會收益以及計算內在報酬率（周書毓，2005）。

(三) 政策執行的概念

政策執行可以從三個角度加以觀察：(1)政策執行是科層體制的控制過程—政策與執行是相互獨立、上下從屬的關係，上階層者為負責設計決策，下階層者為負責貫徹政策意圖的執行者；(2)政策執行是上下階層的互動過程—上級所訂定的、要求下屬必須執行的政策標準，只是對於執行者的一種忠告，不具任何的規範性與影響力；基層的執行者才足以決定政策目標是否能夠被實現；(3)政策執行的演進觀點—承認政策與行動的連續性，政策制定與政策執行是交互行動、相互議價的過程。

(四) 本研究的分析課題

本研究應用基本的技術、合理一致性與務實觀點，看待整個輔導政策的制定者即政府扮演的角色。因此，在文獻與訪談、問卷中，進行基本準備工作如下：

- 1、資訊整合策略：善用、轉換相關資訊，以釐清臆測與事實。
- 2、分析問題觀點：本研究對輔導政策的分析從學校、家長、政

府三個方面反應社會對台商問題的關心，台商子女教育的選擇是否適切。

3、政策執行的考量：政策要能執行才能成功，基本上執行也是一種紀律，是策略不可分割的一環。

4、分析倫理的架構：分析時要注意角度，應持有對專業倫理的堅持。

三、本研究的利益團體

本研究對台商子女教育問題所接觸的成員，發現具有共同的態度，有就是具有某一或某些共同利益，他們因共同的利益而結合，並企圖透過團體來影響政府及決策者，以確保或實現其所擁有或追求的利益。以本研究來說，政府肯定大陸地區辦理台商學校的必要性，每年每學期對台商學校的學生給予學費補助，對辦學的學校當局，也給予設施設備與活動經費的補助。這三所台商學校此即形成所謂利益團體，尋求政府更多的政策支持與協助。

在學術專有名詞上，「利益團體」(interest group)，其實跟「壓力團體」(pressure group)是通用的。不過仔細而言，利益團體的範圍較廣，壓力團體應包含於利益團體之中。利益團體中有一部分不與政治發生關聯，不打算對政府施壓，是以兩者並不完全相同。壓力團體是指對政府決策施加壓力始有利於己的團體，其意義為「其活動對國家決策有大影響力的非正式政治組織」。亦有人認為壓力團體是「任何由分享的目標和態度結合在一起的人群組合，他們企圖使用各種手段以遂其意，特別是獲得接近政權的過程，而使政策對他們所偏好的價值有利」。

利益團體是民主國家社會必然產物，利益團體具有利益凝聚的功能，在工商越發達，分工越細密的國家，利益團體越多。在多元化社會的利益，往往分散在各個不同的層面，因此透過多數聯合的方式組織利益團體，以匯集利益主張，提出滿足利益需求，期能影響立法或決策，是民主政治演進的必然過程與結果。

四、本研究宜重視的專業倫理

學者魏瑪(D. L. Weimer)及文寧(A. R. Vining)在論及政策分析

家之專業倫理時，指出基本倫理準則有：1、政策分析對於個人利益、價值判斷或民眾參與等問題，應有充分的倫理責任層面之考慮。2、政策分析避免違背民主社會之基本價值。3、政策分析應以公共利益為重，切不可為討好受益人而引起第三利害關係人的負向影響²⁶。

本研究係從關切政府對大陸地區台商學校每年都要支出高達一億元以上的學費補助，對學校也要補助活動辦理與設施設備等經費也在千萬元之譜（教育部周以順執行秘書），因此是否已達到政府政策的目標，其所制定的相關法規能否輔導學校的經營與管理，滿足台商家長的教育需求。本研究的分析擬從政策設計與民意實際需求做背景，對於現階段在大陸創辦台商學校的各項辦法，執行管理要點等做研究探討。

在進行問題診斷時的原則，要避免掉入「化約論」、不要有預設立場。即不能掉進以偏概全的陷阱：不能只限於單一因素的解釋，要從多方面來考量，包括政策、經濟、社會、心理、環境等因素；不能以解答來定義問題，不要畫地自限，在問題敘句中要避免有暗示性的解答；公共問題的複雜，環環相扣甚至互為因果，因此要分析整理出整個問題的來龍去脈，才容易找出問題最好的執行策略。

因此本研究在分析上要做到以學理為基礎，在過程中要客觀，並能體察特定利害關係人的意識形態，在特定時空環境下的社會主流價值觀也必須有一定程度的敏感度，才不會對政策問題的診斷有錯誤的界定。

一般而言，政策決策過程常被區分為三大主要階段，即政策制訂、政策執行與政策評鑑。亦有學者將決策過程細分為「問題形成」、「政策形成」、「政策採行」、「政策執行」及「政策評估」所構成的循環圈（張鈿富，民 84，頁 11）。這幾個階段是環環相扣、關係密切的，任何一個環節（當然包括政策執行的階段）要出了誤差，都會影響政策績效。當政府對大陸地區台商學校的相關輔導辦法經過合法程序後，若在政策執行階段能考慮更周到，實施更徹底時對政策目標的達成，將有所助益。

因此本研究擬按孔恩典範的概念，分別就理念重心（釐清政策的

²⁶ 余致力主編，2001 公共政策分析的理論與實務。

理念重心為何？)、問題焦點(確立政策解決問題的焦點為何?)以及方法途徑(政策採行的方法途徑為何?)三個程序來考慮如何進行「政府對大陸地區台商學校的輔導政策」,研究個案以台商最集中的上海、昆山、蘇州、杭州等所謂大上海地區取樣,進行本研究。

至於目前有對教育政策執行缺乏共識、政策執行欠缺評鑑機制等評斷,雖然缺乏健全的評鑑機制就無法掌握具體的資訊;欠缺完整的評估制度就無法了解政策的成敗。至少在目前配合國家政治與經貿政策的執行下,台商子女教育問題的探討在這個時空是具有一定價值與意義的。



第參章 政府對大陸地區台商學校的輔導政策

第一節 兩岸對台商學校創設的法源依據

一、大陸頒佈【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實施條例】允許設校

1990 年之後，台商相繼前往大陸地區投資或作技術提供。在當時大陸全方位尋求外資的氛圍下，大陸東莞地區的台商，提出「設立台商學校安頓台商子女教育，將可吸引台資投入」為策略，促使大陸有關部門開始制定相關法令規章，至此給台商學校在大陸設立，有了法源的依據（陳金粧，2004）。

1997 年中國大陸頒佈的【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實施條例】中，第 19 條規定：「於大陸投資的台灣同胞子女，在大陸地區上學視同國民教育，可以就近申請進入中小學讀書。」大陸同時允許在「台灣同胞投資企業集中之地區舉辦台商子弟學校，但應接受教育管理部门的指導與監督。」就憑此條文，在獲得大陸當局認可設校後，1999 年 11 月 3 日東莞台商學校正式奠基。

二、台灣依循【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

可以說，兩岸有關台商學校的輔導與管理政策，是因為產生了「台商子女教育的需求」後，由學校所在地的大陸當局先頒佈法規允許創校，而後我政府因應東莞台商學校的成立，依據當時唯一可循的法源，即是 1992 年 7 月 31 日由總統頒布實行的【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其後隨著兩岸關係的實際發展，至 2009 年 7 月 1 日止曾有多次修定。根據此條例第 3-1 條說明「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處理有關大陸事務，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此條例有關大陸地區台商學校之設立，則依據 2003 年 10 月 29 日修正公佈之第 22 條之 1 規定。法規內容為：

- (一) 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台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向教育部申請備案後，得於大陸地區設立專以教育台灣地區人民為對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大陸地區台商學校)，並得附設幼稚園。
- (二) 大陸地區台商學校申請備案之程序、課程、設備、招生、獎(補)

助、學生回台就學、台灣地區人民擔任校長、教師之資格及其薪給年資之採計等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三) 符合前項辦法，學校學生回台就學，其學歷得與台灣地區同級學校學歷相銜接。

(四) 台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台商學校校長、教師之保險事項，得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私立學校之規定；大陸地區台商學校人事制度與台灣地區同級學校一致者，其退休、撫卹、資遣事項，得準用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資料來源：陸委會網站、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第二節 政府對大陸地區台商學校現行輔導辦法內容

一、【大陸地區台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的制定與修正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成立後第二年，昆山地區台商協會也提出成立華東台商子女學校的需求，政府體察台商子女教育需求的緊迫性，進而從法源【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經 2003 年 10 月 29 日修正後，2003 年 12 月 31 日正式發布【大陸地區台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詳附錄一）。

2004 年初第三所台商學校在上海提出申辦時，即依據此辦法進行。

【大陸地區台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先後經過 2008 年 10 月 2 日、2010 年 1 月 15 日兩次由教育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發佈修正第 1、4~7、13~16、21、24、25、27、28、33、34、38 條條文；增訂第 21-1 條條文。修正的目的在「有效提升臺商學校行政效率、保障臺籍教職員權益，吸引優秀之教職員，提昇學校師資水準，有助大陸臺商學校之發展。」（教育部網站，2008-10-02）。

根據教育部網站資料，有一段文字可以瞭解有關辦法修正的過程：「教育部於 2008 年 10 月 2 日在部務會報通過「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納入「私立學校法」規範，對大陸臺商學校有明確定位及保障教職員之權益。本辦法修正草案將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報

請行政院核定後會銜發布實施。

目前施行中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係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於 2003 年 12 月訂定，為配合本年 1 月公布施行之「私立學校法」，將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申請備案之程序等納入規範，爰修正本辦法。本辦法修正草案曾三度邀集陸委會、內政部、經濟部等相關機關及 3 所臺商學校代表共同研商，在獲致共識之前提下研擬條文草案內容，修正重點在協助大陸臺商學校校務行政作業與國內接軌、增列大陸臺商學校職員資格之規定，同時明文保障臺商學校職員敘薪及退休、撫卹、資遣權益（教育部網站，2008-10-2）。

二、台商學校經營與管理依據【私立學校法】

2012 年 3 月 30 日教育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分別再以公文修正【大陸地區台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 1 條條文：「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根據第一條條文已充分說明，大陸地區台商學校自此有了更具體的遵循法規，因而被定位為：在大陸境內依據教育部【私立學校法】（詳附錄二）辦學的私立學校。私立學校法自 1974 年 11 月 16 日制定公布全文 79 條，經過 9 次修正，至今是 2011 年 12 月 28 日內容已增加到 86 條，可分九章，分別重點為：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第二章 學校法人

第一節 設立

第二節 法人登記

第三節 董事會、董事及監察人

第三章 私立學校之籌設、立案與招生

第一節 私立學校之籌設

第二節 私立學校之立案與招生

第三節 校務行政

第四章 監督

第五章 獎勵、補助及捐贈

第六章 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

第七章 合併、改制、停辦、解散及清算

第八章 罰則

第九章 附則

而大陸地區台商學校的相關法規就在第 86 條訂定。

三、經費補助作業要點

台商協會積極反映家長需求，政府也體察並體會台商學校對台商家屬的重要性，特為鼓勵臺商學校的辦學，對其教師與學生還另有【教育部補助大陸臺商學校實施要點】、【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作業要點】。分別由教育部與陸委會共同協助辦理相關補助業務。

至此，政府對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的輔導已有實際行動的支持與鼓勵。大上海地區的兩所台商子女學校就依循這樣的歷程，完成設校與備案，成為目前在大陸辦學，同時為兩岸政府認同的臺商學校。本研究所謂政府對臺商學校的輔導政策即包括【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私立學校法】，與【教育部補助大陸臺商學校實施要點】（詳附錄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作業要點】（附錄四）。其他相關事宜則分別由教育部其他相關教育法令與陸委會從對大陸地區台商教育與文教活動之相關法令做比照辦理。

第三節 教育部對輔導政策的執行

一、教育部與陸委會是業務主管

按我政府對大陸地區台商子女教育的輔導其權責機構係行政院。行政院決策後，交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教育部大陸工作小組進行決策規劃與執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民間團體協助，這是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 條等相關條文、民法第 32 條及陸委會組織條例第 3 條規定，陸委會對海基會雙方具有委託關係，其權利義務均依照委託契約約定，監督範圍以委託事項為限。

依照教育部【大陸地區台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內容第四條：「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主管機關為本部；本部辦理本辦法所定事項，

得商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助。」東莞如此，華東、上海等三所台商學校在處理公文上，不論是過去的籌辦期或現在的經營期，或是問題反映等都直接向教育部大陸工作小組與行政院陸委會陳報。大陸地區台商子女教育業務承辦單位，由教育部大陸工作小組與陸委會文教處分工承辦。在大陸工作小組業務中「輔導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運作」是其專職主管，而大陸委員會文教處則以負責兩岸文教交流事宜，共同協商辦理。

二、大陸地區再創台商學校的申請已有具體辦法

在大陸先後於2000年、2001年成立的東莞與華東兩所台商學校，是教育部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2條之1第2項規定辦理的，而上海台商學校則是依據【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成立的第一所學校，三所台商學校目前經營與管理的依據就是【私立學校法】。

在【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中針對學校行政與教學的條目有：

表 3.1 輔導辦法中針對學校行政與教學的條目

條/項	內 容
第五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由創辦人準用本法與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辦法第七條至第十條有關設立基準之規定，提出籌設學校計畫，連同大陸地區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報本部審查。
第七條	創辦人由捐助人任之，並應為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創辦人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應指派代表人行使職權。 創辦人以一人至三人為限。
第十五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經審核符合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辦法第七條至第十條有關設立基準部分之規定及本辦法關於校長、師資、課程與其他相關者，准予備案。
第十九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課程之實施，依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標準或綱要辦理，選用本部審定合格或編定之教科圖書，如有刪修，應報本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備查。經刪修之教材，為維持學生受教之完整性，學校應有妥適之補救教學措施。
第二十四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合格，高中、職學生修畢應修課程或學分，成績合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學校並應於學年結束後三個月內，造具畢業生名冊及其升學情形，報本部備查。

條/項	內 容
第二十五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置校長一人，由董事會遴選符合法律規定資格之臺灣地區人民，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校長出缺時，董事會應於六個月內另行遴選，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新任校長未選聘完成前，由董事會指定人員代理校長，代理校長應由臺灣地區人民擔任。 前項學校合併設置不同層級教育階段或變更層級時，校長應由具較高層級校長之任用資格者或由具所變更層級校長之任用資格者擔任之。但有特殊情形報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符合本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回臺就學，其學歷、資格，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學生相同。
第三十八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有關課程、設備、招生及其他學校行政組織運作等事項，本辦法未規定者，得準用臺灣地區各相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製表：研究者

至此，大陸地區台商學校的所有從籌辦到核准，乃至於校務經營與管理已經很清楚是依循【大陸地區台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與【私立學校法】而運作。

三、大陸工作小組執行台商學校的申請、審查與核備

(一) 台商學校辦學的目的是為銜接台灣教育

大陸地區辦理台商子女學校的目的是專為台商子女設計，故輔導辦法中第三條即規定：「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辦學，應依臺灣地區教育宗旨、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及現行學制，以與臺灣地區教育銜接。」

輔導辦法第六條規定，在申請籌辦時的計畫中要包括：「興學目的、學校中英文名稱、學校位置、校地面積、校舍、設備及相關資料」、「捐助人姓名與所捐財產種類、數額、捐助承諾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招生區域及當地學校狀況、臺商企業數、臺籍員工數及學生來源評估資料」、「擬設年級、科、班設校所需經費與財產之數額、種類、價值及相關證明文件、創辦人相關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住址、學經歷及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證明文件；其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有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住址、學經歷及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證明文件。」最後一項則是校長、師資來源及課程規劃。

(二) 學校校務行政依據私立學校法

依據私立學校法，學校校務行政由校長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的組成與權責、監督，都有相關規定。學校校長由董事會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甄選合格人員，須報請教育部核准後方可正式聘任。

（三）參酌學校需要明定補助原則

大陸地區台商學校依據教育部【大陸地區台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三十二條：「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經准予備案及招生後，其課程、招生、校長及教師均符合規定者，本部得參酌學校健全發展之需要，考量學校規模及教育品質等情形，明定補助原則，予以補助；其辦學成績優異，得予以獎助，對學校董事會、校長有關人員，並得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四、私立學校法是大陸地區台商學校經營與管理的依據

私立學校法中有關大陸地區台商學校的條目在第 86 條，凡國人在大陸地區欲籌備設立高中以下學校就依照下面兩項基本內容依循：

第一項 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向教育部申請備案後，得於大陸地區設立專以教育臺灣地區人民為對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並得附設幼稚園。

第二項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申請備案之程序、課程、設備、招生、獎（補）助、學生回臺就學、臺灣地區人民擔任校長、教師、職員之資格及其薪級年資之採計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換句話說，課程、招生與校長、教師都必須完全與核準備案之內容相符。因此，台商學校所有教學課程與教材教法均依循教育部相關規定實施。

台商學校雖然在大陸地區辦學，但其經營與管理均依據私立學校法辦學，其學校定位自是非常清楚，其定位概述如下：

（一）是「國民的基礎教育」的海外延伸版

政府視大陸地區台商學校與海外學校一樣同屬於「國民基礎教育」之延伸（目前是九年一貫，待 12 年國教實施後將隨之調整）。教育對象必須是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與台胞証的學齡青少年。依據台灣憲法第 21 條：「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第 159 條：「國民

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第 163 條：「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及第 167 條：「僑民外國國民之教育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或補助。」之規定，政府有義務提撥經費獎勵及補助海外辦學之國民，故每年政府皆補助就讀海外學校之學生及學校，一定的學費或軟硬體建設經費。據此可知，海外學校具有濃厚的「國民教育」意涵（陳金粧，2004）。

（二）是經費自籌的「私立學校」

由於建校資金自籌，所以性質上屬於私人捐資興學，故教育部於 2003 年 2 月 6 日修正【私立學校法】，作為在大陸境內設校之法源。大陸地區台商學校是現階段兩岸政治關係的特殊因應，在台商學校經營型態上可區分為「非營利組織」與「傳統的台灣私校」兩種形式，前者如東莞台商學校，係由兩岸企業、政府及社會人士共同捐資興學，財產歸屬社會大眾所有，董事會成員僅是不支薪的榮譽職務，扮演監督與諮詢的角色；後者如華東、上海兩所台商學校，董事會乃由數位台商捐資入股組成（陳金粧，2004）。

（三）針對台商子女需求發揮銜接教育的功能

台商投資或受聘至大陸地區，常因為工作而有進出大陸的可能，在家庭與子女隨著台商轉移的原則下，台商子女經常需要學轉進轉出，所以希望在兩岸之間，因為學習的都是台灣課程予教材，不致發生轉換及銜接的困難。所以【大陸地區台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對於台商學校辦學之教育宗旨、教育目標及現行學制辦理都必需遵照教育部的規定。

五、政府補助台商學校的相關作業要點

大陸台商子女的教育是符合政府照顧台商的政策，為了肯定境外辦學的重要，更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而訂定補助辦法，其主旨在協助與提升台商學校的辦學品質，以符合台商家長及其子女教育的需求。補助有兩個來源一為教育部，二為行政院陸委會。

(一) 教育部的補助

教育部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之 1 規定分別於 94 年以及 95 修正發佈【教育部補助大陸地區台商學校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補助海外台灣學校及大陸地區台商學校經費收支作業及查核要點】實施。

【教育部補助大陸地區台商學校實施要點】於 2003 年 4 月 18 日頒布，經過 2005 年 2 月 24 日第二次修正，最近一次是民國 101 年 01 月 19 日修正。

茲做重點說明（2012 年 1 月 19 日，教育部頒布要點）：

教育部這項補助要點，目的在落實照顧臺商子女教育政策，協助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健全發展，每年由教育部依年度預算額度、計畫性質、需求之優先性、學校規模及活動規模等決定核給部分的補助為原則。補助對象必需是經過教育部核準備案的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其師生。補助範圍有：

- 1、教材、圖書、教具、實驗器材及教學相關設備（以購自臺灣地區者為優先，所需之運輸費用得列入補助範圍）。
- 2、配合教育政策推動之專案計畫。
- 3、與臺灣地區學校教育合作交流。
- 4、教師研習及專業素質提升。
- 5、學生返臺研習及接受補充教育。
- 6、學生學費。
- 7、學生團體保險。

在經費核給之後的審查原則，必須依照我政府相關採購辦法據實核銷。每年教育部前往視察與輔導時將實際檢查執行情形，以作為來年是否給予補助的依據。

(二) 行政院陸委會的補助

陸委會亦依照【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在其內部以行政規則訂定補助要點。

大陸地區由臺商創辦的學校還有如福建的台商學校（王廣亞）、上海的中芯學校（張汝京），因為未遵照【大陸地區台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辦理招生、課程、校長及教師等事宜，就不是同時獲得兩

岸同意認證的「台商子女學校」因此學生高中畢業無法取得畢業證書的採認，學生也無法取得教育部的補助款項（第三十二條）。學校方面也沒有針對教學設備、學生團體保險之補助（第三十三條）。

臺商學校要在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將年度財務收支情形，與所擬編的下一年度預算，提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教育部備查（第三十四條）。

華東與上海兩所學校前後都曾經舉辦過多項學生活動，如「2009年新春兩岸學生才藝交流活動」、邀請新北市秀朗國小歌仔戲團、台北市景美女中社團活動、興雅國中管絃樂團等學生暑期聯誼活動等；每年選派學生返台參加各項語文與才藝競賽等，都可申請機票補助費。

第四節 台商學校執行輔導政策的現況

一、上海台商學校的「正名」經過

依據【私立學校法】第五條，學校名稱應明確表示學校之類別、等級及所屬學校法人。「上海台商子女學校」最初在大陸被核定的校名是「上海台胞子女學校」，後經建議，再向大陸申請更名以符合政府政策的要求，其後才讓申請核備案繼續進行。

二、華東、上海兩所台商學校依法提出籌設分校

依照【私立學校法】第六條：私立學校得設分校或分部，前項分校、分部之設立標準、程序及管理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基於大陸台商居住點的分散，如同上海台商學校董事長對記者的說明，將於上海浦東地區建立分校，而華東台商學校校長曾雪娥也對記者表達因應蘇州新區台商子女的需求，已於2010年9月開辦蘇州分校。

三、校長與教師任用

（一）校長任用資格

【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校長之接受監督）：【私立學校置校長一人，由學校法人遴選符合法律規定之資格者，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為落實大陸地區台商學校與國內私立學校制度一致，教育部擬訂【大陸地區台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2008

年2月)，內容包括規定台商學校校長資格須符合台灣高中校長資格的規定，刪除現行條文但書，並增列但書刪除後的過渡條款。當時實施條文規定「學校合併設置不同層級學校時，校長由具較高層級之學校校長任用資格者擔任之。但有特殊情形報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修正條文則刪除現行條文但書規定，增加過渡條款，規定經教育部核准的台商學校校長，在任期屆滿前仍適用施行前的規定。此所謂過渡條款，是針對當時華東、上海與東莞所任職的校長資格而言。

2010年8月上海台商學校開始聘請合乎規定的校長王宏仁主持校務，至2012年6月止三所學校唯一符合台灣【私立學校法】規定的校長人事。

(二) 校長出缺時的代理

【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二條（校長之遴聘）【校長出缺時，學校法人應於六個月內另行遴選，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學校法人未依前項規定期限遴聘校長或遴聘之校長資格不符者，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其於三個月內重新遴聘；屆期未完成遴聘或遴聘之校長仍資格不符時，學校主管機關得指派適當人員，於重新遴聘合格之校長就職前，暫代校長職務。】 【大陸地區台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亦根據私校法在其法令中第二十五條規定：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置校長一人，由董事會遴選符合法律規定資格之臺灣地區人民，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校長出缺時，董事會應於六個月內另行遴選，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新任校長未選聘完成前，由董事會指定人員代理校長，代理校長應由臺灣地區人民擔任。」

華東台商學校首任校長於2004年2月辭職，繼之者由董事會甄選後報教育部核准任用，循此規定，第三任校長曾雪娥接任至今。上海台商學校也根據規定，在校長於2008年12月31日辭職之後，董事會依規定陳報當時台籍副校長代理校務，一直到2009年8月1日繼任校長上任始去職。

(三) 教師聘任與待遇

1. 教師聘用資格

根據【大陸地區台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七條：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聘任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專任教師，其聘任資格、年齡限

制，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規定。

受訪者 A3 談到教師的聘用，有詳細的說明：

「基於大陸主管的要求學校教師必須來自海峽兩岸。而主科如國語文、數學、社會與自然科學等教材因為取自台灣教育部審定本，大陸當局雖一度堅持，後來同意由台籍教師任課；而藝能科與英語課程（部份時數）可由大陸合格教師擔任。」

2. 教師待遇

大陸地區三所臺商學校都已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其教師之起敘，都準用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辦理；教師之職前年資與職員之起敘及職前年資之採計，由學校視財務狀況，自行於敘薪規定定之。但不得高於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所規定之基準。

3. 借調教師

教育部在台商學校提出事實與需求，同時為維持師資之穩定與安定身為台商家屬的教師，能夠前往大陸地區任教讓其家庭得以團聚。教育部則依據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該教師個人並經臺灣地區公立學校及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商借現職教師。商借期間原服務學校應保留商借教師本職之職缺，按臺灣地區待遇福利支給之規定，支給商借教師薪資及各項福利津貼給與，並辦理商借教師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撫卹基金事宜；其應由政府負擔之經費，由本部於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預算項下支應。原服務學校應自行負擔或向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商借期間聘任代理教師之費用。】之規定，於台商學校提出申請核准後即可施行。

而政府對商借教師有條件的審核，必需是：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臺灣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具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所定任教學科能力。同時規定商借教師的員額【不得超過該校現有教師人數總額之百分之十，其每次商借期間以二年為限，商借教師於期間屆滿後，應回任原服務學校】。

對到大陸地區任教的人員也有其資格與年資的保障，在第二十九條內容：【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及教師返回台灣地區學校服務，其任職年資，得依敘薪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採計提敘】。

4. 招生、學籍與註冊

(1) 招生須每年提出申請，依核定班級數成班

大陸地區台商學校的招生，必需先經過教育部的核准。根據【大陸地區台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提出備案申請，並經本部核准後，始得招生。逾期提出申請經准予備案者，不得於當年度招生。前項准予備案之學校，合併設置不同層級教育階段或變更層級時，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再提出申請，並經本部准予備案後，始得於當年度招生。」

第二十一條內容：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招生辦法、招生簡章、招生年級、科、班及名額報本部核定。至於學生年齡、學籍資料與保存都比照台灣所有學校的學籍管理，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明文規定。在大陸台商學校畢業的學生領有兩張在兩岸都承認的畢業證書：輔導政策中第二十四條：【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合格，高中、職學生修畢應修課程或學分，成績合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學校並應於學年結束後三個月內，造具畢業生名冊及其升學情形，報本部備查。】

凡在台商學校就學的學生，與有返台轉學需求時，根據第三十一條【符合本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回臺就學，其學歷、資格，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學生相同。】的規定，可完全無縫接軌，銜接學習與學籍。

(2) 學生註冊收費

私立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數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訂定。但依據【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的規定：【私立學校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應予公開，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及於招生簡章載明。】同時在【大陸地區台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也以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同樣內容。

大陸地區三所台商學校包括東莞、華東、上海，註冊費用均在人民幣 16500 元至 17500 元之間，包含學雜費如學費、保險費、教科書費、簿本費、午餐費等，其他如學生個人服裝費、交通費、課業輔導費則另計。

五、課程與課表

2003 年立法院曾因為台商學校教科書被大陸當局刪修向教育部提出質詢，恐因此而影響學生的受教權。後來在【大陸地區台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十九條中規定：【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標準或綱要辦理，選用本部審定合格或編定之教科圖書，如有刪修，應報本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備查。經刪修之教材，為維持學生受教之完整

綜合以上有關學校行政與人事安排，招生與課程等台商學校都可在【私立學校法】與【大陸地區台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中獲得具體規定的遵循，這對於校內的安定提供了很大的助力。



第肆章 大上海地區兩所台商學校執行政策的現況

根據 2010 年公佈最適合居住的城市杭州、蘇州名列前一、二，上海也在前十名左右。幾乎在長三角投資或創業的台商其家庭的安置基本上都選擇在上海、昆山、蘇州、杭州四個區域。根據內政部統計台商在中國大陸的人數已超過 150 萬人，而在上海的人數就已超過 60 萬，昆山與蘇州的台商更在 80 萬上下。若將上海與蘇州台商家庭計入，則可估算來回兩岸的台灣人口，至少在百萬上下，是以對台商學校的就學需求應該是非常龐大的。

第一節 兩所台商學校的創校經過與發展

一、華東台商子女學校

(一) 大陸同意開辦學校再持批文向教育部申請備案

華東台商子女學校是 2000 年繼第一所大陸台商子弟學校在東莞成立之後，第二年（2001 年）9 月 3 日在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成立第二所學校，同樣是專以台商子女為招生對象的學校。

1998 年 12 月 1 日創辦人陳廷寵與周建國開始依據大陸頒布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實施細則】向昆山市教育委員會申請創辦華東台商子女學校。2000 年 8 月 1 日獲江蘇省教育廳核准籌建然後向大陸主管的教育部提出審查，同年 11 月 14 日獲准申請。此時學校再持大陸同意批文轉向台灣教育部申請核准，當時依照【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審核，終於在 2001 年 5 月 22 日也獲得同意核備函。首任董事長邵慰龍（也是現任）代表董事會聘請黃裕城擔任創校校長。而根據大陸規定，昆山市政府教育局又選派程鳳琳督學兼任學校副校長，為順利進行台灣教材與教師管理，又延聘一位台灣籍的副校長桂紹貞同時輔佐校務的發展（華東台商學校校網）。

2007 華東台商子女學校坐落在蘇州地區的昆山市花橋鎮，位於上海和昆山交界的地方，距離昆山市區 20 多公里，距離蘇州市區 80 多公里。昆山是蘇州地區台商投資密集度最高的地方，據非正式統計，在蘇州地區投資的 3000 多家台資企業中，有近 1500 家落戶昆山，

在這些台資企業裏，有許多臺灣員工擔任企業的中層管理者，華東台商子女學校的設立解決了這些臺灣同胞子女就學的后顧之憂。在 110 畝學校用地中，有 20 畝屬於上海市，學校又是在滬甯高速公路的安亭、花橋交流站下，從學校到上海的虹橋機場大約 27 公里左右，驅車 35 分鐘。交通非常方便。學校的設立很受台商的歡迎，有的台商說，這個學校的開辦為他們解決了一件大事。

(二) 學校建校規模與發展

1、學校校地規劃與交通情況

華東台商子女學校地處上海和昆山交界的地方，距離昆山市區 20 多公里，距離蘇州市區 80 多公里。昆山是蘇州地區臺商投資密集度最高的地方，根據華東台商學校非正式的統計，在蘇州地區投資將近 3000 多家臺資企業，這些臺商多數擔任企業的中層管理者，有近 1500 家都將家庭安置在昆山周邊。

學校校園分兩期徵收，共有 110 畝學校用地（另有 30 畝在上海地界），經由滬寧高速到安亭、花橋交流站下後即可轉抵學校，距離上海的虹橋機場大約 27 公里左右，驅車僅需 35 分鐘，目前正有上海地鐵（捷運）將有計劃的抵達附近的汽車城，未來的交通情況勢必更便捷。

華東台商子女學校於 2001 年 9 月 3 日正式開學，當時校舍還在興建中，暫時借用同為花橋鎮上的曹安中學辦理招生、開學。第一批由台灣聘請的教師當時佔住在安亭鎮上的一家租用的賓館。直到 12 月 10 日才正式遷入花橋鎮外青松公路上的新校區。

新校區規劃為行政大樓與教學大樓同一區域、活動區及宿舍區。教室裡的配備，每班都配有投影機，手提 CD、投影機、電視機、教學用擴音機及珠光螢幕等教學設備；而專科教室：共有十間，有單槍投影機、電視、電腦、擴音機等設備。綜合體育館內包含桌球室、舞蹈教室、羽球館、重量訓練室、各式體能設備完善。教學樓：包含圖書館、書庫（藏書 25000 冊，期刊 35 種，錄影帶、光碟約 3000 卷）、多媒體視聽教材製作中心、數位鋼琴室等設備；提供學生充分活動空間。

2、學制與課程

從幼稚園一路直升高中的系統，十二年一貫的課程設計，可以滿足臺商子女雙學軌的升學需求：可以「內接」回台灣申請、參加甄試繼續升學，也可以「外轉」申請、認證，透過托福考試到國外升學。教學配合國內、外的升學管道，加強才藝、能力的培養，每年暑假前、後都有主題不同、多采多姿的夏令營活動，輔導學生伸展更寬廣的生活觸角，豐富多元文化的學習內涵。

幼稚園：以蒙梭利教學方式為主，加強角落教學、語言教學、藝術活動、體能訓練。

小學部：九年一貫創新教學—彩繪童年、追求卓越。培養關鍵能力：人際溝通、團隊合作、解決問題、創新思考、規劃組織、藝術鑑賞、資訊蒐集分析、口語圖文傳播。

國中部：承接九年一貫精神與目標培養關鍵能力、沒有失敗的學生。

高中部：採多元入學，基本學歷測驗為升入高中基準（直升入學、申請入學、登記分發入學）。開設的課程包含：國文（含文法修辭）、英文、第二外國語（日文、西班牙文、德文）、數學、電腦、生物、物理、化學、地球科學、歷史、地理、公民、生活科技、家政、音樂、體育、美術。

3、學校成長與發展

學生分別從昆山、吳江、上海、常州等地搭校車往返上學（學生亦可選擇在學校住宿），路上交通時間常因為主要道路滬寧高速的堵車、春秋兩季的大霧天氣，而延遲上下學時間，學生備嘗通車之苦。對於單身初抵上海的台灣教師，在繁忙的教學活動之餘更要忍耐生活的孤寂，還要適應比台灣酷寒的天候，因此老師的流動率很高。家長為了子女教育的正常化，除了主動前往學校擔任志工服務外，還要協助學校行政支持與關心老師的生活與健康，全校可謂是一個大家庭般的同甘共苦。學校初創，家長與子女，教師與學校彼此都在適應的階段，每個角色都很辛苦。但是對於大上海地區渴望有一所台灣學校成立的台商家長來說，已經覺得來之不易非常珍惜。

歷經創校3年的努力，黃裕城校長已為學校建立12年一貫制的基礎，學校2003年開始招收第一屆高中學生35人，全校學生當時已

由 168 名增至 452 名。學校的經營與管理完全依照教育部私立學校法遵行，採用審定本教材，課時分配也依照課程標準執行。主要課程由台籍合格教師擔任，藝能與體育領域則在當地聘用大陸籍合格教師任教。學生完全可以在各學習階段因著家庭的需要辦理轉進、轉出，與台灣同等各階段的學制作完全的銜接。

2004 年 2 月第二任校長黃通鑑主持校務兩年，學生 597 人，教職工 126 名。已有第一屆的高中畢業生 26 名。2006 年 8 月 1 日交棒給現任曾雪娥校長。

因為辦學績效與高三畢業生的升學成績很好，2010 年校長曾雪娥在學校網站中公佈：有應屆畢業生 50 位，有 36 位申請上大學，其中清華大學、台灣科技大學等國立大學共 9 位，也有考上知名的私立大學像元智大學及淡江大學等有名的科系。而國中基測方面，平均基測成績，要高出全國平均基測 53 分之多（平均 270 分），其中英語、國文、數學等各項單科滿級分的人數也多達 47 人，顯示華東台商子女學校的辦學成績非常好。

位在車程一個小時之外的蘇州高新區的統計台資企業有 400 多家，近年來在蘇州生活的台商人數不斷增加，台商子女想就近入學接受教育的願望更加迫切。在江蘇高新區政府的邀請下，華東台商學校從 2010 年 9 月開始設立蘇州分校。分校位於江蘇省蘇州市高新區泖墅關鎮，預計占地面積 35 畝，建築面積 1 萬 3 千平方公尺，辦學規模共 18 個班，招生人數約 600 人，由華東台商子女學校統一管理。曾雪娥校長說：先招收國小一到四年級的學生，再逐年增班擴大規模，希望未來能試著開辦雙語及數理自然實驗班，對於兒童財商教育的各個主題也將進入課程規劃中，藉以服務更多的台商，她預估到 2012 年華東台商子女學校的學生人數將可以達到破千的紀錄（新華社報導，2010）。

4、經由多元入學方案升學成績表現優異

2012 年 2 月大學學測應屆畢業生有 2 人達頂標、9 人前標。經由繁星計劃錄取政治大學、臺北醫大、中山大學、東華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正大學等共計 11 位。另有 35 人經由免試入學方案，獲錄取各高中如師大附中、台中女中、大直高中、中正高中，與其他高職、

五專學校（旺報，2012）。

二、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一）是依據【大陸台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成立的第一所台商學校上海市幅員廣大，約等於從台北地區到新竹的範圍，尤其黃埔江以東的浦東區，以西最近的黃埔區驅車前往華東台商學校最少要 90 分鐘，如果上海市內也有一所台商學校對台商來說將是一大福音。所以，2003 年離開華東台商學校的創辦人周建國又開始奔走於上海教育委員會與上海市台辦之間，提出有關上海台商學校的申請案。2004 年 2 月另一創辦人張培方加入，學校借用閔行區龍茗路一處社區學校為籌備辦公室，繼續向大陸主管部門提出創校申請。

在上海台商子女學校申辦期間，上海市政府也充分表達對台商子女教育的重視。上海市臺灣事務辦公室主任楊建榮於 2004 年 6 月 8 日在主持上海市臺胞子女就讀中小學的工作交流會上透露：上海年內將有計劃建設一所台商子女學校。會議中公佈的最新資料顯示，上海一共 18 個區內，現有經註冊在學的臺灣籍中、小學生共計 3584 人（中國新聞報導，2004）。

經過一年的申辦程序，上海台商學校終於在 2005 年 5 月 18 日終獲得上海市教育委員會發給【開辦許可】的批文，卻因為核定的校名是「上海台胞子女學校」其中有關「台胞」的用詞並不符合政府【大陸台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2003 年 12 月 31 日頒布實施）的規定，教育部建議宜先更改校名後再議。學校除繼續申復外，並委請前上海台商協會會長葉惠德於 2005 年年 9 月 6 日在參加北京舉辦之大陸台資企業協會會長座談會上，直接向中國副總理吳儀請求將「台胞」改為「台商」。同年 9 月 14 日上海市教委會及上海市臺灣事務辦公室復函同意更名為「上海台商子女學校」，並於 9 月 29 日在新校區奠基大典上由台辦當眾宣布（上海台商學校創刊號校刊 P. 2）。

由於上海市教委會核准辦學許可證的有效期限僅一年，上海市學校用地獲得不易，且校舍工期至少需一年以上，同時又為因應臺商子女殷切的教育需求，所以趕在教育部尚未同意備案的情況下，已先行招生開學，當時已有學生 308 人。教育部對該校未經政府備案程序，即先行於 2005 年 9 月招生違反規定的事實，除繼續審核來文與送件

內容外，當年每位學生新台幣三萬元的學費補助款，教育部是不予補助的。在不影響台商家長預算的原則下，董事會向全體學生家長發函，全部學生的補助款由董事會負責撥款。(中央社，2006.)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持大陸同意更名之後的批文再向教育部送件，2006年2月9日由教育部次長主持的跨部會審查會議，依照「大陸地區台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由業務承辦教育部大陸工作小組邀集教育部、陸委會文教處、法規室等業務相關單位，就其國中小課程、經費、組織等進行審查。之後，終於在2月22日獲教育「原則同意籌辦」的批文，4月20日又正式獲得同意創校備案，同年7月核定招收國中、小學生。此時建校工程完畢，2006年7月1日學校由龍茗路遷往華漕鎮現址，董事會正式聘任鍾瑞麗擔任校長於8月到任(探索校刊，第二期2007)。

(二) 學校建校規模與現況

1、學校校地規劃與交通情況

期待中的上海台商子女學校無法如預定的目標，設在較為市中心的地點，一則是地價開始高漲，而新校址位於閔行區華漕鎮，是上海市計劃中對境外學校的規劃區，所以學校與新加坡、韓國兩校乃一牆之隔，附近還有美國、英國學校，加拿大、德國、法國等學校也陸續進駐。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學校總面積：49畝(分前後二期進行工程)。校地建築面積：15875.4平方米。校舍分配：含行政中心、一般教室18間可容納1200個學生。專科教室分設電腦、理化、自然、美術、舞蹈、音樂(含8間練琴室)、階梯等教室與圖書室，團體輔導、諮商室，家長會辦公室等。幼兒園教室設有地暖，韻律與幼兒才藝與活動室3間，共可納270位幼兒。另有體育館，內設一樓溫水游泳池長25公尺，二樓活動中心(室內2座籃球場)，宿舍樓計90間，可容納學生、教職員工200人。教職員與中學生餐廳：一次可容納250位用餐(2006年訪視紀錄，教育部網站.)。

學校在三鐵共構的虹橋交通樞紐地區，設校自創校以來備受虹橋機場改建工程的困擾，前後有兩年多時間，學生上下學交通堵塞，車輛在塵沙飛揚中經過，乘車時間增長，延遲返家都讓家長心疼學生通

車之苦。現在工程完畢，主要交通要道華翔路已經通暢許多，降低學生通車上下學時間，也讓家長安心許多。

2、學制與課程

上海台商學校的創校是以「全人教育」為教育目標，校訓為「啓明」「開創」「奉獻」。同樣是遵照教育部課程綱要與相關學程規劃，所以與華東和東莞兩所學校一樣，從小學（附設幼兒園）到高中為12年一貫制，不論是銜接或插班轉入，均與台灣的學籍管理一樣。

學校的教材，由家長與教師組成的教材編選小組決議。但是為了教材內容的銜接、教科書的運送、教師自編教材的審查，多以康軒版為主要來源，同時也為了每年的教材都必需送交上海市台辦與市教委組成的教科書審查小組檢覈與修訂合格後，方可發放給學生使用。幼兒園則採用吉的堡幼兒教材，認字教學以注音符號與繁體字為主。

學校重視生活與人格教育，同時融入上海教育資源系統，多方觀摩與學習，以擴大師生『教與學』的內容。教學方面，採小班制教學，以體驗學習建構學生的知識基礎；重視人文教育，以「學生為教育的主體」；重視親師溝通與師生關係的經營；寓教于樂，強調快樂學習的「成就感」。

在升學管道方面，和華東與東莞一樣，可銜接臺灣各階段學習，若想在大陸升學可透過「港澳臺甄試」進入大陸大學深造或可申請國外大學出國深造。

3、學校成長與發展

根據2006年12月5日上海市教委會港澳台辦公室提供給教育部訪視小組林淑貞執秘的資料，顯示上海地區在中、小學和幼稚園就讀的臺商子女已由3584人增加至4,300人，而當時上海台商學校的學生未及400名。根據學校可容納1200名學生的容納量來說（含幼兒園、小學、初中）積極辦理招生應是學校的重點工作（2006年訪視紀錄，教育部網站）。

上海台商學校在創校初期招生訊息傳達不足，許多初到上海地區的家長只知道有華東台商學校。再則學校校長與教師人事都不穩定，在組織架構尚未周全情況下，學校又遇上周邊交通環境的大工程，虹橋機場的擴建工程影響了校車行駛的主幹道交通，造成學生上下學時

間上的拖延與安全的顧慮，所以成長速度緩慢。2010年王宏仁接掌校務之後，積極整頓校務，希望在既有的438位學生數上作更多的招生（中時電子報，2010）。

上海世博會開始前，附近周邊道路工程如期完工，而大陸教育主管也正式頒布「台灣高中學生可憑學測成績同時在兩岸申請大學的函文」（附錄），自2010年大陸教育部向全國發出的函文（附錄），只要持台灣高中畢業生所參加的大學學測成績，就可直接向大陸開放的大學提出申請，現已成為同時可在兩岸依志願選擇學校最便捷的管道，因此2010年9月開始，由當地學校轉回台商學校的學生急遽增加，另外的原因，即是學校創校以來，接連兩年高中畢業生參加學測成績都有相當不錯的表現，對台商家長來說這是比較具體的辦學成就，故至2012年5月底，全校已有學生850人。

負責交通車與學生餐食與住宿問題的前總務主任表示：有許多住在浦東的學生，若想來校上課必須每天要經高速公路花上來回兩個半小時以上的車程，因此學校準備在浦東建分校，附近如金山區也可考慮。對於居家與學校較遠的學生，學校雖設有學生宿舍，但小學階段的家長由於子女年幼，父母比較不放心住宿在學校，一般都是初中以後的中學部學生申請入住。

4、學測成績越來越好

2012年3月上海台商子女學校應屆高中畢業生參加學測成績，46人應考7人達頂標，近半將有資格申請大陸大學（受訪者A1，2012）。

「是學校高中部創建3年以來最好的一次，頂標率達到15%；另外有6名學生達到前標。2011年學測獲得頂標成績的學生有高達8成返台就讀，預估今年可能各占一半，願意留在大陸升學的孩子變多了。」「達到頂標的同學一定都會申請大陸的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和復旦大學，因為大陸認為，台灣的學科能力測驗是具認證性且行之有年的甄試；申請就讀大陸的學校將與家人不會相隔太遠，又能提早融入大陸民眾的社交圈及建立人脈」（中央社，2012）。

第二節 兩所台商學校辦學環境的挑戰

一、大上海地區教育資源非常豐富

對台商子女來說大上海地區是一個教育資源非常豐富的地區，除去華東與上海兩所台商子女學校外，頗受台商家長好評的學校舉例如：

(一) 上海市民辦中芯學校

位在浦東張江高科園區的中芯國際積體電路製造有限公司張汝京創辦的中芯學校，原是為解決自己小孩與員工子女的教育問題而設立。後來因為辦學績優而于2004年正式對外開放，現在已有來自26個國家和地區的2000余名學生，分別就讀于中文部和英文部，中文教材採上海簡體字版本。學校是從幼稚園、小學、初中到高中一體12年制的學校，具有鮮明外語特色的雙語學校。有教職員工200多名，其中有100多位專職外籍教師。校地面積120畝，綠化面積近50畝的園區創辦中芯學校，以中西合璧、國際化、個性化的辦學特色吸引了台商子女²⁷。

(二) 上海市金匯實驗學校(原上海市新基礎教育實驗學校)

2007年5月26日與上海台商學校締結姐妹校。兩校就教學語教材相互進行交流與研討，學生並就各項藝文活動相互觀摩學習。是上海市率先實行小班制教學的九年一貫制學校，現有36個班級，1100多名學生，其中有來自十五個國家的外籍學生約150人，港澳臺學生約150人，教師年輕化、高學歷由前任孫校長即倡導教師進修與研究精神。該校位在台商居住較為集中的虹橋地區，研究者前往參觀教學活動與校園，正遇午間用餐時間。學校副校長陸秀琴說明，台商子女跟當地同學一樣免繳餐費。學生管弦樂團中有三位台商子女，表現優異深受老師好評。

(三) 上海市協和雙語學校

校內教學主要是以主題式進行探究性的綜合學習，鼓勵以學生為中心的自我探究和項目合作學習。中外教師各占一半，每個班級都有一位陸籍導師(班主任)和一名外師共同帶班。中、外教師互相學習語

²⁷ 今周刊 468 期，學校網站 www.smic-school.cn。

言文字，校內有很好的雙語環境，是上海市雙語教學的實驗學校。主要課程延用上海教本外，另有國際部選用國際文憑組織課程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簡稱 IB 課程)，在雙語教學和國際化學習環境的優勢下，學生本地升學或赴歐美留學都有很好的成績。一般準備高中以後到歐美升學，為了及早適應美語環境，又能兼顧中文學習的台商子女都會口耳相傳的進入該校。

(四) 蘇州新區國際學校和蘇州瑞華雙語學校

1995 年由著名美籍華裔梁順才博士創辦，地處蘇州市相成區相成大道，是一所從幼稚園至高中的全日制民辦寄宿學校。該校校譽很好，以資訊技術創新應用、心理教育實驗、教育資訊化等特色著稱。英語、電腦、科技創新、藝術、心理健康等課程深耕已久。生學紀錄有北大、清大等名校，留學外國名校的也多，台商子女在學校的課業壓力很大，許多適應不佳就轉回台商學校。瑞華雙語學校距離華東台商學校較近，原來就讀台商子女很多，校譽管理有鬆散之後，轉學的不少。

(五) 蘇州吳中區藍櫻學校

蘇州藍櫻學校在蘇州國際教育園區內，從幼稚園、小學至高中 12 年制的學校。教學使用華東師範大學課程研究教材，學校自 2001 年開辦至今，總投資已達 1 億多人民幣，學校占地面積由一期的 150 畝擴展為現在的 280 畝，建築面積達 3 萬餘平方米。學校環境很優，台商子女對學校的評價，多是課程活潑，五育均衡發展。學校教學以小班制教學著稱 (20 人)。

蘇州原是文化古城，缺少電子產業人才，但長三角地區電子產業急速發展後，上海及江蘇地區便開始廣招生源，集中校區興學也蔚為風潮。像松江區成立松江大學城、蘇州工業園區成立研究生城，英國利物浦大學也在蘇州籌設分校，蘇州市政府還設立了國際教育園區，將蘇州工技學院、外國語學院、旅遊、財經學院全納入，也為台商子女未來的升學多了一項選擇機會。其它如杭州地區台商子女願意接受台商教育的就近往華東台商學校，也有幾位在上海台商學校都以住宿學校為主。

二、上海地區在二次課程改革之後素質教育已大幅提升

上海、昆山、蘇州、杭州是中國教育的首善區，四個區域的教育資源都高於其他地區。上海地區是大陸經濟發展與國際化程度最快的地方，從1988年～1997年之間，已經針對幼兒園到中小學做了一期課改的上海教育，在1998年與台灣教改同時也展開了「二次課改」。一期課改的課程與教材規劃上是以學科為中心，強調知識的建構²⁸。二次課改則順應國際潮流，走向以學生為中心，強調學生要有綜合能力，以培養「創新精神」和「實踐能力」為目標。上海政府投入大量的資金從硬體建設的更新到充實，不論公辦或民營的學校都有嶄新的面貌呈現，而教師素質與待遇的提升（2012年，開始實施見習教師培訓制度），更為教育注入新動力，上海的教育成果已經讓全世界注意到他的發展。

例如在PISA（The Program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簡稱PISA）也就是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從一九九〇年起，針對十五歲學生在數學、科學、閱讀素養上，所做的持續而定期的國際評比。上海中學生在2009年共有65個國家與地區參加有關閱讀素養、數學素養、科學素養的評比，上海是第一次參加竟然每一項都拿到第一。這項成績令全球震驚，美國總統歐巴馬在公開演講中還多次提及上海的表現，希望美國教育也要多借鏡，歐洲各國媒體，包括法國、德國都派出記者到上海採訪了解。

PISA評比的結果，在國際上被視為是對於一個國家人才、國力的大檢核，相當程度的呈現了一個國家或地區的競爭力²⁹。

在2009年的PISA這次評比中，台灣是第二次參加，整體表現卻在退步。在閱讀素養排名23，數學第5名，科學第12名，尤其是閱讀素養更遠遠落後於上海，比韓國、香港、新加坡與日本都落後。雖是PISA成績的優異，並不能保證上海整體教育也是世界第一，但是三項第一的背後是上海追求國際化，要與全世界較量的十年努力成果³⁰。

²⁸ 上海的學制：小學五年、初中四年、高中三年，六年級一般被稱為「預備初中」。上海與大陸其他城市不同，有自己的課程綱要、自編的教材、對於中考（國中考高中）、高考（高中考大學）的考題，也都有獨立命題權。

³⁰ PISA評比和一般人所想像的考試不同，考題的設計在評估十五歲的學生知識運用的程度。

³⁰ 親子月刊35期。

上海不僅領先大陸其他城市，經歷了一場轟轟烈烈的二次課改，幾乎是全體動員，透過嚴格的教育控管由校、而區、而市級的考核評鑑確立教師分級制度，教師的集體備課，交互做開放觀摩都確實的執行。上海市教育委員會與各區教育局、教師研究中心設置督考小組，在每年開學前一定前往各校視察準備情形，學期中採定期與不定期的督導，校長必須是專業領導，不但要參與課程研究發表專題報告，還要與教師共同分擔校園安全與整潔的導護工作。由於這種團體動力的強勢運作，上海整個教育已經有大幅度的提升³¹。

蘇州教育的國際化是全大陸有名的，杭州的人文精神所孕育的基礎教育也是備受台商家長所推崇。

綜合以上資訊，對台商子女來說大上海地區是一個教育資源非常豐富的地區，相對於台商學校來說，必須在辦學成績與設施設備上贏得家長的肯定，方能面對競爭激烈的教育市場情況。

三、台商家長依照個別教育規劃為子女選擇學校

(一) 台商家長選擇學校的發展與變化

台商家庭隨著投資策略與經營背景而有遷移，因此分析大上海地區台商的投資傾向與移動的可能性，對兩所台商學校的發展有相當緊密的關係。根據在上海發行逾十年的雜誌「移居上海」，與其後出版的「上海台商」、「中國台商」等月刊，針對台商子女每年入學前所提供相關資訊的專題報導，應證研究者與家長座談所獲得資料顯示：台商家長選擇學校的發展與變化有三個時期的發展與變化：

第一階段：

在 2001 年以前，大上海地區尚未成立台商學校的階段，台商家長出到上海，藉口耳相傳、經驗分享的訊息，一般都想辦法運用各種關係的打點，鑽進所謂重點學校、國際學校、雙語學校，除了關係的運作需要大筆支出，進入學校除了註冊費用，還要繳給學校為數可觀的「贊助費」。甚至還只獲得借讀，沒有學籍的待遇，讓家長困擾不已。

³¹ 葉瑞芬 2008，台北縣教育輔導團訪問座談紀錄。

第二階段：

2001-2007 年華東與上海兩所台商學校已相繼成立，此階段兩岸關係尚未消除緊張氣氛，台商在大陸的投資情況前景並不確定的時期，台商家長對其子女的教育，以採取較安全的措施先預備了隨時可返回台灣，能做好教育銜接為的台商學校為主。

第三階段：

2007 年以後至今的發展，由於 1980 年就到上海的第一代台商已經在大陸超過 25 年以上，其子女已長大成人眼看第三代的台商子女開始出生，事業與家庭已經有「常駐」甚至紮根於此的規劃。配合事業與家庭的生涯規劃，早日融入當地社群已漸成為台商家長的目標，因此選擇當地公、民辦學校的越來越多。

兩岸自 2009 年起面對雙方教育政策的開放，包括我政府的承認大陸學歷、招收陸生來台的政策啟動，以及高中畢業學生以大學入學學測成績，即可直接申請大陸高校，或是香港澳門地區的大學等因素，更強化台商家長的多元選擇學校的傾向。

(二) 隨著台資在地化已有逐漸選擇公辦學校的趨勢

隨著赴中國大陸經商就業的台灣民眾人數增加、結構發生變化，這個族群的孩子就學情況已有轉變；上海就有越來越多的台灣家庭捨棄國際學校甚至臺商子女學校，而將小孩送到當地學校上課（星島日報，2006.03.26）。

上海是個高度國際化的城市，許多國際學校設備和師資一流，學費也貴得嚇人。這類私立學校原本是臺商的首選，但初中一年約人民幣 13 萬元，高中一年約 15 萬的學費，除非是企業負責人之外，一般的臺籍幹部未必負擔得起。在大陸私立學校學費也相對昂貴的情形下，愈來愈多臺商選擇把子女送到當地的公立中小學。這個比例的增高，跟近幾年新進大陸的臺商結構變化有關，雖然在當地學校有使用簡體字、文史內容角度有別的困擾，然而這些困難，比較起為了「在地化」的長遠目標，更為了要及早融入當地社會，以建立未來的人際網絡，就不再顯得重要。

江蘇省昆山市市委書記張國華透露：昆山是江蘇台商最多的地方，生活在當地的台灣人也不斷增加。在昆山登記居住半年以上的台

灣人，有四萬多人，但根據市委書記的資料，實際數字還要多一萬人以上，另外還有幾千名在昆山就讀的台灣子女。關於台灣子女就學情況分析，原來昆山的台灣子女都選擇在當地的台商學校就讀，但是現在選擇到當地學校讀書的越來越多，因為他們子女可享受與當地學生機會一樣的義務教育，更重要的優惠是台商子女就讀當地的學校，參與大陸高校的招生考試，都比台商學校的學生容易拿到高分。例如昆山滬士電子副總經理李明貴的女兒，2011年的高校就拿到當地的第三名，獲得清華大學錄取³²（中評社，2011）。

（三）台商學校的家長有許多的不確定因素

1、投資與家庭居留時間的不確定

台商學校的發展最直接的影響便是台商的投資標的與家庭居留的時間的長短；有的子女僅是暫讀學校數年然後轉回台灣，或有隨其父母接受公司聘書又從台灣轉回來的。經常一個學生在一個學期裡來回進出兩次，對台商子女來說學習心理與態度都會受到影響。

2、子女隨父母的家庭生涯規劃而牽動其學習計畫

台商經營的在地化自然也連帶影響其家庭的生涯規畫、子女教育也隨之出現變化，越來越多的家長已有長期在大陸投資經營的規劃，他對子女的教育就不同於剛來大陸的想法，除了基礎教育的學習，更期待台商子女能從日常生活中融入當地，結識同學以建立未來的人際網絡。台商學校在與當地的社群接觸面上顯得比較保守，而台灣教材的本土化，對大陸的歷史文化與地理人文這部份的教材也顯著的缺乏，不能滿足台商家長的需求。

3、未來將受少子化的趨勢

在台灣因為【教育基本法】的修訂，使家長為維護自己孩子的教育選擇權，可以選擇適合自己的教育模式。而在九年一貫課程推動下，各校都積極創造自己的辦學特色，主要也是意識到少子化的趨勢及將造成減班、降低班級人數甚至面臨廢校的結果。這種學生人數下降的壓力，不但促使原來不必擔心招生問題的公立中小學，甚至更威脅到未來的大學，有些學校已經開始感受到生存競爭的壓力。

1980年到大陸發展的台商其子女已經成年，而新一代的台商幹

³² 中評社昆山 2011 年 5 月 15 日電記者陳慶祥報導。

部在待遇越來越接近與當地相同水平的收入，想要結婚成家，或是承擔孩子的學費，壓力是相當沉重的，因此延伸國內不婚、不育者有，或是生育率下降的也是明顯。而其中婚姻的組合，由現在台商學校的教室裡已經可以發現：學生的母親是大陸籍的，在 2008 年全校約僅 10 位，現在的幼兒園與小學部低年級已有增多的現象，大部份是隨父親的主張，要給孩子繁體字的學習。台商數量增加，台生卻未必一定會增加，可能是一個值得觀察的趨勢（A6，2012）。

4、家庭經濟能力的不確定

幹部在地化的影響導致台幹薪資不再具有絕對的優勢，儘管政府已經執行每年補助每個在籍學生新台幣三萬元的學費，但是對於家中有兩、三個子女唸書的台商家庭依舊是沉重的負擔。

臺商學校要跟大陸民辦學校、公立學校與國際學校競爭，辦學的空間雖然很大，但挑戰與壓力也非常大，因為要辦一所好學校，臺商才願意把小孩送過來就讀（陳金粧，2011.）。

如今分散在上海黃浦江兩岸以及昆山、蘇州等人口密集的地區，有多元、多樣的教育資源可供外來與本地的學生選擇，對台商學校長期的發展來說，無異是很大的壓力。綜合以上主客觀因素的分析，大陸地區台商學校未來發展上的評估是令人憂慮的，是故我政府在今後的輔導政策上，要如何協助已經建立起來的「教育灘頭堡」能夠永續經營，也必需面對當前的各項變數提出具體的策略與協助。避免在大陸地區的三所台商學校慢慢步入海外學校的後塵，學生降低、台灣教育的主動性受到質疑（陳金粧，2006）。

第三節 台商學校未來校務發展前景的評估

一、台商因大陸投資環境變動所帶來的影響

台商學校的發展主要是吸引台商子女的入學，而子女教育是否能繼續在上海受教，全繫於台商對自身投資與事業拓展的生計計畫，在情勢不斷有變化的情況下，學校很難掌握也只能因應客觀環境的變化。

（一）深受世界經濟風暴與兩岸經貿政策影響的台商投資

美國次級房貸風暴開始影響全球經濟，2008 年 9 月 15 日，美國

第四大投資銀行雷曼兄弟宣布破產，形成全球性的金融海嘯的開端，世界金融秩序體系受到前所未有的衝擊³³。2011年第四季歐盟再掀經濟危機，因為政府因應的經貿政策而直接、間接的都會影響台商在大陸的布局。

歷經2007年6月29日中國大陸通過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簡稱新勞動合同法），自2008年1月開始實施後，因為大陸政府勞動部門將社會保險費之繳納列入法定監督範圍，同時明令業主改善大陸勞工的基本權利，其後又對【企業所得稅法】的修訂，更直接影響到企業的獲利比率，這對台商在大陸的投資環境來說是一大考驗。繼之，十二五計畫，大陸為擴大內需市場所做的各種調控措施，與2012年一連串內部為因應貧富差距的經濟政策，對台商的投資都會產生相當程度的影響。

（二）大陸釋出就學與升學的優惠政策以穩定台商投資

大陸對臺灣主要是吸引台資與技術研發的能力投進大陸，就其經濟發展而言，中共要安定台商必先解決其子女的教育安置問題；就政治意識來看，大陸當然是希望台商子女接受大陸教育，以增加對中國的認同。近年不斷釋出各項對台商子女就學的優惠措施，甚至將台籍子女納入國民教育之一環，爭取台生就讀當地學校。

「台胞子女就學需求有多層次、多元化的特徵，大部分台胞希望子女就讀本地學校或所在區域內的國際學校，也有希望讀台商學校的。」上海市台辦主任楊建榮在一次有關上海台商學校研討會議上如是表示。他並且說明：結合兩岸形式，上海相關部門將積極、規範地幫助台胞子女就讀中小學，營造良好的台生就讀氛圍，優化台胞投資環境（人民網，2005）。

當次會議中，上海市教委副主任張民選也代表教育部門提出了六點意見（人民網，2005）：

- 1、依法管理在滬就讀的台灣學生，教育台生遵守祖國大陸的法律法規和校紀校規。
- 2、對台生入學盡可能提供詳細的教育資訊，介紹學校的基本情況，特別是學籍管理的條例以及學生在校安全的注意事項。

³³ 商業周刊，2009年11月號。

- 3、根據在校台生特點，有針對性的組織開展教育教學工作，不斷提高教學品質，對學習上有特別困難的台生，給予特別的幫助。
- 4、鼓勵台生參加各種學校組織的有意義的活動，通過正面教育使之全面瞭解祖國大陸的變化和發展。
- 5、學校應按照有關國家有關規定向台生收取學費，並要公開、透明。不得擅自提高學費標準，不得亂收費。
- 6、各區縣教育行政部門根據教育資源的實際情況繼續選擇一批學校供台生就讀，盡可能確保台生享受良好的教育服務。

根據研究者參訪上海新基礎教育實驗學校獲得訊息，台灣學生與當地學生學費一樣，而且還有免費午餐可享受。學生參加學校社團資格完全不受阻，老師對台生表現非常關心同時也誇讚他們的表現相當優秀。

這種情形在廣州與福建各省也是同樣情形。五年前大陸展開一連串「惠台」行動。2006年，最多台商聚集的廣東省公布【關於台灣學生在我省就讀有關規定的通知】，台生只要是義務教育(中小學階段)一律免收「借讀費」及「贊助費」，可免試就近入學並與當地學生同等收費。2007年福建省【關於進一步加強台商子女在閩就讀服務工作的若干意見】也跟進，地方財政部門還根據各校台生人數核發公費給學校。2008年起，台商子女入學流程大幅簡化，只要向學區對口學校申請即可，如果對口學校沒有名額，當地教育局也會依「就近、免試」原則分發。公辦初中收費便宜，加上近2年大陸各地陸續實施「免費義務教育」，免收學雜費甚至書本費，果然吸引很多台商家長(台商交流網)。2008年大陸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具體發文以教港澳臺〔2008〕7號函通知全國【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關於進一步做好臺灣同胞子女在大陸中小學和幼稚園就讀工作的若干意見】，更為所有台商子女的入學提供了公平機會的入學與收費。

以上都是由幼稚園到高中的範圍，而面對東莞、華東、上海三所台商學校的高中畢業生只要參加教育部大考中心的學測，即可不用再透過「港澳台甄試」的管道即可申請進入大陸高校就讀。甚至在大陸的非台商學校的台商子女，也可以因為透過海基會認證的高中畢業生

資格，參加台灣的學測之後，再依學測成績於兩岸選擇適合的大學就讀。

當台商前進大陸打拚時，最擔憂的問題莫過於「子女教育」和「醫療」兩大課題。隨著全球人才競爭力的擴大，台商逐漸在改變將子女送回台灣升學的想法，已經考慮以上海為平台，透過當地教育機構提供的國際化環境，為子女赴歐美留學奠定基礎，果真是「立足上海、胸懷世界」已漸成為台商為孩子們規畫人生的趨勢之一。

（三）台商子女對返台升學有資訊不清楚的困擾

大陸對教材還是多有限制，對台商學校使用教材中，凡涉及意識型態、民主政治及台灣文化的課程均予以刪減，使得教學的完整性被割裂，不是刪除就是黏貼，雖然每年政府都會在寒暑假辦理「大陸臺商子女暑期返臺研習營活動」，活動寓教於樂，內容豐富生動深獲家長和子女的肯定和支持，但因為名額有限並非每個學生都有機會參加。

近來升高中與大學的測驗，命題趨勢多元、而題材活潑，常取材自社會話題或是藝文常識，這些生活經驗對網路資訊被封鎖的大陸台商子女來說，形成不對等的弱勢。對此，台商學校的老師目前只能在既定的教材外，再由各種管道取得台灣的輔助教材給學生再作加強。

二、台商學校內部經營與管理上的問題

（一）學校在境外辦學經營成本越來越高

1、若要擴校購地成本龐大

三所學校以 2007 年上海台商學校成立的最晚，當時校地的取得是經過相當困難的過程，同時地價已飛漲，對上海政府來說已不復昔日被期待招商的熱烈，所以若非台商協會前會長葉惠德的一再為台商請命，上海台商學校是很難獲准，而當時為支付購買校地的價格已經高過華東與東莞的好幾倍成本了。如今華東與上海兩所學校都為了設分校做準備，若需再購校地或是租用校園半分校都將是資金的再挹注（中央社，2011）。

2、學校設備維修與汰舊預算龐大

建校越久學校在教學設施、設備上的維護、維修除了編列的預算越來越多，折舊的負擔與汰舊換新都是一筆龐大的支出，而這筆物價

逐年在漲價，相對學雜費卻不易增收。

3、教材教具跨海而來成本提高

學生所有的教科書、輔助教材、圖書設備、教材教具都要藉海空運由台灣送達學校。因為使用的是台灣教育部審定的教材，書中相關教具，甚至實驗器材都無法在上海地區獲得，因此成本都比在台灣昂貴許多。從台灣跨海運至上海、昆山的臺灣教材、教學資源、圖書設備，大陸地區行政作業程序複雜，必須經過海關檢查放行，或是層層審查通關，常常耽誤上課進度。時間、金錢、人力都是提高成本的支出（受訪者A2，2011）。

4、教職員工薪資高漲

2008年1月開始實施的勞動法，上海市台辦向董事長張培方表達：大陸籍教職員工的薪資與福利都不能與台籍教師落差太大（受訪者A5，2011）。大陸物價上漲，大陸教職員工薪資有待提高，增加學校人事成本。台籍教師跨海前來任教，除待遇必需比照台灣公立學校教師的支薪與提敘辦法與相關福利外，還要支付寒暑假來回機票一張。兩岸教師(含職員工)生活照顧上都要有住宿安排與午餐（工作餐）。華東與上海在學校成立初期，由於地處較偏僻的位置，在交通不便的情況下，老師要外出採購生活必需品或是外出休假，都必須做定點接送的服務，相關出差費與交通車等都是支出。

（二）學校行政對台商家長行銷管道有限

在大陸臺商學校辦理招生及傳遞訊息非常不易，主要是因為台商居住分散，礙於台商對自我保護的意識很高，很難找出其居住資料，只能靠家長「口耳相傳」，置於拜訪企業主多半訊息也不會被廣泛傳遞開。

以華東臺商學校為例，據蘇州市教育局2006年1月5日公布，2005年就讀當地中小學的港澳臺學生2,377人，較2004年增長25%，蘇州市教育局並要求各市區教育局及學校要積極鼓勵和支持港澳臺學生就讀當地中小學。因此身為華東臺商學校副校長的周治華，從加強與臺商家長建立關係上著手，爭取出任昆山台商協會副會長，學校6位女老師亦加入昆山台商協會婦慈會，希望透過親職教育建立人際網絡，以建立進行管道。

上海台商學校則由董事會聘任招生顧問，針對台協所提供的台商名錄做各種活動的接觸，以求有機會宣傳學校招生訊息，努力的結果績效都很有有限。

（三）校內教學團隊有跨文化的謀合問題

大陸與台灣雖是同文同種，同是中國儒家思想的中華主流文化，但兩岸長年的敵對與隔閡，各自形成的亞文化，存在一定的差異，導致台商前往大陸地區投資，不免因為社會、文化、教育、思想、價值觀的差異，造成對事務認知產生差距（吳金土，2003）。台商學校校長、教師聘自台灣，必須依據教育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晉用，而校內另有一批遵照大陸台辦規定，必須任用一定數量的陸籍教師，及為遵節人事費用，也兼顧其在地優勢的職員工，這樣組成的團隊，在學校內部行政組織與行政倫理的運作全是台灣的模式與文化，大陸教師與員工比較缺乏主動與全面性的思考，在做事方法於與執行績效一定先要有充分的職前教育，與長時間的溝通與協調，才能使校務順暢的執行。為了教學團隊在教材教法與親師生關係的經營上，能夠暢通、和諧，必需倚靠學校富有專業行政經驗與卓越領導的幹部群發揮組織效能³⁴。大陸籍教師在教學與班級經營上，由於缺乏輔導知能與技巧，家長的反應多有詬病。

（四）學生個別差異大，教師輔導責任重大。

台商家長對子女教育的期望中，對「智育」成績偏重，大部分的家長重視英語能力，尤其是會話的應用。希望學校要在師資與教學上多重視。台商學校老師的教學面對比較極端的期望，常常需要做更多的溝通工作。老師的手機幾乎是全天候的準備接受家長的聯繫，每位老師的手機月費都在人民幣 300-500 元之間（受訪者 A6，2011）。

台商子女隨著家庭的遷移，不斷的在兩岸之間辦理轉進轉出，有從國際學校轉雙語再轉當地學校，最後又因為適應問題轉來台商學校，學生固然面臨各種學校不同的管教方法，而台商學校的老師更必需針對個別差異做補強的個別化教學。例如注音符號和繁體字轉換的教學、英文學習成就低落的補救教學，甚至是生活常規與習慣、個別身心問題輔導等，所以教師的負擔是很沉重的。

³⁴ 吳建華、陳金粧、宋明娟，2006 跨文化學校管理

國、高中部老師欲到班級數與課時問題，若必須跨年級或者跨科目教課，在教學資源接應不上或是有限的情況下，常需要自己印製補充材料，還要時時上網針對學生最缺乏的時事與台灣社會各有關議題找資料，提供給學生輔助學校在境外的不足，不但工作量大，而且因為網路的阻隔與不通暢，費時費力常是最大的困擾（受訪者 A8，2012）。

學生家長對子女教育的規劃也常有不同。一般都比較重視主要課業的學習，如國語文、英文、數學和自然科學，但對於藝能與體能課程也十分重視，經常建議學校要加強音樂與美術、體育領域的技能。

華東台商學校有專任輔導主任，上海台商學校則合併訓輔合一，各班導師都對學生個案進行輔導。由於學生父親都在忙於企業的經營，若母親無法善盡職責，子女的生活與學習被長期的疏忽，而學校老師要跟家長面談卻又苦無機會，等到學生出了嚴重的行為問題為時已晚。

更多是問題家庭給學生帶來的困擾，有的是父親投資失敗不得志，或是與母親有情感上的糾紛，學生反而成了受害者，造成情緒困擾或更甚者形成問題行為，都給老師帶來課業指導之外的負擔。

2011年3月，華東、上海台商學校的一共七名學生，因為喝酒起鬪試膽，先後兩次率領五名學弟上街搶劫路人，第一次搶得七百元人民幣，第二次搶到四十元人民幣，卻被公安逮捕。七人當中的兩名因涉及連續結夥行搶、且年滿十八歲已成年，被求刑十年並遭收押。後經學校與台商家長努力奔走，終獲減刑及釋放。

在華東與上海兩校的教學現場，教師與家長的溝通要比在台灣的學校更殷勤，更複雜。許多母親在台灣都有自己的工作，到了大陸便成了「全職媽媽」，學校舉行懇親座談會，幾乎是母親出席的多。但也有父母親一起投入工作中，將子女託予家中阿姨，遇到老師有孩子的問題要聯繫經常不易取得聯繫。在華東台商子女學校有很大的比例是問題家庭：許多台商，因為投資失敗或是引發生意上的糾紛，夫妻避不見面卻把學生留在學校，學費未繳之外，還要用學校老師照顧其子女，時間有的長達一年之久³⁵。台商子女來自台灣各地，更有從國

³⁵ 摘自陳大勇，2006，接受中國時報訪問。

際學校或當地學生轉來的學生，其基本學習程度上參差不齊，學習態度上呈現的素質更有各種不同的差異性。中、英文與數理化基本學科能力絕不是常態分配，所以形成任課教師不知該如何安排教材，以及滿足每一個學生的需求（受訪者A8，2012）。

（五）缺乏特殊教育資源，無法提供適切的特教服務

兩所台商學校都有接納特殊兒童的經驗。台商子女同樣也發生智力與情緒障礙的個案，曾經有腦性麻痺的兩位學生要求入學，其中一位因為還有肢體障礙，學校恐其在團體生活中容易受傷，又苦於學校沒有特殊教育專長的老師，而試圖轉介個案回台灣，尋求相關資源班的協助，卻被不諒解的家長以「拒收」而向台北立法委員申述。後來學校也曾向教育部申請核給特教資源，以利這些特殊兒童的輔導。

綜觀在大上海兩所台商學校經營的前景，實際是與台商經營的未來呈現一體兩面的關係，台資企業如今已經有與當地生產、行銷的企業合資或合併的趨勢，而台籍幹部更處於失去優勢的現實情況下，又逢大陸積極開放各項優惠入學的政策，對於台商學校發展前景中的招生問題尚難定論。因此本章已顯示出台商學校未來的經營前景，更需要政府在輔導政策繼續支持，並給予相關的協助，千萬使大陸地區的台商學校切勿步上東南亞海外學校的後塵，不但規模縮小財務陷入困境，而且創校辦學的宗旨都落入窘境³⁶。

³⁶吳建華、陳鏗任，（2011）經濟全球化下臺灣海外學校的挑戰與因應：以東莞臺商子弟學校為個案。

第五章 訪談資料分析

為瞭解政府對大陸地區台商學校的輔導政策，本研究特以大上海地區的兩所台商學校為樣本，分別從學校行政、社團家長、個案家長及執行政策者等四方面進行訪問與問卷，藉資料的蒐集，歸納分析依據政策產生、執行成效、執行結果三個架構進行。

資料中，為歸納整理與實踐對被訪談者的保密諾言，特於訪問紀錄上以代號區別之，「A」代表是校務執行者；「B」代表社群座談出席者；「C」代表是受訪的個案家長；「D」代表是政府政策執行者。

代號「A」與代號「D」角色上是相對的，前者是台商學校的校務推動與教學者，也是政策的基層執行者，後者是輔導政策制定與修正的業務承辦者。

在針對台商家長的角色上，訪談抽樣有兩類，一是經由社區召集人集合的集體對談，二是抽樣的個別對話，希望可以相互印證的效益。

茲分析社群家長代表8位，個案訪問對象11位 共計19位台商家長，38位子女，其就讀學校的分布，以說明談話背景資料的情形如下表所列。

表5.1 接受訪談家長的基本資料

對象分類	家長人數	子女人數	在台商學校	在國際學校	在當地學校	未就學
社群座談	8	17	12	2	2	1
個案家長	11	21	5	8	8	0
合計	19	38	17	10	10	1
比例			44.7%	26.3%	26.3%	2.6%

製表：研究者

根據上表，子女在台商學校就讀的家長佔44.7%，對台商學校的建議與觀點會比較深入，而國際學校與在地學校（含公民辦）的家長就其客觀立場，可以提供不同角度的看法。

第一節 台商學校對輔導政策的執行

根據研究者於2010年6月實地走訪參觀兩所台商學校，訪問學校校長、主任，參觀教學與設施設備：

兩校的學校校舍的安排都依照教育部規定，國小部教室不得安置在三樓以上，四樓、五樓是國、高中部學生；兩校的幼稚園部，活動區主要在一樓，活動課程由老師帶領才可以上二樓；運動場與活動區範圍合乎高中以下學校的空間計算，每一個台階的高度都在規範內；每一層樓都有廁所與逃生梯的設施，電梯直達五樓，沒有教師帶領是不允許學生私自上下。其他專科教室如自然科學與理化教室的操作台、洗手台都具備，可能產生氣體的實驗也按規定有防護措施。華東台商學校有座設在頂樓的天文館，對星象課程提供模型的學習。

座談會之前特將觀察紀錄請教受訪者A6與家長B2，經其說明，獲得華東與上海兩所台商學校的課表與課時分配，在有12個年級、三個學習階段同在一個校園裡，管理上不得不因地制宜的作法有：

(一)上課與放學時間需配合當地交通狀況，但課程總時數符合教育部規定。

(二)國小部、中學部在一個校園上課，上下課鐘聲為求一致全都以每節45分鐘計時，小學生的休息則由任課教師彈性因應、中學部則增加下午第8節課補充。期中與期末考試的上下課鐘聲則以鐘聲和鈴聲區別之。

(三)母語課程因為身在海外，上海台商學校是將「閩南語」融入日常課程中實施，在彈性時間也排入地方語言或日語，由學生自選。而華東台商學校有「上海話」聽與說的練習。彈性課程時間因應家長與在地國際化的需求，多以英語課程的會話為主。

選擇台商學校的家長還是非常肯定台灣學校裡親師生關係的經營與教學方法活潑、有創意。對於陸籍教師擔任的課程，例如自然科學與音樂、體育的藝能課程，希望整體教學水準能提升。

一、 台商學校依循相關法規辦理經營與管理的各項實務

台商學校從創校、辦學經營與管理的法規，從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開始法規的探究，逐漸形成【大

陸地區台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至【私立學校法】，可說整個政策的產生與執行，都有助於台商學校校務的穩定發展。

有關本節政策執行的訪談對象均為台商學校的代表，包括：A1-A8，共計8位含校務行政管理與教師兼行政人員。其中A1與A3，A4與A5分別同時進行訪談。

受訪者A1、A3都曾參予學校在兩岸之間申請創校時進行文書作業的程序，A2、A4、A5等三位則因擔任學校總務與教務工作，故在訪談中也能提供詳細的行政作業資料：

A1：「我先後籌辦兩所台商學校，在大陸方面所依循的程序是提出相關資料，要提出充分的佐證資料，包括學校辦學的計畫與資金來源。其所依據的法源是【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實施條例】」

「學校開辦計畫中還要有創校人的資料，必須具有台商的身分，及其相關投資業務的證明文件，對於學校創校預算，包含購地、建校工程與經費的企劃，還有教職員工薪資與福利的概算。當然最重要的是資金是否到位，是否具備辦學的財力等等證明。」

A3：「辦學計畫要詳列辦學宗旨、課程設計、教學目標，還有未來的學校規模。學校教師要包含兩岸師資，這也是為符合大陸主管的意見。在招生對象上完全被限制在『台商子女』為對象。」

「在獲取大陸當局的「同意開辦」的批文後，為了讓台商學校能確實達到為台商子女提供「銜接課程」的服務，立刻將學校計畫書與大陸的批文，一併再提交我教育部審核。」

A1：「這個程序應該要感謝東莞台商協會將台商的需求，四處陳情後進而獲得大陸當局的同意設校。為了預留台商對投資前途未卜的狀況，台商子女有可能在兩岸之間轉進轉出需要課程的銜接，因此一定要獲得台灣當局的承認，因此台商學校就被定位為『台灣教育的海外延伸』具備了課程銜接的功能。」

教育部每年實地走訪三所台商學校，將學校與家長的反應帶回整理，提供政策執行與檢討的依據。例如2006年大陸工作小組與陸委會組成訪視團，前往東莞、華東與上海台商學校做深入瞭解，包括參觀教學與設施，針對行政與教學分組進行座談，蒐集對政策的檢討與建議，同時有面對家長實地的瞭解台商子女受教的各項問題。事後做成紀錄，並將紀錄重點在網路上公佈。

A1：「在申請第二所台商學校的時候，教育部已經完成【大陸地區台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所以提交資料的內容是很清楚的。為了支持台商學校，讓政策更利於實際作業的規範，其中也經過數次修正。」

在創校時期擔任副校長主持教務處，A4、A5對申辦程序是實際作

業的彙整者：

A4：「學校創辦之後的一切校務推展包括招生、成班與開學，及課程實施、課表、課時安排完全依照【私立學校法】執行。」

受訪者A5當時在上海台商學校協助董事會創辦學校，這一段經歷他敘述的非常清楚：

A5：「上海台商學校從申辦開始到獲得准予核備，中間經歷多次計畫內文的修正。2005年5月18日在獲得上海市教育委員會發給【辦學許可証】後，即修文連同「國小部（內含附設幼稚園）計畫書」一併送教育部申請准予核備。」

「而【大陸地區台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中對於籌備計畫資料中，所擬請核准之校名有異議，故依法不予核備。上海子女台商學校雖已持有大陸同意籌建的批文，但核定的校名是『上海台胞子女學校』時，教育部是依法堅持退回申請案件。直待大陸核准更改校名後，學校在持更名後的批文，教育部才開始進行審核程序。此一堅持是配合當前政治立場的宣示，雖在大陸地區辦學仍需符合我政府的現行政策。」

A5回憶當時的程序：「計畫書於9月29日經過學校校名修正後再送出。

繼之在2006年2月9日由時任教育部次長呂木琳主持的跨部會審查會議審核討論後，2月22日終於獲得【同意籌辦批文】。」「由於學校在獲得上海市教委同意辦學一年之內，若不及時招生開學，將遭致原先申請案無效的結果。所以在並未取得教育部核准之前只好開學經營。」

「獲准籌辦後，學校現場已經有小學六年級第一屆畢業生23名，所以必須即刻因為『自然增班』而緊急向教育部再送進『國中部申辦計畫』。

「幸得大陸工作小組當時的執行祕書林淑貞與承辦人在充分瞭解家長與學生需求之後，依循輔導辦法透過跨部會的討論、審核程序，再經多次修正後及時獲得核准，沒有讓當屆畢業生陷入無校可讀的窘境。至此學校趕上進度完成了九年一貫的課程與學制。」

A4與A5共同表示：「華東與上海兩所台商學校經台北市教育局同意協助，國、高中學生有利用暑假返回台北參加北市高、國中暑期輔導活動，或由陸委會同海基會每年辦理的相關暑期活動營。主要目的即是對有關被刪修的課程予以補救教學。」

A5：「學校申請程序是先申請國民小學（含附設幼稚園），後來再依照學校發展，以自然成班的需求滿足國小畢業生的需求，即刻申請國中部的成立。有了國中部，之後，依學生升學的需求，立刻招收了七、八年級各一班。第二年隨著學生需要升高中的教育，又再提出申請高中部的成立。一直到現階段學校完成了12年的學制，與國內的教育完全同步。」

輔導政策的制定，讓台商學校在校務運作上有了清楚的遵循，對於師資的穩定、課程與課表，乃至於學生活動的管理都步上軌道。

華東台商學校是2001年9月創校，經營四年後上海台商學校才獲准成立。

A5表示學校經營與管理的許多問題因為：「台商學校由於遵守的辦學依據相同，所以許多可能面臨的問題都已經在東莞、華東兩校的校務經歷中獲得解決。」

（一）校長的聘任

根據受訪者A3的分析：「在大陸領導台商學校的校務行政有其特殊性與困難，除了合乎基本規定的校長資格外，還必需附帶的條件是：要有強健的體魄以承擔超時、超量的校務工作，家庭要能配合而無後顧之憂，要能勝任台商學校的內部與外在環境上，因為跨文化所引起的溝通與協調問題，要熟稔兩岸相關法令等等。」「同時，校長對外代表學校，對當地的教育環境要能深入做好校際合作事宜，對內要肩負對董事會辦學目標能予以實現的能力。」

因此教育部再修正時增列但書刪除後的「過渡條款」，針對「當時實施條文規定「學校合併設置不同層級學校時，校長由具較高層級之學校校長任用資格者擔任之。但有特殊情形報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應是體察此一事實的轉圜之策。在兩位校長任期屆滿之後，勢必要符合私立學校法規定遴聘新校長，而這將造成行政上的重新適應與調整。

（二）教科書的修正

每年新版的教科書，還是必須經過大陸台辦主管的審查程序，在經過修正之後，經複審合格，才准許發給師生使用，實施年來經過兩岸的溝通與協調，已漸漸達成「在承認既有的事實」原則之下，可略作彈性的處理。

A3：「2003年為了立法院提出台商學校教科書遭修改，我還被召喚到立法院接受質詢。為了達成建校的目的，學校在無可避免的地方必須符合大陸當局的要求。教科書修改由校內陸籍副校長主持，幸好家長志工都義務的趕在開學前到校協助，一本本的貼、刪之後，經過複審，沒問題才算可以順利發給學生使用。」

A4：「所以寒暑假學校也會安排學生返回台北，在敦化國中、大直國中參加相關的課業輔導，希望能做一些補教教學。」

A5：「我覺得這方面與兩岸關係的和平發展，大陸對史實的逐漸開放有一定程度的影響。教科書修正經過一段時間之後，雙方已達成共識，我校教師完全遵照當局的修正意見，而台辦一位女性主任也表示善意，指示修正時要注意整潔。不要有損學生對新課本的印象，儘量保持原貌。」

(三) 招生與註冊

在大陸地區的招生工作不像在台灣的環境，社會不是開放與主動接納的。所以招生策略只憑廣告、宣傳單，都無效益，必須是親自拜訪的介紹學校。

A4：「台商家庭住的很分散，所以招生工作只好透過台商協會取得台資企業的資料，經過電話聯絡再逐一拜訪企業主或是相關負責單位。尤其是掌握台商聯誼或是聚會的機會，爭取向出席者介紹學校的機會，有時候還需要請熟門熟路的台商家長引路，才能發生宣導作用。」

A1：「招生一定要靠董事會多經營良好的校外關係，爭取台辦、台協等單位的認同與接納；學校要藉著校慶活動、文化交流與公益活動的機會，與台商團體接觸，讓他們認識瞭解，才會願意支持學校與肯定學校的存在，否則招生訊息只能透過學校網站，被動式的是很難傳開的。」

(四) 教師待遇與教師借調

教師的招聘與待遇完全依照教師法與教育人員聘用條例相關規定。

A3介紹校內教師薪資與借調教師制度的實施：

「台籍教師若是新聘任教師則依其教師資格，按公立學校同級同類學校起薪並逐年提敘，而曾任教師已辦理退休者，則一律由245級聘任，且不再按其年資提敘。」

「大陸籍教師則按大陸教師人事制度起薪與提敘。」

「兩岸教師分別按各自相關保險與福利給予計算。」

A1：「在2010年之前的借調教師薪資則是由各學校在其學校人事經費預算中核發。此可謂政府體恤台商學校辦學辛苦所給予的正向鼓勵。」

A7以自己的經驗說明：

「我原在新北市公立學校任教，借調至台商學校最多只能2次，每次2年，前後共計四年。可是我先生的工作短時間不可能再轉返回台灣，為了家庭的團聚，我只好捨棄原先的資歷主動辦理辭職。」

在台商學校實施實習教師制度與借調老師，都可以提昇教師的師資，對學校運作有助益，對借調教師本人也可以滿足她作為「台商眷屬」的需求。

教育活動之辦理，宣導臺灣教育的優勢，以爭取家長對學校的認同。接受訪問時，擔任台商學校行政工作的A4，A5有下的談話：

A4：「2001年至2004年，許多假日我隨黃校長到昆山、上海各大小企業主去拜訪。例如克莉絲汀餅業的老闆，還有永和豆漿總老闆與幾家做成衣、家具大廠商。他們都很歡迎以台灣學校的模式在大上海地區設立學校，對早年沒有台商學

校時期，子女就學都有很痛苦的經驗。」

A5：「2004-2006年我們在上海的招生管道很有限，因為台商家庭住得很分散，有與當地人住一起的公寓社區，也有較偏遠的別墅區。比較集中的如日月光、台積電的幹部宿舍，學校就會先行連絡後，於假日前往針對需要的家庭作招生說明會。」

A4、A5：「在台灣將簡章資料塞進信箱的作法，此地是行不通的。因為多半台商住的社區都有保安管理，他們是不允許未經同意的文宣品送進社區。何況，台商住得很分散。偌大的社區，根本不知從何下手。」

A5：「招生廣告只能刊在幾家以台商為訂戶的雜誌。2006-2008年有好幾家電視台的新聞或兒童節目來邀我們做新聞或演出，說是有利招生，但是製播費很貴。」

A4：「我們只好仿效台灣選舉的辦法，在各個台灣人常聚會的餐廳、購物商店做『樁腳』連絡，幸虧我們有許多位家長主動來幫忙。」

結束時兩位都同意這樣的結論：

「台灣家長都喜歡上網路，學校建立網站，各班也有了網頁之後，校園訊息就傳遞的快多了。但是都必需是在有需要時家長才會上線尋找。」

「學校對招生的行銷工作多透過電腦資訊的傳播，台商會訂閱的雜誌、刊物。有時透過台灣與大陸平面媒體的採訪也會留下印象。」

「學校若將招生資料送進台辦與台協辦公室，他們會幫忙傳送，但不會主動。若能取得最新版的台商名錄，按名錄寄發招生簡章也是一途，但被退回的居多。」

「學校最大的困擾是無法主動拜訪有需要的台商家庭，必需等家長主動關切才有機會進行解說。學校為了讓老師專心教學，並未將招生任務賦予老師，僅有少數熱心的家長志工願意主動介紹自己的親友或鄰居前來瞭解學校。」

二、相關教育補助款申請與使用

受訪者非常肯定政府在政策上為了提升學校的辦學品質，以符合台商家長及其子女教育的需求，特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2條之1第2項分別頒布【教育部補助大陸臺商學校實施要點】、【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作業要點】。實施以來對台商家長有直接的學費補助，對學校也提供了輔助教材、學生活動、設施設備等的補助，十二年來已支出億萬元以上。

受訪者：A1對於台商學校接受教育部的經費補助說明如下：

「第一，以學生為對象的是學費補助費。教育部補助內容中第(四)項，有關學生學費之補助金額，係開學後學校報出學校在籍學生名冊(需附台胞証字號)，經教育部查後整筆金額發給學校，再由學校直接撥發給學生家長。按照高中及國民中、小學：每人每學年補助新臺幣三萬元，幼稚園：參照國內五歲幼兒免學費

教育計畫，每人每學年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第二，補助學生團體保險費。學校先與合法之保險機構訂約後（每人補助金額不得超過臺灣地區學生之上限），將其合約與繳費收據列冊，按學生人數送請教育部補助。」

「第三，以教師進修與學生活動辦理補助者。為鼓勵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教師返臺參加教育機構所舉辦之研習活動，或學生返台參加學藝或學習成果比賽者，教育部每年提供各校臺籍合格教師適當名額，與在籍學生以補助這些師生返臺的機票及代課人事費。」

「第四，以學校設施設備為補助對象者，有教材、圖書、教具、實驗器材及教學相關設備之補助，能配合學校學生人數規模及校務發展計畫，只要隨附計劃資料，而所提計畫應對銜接臺灣地區教育，及促進學校教學發展有積極助益，始可給予補助。」

A4的說明：

「當時在申請教育部核備時，跟著學校成長的需要由國小部，而初中部，而高中部的計畫書」都要掌握當年一月十五日的時效（以收發文字號為準），否則就會陷入8月1日開學不得招生的困境。「至於當年招生辦法、簡章，招收年級與名額都需要先以公文向教育部申請核定。」

A5以自身經驗說明：

「根據第三十條規定，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造具各年級註冊學生人數統計表、學生及教職員名冊，報本部備查。」而此名冊上所列學生資料就是憑以報教育部請領學費補助的名冊。在名冊報出之後又轉進或轉出的學生，必需另外造冊做說明始可領到該項補助。」

A4：「華東台商學校接獲陸委會的補助，包括補充教材、圖書經費、教師與學生的活動經費。例如承辦「大上海GO!GO!」的社群與學校聯合運動會，學校除了自籌經費部分，將實施計劃與經費需求列報，承辦單位會在該年度預算中提撥一部分的款項做協助。」

曾經代表學校接受教育部視察小組的稽核，A5說明情況：

「每年教育部與陸委會組成視察小組前來瞭解經費使用是否按「專款專用」情況實施，並瞭解辦理過程、檢驗收據、驗收實物全都與國內是相關稽核程序一樣的實施。會計年度終了，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編製決算，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報本部備查。」

A2以學校總務工作者，針對有些所謂台商建立的學校卻未取得政府同等補助提出說明：「大陸地區由臺商創辦的學校如上海的中芯學校（張汝京），因為招生包含所有陸籍子女、外籍子女、台商子女，不是遵照【大陸地區台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辦理招生、課程，校長的聘任，校內聘用的是陸籍教師使用教材為上海課程，因此與相關辦法不符合，所以不是經過核備的「台商

子女學校」，其學生高中畢業證書的採認、教育部學費補助款項都無法獲得，學校在教學設備、學生團體保險完全需自籌經費」。

「又如福建漳州的廈門大學附屬中學與台灣明道學園創辦人汪廣平合作成立的海峽部台生班，針對台商子女招生，使用附中的教室、宿舍及設備，聘請台灣的教師、以台灣的課程設計、台灣的教材，教台灣的孩子。但學生畢業所獲的文憑是廈門附中高中畢業證書。」

家長焦點團體座談會上，台商家長對華東與上海兩所學校曾經舉辦的多項社群與學校運動會、才藝發表會表示很成功。如「2009年新春兩岸學生才藝交流活動」、先後邀請新北市秀朗國小歌仔戲團、台北市興雅國中管絃樂團等，華東有台北市景美女中社團活動團等學生暑期聯誼活動。

A5：「兩所學校每年選派學生返台參加各項語文與才藝、科學等競賽，學生本人都可以憑入選參賽的通知，申請部分機票的補助費。」

第二節 家長對台商學校經營與管理現況的反應

代號A1-A8是學校行政與教師的訪談，B1-B8是對家長實施社群團體的座談方式，代號C1-C11是針對家長的個別訪談，茲將訪談內容依問題歸納整理如下：

問題 1：您的小孩是否選擇台商學校就讀，為什麼？

社群團體中 B1. B2. B3. B4. B5. B7. B8. 有一個或兩個在台商學校，因為認同與肯定，所以小孩都分別在華東與上海兩所台商學校。B6 是 2 個子女都在新加坡學校就讀。

個別訪談家長中 C1. C4. C10. 都認為台灣教育人性化是選讀台商學校的原因，C2. C5. C6. 認為當地學校課業比台灣學校重，只要能適應，回台灣一定不會落後。C3. C7. C8. C11 認為寧願就近選擇民辦學校，減少搭車時間過長的苦惱。

對於教師與教材、教法的意見是：

C8：教材太淺，學生不好管，怕孩子學壞。

C9：在杭州當地學校，希望孩子多體驗，並不擔心返台的銜接問題。

C10：為了學好中文從國際學校轉回台商學校。

C11：唸雙語學校，因為就在家旁邊很方便。

不論座談或是個別訪問，對台商學校具有台灣教育特色，子女返台後在課業學習上能順利銜接，認為台籍教師認真教學，班級經營氣氛親切，親師關係的經營非常好。

問題2：您的朋友中，為什麼會為其子女選擇台商學校以外的學校就學？

團體中B3. B4. B5是一個在台商學校另一個在當地學校就讀，問題的回答是

B4：「小兒子剛開始唸書，為了離家近所以選讀公辦學校，雖然嚴格一點比較好。」

B5：「台商學校剛成立時校務不穩，所以轉去上海中學。」

選擇國際學校與當地學校的見解是：

B6：「先生受聘於外商，學費全額補助，所以讀新加坡學校。未來會返新加坡升大學。」

B3：「大陸公辦學校雖然作業多，但是學習基本工上的努力，值得推崇。學習總是要有適度的壓力。本地學校的校園比較不開放，所以少有機會去參觀她們的教學。孩子成績退步，老師會馬上通知家長。」

B8：「為了學好中文基礎，再轉回國際學校。」

曾經承辦台商學校行政與招生工作的A5表示：

「我曾經參加此地一個婦慈會的俱樂部，這些台媽多數是企業老闆的太太，先生社經地位高，孩子都在國際學校唸書。跟她們介紹台商學校都很客氣的婉拒，表示比較不會考慮，因為孩子都要準備出國留學。有興趣認識與瞭解台商學校的是另一個社群，家長多半是接聘書的幹部，對未來工作有不確定感，所以要考慮孩子可能轉回台灣，面臨課程銜接的問題。」

根據社團家長對選擇學校的看法認為：1. 對國內教育改革持負向看法，認為台灣教材淺化、國際化卻不足。2. 選擇台商學校的多肯定親師生關係的和諧，但對於陸籍教師的專業水平、英語課程的會話部分，認為該加強。3. 認為學費太貴、學校太遠是台幹選擇就讀公辦學校的原因。4. 認為學校要多舉辦有關英語能力的鑑定活動，個案家長對台商學校的英語會話教學認為不足，也是未選擇台商學校的原因。

擔任上海台商學校七年總務主任A2說明：

「唸美國學校的台商子女需有美國簽證，新加坡學校也有近一百名台商子女。我接待過許多從這些學校轉來的學生，一般英語成績尚可，中文都是簡體字而且程度非常參差。他們普遍都活潑好動，學習態度稍嫌鬆散。國際學校教學品質、學校設備都不錯，且為國際化踏出了一步，但是台生除了英語能力優於本土學生外，其他科目未必比留在台商學校學得更好，再加上學費昂貴，一年學費高達二萬美金，除了企業主、大老闆或外商高幹有公司的教育補助金能支付得起外，對於一般的受薪階級皆視為畏途。」

在個別家長訪談中獲得資料亦為學費、交通，設施設備與英語課

程是家長決定的關鍵思考。

C4：「選擇台商學校的家長都是收入中等的台幹，他們派駐年限或長或短，由不得自己，連帶也造成台商學校的學生來來去去、流動性高，連師資也不穩定。台商學校雖然有政府的三萬元學費補助，但是還要另繳兩筆交通費，再加上課輔費幾乎要超過新台幣十萬元，對台幹來說負擔很重。」

C6：「昆山有台商開的幼稚園，還有台商子弟學校，從幼稚園到高中都有，但搭交通車來回至少要90分鐘，交通費也一直在漲價。每個學期要多出人民幣4000元以上，所以我們選擇當地學校。」

C10：「在台灣絕不會聽到上、下學要花去兩三個小時的車程，上海的交通堵車又是常事。回到家已經很晚，小孩都非常疲倦，晚餐吃過就想睡覺作業都寫的好晚。」

C11：「這裡學校校舍都比台商學校漂亮，要挑公辦、民辦都有，教師教學認真管得很嚴格。」

C4：學校設備差，老師上實驗課常需要家長來協助採購使用品。

C6：英語方面的雙語教學不夠落實，實用會話的練習機會太少。

C3：這裡是上海地區，幾乎沒有學校不重視英語，以前每年都有少兒英語鑑定，聽說上海教委有意見，現在台灣的全民英檢登陸了，大家都可以去昆山台校參加，這代表家長的重視。

C8：我們本來在美國學校，到台商學校只是為了讓孩子學習中文，將來再轉回美國學校。我有許多朋友都覺得中文能力只要保持小學程度就ok，小六都準備轉回國際學校。我覺得台商學校的老師很認真、和氣，社團活動也很豐富。但是英語課程在會話的部份比較弱，分級也不確實。我兒子只好到英語辦公室上個別課，老師很認真的作課外閱讀指導，但是會話卻退步了。對學生來說，外師的會話教學還是有必要的。

針對華東與上海台商學校的英語施教成績，研究者從B1口中獲知：2010年6月27日全民英檢首度在東莞與昆山兩所台商子女學校同步舉行測驗。這一次初試成績，華東和上海兩所台商學校的成績都表現的很好，家長希望的是學校能營造雙語環境，讓學生有聽和說的機會，畢竟學習英語的目的是要在生活中運用。

未選擇台商學校的家長，主要原因是：離家遠、學費太貴，學校設施設備不及當地學校、認為台商學校對學生的管理要加強。有外籍身分的準備高中畢業就出國升學，所以在台商學校學會中文基礎之後，再轉回國際學校；已經久居大陸的家庭，則已經習慣就在當地學校唸書。

問題3：你對台商學校的瞭解，是從哪些管道知悉？

B1：「我來上海才結婚生子，前後8年。以為台灣教育還存在過去那種『背多分』的階段，幸虧朋友帶我參觀台商學校，才發現學校活動有趣，小孩很喜歡上學，我就很放心。我的朋友大多唸台商學校，放假的時候小孩也在一起郊遊、聚餐。我們班上的家長常聚會，關心班上的事務。」

B4：「台灣教改改得亂七八糟，教材淺化幾乎落後大陸兩個年級。我的大兒子在台灣讀小學三年級，老師教的建構式數學，完全放棄心算能力的培養。我來上海不再考慮台商學校的，卻跟著朋友一起聽了招生說明會，又怕孩子無法適應當地，才又讓他上台商學校，弟弟從幼兒園就開始進入當地唸書，現在已經上一年級，他適應的很好。」

B1是學校志工，B2. B7. B8表示在學校可以直接跟學校、班級溝通與聯繫，或是在班網、校網中了解學校的訊息。C2. C3. C7. C8. 其他非台商學校的家長，多從朋友或是「台媽網站」等彼此的交流中獲悉，透過媒體或雜誌也有，但不多。

A5對在大陸的『台媽』特別介紹。他表示：

「台媽可以分為三大類：1. 自己做台商或是和先生一起創業開公司，屬於早期就來大陸投資的。2. 在大陸做台幹，是上班族的台媽。3. 做全職家庭主婦，是占大部分的，幾乎都是帶兩個小孩居多，專心在家相夫教子，讓先生工作之餘沒有後顧之憂。」

問題4：你認為大上海地區，是哪些因素直接、間接地影響著台商家長的家庭生涯規劃？

B1. C7. C8. C9. 表示：家長去留都是因為工作關係，早來的已經有基礎留下來的機率比較大。

B2. C6.：「台商投資失敗，會先把妻兒送回台灣，自己留下來找機會。這就是台流的由來。」

B3. C5.：「我們暫時不會回台灣，兩個小孩若是考上台清交這樣的好大學，就會回去升學。」

B6. C4.：「一家之主的工作，就是家庭生涯規劃的主要依據。」

B7. C3：「買了房地產的大約會落地生根，剛來的年輕人就很辛苦，要先學習適應，現在生活物資都已經漲價，開銷很大。」

B8. C2都表示：昆山地區多經營中小企業，銷路與市場已穩定，轉回台灣發展各方面的人脈都已脫節，比較困難。

不論是社群團體的意見，或是個別家長都共同認為：早來的台商投資者多因企業漸已穩定，就趨向在地繼續發展；受聘領薪的台籍幹部要評估自己是否接聘，再決定家庭的安置。

問題5：你認為現階段台商學校在管理與經營上，應該如何吸引台商家長的認同？

B2, B8, C1, C10都肯定台商學校老師的班級經營很認真，子女在學校學習的很快樂。

B8：「本來在國際學校，中文課程太差所以轉回台商學校學習繁體中文。」

「學校要提升教學素質，我的小孩寒假返台，我拿小表姊的考卷給他做測驗，成績還不錯，我就比較放心的（國小四年級）。」

B7：「陸籍老師的音樂和美術教學比台灣差很多，她們會鋼琴卻不一定會指導合唱團；會球類又不一定會田徑，他們的師範教育分科太細的結果，對小學的基礎學習反而無法滿足需求，最好能請台灣的老師來指導。」

B6：「新加坡學校的中英文並重是我的選擇。台商學校的英語教學比較重視考試，對聽和說的能力建議要加強。」

C2：「台灣家長要求課業壓力不能太大、要快樂學習，我孩子的陸籍老師就很質疑，這麼鬆散的學習方式，怎麼考得上中考、高考？」

C7：「中芯學校為符合港澳台學生的需求，幾年前就大幅修正中文部課程，整合台灣的龍騰版教科書、中國人民出版社和上海華師大等3套教材，若能將三套教材都入選的「交集」內容，肯定為經典；其他再加上歷屆大陸高考（大學聯合考試）考綱為補充內容，成為自訂的課程標準。所以2007年中芯參加港澳台招生管道的第一屆高中畢業生，7人全部上榜，其中兩人考上上海復旦大學，成績很好。」

B5：「我比較過，以同年齡來說大陸教材比台灣艱深，小四的數學就教一元一次方程式，小五就教不等式，初中就有三角函數，平均進度比台灣快一年半。我覺得計劃不如變化快，所以告訴孩子要什麼學校都可以唸，他在上海中學國際部，他希望到美國去唸大學。」

B2. B4. C3. 認為孩子希望利用繁星計畫的推甄機會，能進到理想的科系，他們也很重視自己未來升學的機會。若是台商學校升學率不錯也可以吸引學生。

B7.：「大陸籍教師的藝能專業教學水準要提升。」

B8.：「提高辦學素質，大上海的教育非常進步，師生關係已經改善很多。」

B1：「台灣教材和當地上海教科書比較，會感覺缺乏了國際視野，台灣本土的教材太多，所以我很希望老師能加一些輔助教材，至少要了解我們現在生活的環境。我孩子班上畢業旅行去玩三國城，很多學生居然不知道三國的故事，當場我聽見當地學校老師問學生的問題，他們的對答如流，讓我感覺自己小孩很洩氣。最少該多讀一些歷史故事吧。」

B6：「我希望孩子在雙語的環境學習，所以我沒有選擇台商學校。台商學校課程侷限於以台灣的為主體的教材，既然住在大陸就要瞭解中國的歷史、地理、文化，才能融入大陸。簡體字不是問題，有我在家的指導，小孩學習力很強，轉換的很快，他每天都練習唸國語日報。」

在學生課業學習上認為適當的加入關於生活所在地的史地、文化

教材，而追求國際化與雙語學習的環境，更是多數家長的需要。至於生活管理上，嚮往民主自由的校園氛圍，卻認為青少年的行為與心理輔導工作非常重要。台商學校重視師生關係的經營，一般來說國小學生都很有禮貌遵守校規，國、高中學生言行活潑、輕鬆，但是也發生過許多校園管理上的問題，較為棘手的案例。

B1. B3. B5. C1. 都表達：除了課業更重視生活教育。對品行不好的學生要加強輔導。要重視青春期少年男女的心理輔導，還有住宿生、交通車上的安全管理要加強輔導。

1、住宿生的管理

與台灣大部分學校最大的不同是住宿生的輔導，學校要安排休閒與晚自習等活動，關於課業之後的康樂活動、盥洗與用餐，晚自習之後的入寢等責任很大。台商家長認為全家團聚就是重視親子關係的經營，若是住校一週回家一次，就失去了意義；而且國中以前最好不要住校，避免學到不好的習慣與態度，宿舍經常發生的事件如零用錢的失竊、熄燈之後還在打電動遊戲，同學之間的霸凌等等管理問題，都認為要加強。

A7：「每天晚餐過後全校7—9點鐘有夜間輔導課，雖然由我們老師輪流指導協助學生完成課後作業，而且國、高中還配合各科的複習做升學的加強。但是，有些不想唸書的就會有各種違反校規的行為，在老師看不見，同學又相互隱瞞的情況下，有樣學樣的確也很令父母擔心。」

B3：「學校有杭州來的一年級住校生，生活輔導員對她照顧的很好。倒是高年級的房間常發生手機、零用金失竊的案件，不一定每次都能查個水落石出，但是此類不愉快的氣氛，常妨害同學之間的情誼。」

B4：「孩子說，晚自習有高中男女生談戀愛溜到操場的黑暗角落。學校要是不注意輔導，青春期的孩子不知道會做出什麼叫人擔心的是來。」

B5：「聽說台商學校學生集體搶劫，其中4個犯案的台生已經結案並予緩刑處分；還有8個學生因為有多次持刀行搶路人的紀錄，本來要處重刑，後來是國台辦出面才淡化處理，所以學校的預防工作很重要」。

2、交通車上的管理

兩所學校都有超過二、三十條交通路線，由駕駛（師傅）與一位隨車輔導員（臨時聘雇的阿姨）負責管理接送的安全與秩序。車內有不同年級的學生，經常為了搶座位或是打鬧而發生吵鬧，秩序難控制時，需要學務處和級任老師來協助處理，但是離開了現場再處理比較

抓不到重點。

C6：「因為車程太遠，孩子每天要花2-3個小時在交通車上，學校曾經設法在車上播放英語會話錄音帶，但是效果很差而取消。顛顛簸簸的搖回家已經沒有精神複習功課了。」

C7：「我住在浦東，距離台商學校實在太遠。每天在高速公路奔馳，開車的又是外省來的師傅，實在不放心。」

B3：「有幾次因為車輛拋錨，我在家裡等不到人就急著跟車上聯繫，而車上阿姨的手機都在通話中，我只好給孩子帶手機上學，才能隨時掌握他的狀況。」

3、學生的行為與心理輔導

台商學校校內國小與國、高中學生在一起生活，有些個案的發生學校會召集輔導會議，家長也要出席一起討論相關的輔導問題。但是有些忙於經營的父母很難抽空，或是家庭失去功能的孩子，更成為學校必須特別關心的輔導個案。大陸負責承辦台商學校業務的D1在電話中說明：

D1：「有關學生搶劫事件的發生，我們大陸工作小組執秘是在媒體知道之前已經獲得學校來電通報。除要求學校提供學生必要的法律協助外，也必須針對問題提出檢討報告，查明整個事發經過，教育部將會視學校處置情況，再決定是否對學校懲處。」

A5：「這類問題也必需馬上跟當地台辦、教委報告，同時台協這邊非常需要他們的協助，一起處理會比較周延。」

B7：「對我們來說，台商學校不只是一所普通的學校，他提供台商子女的就學之外，甚至跟大家有很多情感的聯結。希望台商學校除了創造良好的升學率之外，也能創造更好的就學環境，照顧台商子弟。」

基本上台商家長對學校的課程教材是採取認同的態度，但是對於個別學生行為問題與青春期心理輔導，都寄予厚望，希望學校多重視。其他如大陸籍教師的專業水準要提升，加強英語教學的會話，尤其是學校的升學績效等非常重視。

問題6：你認為大陸對台生增加採計大學學測成績，為申請大陸高校入學標準的作法，對台商子女的升學會產生何種影響？

C8：「我哥哥的小孩去年學測67級分，後來申請到廈門大學讀電機系。他爸爸認為，大陸學校和國際接軌的狀況比台灣好，去那邊唸書也是一種磨練自己的機會，可以開拓視野，準備以後去歐美國家唸碩博士，和國際接軌。」

C1：「考一次學測，就可憑成績單在兩岸選擇學校，對台商子女還可以降一個級分提出申請，這個政策很好。」

C5：「朋友告訴我說，小孩讀到高二先加強課業的基本功，再轉回台商學校，趕上考前的複習與繁體字的認識，希望能順利參加台灣的學測，因為這樣可以兩邊選學校。」

C2：「因為我們準備在上海長期定居，並不排斥子女就讀當地學校，這樣可以接受當地教育，與當地學生一塊競爭，可以更快融入當地生活。因為港、澳、台學生是不能直接參加大陸高考的，受到身分、戶籍的雙重限制。必須將學籍留在原學校，以「寄讀」方式報名復旦、交通大學「高複班」（高中複讀班），又稱為港澳台考試的「另類補習班」。」

B8：「可能會在大陸升學的比較多，因為父母在這裡。」

C6：「聽說很多人要在高二前轉學去台商學校，好參加學測的考試。」

多數的態度都表示慶幸：一次學測兩岸都可以選擇學校，一舉兩得，就免得再報名參加港澳台的考試。顯然，原先是兩條單行道：回台灣或是報名港澳台分別在兩地升學。現在卻併成一條大道，本來未打算參加港澳台甄試的學生，反而多了可以考慮在大陸唸大學的結果，而參加學測成績不理想的，還可以再透過港澳台甄試享受加分的優惠，完成在大陸唸大學的理想，所以台商學校的中學部轉學生現在呈現爆增的現象。

問題7：針對台商學校經營與管理的輔導上，政府在政策上可以加強哪些積極作為？

B8：「政府要協助台商學校有更大的競爭力，大上海的教育非常進步，他們學習台灣的輔導觀念，師生關係已經改善很多。」

B7：「希望政府要多督促，多鼓勵台商學校的教學與管理。」

C7：「以後再有台商學校，不要選太偏僻的地方，實在不方便。」

C1：「大陸對台商子女優惠政策很多，可以吸引了很多家長。希望台商學校能考慮降低學費，爭取台商將子女由當地學校轉回台商學校來。」

B3, B4, C5, C6都因為台商學校的學費高，兩個孩子只好讓其中一個較低年級，比較容易適應的去當地學校入學。

B3：「弟弟跟我說他要跟姊姊一起搭交通車上學。我只能說，你年紀小，還是走路上學媽媽會比較放心。還好他適應的不錯。」

C5, C2都分別提到：「台商學校現在學生已經很多了，學校是否可以考慮降低學費，這樣才會讓許多當地公辦學校的家長把孩子帶回來。」

B5：「要多關切老師的福利。老師很辛苦，教學資源少，家長也要多支持。」

家長的意見重視「多關切教師福利與加強督導教學品質的提升」。在學校的教師則有如下的建議：

A2：「請教育部、陸委會能利用各種機會，協助推廣介紹台商學校的辦學成

績，與入學的好處。尤其是在台灣各企業的宣傳，讓台商到大陸之前就先知道有台商學校，我想對家長來說都是非常需要的資訊。我們在這裡的資訊傳播不是很方便。」

A3：「多鼓勵，做台商學校的後盾。董事會與學校行政，還有老師都很辛苦。在大陸的環境進行教育活動必須要有所堅持，但也要因時因地制宜保有一定的彈性。」

A4：「要解決資訊網路不暢通的問題，許多在台灣很容易取得的教學資訊都要經過台灣朋友的下載，再傳過來，實在不方便。否則現階段就要多提供教師進修有關師資與出版的資源。教師專業進修是提昇教育品質的基礎。教育部對台商學校教師進修的刊物若能主動配發，定期送達對學校應該是非常實惠的幫助。」

A8：「因為課程專長的限制，需要跨年、班教學，課時有時會比較多。教學負擔大。有些學生基礎比較差，一個班級呈現M型狀態，教材的準備時在考驗教師的經驗。學校的升學成績越來越好，家長對學校的辦學也有了信心。這是學生增加的關鍵因素，尤其高中部學生快要爆滿了。國、高中部老師欲到班級數與課時問題，若必須跨年級或者跨科目教課，在教學資源接應不上或是有限的情況下，常需要自己印製補充材料，還要時時上網針對學生最缺乏的時事與台灣社會各有關議題找資料，提供給學生輔助學校在境外的不足，不但工作量大，而且因為網路的阻隔與不通暢，費時費力常是最大的困擾。」

台商子女來自台灣各地，更有從國際學校或當地學生轉來的學生，其基本學習能力上已呈現參差不齊，學習態度上的表現更因家庭關懷與父母教養態度的不同，讓班級經營都很困難。尤其是中、英文與數理化基本學科的成績差異很大，形成任課教師不知該如何安排教材，必須加重以補救教學來滿足每一個學生的需求，對教師來說壓力非常大。希望政策上能多宣導台商學校辦學的績效，在生源不斷的增加下，學生人數按師生比，即可增加師資員額才能降低負擔。

問題8：針對爭取台商子女優先選擇就讀台商學校，政府在輔導政策上可以協助的作為有哪些？

B1：「學測題目取材生活化，台商學生在大陸資訊不易掌握，是否可考慮因為辦學環境不同而有升學錄取方面的優惠。」

B2：只要學校辦得好，家長還是喜歡台灣教師與台灣教材。久住大陸地區的台商子女，返台升學是否可以比照僑生升學的優惠政策。

B3：家長負擔重，若學費可以依照子女人數再多增加學費補助費，就不要為了學費，將其中一個子女送去當地學校唸。

B4直言：「增加學費補助，回國升學有優惠，這兩項比較有幫助。」

B5：「有機會上台大醫學院，我就不會讓孩子在大陸唸醫科。」

家長認為台商學校在設施設備上還需要加強，尤其是相關器材的汰舊換新，對於電腦課程的進行，因為維修的問題常阻礙一人一機的上課原則。

C7：「哥哥要升國三，本來想轉學去唸中芯的台商班，準備港澳臺甄試。現在不轉了，因為學測之後再看成績，哪一邊錄取的學校好，就去那邊唸。大陸、台灣都可以。」

B5：「我朋友的小孩在復旦大學實驗中學，功課很辛苦，但是他還是唸過來了，要準備透過港澳台在大陸升學，台商子女考港澳台甄試有優惠，有機會可以上北大、清大等一流大學。」

B1：「我的孩子準備將來給他回台灣讀大學，大了就可以送回去唸書學習獨立了。」

B4：「若子女年齡小，還好解決；年齡愈大，往往到高中便開始煩惱，到底是要回台灣或留在大陸。高二是面臨這個抉擇的轉折點 很多台商子女從本地學校轉學台商子女學校，但因為兩岸教材相距大，讀得非常辛苦兩岸教育不好接軌。」

C4：「學校設施設備與當地學校比較還是差一點，實驗器材都要上課老師準備，我們班上的家長都要幫忙採購。學校四周都是國際學校，外觀上就立判高下。」

B5：「學校外觀與內部設施設備都比不上公辦學校，與美國、新加坡學校距離更大，亟需政府多支持。」

家長都希望政府多宣傳，要說明唸台商學校的好處，針對要落地生根的想法就是辦好台灣的大學教育，吸引台商子女回國升學。

問題9：政府採認大陸學歷的政策，對台商子女未來升學與就業的規劃可能會產生的影響如何？

A1：「台商學校的畢業生若要在大陸升大學，學校會透過老師儘量建議學生優先考慮政府已經承認的41所大學，當然希望政府可以繼續開放其他優質的大學，擴大承認學歷的範圍。」

C10：「採認學歷的作法是正確的，否則這些孩子都被兵役法這一關卡住。除非是想任公職參加國考，有大陸經驗的反而受老闆重視。」

C2：「再到國外讀碩、博士，學歷認證以最高學歷為準，就不是問題了。」

B1：「看孩子的興趣，比較在乎所學專長是否符合人力市場的需求。」

B3：「將來再去歐美留學，以研究所的文憑回台灣就業。」

B4：「大陸提供許多工作機會，甚至包含考公職。」

B6：「要讓台商子女有機會回台灣，不要因為兵役和證書問題拒之門外。」

B7：「不要因為學歷不採認而把人才往國外推。」

B8：「不考公職其實是沒有影響的。」

- C1：「基本上台商子女是願意回台灣升學或就業的。」
C3：「家長都是選擇對孩子最有利的。」
C4：「多一點機會對台商小孩是好的。留在哪一邊其實就跟在國外一樣。」
C7：「政府不是還要繼續擴大承認的範圍嗎，不會只有41所吧？」

是否採任大陸學歷，其實與就業機會並非有一定的相關性。家長已充分表達，學得市場需要的專長才有就業的勝算，一般對非公職的私人企業，學歷認證的問題並無影響，反倒因為具有大陸經驗，比較受企業老闆的器重。

問題10：你對現行政府對大陸台商學校的輔導政策的建議？

- A6：「現在學校人事都已安定，比較穩定發展。」
A4：「請教育部主動關切，學校董事會要提高教職員工待遇，尤其是大陸當局重視提升基本工資，對台灣教師更應該給予更好的福利，因為他們是執行台灣銜接教育的尖兵，是直接面對學生傳道授業解惑的關鍵。」
B1：「如果台商子女回台升學可比照僑生優惠，會吸引更多台生回台升學。」
B2：「要提高教師待遇。」
B5：「對學校的校舍與設施設備要多補助，以提升在大上海的教育競爭力。」

現在讀台商學校的多半準備回台灣唸大學、國際學校的可能出國留學、在公辦學校的比較傾向參加港澳臺甄試，在大陸升大學。但是現在因為大陸頒定可以以參加台灣學測的成績，在兩岸選擇大學，所以已經有一股熱潮，考慮在高中二年級以前準備轉學來讀台商學校的計畫。

C4：「班上有幾個從當地學校轉來的同學，成績很好都在前幾名，但是生活教育很差，感染的習慣不好、人際關係也較差。所以台商學校還是很有特色的，希望政府繼續督導，以實現台灣教育的優勢。」

家長因為珍惜台灣教育，對教師的辛苦與待遇、對學校的軟硬體設施等多予補助藉以提升在大上海地區的競爭力；若是能比照僑生返國升學的優惠制度，將會吸引更多台商子女返國升學。

問題11：針對政府對大陸地區台商學校的輔導政策其內容，有哪些可能影響或限制了學校的發展？應該如何建議？

A1：「在招生限制上，除了大陸籍的之外（大陸也有政策是不允許的）不要限制其他國籍的學生，因為學習中文，尤其是嚮往繁體中文與生動活潑的教學就是台灣教育的特色。希望協助台灣的大學與台商學校建立在大陸的建教合作，或在職進修學分班或是空中大學，讓台商學校真正發揮教育灘頭堡的功能。教育部

於100年7月開始推動「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聯盟」，以中央、地方、師資培育大學及小學等，連結為密切的師資培育夥伴關係，構成完善的師資培育政策運作網絡，希望也能惠及大陸台商學校，以此型塑師資培育合作典範，積極朝提升教學品質的方向邁進。」

A3：「例如招生對象，只要他認同台商學校的教育，基本上我們不要拒絕。其實政策上應該還可以再開放些，提供給當地台商家長做很多推廣課程的學習，甚至辦理各種短期研究班，政府作後盾給予必要的認證。」

A5：「學校曾有香港轉來的兄妹要入學，主要是因為銜接繁體字教材與崇尚台灣的民主自由，結果因為按照招生條件必須拒絕，其他還有韓國與日本、歐美等外籍學生，他們主要是想學中文，若是他們肯簽結『不領學費補助款』，是否就可以考慮讓這樣的孩子入學？」

A4：「還可以在寒暑假辦理各項夏令營隊，廣招各國學生來學習具有台灣民俗特色的各項才藝課程，藉機宣傳台灣的文化。」

台商學校在大陸的場地、師資若能充分運用，可以作為宣揚台灣文化的堡壘；而台商子女在大陸所頒布的優惠政策下，可以隨意的進入當地各類型學校就讀；我們卻在政策上訂定了嚴格的入學條件（一定要有中華民國國籍和台胞証），對招生來說，實在是自我束縛的作法。

問題12：針對政府輔導政策該如何協助台商家長完成其子女在台商學校的學習？

A1：「上海的物價飛漲，台幹的薪資越來越少，要負擔兩個孩子讀台商學校，學費真是龐大的支出。若能在既有的每年新台幣三萬元的基礎上，再增加至五萬元，或是第二個子女給予五萬元，第三個子女給予七萬元的學費補助，就不會有兄弟或姐妹分讀兩所學校（台商學校與當地公辦學校）的情形。」「有些家長真是因為學費壓力無法讓孩子繼續在台商學校唸書的，可以由級任老師家庭訪問之後，協助家長提出申請，准許申請在台灣實施的就學貸款，幫助這些學生完成學業。或是，提高學費補助款，讓子女多的家庭不致影響生計。」

A2：「建立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幫助那些繳不起學費的家長。」

A3：「原來有獎助學金的制度，學校在資格審查會議時都有個共識，發給兩個以上在台商學校唸書的學生，略微補助其學費，不知為何就暫停實施了。這個方式可以比全面提高學費補助，要稍微降低政府的預算，而且用在真正需要的家長身上。」

B7：「台灣對大學生有助學貸款，政府是否也可以給這些台商家展辦理這樣的貸款，以幫助其子女順利完成學業。」

C10：「凡是想唸台商學校的家長，政府都要幫忙。因為這代表我們對台灣教

育的信心。台商面臨的困難有時是一時的，助學貸款應該是很好的方法。」

除非是家長對子女教育另有安排，只要是肯定台商學校的，除了原來的學費補助外，增加助學貸款可以讓台商或其子女將來再行償還，較之增加補助款的方法，實具有可行性。

問題13：對鼓勵台商子女返國升學，政府在政策上可以有哪些策略？

A1：「台商子女多半在台灣都有祖父母，回去升學與家庭遷移的影響不大，何況上大學了也可以學習獨立生活，這不是問題。問題在科系的選擇，若是可以開放一些優秀的大學與科系，台商子女自然會希望返臺升學。」

A2：「在大陸生活的台商子女很難應付由社會問題或時尚，或是電影、音樂所出現的考題。所以適度的給予加分優待應該是合情合理的。」

A3：「受到學生在大陸的影響，存在著先天「文化不利」的因素，即便是辦理暑假的返台研習活動，是對『情意』的輔導，至於學測考試主要是針對『知識能力』的甄試，實無直接影響。回台生學應該要比照僑居地的學生給予優惠，才能吸引他們回來。」

A4：「多鼓勵台商學校加入台北地區學校教學策略聯盟，讓教師針對教學方法與教材編選交互交流。寒暑假辦理學生各項學科研習營，補充台商子女因為身在大陸所缺少的資訊。只有對台灣常有情感的聯繫，返國升學的機率就會提高許多。」

B1. B2. B7. C1. C10，家長的看法：只要台灣的大學都比大陸的北大、清大辦得好，台商子女當然會返國升學。

綜合以上所述，返台升學給予加分的優惠，或比照僑生升學辦法，保障某些大學名額的錄取機會，甚至是繁星計畫的配套，都有利於吸引台商子女返國升學。而最根本的基礎，還是要把國內的大學校育辦好，讓北大、清大的吸引力退去，自然就會有許多學生願意留在國內升學。

問題14：政府對台商子女越來越多選擇以大陸高校為升學目標，應該如何因應？

A3：「應該以開放的態度來觀察這個趨勢的發展。政府要鼓勵台灣子弟到國外去學習，像早期的歸國學人他們對國家發展的貢獻很大。同樣在大陸高校學習，可以吸引台灣沒有的經驗，將來為台灣注入新血，不是更好。我不認為在國

際化與地球村的今天『認同』是個問題。那是等同父母的血緣關係，走到天涯海角都不會忘掉的。」

A4：「其中因素很多，有因家庭的規劃，有因為個人興趣好惡的選擇，所以政府可以鼓勵台灣的大學前往大陸地區，或單獨，或聯合辦理『大學嘉年華』活動，與對大陸陸生的宣傳活動一起合併辦理。」

A5：「根據東莞台商學校陳金粧校長與吳建華老師的文章發表，先後都提出大陸重視台商子女的教育問題，除了原先提供港澳台聯招外，還有暨南大學、廈門華僑大學聯招及獨招等額外的升學管道外，因應準備長期居住在大陸的台商，2007年大陸教育部門接受了東莞台商學校的建議，透過國臺辦系統提出『以臺灣升大學學測成績推薦入讀大陸大學』的實驗方案獲得同意，2010年正式通告全大陸。自從這個方案實施之後，2009年8月開始，三所台商學校都由大陸當地學校，甚至還有台灣轉入的學生。可見，這個政策是一條更便捷的雙向升學管道。」

A6：「個人的打算，背後有許多因素，政府也不適合阻止，主要是台灣錄取的大學不理想，就越可能會留在大陸。」

A1：「旺旺中時媒體集團『旺報』邀我出席參加一次『大陸大學免試申請入學說明會』從現場兩百個座位座無虛席的盛況來說，想要瞭解的家長真的很多。」

「大陸對台商學校的畢業生放寬標準到學測『前標』即可申請學校，雖然開放了205所大學，不過，政府目前只承認其中的41所學校的學歷。所以家長都會為子女優先在這41所大學裡選擇。」「大陸一流的大學，北京、清華等學校，聘請了很多國外頂尖教授，都是大陸很好的教學資源。部分學校報名和面試同步進行，像清華大學就已經請報名學生前往學校認識環境，如果沒有去參加這個活動，入學資格可能就會被取消。」

A2：「只要他能考上台灣的公立大學，通常都會優先選擇回來唸書。」

B2：「我們在大陸已經居住15年，老大已經18歲，今年要考大學還不能比照東南亞的『僑生』，給予返國升學的僑生優惠嗎？」

B5：「如果可以比照僑生，有機會上台大醫學院，我就不會讓孩子在大陸選醫科就讀。」

B1：「學測的題目都很生活化，常以時事或社會新聞入題，對於在大陸生活的我們，雖然也收看台灣的電視新聞，但是學生都在自習，沒有時間看。這樣在出發點上的不公平，大陸都已經體察，說台商學校的學生因為辦學環境不同可以降低一級分，從頂標級降成前標級而提出申請，為何我們政府就不能體諒這一點呢？」

C4：「政府應該有許多鼓勵我們送孩子回去唸大學的政策。家長非常感謝政府為方便台商子女參加國中基測和高中學測，已經在大陸設置考場，避免上百個家庭為了參加考試而花費機票與旅費。對於返台升大學，還是希望能考上以台清交為首的國立大學，否則就會在大陸接受選校優惠，進入大陸的大學就讀。」

A2：「真是要感謝政府的協助，免得一個考生加一個陪考，機票與旅費的花

費不說，基測正值寒假過年前後，學測遇上暑假開始，機位難求、住宿難安排這才是關鍵。」

A8：「學校的升學成績越來越好，家長對學校的辦學也有了信心。這是學生增加的關鍵因素，尤其高中部學生快要爆滿了。」

C10：「升大學的抉擇基本上還是優先考慮台灣的質優大學與有興趣的科系，不會在意大學能否提供獎學金。若要在大陸升學，則以北京大學、清華大學與上海復旦是首選。研究所會考慮到歐美國家去深造。」

以學測成績可選讀大陸大學的影響，使得三所台商學校從2009年6月至2012年5月增加很多轉學生，而且多屬於國、高中部的學生。先前在2010年2月11日在陸委會在台北晶華酒店舉行「大陸台商子女學校教職員春節聯誼會」的茶會上，上海台商學校的王仁宏校長提出報告：面對國際和當地學校的競爭壓力，台商學校面臨挑戰頗大。現在有部分台商抱著準備在上海長期定居的心態，因此，會讓子女選擇就讀當地的學校，而東莞台商學校也表達台商由南遷北的轉移，對招生不利³⁷。這種憂慮卻在2011年年底，暫時得以紓緩。東莞台商學校已超過2100餘人，大上海地區的華東與上海兩所台商學校也超過2000人。東莞的主任秘書王炎燐在面對媒體訪問中表示：未來是否能增班「完全要看有沒有校舍、宿舍。」因為學校95%以上都是住校學生。而華東副校長兼教務主任鄭京榮也表示2011年9月新成立的蘇州校區已經開辦，招收國小一到四年級的學生。上海台商學校副董事長周建國「學校為高中部蓋的新大樓還沒蓋好，所以額滿就不收了。」學校也準備在金山方向尋求建設分校的可能，本來擔心少子化的效應，幸好暫時尚未發生影響。

上海台商學校2011年7月有23名考生，其中7人成績達「頂標」，這7名考生就可以憑此成績，選填北大、清華、復旦等頂尖大學。（旺報，2011年）

A1補充：「這次考試謝傳蕙以總級分70的優異成績要進北大法律系，她是考前不到半年才從上海市協和中學轉學進來，她專心衝刺台灣教材的語文（尤其是繁體字）、對於台灣地理、歷史等在當地沒有學的教材都非常努力，所以這次如願考取好成績。但是在大陸的大學裡，陸籍學生的讀書態度與台灣學生不一樣，是否能適應或是順利畢業要靠學生以後對自己的調整。」

A1再提出他評估兩岸的情況說：「隨著兩岸交流增加，預期會有更多想到海

³⁷ 中央社電，郭政蘭採訪。

外留學的台灣學生，將大陸列為選項之一。事實上大陸競爭激烈，雖然教育體制與台灣相近，仍是到大陸唸書，最首要的還是對生活的適應力，當然未來的就業挑戰也要多思考。我聽說，有大陸大學校長反映，台灣來的有二、三成學生明顯的適應不良，無法順利完成學業」。

B2：「我有個侄女在長庚技術學院護理系，想在畢業之後到大陸唸中醫。」

C1：「大陸醫事人員有供過於求的情形。也有台生赴大陸攻讀法律，有些人畢業後留在當地執業，修讀財經、企管等專業者，則嘗試往陸資或台資企業上班。」

A7：「有的台商第二代在當地創業做生意，資金與人脈都不差，所以競爭非常激烈，要找出能贏過大陸人的地方才有機會。」

C1：「在台商學校接受的教育與大陸當地教育背景不同，進到同一個校園，能否生活適應、學習順利都需要觀察。」

C9：「除非像我的孩子，已經習慣與當地的同學交朋友，學習態度一致，否則成年以後的人際適應力反而會有困難。」

B5：「沒有嚴謹的學習態度，在大學裡是否能順利學習，我持懷疑的看法。」

A1：「關鍵在大陸提供的大學有許多是名校，若是科系也能如願，學費跟大陸學生又是一樣的待遇，自然會吸引台商子女。我政府基於栽培台商第二代，是否也可以採取相對的因應之道，何況在台商學校的學生對台灣的認同是無庸置疑的。與其爭取陸生不如先吸引台商子女返國唸書。」

A8：「人各有志。我認為趕緊辦好台灣的大學教育才是正道。現在香港、新加坡來爭取優秀學生的很多，這就是人才爭奪戰的開始。」

學測成績可在大陸申請免試入學的政策，的確可在短時間為台商學校吸引了很多以升學為導向的台商子女轉學入校，然而入學只是一個管道，學生素質才是爾後能否順利完成學習歷程的主要因素。而A1的提醒值得政策重視：「大陸提供的都是名校。」對於制定相關優惠政策中，是否值得參考。

問題15：對非就讀台商子女學校的台商子弟，政府應該加強怎樣的輔導？

B8：「我記得在人民網上看見過一則消息：有一個台商子女叫郭沛初，在大陸廈門國際學校就讀，以650分高分取得哈佛法學院入學資格，卻因為家中經濟因素忍痛放棄。原本郭沛初要打算回台灣參加學測，沒想到，竟然遭到教育部的拒絕。」「我後來在教育部網站查過，教育部根本沒有拒絕這樣的事。我還在中央電視四台看到『海峽兩岸』播出，國台辦新聞發言人楊毅在例行發布會上表示，大陸有關方面從來沒有講過今后不再核准新設台商子女學校。原來聽說批了這三所就不再核准了，也只是道聽塗說消息面太亂。」

B5：「我兒子明年要考港澳台甄試在大陸唸大學，現在才知道，原來大陸高中畢業，只要經過海基會辦理認證也可以參加學測。如果試卷有簡體字版，我們

會報名試一試。」

B4：「要多聯繫，讓他們知道政府是歡迎他們回國升學的。」

A1：「都是台灣子弟，希望對政府的教育政策要多加宣導，開放返國研習營。」

A2：「基測與學測的機會，引導他們有機會接受台灣的教育。」

A3：「多鼓勵。有相關優惠，像過去對僑生返國升學的制度應該會吸引台商子女。」

很多台商子女不知道政府是歡迎他們回來參加學測的。教育部要加大宣傳廣度，尤其是多元申請入學的方式。這個政策不要只對台商學校的家長辦理講習與宣導，要主動針對所有台商家長做宣導，越是在當地或國際學校的學生越需要知道，對他們多提供一個選擇，這應該是台商家長所願意看到的。

A4：「承認學歷不該獨對大學，高中也應該開放。因為它是入大學前的準備教育，沒必要在這個關卡上控制，即便是要海基會來認證都是增加手續上的繁複之舉。只要經過學測，合乎錄取標準就不需要阻擋，何況本來就是我們的台灣子弟，理當歡迎他們隨時『返家』的。」

A5：「大陸歡迎憑學測成績入學的舉措，也是對台灣高中體制的認同。一樣是台商子女，就是國家的人才。他們雖然不在台商學校的教育系統，但是不代表他的畢業證書會有資格上的問題，現在要經過海基會的驗證，我也同意這個作法，如果更開放的看待，就不要用這些繁複的手續為難這些台生，因為高中畢業沒有必要偽造，給他機會回到台灣系統來，能通過大學甄試，難道還要懷疑他的學力。政府對同等學力的作法不就是給想升學的孩子找機會嗎？何況他們都是台商的子女，未來對台灣的經貿是有影響力的。擁抱台商子女的未來，就是給我們台灣的未來創造機會。猶太人不是人在天涯一樣忠於故土？或許在兩岸關係上，以政治角度來看，這個比喻並不恰當，但是我要強調的是對台灣認同的這份感情。若是處處圍堵，等於是將這些孩子推出門外，政府要三思。」

A6：「我也以為只有台商學校畢業的學生才可以報考學測，可見知道的人不多。需要廣為宣傳。」

A7：「我聽說他們不知道可以考學測的政策。可能需要加上簡體字的考題，不然看不懂，並不是知識能力上的不會，也無法達到測試的目的。而且還有些兩岸不同的用語，對非台商學校的學生其實是比較不利的。但是他願意來報考就要鼓勵，政府應該一視同仁。」

家長與教師的觀點都認為，非台商學校的家長對政府的教育政策，因為缺乏資訊，所以有很多誤解，因而對台商學校的辦學也不清楚。開放的政策可以隨時歡迎台商子女從當地學校的學習體制中返回台灣教育體系中，促使他有回台灣升學的意願與機會。

第三節 對政府輔導政策意見的歸納

在訪談活動的進行中，對於輔導政策面因為家長接觸的不多，所以發表的意見不如執行政策的學校教師為多，而且對於問題的討論也以教師提出的較為深入。

一、政府對大陸地區台商學校的輔導政策，從問題反映到制定與修正政策條文，不但是法源清楚，具體執行辦法也從創校到經營與管理辦法都在【大陸地區台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及【私立學校法】中確立，可說整個政策的產生與執行都有助於台商學校校務的穩定發展。

輔導政策的產生，是依據台商學校的校務反應與家長的建議。教育部每年實地走訪三所台商學校，將學校與家長的反應帶回整理，提供政策執行與檢討的依據。過去在初創時期，華東與上海兩所台商學校都面臨學校行政架構不清楚、師資不穩定、生活環境不適應、設備不齊全的窘困。形成家長對學校教學品質的質疑，一直到2008年9月以後，由於兩校學生參加升高中的基測成績發佈，各方面表現有了具體成績，家長的信心才逐漸穩定。

輔導政策有助於台商學校在校務運作上能有清楚的遵循，對於校長任用資格、師資控管與穩定、課程與課表，乃至於學生活動的管理都步上軌道。

二、受訪者非常肯定政府在政策上為了提升學校的辦學品質，以符合台商家長及其子女教育的需求，特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2條之1第2項分別頒布的補助條款，其中教育部對台商家長有直接的學費補助，對學校有補助教材、圖書設備、學生活動、教材教具設備等的補助，十二年來已支出數億元以上，這些具體事實都足以說明政府支持台商學校的立場。

三、在對台商學校的經營管理上，感謝台籍教師的班級經營，希望加強英語教學的會話練習、對藝能課程與五育均衡的教育非常重視；校內要重視學生生活教育與身心輔導，對於住宿生與交通車上的加強管理等都認為很重要，其他如教學設施設備的增購與汰舊換新，也認為是提升學校辦學形象的重要措施。

四、在建議政府政策上有以下幾個方面：

(一) 政府可以在學費補助、返國升學上給予優惠政策，多吸引台商

子女選讀台商學校。

(二) 對非就讀台商學校的台商子女，要多宣導歡迎回國升學的措施，並且多提供研習營的資訊，藉機增強對台灣的瞭解與認同感的產生。

(三) 因應台資企業落地生根、台幹在地化之後的趨勢，在學生註冊上給予各項優惠政策，或是協助台商家長向政府申請辦理助學貸款，將有利於其子女轉回台商學校就讀的意願。

(四) 政府肯定台商學校的重要，希望能以督導的系統，促使學校發揮台灣教育的特色，提升教育品質以增加學校在大上海的競爭力，爭取家長的肯定，以確實發揮大陸辦學的功能。



第陸章 問卷資料分析

本研究問卷格式如表 1.3。本研究問卷共寄發 800 份，填答對象包括上海台商子女學校（1-10 年級學生家長）計 300 份；華東台商子女學校（1-10 年級學生家長）計 300 份；上海市民辦中芯學校（1-12 年級學生家長）隨機抽樣計 50 份；上海市金匯實驗學校（1-12 年級學生家長）隨機抽樣計 50 份；上海市及昆山市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台資企業負責人）各計 50 份。

本研究問卷除親自委請各校教務主任與級任導師協助外，並請家長會與社群領袖代為發送。由於時空距離等因素，研究者不易掌控回收率，只能委請協助人員盡力襄助。至 2012 年 5 月 10 日經由五次聯繫與三次的反覆補送，共計回收 351 份，經過檢查、彙整後，計有效問卷 325 份，回收率 43.9%，擬作為本章分析之參考。

第一節 填答者基本資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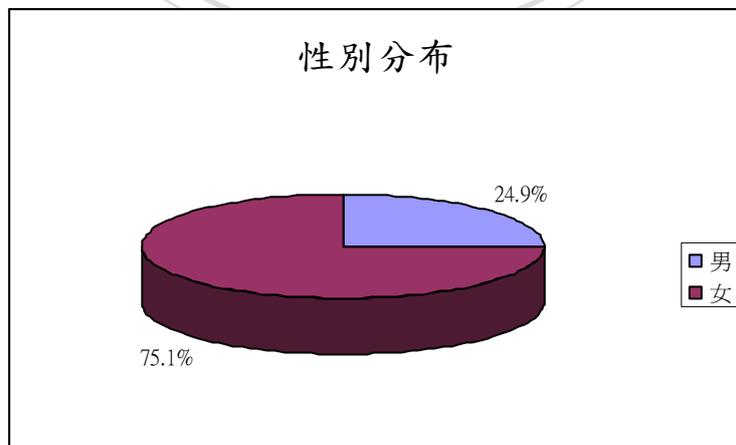
一、填答者性別

由樣本資料可知填答家長以女性居多。

表 6.1 性別統計

性別	有效問卷（單位：人）	比例（單位：%）
男	81	24.9 %
女	244	75.1 %

製表：研究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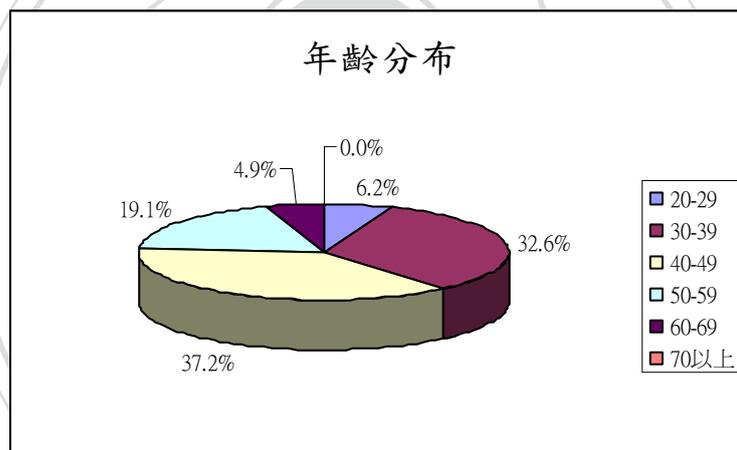
二、填答者年齡

本研究將年齡分為 6 組，樣本資料顯示 30 歲以上佔所有樣本資料 93.8%。顯示填答者的家長多以 30-49 歲者為多。

表 6.2 年齡統計

年齡	有效問卷(單位:人)	比例(單位:%)
20-29	20	6.2%
30-39	106	32.6%
40-49	121	37.2%
50-59	62	19.1%
60-69	16	4.9%
70 以上	0	0.0%

製表：研究者



三、填答者職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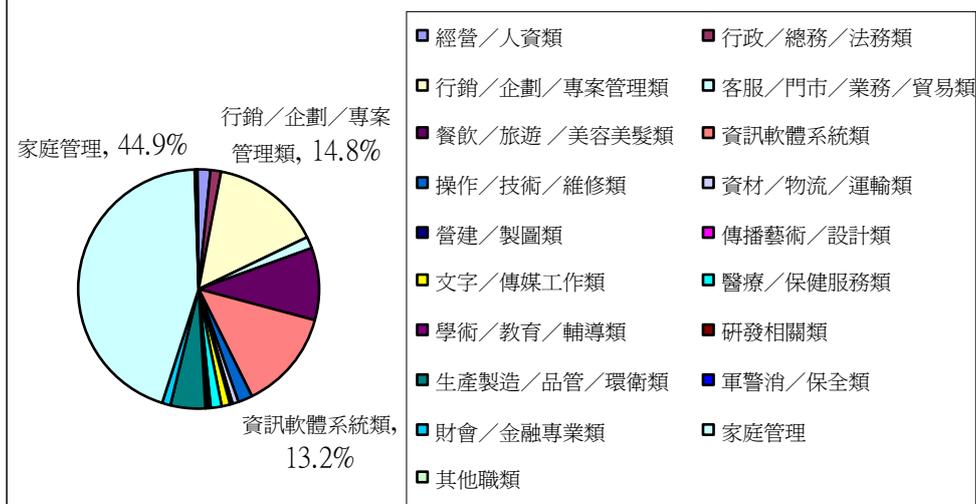
台商子女家長從事職業比例前三高依序為家庭管理、行銷企劃或專案管理、資訊軟體系統類。顯示填答者最多為在家照顧子女的家庭主婦，故自我定位其職業為家庭管理，其次為從事行銷企劃、專案管理及資訊軟體類。

表 6.3 職業別統計

職業類別	有效問卷(單位:人)	比例(單位:%)
經營/人資類	5	1.5%
行政/總務/法務類	6	1.8%
行銷/企劃/專案管理類	48	14.8%
客服/門市/業務/貿易類	5	1.5%
餐飲/旅遊/美容美髮類	31	9.5%
資訊軟體系統類	43	13.2%
操作/技術/維修類	6	1.8%
資材/物流/運輸類	3	0.9%
營建/製圖類	1	0.3%
傳播藝術/設計類	0	0.0%
文字/傳媒工作類	4	1.2%
醫療/保健服務類	4	1.2%
學術/教育/輔導類	2	0.6%
研發相關類	1	0.3%
生產製造/品管/環衛類	15	4.6%
軍警消/保全類	0	0.0%
財會/金融專業類	4	1.2%
家庭管理	146	44.9%
其他職類	1	0.3%

製表：研究者

職業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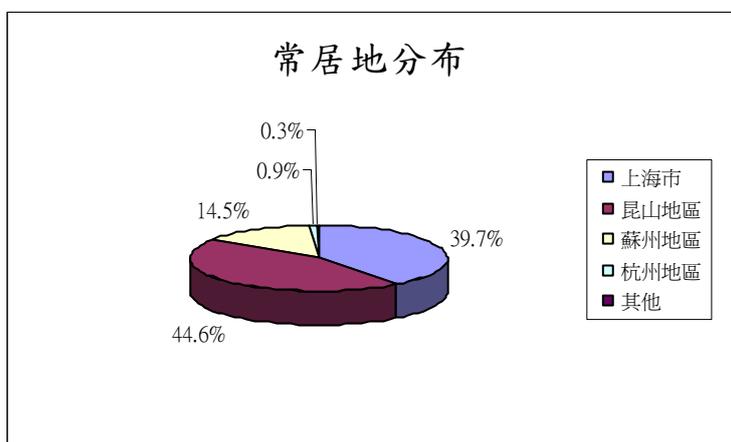
四、填答者常居地

由樣本資料顯示，填答者主要居住在昆山地區及上海市，佔所有樣本資料 84.3%。根據實地觀察，台商企業工廠多位於昆山地區，但台商居家常安排在上海，故填答時可能以多數時間所在地為勾選答案。

表 6.4 常居地統計

地區	有效問卷(單位:人)	比例(單位:%)
上海市	129	39.7%
昆山地區	145	44.6%
蘇州地區	47	14.5%
杭州地區	3	0.9%
其他	1	0.3%

製表：研究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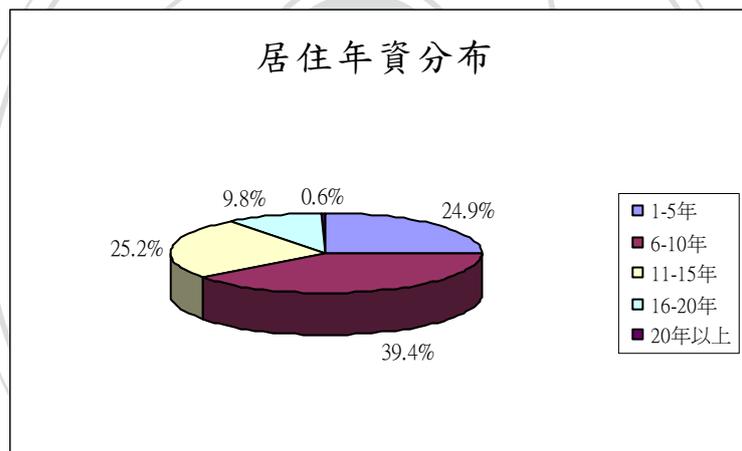
五、填答者居住年資

由樣本資料顯示，填答者居住在大上海地區之年資在 6 年以上，15 年以下者佔所有樣本資料 64.6%。

表 6.5 居住年資統計

年資	有效問卷 (單位：人)	比例 (單位：%)
1-5 年	81	24.9%
6-10 年	128	39.4%
11-15 年	82	25.2%
16-20 年	32	9.8%
20 年以上	2	0.6%

製表：研究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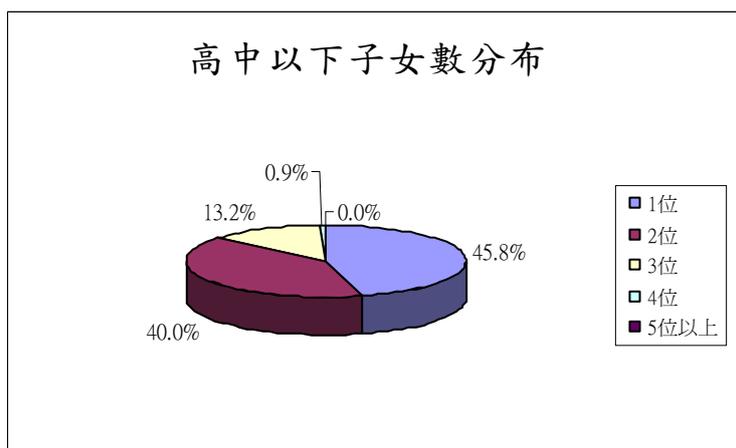
六、填答者高中以下子女數 (含現有及曾經)

由樣本資料顯示，由父母及 1~2 位子女組成之台商家庭佔 85.8%。

表 6.6 高中以下子女數統計

子女數	有效問卷 (單位：人)	比例 (單位：%)
1 位	149	45.8%
2 位	130	40.0%
3 位	43	13.2%
4 位	3	0.9%
5 位以上	0	0.0%

製表：研究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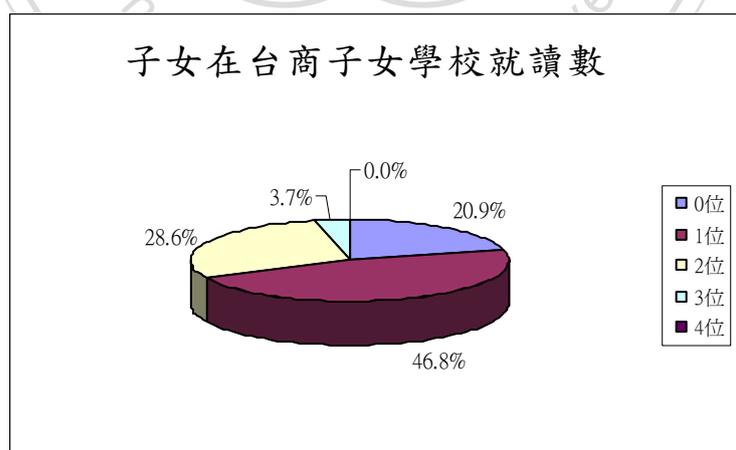
七、填答者子女在台商子女學校就讀數 (含現在及曾經)

由樣本資料顯示，家庭中1~2位子女就讀於台商學校者佔75.4%。

表 6.7 子女在台商子女學校就讀數統計

在台商子女學校 就讀子女數	有效問卷 (單位：人)	比例 (單位：%)
0 位	68	20.9%
1 位	152	46.8%
2 位	93	28.6%
3 位	12	3.7%
4 位	0	0.0%

製表：研究者



第二節 填答者意見資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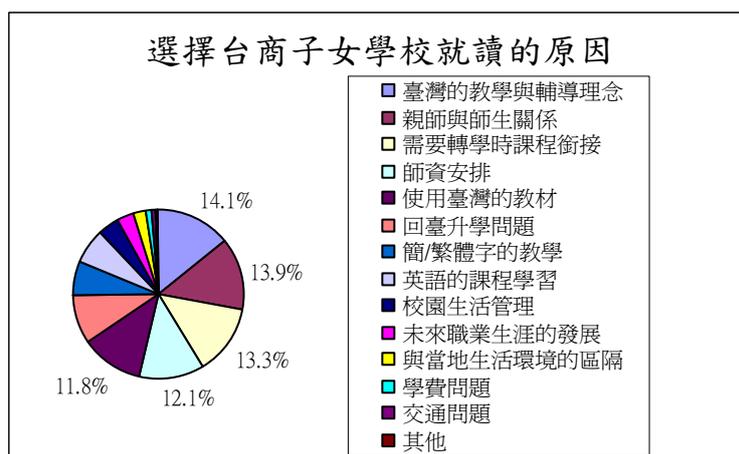
一、我選擇在臺商學校就讀的原因有（可複選，未就讀過台商學校的可略過本題）

由樣本資料顯示：選擇台商學校的家長多支持台灣的教育與輔導理念，比較重視師生關係的經營，能以學生為教育的主體。最重要的是在家庭必須返台時，孩子的學業在銜接上可以順利完成。對於教材與課程都持正向與肯定的態度，基本上傾向於返台升學。由此資料的分析可以說：就讀台商學校的學生，其家長在價值觀比較認同台灣。

表 6.8 選擇台商學校就讀之原因統計

選項	有效問卷（單位：人）	比例（單位：%）
臺灣的教學與輔導理念	150	14.1%
親師與師生關係	148	13.9%
需要轉學時課程銜接	142	13.3%
師資安排	129	12.1%
使用臺灣的教材	126	11.8%
回臺升學問題	98	9.2%
簡/繁體字的教學	76	7.1%
英語的課程學習	70	6.6%
校園生活管理	41	3.8%
未來職業生涯的發展	36	3.4%
與當地生活環境的區隔	27	2.5%
學費問題	11	1.0%
交通問題	7	0.7%
其他	5	0.5%

製表：研究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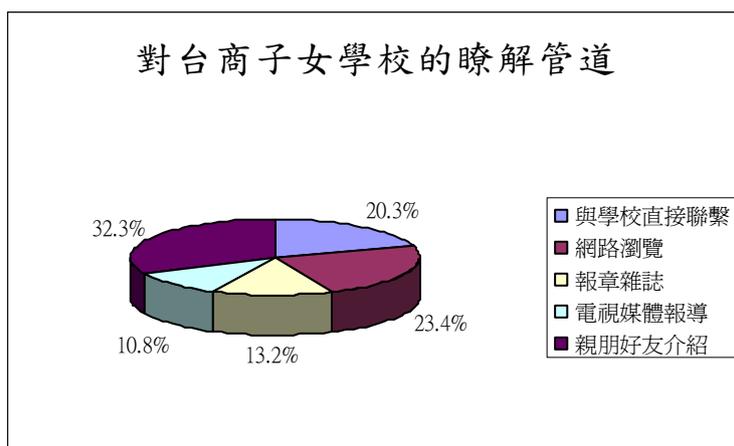
二、我對臺商學校的瞭解，主要透過的管道是哪些。

由樣本資料顯示，親朋好友的介紹是學校招生非常重要的管道。就讀台商學校的家長，多可從學生聯絡簿或班級網站上瞭解教師或學校所提供的訊息。根據訪問 A7 和 A8 兩位老師的補述：在大陸地區和在台灣一樣的方便，隨時可收看台灣的電視節目，各主要電視、新聞媒體也都有專人派駐在大上海地區負責新聞事件的處理。比較電視新聞的觀眾要比報紙讀者多，而網路因為被大陸選擇性的管制，所以資訊獲取並不方便。

表 6.9 瞭解台商學校之管道統計

選項	有效問卷(單位：人)	比例(單位：%)
與學校直接聯繫	66	20.3%
網路瀏覽	76	23.4%
報章雜誌	43	13.2%
電視媒體報導	35	10.8%
親朋好友介紹	105	32.3%

製表：研究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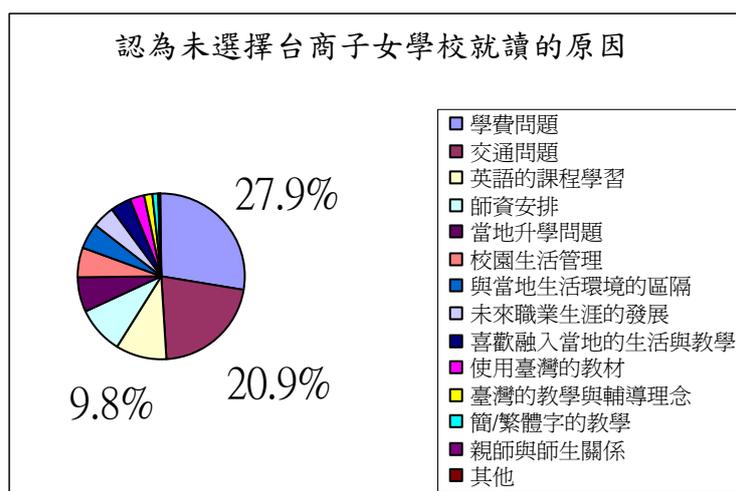
三、我認為學生沒有選擇臺商學校就讀的原因是（可複選）

由樣本資料顯示，非台商學校的家長以「學費和交通」兩個問題，成為不選擇台商學校的主要因素，而英語課程與師資的安排認為不理想的次之。既選擇非台商學校，即表示其可能考慮在當地升學，所以較希望融入當地生活環境，應可判斷這是準備在地化的影響之一。

表 6.10 未選擇台商學校就讀之原因統計

選項	有效問卷（單位：人）	比例（單位：%）
學費問題	226	27.9%
交通問題	169	20.9%
英語的課程學習	79	9.8%
師資安排	75	9.3%
當地升學問題	53	6.5%
校園生活管理	51	6.3%
與當地生活環境的區隔	41	5.1%
未來職業生涯的發展	34	4.2%
喜歡融入當地的生活與教學	32	4.0%
使用臺灣的教材	25	3.1%
臺灣的教學與輔導理念	12	1.5%
簡/繁體字的教學	8	1.0%
親師與師生關係	3	0.4%
其他	2	0.2%

製表：研究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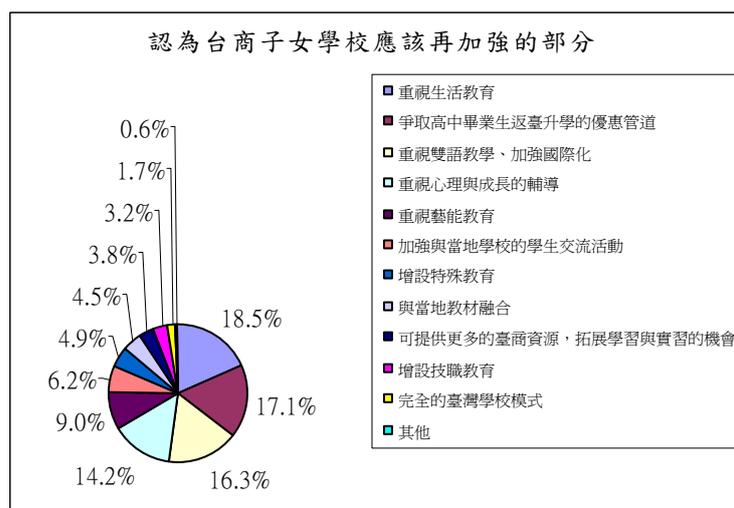
五、我認為臺商學校要贏得大上海地區家長的認同，應該再加強的是(可複選)

由樣本資料顯示，重視生活教育，希望學校能對學生有更好的心理與成長的輔導，重視藝能課程，這樣的家長基本上是重視五育均衡發展的，在兩岸之間現階段教育的比較下，希望子女在返回台灣升學時，同時能夠享有優惠的待遇，進入理想的大學。

表 6.11 認為台商學校應再加強的項目統計

選項	有效問卷(單位:人)	比例(單位:%)
重視生活教育	205	18.5%
爭取高中畢業生返臺升學的優惠管道	189	17.1%
重視雙語教學、加強國際化	181	16.3%
重視心理與成長的輔導	157	14.2%
重視藝能教育	100	9.0%
加強與當地學校的學生交流活動	69	6.2%
增設特殊教育	54	4.9%
與當地教材融合	50	4.5%
可提供更多的臺商資源，拓展學習與實習的機會	42	3.8%
增設技職教育	35	3.2%
完全的臺灣學校模式	19	1.7%
其他	7	0.6%

製表：研究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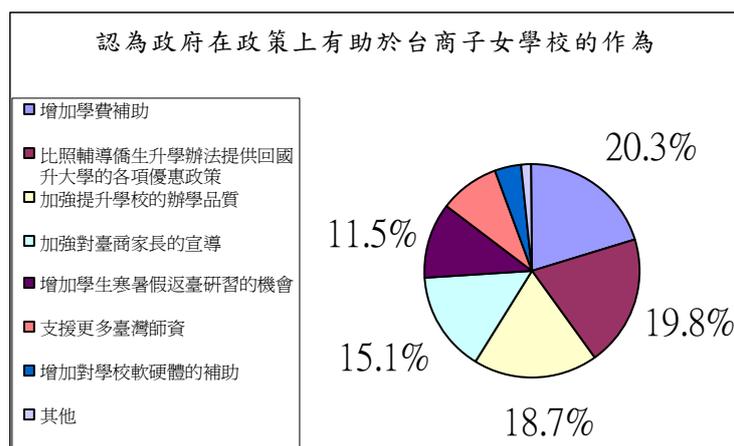
六、您認為政府在政策上有哪些作為，有助於吸引更多的臺商子女優先選擇臺商學校就讀（可複選）

由樣本資料顯示，台商家長很在意學費的補助、回國升學的優惠政策，而對於子女在台商學校是否能接受高品質的教育是非常重視的。

表 6.12 認為政府在政策上有助於吸引台商子女選擇台商學校就讀的項目統計

選項	有效問卷(單位:人)	比例(單位:%)
增加學費補助	272	20.3%
比照輔導僑生升學辦法提供回國升大學的各項優惠政策	265	19.8%
加強提升學校的辦學品質	250	18.7%
加強對臺商家長的宣導	202	15.1%
增加學生寒暑假返臺研習的機會	154	11.5%
支援更多臺灣師資	123	9.2%
增加對學校軟硬體的補助	56	4.2%
其他	18	1.3%

製表：研究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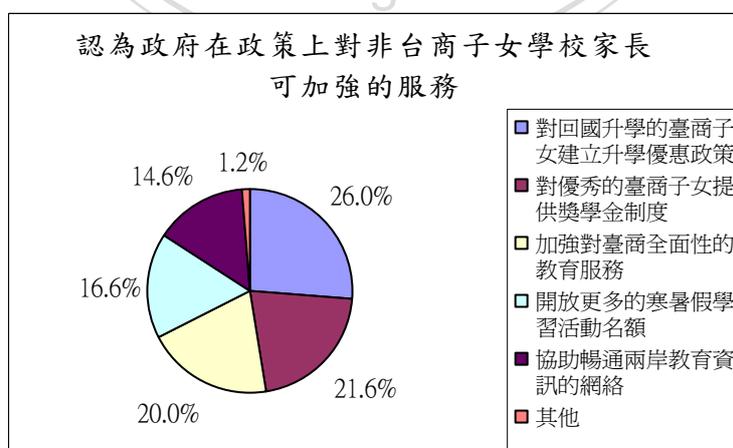
七、您認為政府在政策上對「非臺商學校的家長」可以加強哪些服務？(可複選)

由樣本資料顯示，未選讀台商學校的學生，是很在意返台升學的優惠，或是否提供獎學金等這兩項政策。

表 6.13 認為政府在政策上應加強「非臺商學校家長」的服務項目統計

選項	有效問卷(單位:人)	比例(單位:%)
對回國升學的臺商子女建立升學優惠政策	152	26.0%
對優秀的臺商子女提供獎學金制度	126	21.6%
加強對臺商全面性的教育服務	117	20.0%
開放更多的寒暑假學習活動名額	97	16.6%
協助暢通兩岸教育資訊的網絡	85	14.6%
其他	7	1.2%

製表：研究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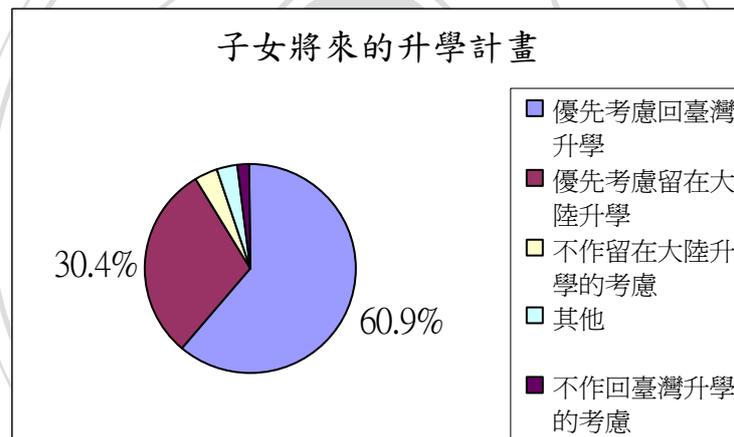
八、面對大陸開放「採計大學學測成績可申請進入大陸高校」的政策，我的子女將來的升學計畫可能是？

由樣本資料顯示，對台灣的大學還是比較嚮往，但是對於可能會在大陸升學的可能性也未排除。

表 6.14 子女將來的升學計畫統計

選項	有效問卷（單位：人）	比例（單位：%）
優先考慮回臺灣升學	210	60.9%
優先考慮留在大陸升學	105	30.4%
不作留在大陸升學的考慮	13	3.8%
其他	10	2.9%
不作回臺灣升學的考慮	7	2.0%

製表：研究者



九、問卷中勾選「其他欄」的意見彙集：

- (一) 是否返台升大學，要看學測成績與兩岸錄取的學校、科系再做最後決定。
- (二) 有一份資料的填寫，是來自杭州的台商家長，他希望能經常獲得教育部有關的宣導資料。

十、本章歸納問卷的統計與比對第五章訪談結論的結果：

- (一) 由填答者基本資料分析：對台商子女教育問題直接作答的對象以女性為多，年齡在 30-45 歲的組別人數佔多數。以本問卷問題中對職業欄內勾選，無法明確顯示係指父親還是母親，只能確定填答者以在家庭照顧台商子女的家庭主婦占半數以上。居

住地點則在昆山、上海兩地區最多，也顯示樣本代表的大多數，是在這兩個地區台商家長的意見。

(二) 問題填答資料的分析：

1. 台商學校的學費與交通問題、台灣特色的教材、英語課程的實施、教材國際化，還有學生未來升學的方向與是否有優惠的政策，是家長決定選擇台商學校的主要關鍵。
2. 如果有返台升學的優惠與獎學金的制定，是絕對吸引台商子女願意回台灣升學的政策。
3. 台商投資與台籍幹部可能被取代的在地化趨勢，的確會影響台商學校未來的發展，也影響台商學校的學生來源。
4. 在大陸當地學校就讀的台商子女仍然希望能有機會參加返台的暑假營隊，或是在大陸地區參加認識台灣之美的活動。
5. 對於經過海基會認證的高中畢業資格，可以參加入大學學測也認為是一個升學的機會。

以上的資料統計相比對第五章訪談資料的結論，具有相對應証的效應。

訪談中，家長更具體提出對於在大陸普遍增設台商學校的希望，始可滿足台商投資區塊的移動；對於非台商學校的參加學測的家長，更反映希望能比照港澳台甄試，對試卷提供「簡」、「繁」兩種字體試卷的服務，以方便就讀大陸當地學校的考生作答。政府的輔導政策除了對台商學校的學生照顧外，也應顧及非台商學校的台商子女，開放隨時返回台灣升學的可能管道，畢竟這些都是台商子女，目前因應父母在兩岸經商投資或工作的因素，不得已而產生的選擇，政府應將這些人數也納入台商學校或台灣各大學招生的「潛在客群」，不要在報名甄試的資格上先做了阻絕。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預期能協助政府發現，在大上海地區的台商學校有因地制宜而產生的特殊問題、有因台商家長提出的教育需要，能藉研究的歷程發現問題進行探討，彙整出相關結論，藉以對現行政策的制定、實施做出提升效益的建議，同時對台商學校也能提供永續經營的參考意見。根據本研究親往大上海地區兩所學校及當地公、民辦學校的教育環境觀察，透過社群團體的深入訪談及個別家長的面談或電話訪問，將訪談結論與問卷分析結果歸納之後，本研究做出以下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一、政府對大陸台商學校輔導政策的執行

(一) 已為大陸地區設立台商學校建立了完整的辦學依據

大陸地區台商學校的成立是東莞台協的破冰之功，當時協會積極致力於「開辦學校、設立醫院及成立銀行」等三項配套措施的爭取。在招引台商投資必先安置其子女教育的訴願獲得重視之後，遂有1999年12月5日中國大陸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台商同胞投資保護法實施細則】以其中第17條規定：可以進入當地中小學校就讀，也可以由台資協會或台商企業【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請設立台灣子女學校】。

在取得大陸准許辦理台商學校的批文之後，再持相關文件向我政府辦理申請立校之核備事宜，相關政策從【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台商學校設立輔導辦法】、【私立學校法】前後數次的修訂都為求法規的完備，對於在大陸地區辦學，就有了明確的依循。總括來說，政府已完成政策上對大陸台商子女與台商學校的法規依據。

(二) 政府的輔導政策是支持台商學校辦學的後盾

台商學校遵循政府相關政策創辦、經營與管理，儘管在大陸地區辦學不易，只要有政府政策上的支持與協助，台商學校是足以擔當銜接台灣教育的任務。政府為表達對台商子女教育的關切，同時另訂「教育部補助大陸台商學校實施要點」、「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助大陸地區

臺商學校作業要點」，一方面給予台商子女學費補助，另一方面也以政策輔導促進台商學校辦學的素質，對於績優的學校設置獎勵與補助，實際上已經成為台商學校辦學の後盾。

（三）政府對台商家長建議的回應即時而有效率

針對家長歷次提出的訴願，教育部和陸委會都已經做出具體而完整的回饋，例如有：

1、增設大陸考場避免學生來回兩岸參加考試

為鼓勵臺商子女返臺升學，政府分別於 2002 年協助在大陸臺商學校設置「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基測）」東莞與昆山設置考場，2012 年又再同樣兩個地區設置「學科能力測驗（學測）」考場，以減少臺商子女返臺應試的舟車勞頓。

2、鼓勵大陸沿海台商子女就讀金門台商班

對於大陸沿海臺商子女返臺就學並繁榮離島地區，政府另有鼓勵臺商子女返金馬就讀以接受完整的國內教育之措施。教育部為完善金門馬祖的教育環境，提供相關經費，完善周邊措施。就讀國小、國中的臺商子女學費全免，並提供營養午餐。此外，金門馬祖境內交通、醫療免費，每日均有定期航班，家長赴金馬探視或學生假日往返都很方便。近年來，每年約有 100 名左右大陸臺商子女在金門就讀。

3、為增進臺商子女對臺灣文化的認識，避免對臺灣的疏離感，政府並辦理多項協助措施，包括：

- （1）輔導臺商學校學生返臺接受補充教育：由於大陸方面不能面對兩岸分治的歷史事實，刪改大陸臺商學校所使用的教材，為保持教材的完整性，政府擬訂相關輔導措施，包括：增加學生返臺接受補充教學時數、充實教學軟體、發展遠距教學及支援舉辦國內教育銜接之各種活動等。
- （2）辦理臺商子女返臺研習營：為協助散居各地之臺商子女教育，陸委會與教育部自 88 年起推動大陸臺商子女暑期返臺研習活動，以縮短教育落差，減低對臺灣的疏離感，增進臺商子女對臺灣的認識及認同，並於 94 年起擴大辦理，納入港澳地區臺商子女，深獲臺商家長與子女的肯定。
- （3）於大陸地區辦理「認識臺灣」研習營：為增進非就讀臺商學校

之大陸臺商子女認識臺灣，98年起陸委會運用3所大陸臺商學校教育資源，規劃辦理「認識臺灣」研習營活動，使就讀大陸當地學校之臺商子女增進對臺灣歷史文化、風土民情及社會進步、多元發展情形的認識，激發臺商子女愛鄉情懷。

- (4) 協助設立臺灣文化教育館/中心：為推廣具臺灣特色的中華文化，陸委會與教育部協助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分別於2010年及2011年設立教育文化館，上海臺商子女學校也在2012年6月由教育部林聰明次長前往剪綵落成，今後將推動一系列以認識臺灣文化教育為主軸的活動，除使學校師生更能體會臺灣文化之美，亦可對外展現臺灣文化內涵與軟實力。

二、台商學校在執行輔導政策的經營與管理現況

- (一) 大陸開放以學測成績申請大陸大學的政策，讓台商學校招生受惠。

因為人事與組織漸趨完整，使得學校運作正常化，校務逐漸穩定成長。華東與上海兩所台商學校升高中與升大學的測驗成績都已獲得家長的信任與肯定，因此轉進學生越來越多。尤其是大陸開放台灣學生與台商子女憑學測成績可以申請大陸大學的政策，更讓許多不想再經過「港澳台甄試」的學生，都儘快在高中二年級之前，轉進台商學校攻讀台灣學測的教材。而且這一政策也涵蓋了思考「在地化」家長的需求，因此，形成台商學校招生衝出新高的現象。可以說暫時解除了招生的困境，至於後續的發展與可能的影響尚有待觀察。

- (二) 招生對象的限制，仍有礙於學校未來的發展。

根據【大陸台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台商學校的招生對象，在呈請核准的招生簡章上即明文規定：必需具備中華民國的國籍，並持有台胞證的學齡青少年。而教育部及陸委會有關的學費、經費補助也以台商子女為對象。而大陸教育主管也有「境外學校不得招生大陸籍學生」之限制，所以台商學校的招生對象只限台商子女這部分的特定生源。對於學校的生存與發展，在先天上就已經受到限制，而後天上又因為客觀環境的改變，學生大幅度的流向當地或國際學校，所以這項政策的限制實在有礙於學校的永續經營與發展。

(三) 課程與教材因應在地需求，拓展學生生活經驗並朝國際化的方向努力。

針對台灣教育改革以來一般家長的印象是「教材淺化」「學習態度隨便化」，尤其是教材的本土化過程中減少了對兩岸與對世界的觀點，對於台商子女來說，在地化的經驗學習是家長很重視的。同時在大上海地區，這是個國際化集中全球菁英的文化融爐，家長希望台商學校要走出「台灣城」，讓學生的心胸與視野都寬闊，以因應將與全世界互動的未來。

(四) 因應台商「在地化」的趨勢，台商學校要早做因應對策

即便是台商存有落地生根的經營計畫，但並不表示存在著「認同」的問題，台商追求的是經濟利益，講究投資報酬，雖然因此而希望其子女及早融入當地文化，建立人脈網絡這也是基於生涯規劃的一種選擇，對於其對國家主權與文化認同度都應該不必存在著懷疑。但是台商子女的確會因為選擇當地學校或國際學校就讀，而降低了台商學校的招生的人數。

(五) 台商學校應做多元、多角化的經營思考，以爭取未來長遠的發展。

2000年至2012年大陸台商學校與所有的台商企業一樣，深受兩岸經貿政策的影響，經歷了亞洲金融風暴、大陸勞動法的實施，台資企業各項優惠逐漸降低，面臨經營成本增加，投資必須轉型與考慮遷移。尤其是兩岸直航的初期，東莞台商學校特將各種可能的變因列入學校中長期發展計畫中，討論未來招生可能面臨的困境，足見招生情況是學校經營的命脈，學生來源牽動著台商學校的經營³⁸。

反觀大陸為吸引台商子女就近選讀當地學校，特給予與大陸學生一樣的學費待遇，再沒有過去「降級錄取」或須繳交「贊助費」的苦惱。再則廣東與上海、江蘇一帶，公辦學校與民辦學校已大幅度提升辦學素質，軟硬體設施設備都在台商學校之上，而台商家長認為未來國際化與升學前景都將至海外，或是因應在地化，落地生根的需求，就不一定會選擇台商學校。

所以台商學校在辦學素質上的自我提升，辦學內容上的開創新

³⁸ 東莞台商學校網站資料：學校中長期發展計畫。

機，才是讓學校永續經營的方法。

三、大陸台商學校的辦學成敗在於是否符合家長的教育需求

不同的環境要用不同的策略完成學校經營的目標：台商家長為子女選擇學校還是以教育品質為決定的關鍵，而學校教育的品質以家長的教育需求為追求目標。

(一) 滿足家長對教育國際化的需求

台商本來就是對國際化敏感度最高的群體，他們瞭解「透過中國、走向世界」的策略，因此對學校教育的設計「國際化」是非常重視的。現在三所台商學校的英語課程，雖然已獲得「全民英檢」的支持，實施成效不錯，但在教材中融入國際視野的概念、外師的會話課程、第二外語的實施部分家長仍覺不足，需要加強。例如與在地國際學校交換教學的實施，或與海外國際學校的締結合作等，都是很好的策略。

(二) 深耕學生訓輔合一的教育工作

大上海地區發生過台商學生集體搶劫的事件(中央社, 2011年), 曾驚動北京國台辦當局, 雖經台協會長協助家長四出請求奧援、周旋的結果總算都以「初犯」「未成年」(也有已成年學生)而從輕發落, 但在當地與台商社團中引起不少撻伐的聲音, 對台商子女與台商學校都已造成傷害。

確實台商家庭存在著許多對子女管教上的問題, 學校可以做的是: 加強親職教育、親師溝通, 對學生除關心其身心發展問題外, 並應清楚規範其生活行為的管理。不能以「學生是在校外犯案」撇清學校的責任, 尤其是住宿在學校的中學生, 其心理與行為的因果, 是很難作家庭與學校的分野。

台商學校處在一個特殊的環境裡, 在家庭裡家長與子女的互動, 在學校, 教師與學生的相處在在都屬於輔導歷程, 而且是正在進行式。研究者在訪問中發現家長對此需要的呼籲很急切, 深怕自己的孩子在所謂的大染缸裡被帶壞, 這個觀點也直接影響台商學校的招生效果。

(三) 滿足家長對融入當地文化的需求

台灣教材經過大陸當局的刪修, 雖有相關的暑期活動營隊與學校

的補強課程，但對於身在異地的生活所在，包括地理位置與文化、歷史的背景，家長也希望能獲得任課教師的補充教材教學，或是列為課外指定閱讀資料，否則轉入當地學校以求及早融入大陸文化，可能是家長的替代方案之一。誠如訪談中一位家長表示遺憾的說：「畢業旅行老師帶學生去到太湖與三國城參觀，孩子居然不知道「桃園三結義」、「赤壁之戰」、「火燒戰船」的故事，比較現場另有當地學生，精通三國演義的故事，真是不知該說什麼。」

台商學校在建校初始階段，遭遇三種不確定：家長工作不確定、學生不確定、老師任教不確定。所以台商學校校園裡存在著一股動盪與不安的氣氛，台商家長的投資可能遭遇挫折，工作也可能產生變化。例如在松江的台積電宿舍裡，拿不到來年聘書的員工就必需搬離、遷出，投資麵包食品多年的台商，也因為大型企業化的投資者搶佔市場，逼得只有歇業再覓出路。

根據上海市台商投資企業協會（簡稱台協）李茂盛會長的口述（2011年6月），滯留上海地區的台流有一萬餘人，協會有時還必需贈送飛機票濟助他們返鄉。這些台商的子女在經濟負擔沉重的窘境下，無法支付高學費只有離開台商學校，去到學費便宜的當地學校唸書，或是索性送回台灣交給祖父母照顧。

學生初期因為家庭在兩岸之間的遷移，轉進轉出的情況非常頻繁，尤其當學校類型不一樣的時候，面對的是簡繁字體的轉換與補救教學，和老師與同學之間的互動關係也因為學生的個性而有不同，經常會增加任教老師的負擔。

而老師的任教在這幾年由於校務行政的穩定，生活環境的改善已逐漸安定下來，近年教育部在輔導政策上協助借調老師的支援教學，對學校人事經費的補助也是一大助益。

臺商學校要跟大陸民辦學校、公立學校與國際學校競爭，辦學的空間雖然很大，但挑戰與壓力也非常大，因為要辦一所好學校，臺商才願意把小孩送過來就讀。而台商家長為子女選擇學校，固然會考慮上下學的交通安全、生活習慣的適應能力，而真正的關鍵還在於台商學校教育品質的能否提升，讓學生的學習能面對未來的競爭力。

第二節 建議

一、對政府輔導台商學校的政策建議

(一) 督導學校發揮台灣教育的特色

運用督導與協助系統，促進台商學校發揮台灣自由與民主追求的精神價值，在教材與教法上以活潑、啟發與創意的特色進行教學。大陸台商學校面臨廣東與大上海地區教育的競爭，公辦與民辦學校的軟硬體都在大力投資的作為下，呈現一片素質提升的榮景，相對於台商學校需要靠台商捐資，資金來源有限，除了辦學成本隨物價、薪資逐年提升外，設施設備的汰舊換新更需要大資金的注入，幸我政府在每一次的視導現場都能瞭解而且已經給予相當的補助，例如支助更多經費充實海外學校軟硬體資源在大陸地區辦學必需打造學校特色，暢通升學管，否則在週邊教育環境強大的競爭壓力下，招生工作必定產生挫折，民辦學校、國際學校，乃至當地公辦重點學校都會瓜分許多生源。學校需要以更多軟硬體設備的配合，爭取家長的認同，而政府既肯定其辦學的存在，就必然要設法予以補助，以助其在當地能真正為台商子女的教育做貢獻。

(二) 協助台商學校能合法的擴大辦理招生與經營範圍

1、取消招收外籍子女入學的限制

如來自香港、澳門地區的學生，與韓國、日本等希望學習繁體中文，而且嚮往台灣教育的學生，不必限制其入學資格，因為非具備我國國民身分，只要向其說明，並同意切結因為非我國國民所以要先作「不申請學費補助」的聲明，即可視為台商學校學生給予同樣在校受業的機會。

2、幼兒園屬學前教育學生應不予限制身分

外國籍包括大陸籍的父母，非常同意台灣在幼教「管教養護」的教育目標，同時也因為幼兒園乃屬於學前教育，不牽涉所謂學歷認證的問題，只要家長同意切結「中華民國國民才可以申領的補助」同意書，即可入學。

3、賦予台商學校可辦理「華語檢定」的資格

中國崛起之後，全球因為重視亞洲市場而興起學習「華文」的熱潮，台商學校可以學校為據點，在課後與假日利用現有空間設立華文教學中心，開設中文語言及中華文化藝術等課程，提供外籍人士或台商家長學習。同意台商學校利用夜間或寒暑假辦理短期「華語教學」，比照各語言中的華語課程開設學分班，凡修業期滿考試及格者發給「華語檢定證書」。可滿足當地希望學習繁體字的華文教育需求。

4、支持在台商學校附設各類型學習推廣中心，成為推廣教育的堡壘。

與國內大學建立合作關係，運用台商資源、或在大陸授課的台灣籍教授，在台商學校開設大學學分班、專科學分班，讓在地台商及其家屬有機會進修，並在甄試及格後發給相關證書。待資訊暢通網絡建立後，亦可設置等同「空中大學」的課程規劃，週六日上課可利用台商學校教室進行面授課程的教學。

若能增設以上管道，既可傳遞台商學校的辦學資訊，又可增進台商對台灣教育的信心，其無形功能的助益頗值得重視。

台商學校若能結合台灣、國際或當地大學的資源，開設週末班或寒暑假班，設計企業管理、技術專業等培訓或學位課程，吸引當地台商、台幹或家屬，及外籍人士就讀，既可發揮社會教育與終身學習的功能，還可以讓台灣教育的傳播更深入，喚起台商對政府教育的信心。

（三）政府在輔導政策上還可以繼續努力的建議

1、提供獎助學金或持續擴大學生學費的補助，以減輕家長學費負擔。

協助一個願意就讀台商學校的學生，協助他能順利的完成在台商學校的教育，應該比吸引陸生來台更重要。大上海地區的台商背景，越來越多跨海工作的台灣人都應該屬於是台籍幹部的身分，對於這樣的受薪家庭，要負擔目前台商學校的學費，是極大的壓力，若因此而將子女送到當地大陸學校就讀，在其完成大陸所給予的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之後待遇，更拉走部分經濟有困境的台商子女。望政府持續及擴大學費補助，將可讓流落在本地學校的台商子女，回到台商學校就學。

2、持續進行各項經費支持與補助。

如補助學生返台參加交流活動或出席各項比賽的經費，或支持學校在大陸地區辦理各項台商的藝文或體育活動，藉活動引發台商子女對台灣文化的情感與認識，即使因為在地化而就讀非台商學校，也可

以藉機進入台商學校的情境，接觸台灣鄉親，感受鄉土情的聯繫。

(四) 對其他非台商學校的台商子女教育的建議：

1、教育部對非台商學校的台商子女教育政策宜再加強宣導

台商子女郭沛初升學事件，經媒體報導後台商家長才知道政府對非台商學校畢業的高中學生，並未阻止其參加大學學測的機會。

郭沛初原就讀大陸廈門市的國際學校，2002年申請到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入學資格，後來才發現哈佛大學沒有給她獎學金，在經濟困難的窘境下，她決定回台灣唸基督書院，雖然這也是一所不被教育部承認學歷的學校。郭沛初因此非常感嘆她持著大陸非台商學校的畢業證書，就無法報考國內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是很難過的事。

事後，教育部特別發佈新聞澄清：政府基於兩岸政策考量，尚未承認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但台商子女持有大陸高中以下學歷者，只要經過大陸公證處公證，並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後，到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或台北市及高雄市戶籍所在地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換發同等學力證明書，即可參加國內各項大學招生及進修推廣教育（教育部大陸工作小組網站，2006）。

這件事例在訪問家長的過程中，發現知道「可以透過學歷認證，取得參加大學學測資格」的家長並不普遍。當政府爭取大陸籍學生來台升學的同時，卻忽略了對台商子女的全面性的教育宣導，是非常遺憾的缺失。

2、增加非台商學校台商子女返台參加研習的名額與機會

如過去曾針對僑居地返國升學的學生，先進入「華僑實驗學校」就讀，或給予文化接軌上的輔導，如簡繁字體的適應、認識台灣等短期研習的課程有協助其儘快融入台灣生活中。關於每年暑假的如「認識台灣之美」的活動，要保留名額給這些更需要多了解台灣特色的台商子女，畢竟這些台商第二代、第三代對未來兩岸的經貿關係有一定的影響力。

(五) 鼓勵台商子女返台升學，訂定各項升學優惠政策。

在學生升學方面，大陸台商子女嚮往台灣生活，期待回到台灣繼續升學，所以才選擇大陸台商學校就讀。因為台商學校的教科書是經過大陸主管當局刪修的，加以學測考題內容趨向社會議題的取財，大

陸台商子女生活在不同空間，基本上是受到資訊不對等的待遇，因此同一份甄試試卷在出發點上即產生不公平，斟酌給予加分優惠可吸引其返國升學的意願。依此，若能比照東南亞的海外台灣學校，凡就讀大陸台商學校一定年限以上之學生³⁹，予以加分優待，或是增加「繁星計畫」的推薦名額，則可提升優秀台商子女返台升學的意願。

(六) 提升國內大學教育的競爭力、暢通返國升學的管道。

大陸台商學校在大陸地區辦學，採用台灣教材，任用台籍教師與校長，自然是一種紮根的辦學概念，故希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能夠積極提供國內相關的課程改革、教學創新、行政革新、學生升學等訊息。一方面要多介紹國內優秀大學的科系與特色，一方面也要提升大學素質及追求國際學術地位的表現，讓台商子女對台灣的教育產生信心與興趣，自然願意透過學測的考試，最終還是以選擇台灣的大學為目標。否則，家長必然為了要在大陸升學，而提早準備進入當地學校就讀。

二、持續擴散在大陸地區辦理台商學校的教育功能：

(一) 支持現有台商學校設置分校與教學分布點

所謂「以點致勝」，台商學校不一定要大規模的校舍，可仿我政府在台灣的國民教育所做的佈署：「劃分地區，廣設幼稚園與小學部；在四周都是小學部衛星部署的點狀中心，創建一所中學部（含初中與高中），以提供這些衛星小學學校的畢業生可以升學的管道。」目前在當地或國際學校就讀的台商子女，就是因為附近沒有台商學校，或是有台商學校距離太遠，特別是幼稚園到小學低、中年級階段的孩子，父母都不願意年幼的子女忍受長達兩個小時以上的車程趕去台商學校上學。若是東莞、華東、上海三所台商學校在現在校園方圓 100 公里左右增設分校或是教學據點，對台商子女將是一大福音。

台商對子女教育的需求，除了五育均衡發展對子女與家庭的互動是非常重視經營的，原則上不希望學生集體住宿，最好能近距離的來回上下學，每天能回家與家人團聚。所以，台商學校距離家庭太遠造成學生要住宿，或是搭乘交通車花費一兩個小時的上下學，基本上是

³⁹ 比照僑居地的標準，或連續隨法定監護人居住在大陸地區 9 年以上者，謂之「僑生」（九年乃義務教育的年限）。

不滿意的。如果可以擴大華東與上海兩所台商學校現在採行的作法，如華東建立蘇州校區已於2010年9月開始招生，上海台商學校也將在金山籌備新校區，都是爭取教育市場的機會。

（二）支持各地台商協會廣設新的台商學校

大陸幅員廣闊，台商的投資分散在各地區，台商及台幹對身心健康、子女教育及家庭和諧之需求，就需要政府給予關懷與協助，而此三項問題的核心即是解決子女受教育的問題，所以成立與台灣教育接軌的台商學校，應可降低其在無可選擇的情況下，進入當地學校就讀的苦惱。只要政府持續完善台商學校相關法令政策即可鼓勵更多關心子女教育的台商在北京、天津、武漢、南寧、福建等地區成立台商學校，除吸取目前三所台商學校的辦學經驗外，也可以租用當地學校校舍結成策略聯盟，或建立分校，希望在每一個需要台灣教育的台商家庭都能有更多台商子女學校的選讀。

對於大陸當局不再允許設置第四所台商學校的傳言，大陸國台辦主任王毅已經面對新聞媒體鄭重澄清：「並沒有限制台商學校的繼續成立」（2010，國台辦記者會）。

三、針對台商選擇「在地化」的因應策略

台商子女隨其父母家庭生涯規劃的改變，選擇學校也出現「在地化」的趨勢，政府應有相對輔導政策，策略主要精神是以「主動關懷」爭取「台灣認同」的情感聯繫。

（一）對表現優異的台商子女設置獎學金或建立表揚制度

初時可針對幾個標靶城市如上海、蘇州、天津、北京、武漢、福州、東莞等為政策實驗區，透過台商協會與當地教育主關單位的協助，針對轄區內非台商子女學校的優秀學生（辦法另訂），每學年度定期、定時予以表揚（如國內十大傑出青年獎）。同時也大幅度在台灣媒體發佈新聞，將優秀事實榮耀其家鄉父老，加強其「根在台灣」的意識。

（二）印發定期刊物，透過台協系統傳達政府的教育政策

由於資訊被管控，大陸台商子女無從了解政府在教育上的相關政策，不能只憑被動式的透過媒體作傳達。由教育部在定期刊物中將教育改革政策事實真相與分析、大陸台商子女的教育權益、政府相關支

持系統與優惠政策，都要有充分的刊載。陸委會要賦予各地台商協會會長的角色任務，在每次會議或聚會的機會中，由指定專人做窗口，專門傳達相關政令、資訊內容，並接受諮詢。要極力避免因為資訊不清楚而喪失其回國深造的機會。

政府對台商及其子女關懷的經營，絕非一蹴可及的效果。如今在各方都已體認「人才就是國力」的重要性，台商第二代對兩岸未來的影響力是不容忽視的。回想國父孫中山當年的革命事業，其中得力於華僑的力量不知凡幾，只要政府用心經營台商子女的教育，就是經營台灣力量的擴張。

（三）建立獎助學金制度，鼓勵台商子女願意接受台商學校的教育

政府雖有學費補助，但對於家中有兩個以上的家庭負擔還是很沉重，為避免政府增加學費補助的預算，或改以獎助學金的方式給予這些需要的家長實質的幫助，同時也達到鼓勵台商子女選讀台商學校的目標。

申請的條件：以「家庭」為單位，有兩個以上的子女就讀台商學校，而其子女五育成績優秀（標準再訂）經學校組成推薦小組的審核，即呈報名冊給教育部申請核發本獎助學金，每名至少新台幣壹萬元整。辦理獎、助學金以補助想唸台商學校的清寒學生以「家庭」為單位，對兩個以上唸台商學校的學生給予增額學費的補助款恢復或辦理針對經濟負擔較重的台商給予其子女獎學金或助學貸款。

面對政府輔導台商學校的政策，研究者有感於政府關懷台商子女教育的德政，也提出本研究的心得作為結束語：

2012年6月25日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在聯合報系願景工作室舉辦「關鍵兩年為台灣經濟開路高峰會」中表示：台灣不論是市場還是人才引進等方面，都該積極對世界開放，因為開放就是增加競爭，競爭則能加快進步。（中央社記者楊佳寧台北25日電）這是由前行政院長劉兆玄出席討論「關鍵兩年的優先選擇」。對於教育，張忠謀說，應該要摒除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的觀念，教育要能學以致用，應加強求知心、終身學習和邏輯思考，並且要和產業需求掛勾。劉兆玄

也表示，人才是台灣唯有的資源，當人力拉警報，就表示台灣拉警報，台灣應引進國外人才，並建造留住人才的舒服環境。行政院長陳冲回應說：政府會加速台灣融入國際經貿體系，促進三業四化（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產業特色化）的產業升級，規劃以質代量的人才培育，並延攬外來白領人才，改善投資環境。最後，院長語重心長的說：「the Golden decade is before us, not behind us（黃金十年是在我們的前方，而非我們的背後）」（2012年6月25日）。

全球化的趨勢下，人才的競爭絕不是僅存在兩岸之間，大陸對台商子女所釋放的各項入學、升學優惠政策，我們寧可相信其目的在為台商子女的教育做更多的服務，而我政府對台商子女也應有相對的關切與支持政策，與其排除萬難，立法、設限的吸引陸生來台，其結果又不如預期，倒不如優先考慮如何加強各項協助台商子女完成返台升學的願望，畢竟這些人才與人力才是認同台灣的新生力軍。政府在政策上應該有更進一步的政策規劃，以吸引台商子女回到母國接受高品質的大學教育。

參考文獻

- 王信賢、陳德昇 (2008)。經濟全球化與台商大陸投資：策略、佈局與比較。台北：論壇。
- 王坤生 (2004)。建構非營利學習型組織－東莞台商學校之個案研究。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王中興 (2004)。大陸企業培訓實施現況調查研究－以大上海地區企業主管培訓為例。國立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中華徵信社 (1994)。「臺商在大陸設立子弟小學」意見調查。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李昭平 (2011)。兩岸直航對台灣航空界的影響－以中華航空公司為例。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第 10 屆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李冠瑋 (2010)。政府影響台商子女教育相關政策之研究：標的人口順服的觀點。台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行政管理組碩士班碩士論文。2012 年 6 月 18 日，取自於 <http://140.133.6.3/dspace/handle/987654321/8715>。
- 李增倫 (2007)。大陸台商子弟赴金門就學之研究。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 年 6 月 15 日，取自於 <http://nhuir.nhu.edu.tw:8085/ir/handle/987654321/4108>。
- 牟淑芬 (2001)。大陸台商子女就學模式之研究－以中小學為例。淡江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余致力 (2001)。公共政策分析的理論與實務。台北市：韋伯文化。
- 吳建華 (2005)。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小學部雙語實驗教育實施現況之研究。東莞台商子弟學校網站。2012 年 6 月 16 日，取自於 <http://www.td-school.org.cn/.../3>。東莞台校小學雙語實驗教育實施現況.pdf。

- 吳建華，陳金粧（2006）。海外台灣學校與大陸台商學校之現況與展望。2012年6月1日，取自於
<http://www.td-school.org.cn/3ws0608/overseasschool.pdf>。
- 吳炳銅（2009）。教育經濟學/基礎篇/進階篇。台北：冠學。
- 吳定（1999）。公共行政論壇。天一圖書公司。增訂6版。
- 邱舉（2005）。台灣企業派駐大陸經理生涯發展機會與問題之研究。國立中央大學資管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
- 周書毓（2005）。教育與成本效益分析。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51，2-8。
- 林志慎（2002）。外來動力的「制度創新」：「東莞台商協會」成立「台商學校」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林瑞雯（2006）。大陸地區台商學校之現況與展望。展望與探索月刊，第五卷第六期，97-114。
- 林鈺容（2011）。台灣銀行業投資大陸的發展策略。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第11屆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祝政邦（1999）。大陸台商子女教育問題之研究—以上海市與廈門市為例。淡江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陳彬（2001）。大陸教育商機。台北：時報出版。
- 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五南。
- 陳金粧、吳建華（2005）。全人教育的理念與實踐：以東莞台商子弟學校為例。東莞台商子弟學校網站，2012年4月20日，取自於
<http://www.td-school.org.cn/3ws0608/rd/pdf/1.全人教育的理念與實踐：以東莞台商子弟學校為例.pdf>。
- 陳鏗任、吳建華（2006）。是故鄉，還是異鄉？從東莞台校學生的學習經驗看台商子女的身份認同意象。師大學報，51(2)，173-193。

- 陳秀芳 (2008)。大陸台商子女學校發展之研究。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班學位論文，台北。
- 陳金粧 (2006)。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專欄：為台商新世代教育尋找出路。兩岸經貿月刊，175，45~47。
- 陳金粧、吳建華 (2007)。學校行銷的理念與實踐：以東莞台商子弟學校為例。第 12 屆海峽兩岸暨港澳地區學術研討會。台北市：台灣私立教育事業協會。
- 高承恕 (1994)。臺商子女在大陸教育現況與需求調查研究：兼論我政府因應措施之建議。海峽交流基金會專案研究報告，台北。
- 耿曙 (2005)。台商研究：問題意識與理論觀點。國立政治大學中國大陸研究中心期刊 95 年 5 月號，7-14，台北。
- 教育部 (2011)。教育部 2011 大陸事務工作法規選輯。台北市：教育部。2012 年 5 月 25 日，取自於 <http://www.edu.tw/files/bulletin/MAINLAND/大陸事務工作法規選輯.pdf>。
- 張鈿富 (1993)。政策分析與未來的教育政策制定。教育研究月刊，29，41-48。
- 張鈿富 (1996)。政黨政治與教育政策的演變。教育研究月刊，47，27-38。
- 曾文昌 (2007)。當前大陸教育政策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劉勝驥 (1999)。臺商子女在大陸就學現況之調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台北。
- 藍麗娟 (2006)。台灣人在大陸是被淘空還是再升級？CHEERS 月刊七月號，取自於 <http://archive.cw.com.tw/cheers/>。

附 錄

附錄一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指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備案後，於大陸地區設立專以教育臺灣地區人民為對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第 3 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辦學，應依臺灣地區教育宗旨、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及現行學制，以與臺灣地區教育銜接。

第 4 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主管機關為本部；本部辦理本辦法所定事項，得商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助。

第 5 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由創辦人準用本法與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辦法第七條至第十條有關設立基準之規定，提出籌設學校計畫，連同大陸地區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報本部審查。

第 6 條

籌設學校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興學目的。
- 二、學校中英文名稱。
- 三、學校位置、校地面積、校舍、設備及相關資料。
- 四、捐助人姓名與所捐財產種類、數額、捐助承諾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五、招生區域及當地學校狀況、臺商企業數、臺籍員工數及學生來源評估資料。
- 六、擬設年級、科、班。
- 七、設校所需經費與財產之數額、種類、價值及相關證明文件。

八、創辦人相關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住址、學經歷及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證明文件；其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有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住址、學經歷及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從事

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證明文件。

九、校長、師資來源及課程規劃。

前項學校校地、校舍、設備等，得配合擬設年級、科、班之分年計畫予以完成，所需經費得分年估算之。

第 7 條

創辦人由捐助人任之，並應為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創辦人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應指派代表人行使職權。

創辦人以一人至三人為限。

第 8 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經本部同意籌設後，應設董事會。

第 9 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二十一人，由臺灣地區人民擔任。

第 10 條

董事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代表人或其員工，三分之一以上為曾經研究教育或從事同級或較高級教育工作，具有相當經驗之臺灣地區人民。

第 11 條

第一屆董事，除由創辦人擔任外，其餘由創辦人於本部同意籌設後三個月內，遴選適當人員，檢附其願任同意書，報經本部核定後三十日內聘任之。創辦人應於董事聘定後三十日內，召開董事會成立會議，推選董事長。

第 12 條

創辦人應於董事會成立後三十日內，檢送下列文件，報請本部核定：

- 一、董事長姓名及其願任同意書。
- 二、董事會成立會議紀錄。
- 三、董事會組織章程。

創辦人於前項核定後三十日內，應將籌設學校之一切事項移交第一屆董事會。

第 13 條

董事會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董事總額、資格及董事加推候選人與選聘、解聘、連任等事項。
- 二、董事長推選及解職事項。

三、董事會之組織、職權、開會次數、召集程序、會議主席之產生、決議方法、董事有利害關係時之迴避等運作事項。

董事會組織章程變更時，應報本部核定。

第 14 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於董事會成立後，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並俟籌設工作完備，由董事長提出下列文件，報本部備案：

- 一、校地、校產、圖書及設備清冊。
- 二、學校組織規程、教職員額編制、來源及擬聘師資清冊。
- 三、擬聘校長履歷表、資格證件及其願任同意書。
- 四、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 五、董事會關於設校經費籌措、保管、支用情形之說明及相關財力證明。
- 六、未來五年之收支概算預估表、設校所需經費於臺灣地區金融機構專戶三年定存之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之捐助承諾書。
- 七、課程教材規劃。
- 八、學則與人事、財務、會計、採購及財產等重要學校規章。
- 九、臺灣地區辦事處名稱、地址及負責人。

籌設學校期間之設校所需經費，及備案招生後三年內辦學所需經費，不得以借入資金方式籌措。

第 15 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經審核符合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辦法第七條至第十條有關設立基準部分之規定及本辦法關於校長、師資、課程與其他相關規定者，准予備案。

第 16 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提出備案申請，並經本部核准後，始得招生。逾期提出申請經准予備案者，不得於當年度招生。

前項准予備案之學校，合併設置不同層級教育階段或變更層級時，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再提出申請，並經本部准予備案後，始得於當年度招生。

第 17 條

本部為審查申請案件之需要，得進行相關資料之查證，會商有關機關及勘查瞭解設校準備作業。

第 18 條

經准予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由本部發給學校鈐記式樣自行依式刊用，並將啟用鈐記日期連同印模三份，報本部備查。

第 19 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課程之實施，依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標準或綱要辦理，選用本部審定合格或編定之教科圖書，如有刪修，應報本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備查。經刪修之教材，為維持學生受教之完整性，學校應有妥適之補救教學措施。

第 20 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設備，比照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規定。

第 21 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招生辦法、招生簡章、招生年級、科、班及名額報本部核定。

第 21-1 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應予公開，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及於招生簡章載明。

第 22 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入學年齡，依臺灣地區各級學校之規定。

第 23 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學籍資料，應切實記錄，並永久保存；其學籍之管理規章，由學校參照臺灣地區有關規定定之。

第 24 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合格，高中、職學生修畢應修課程或學分，成績合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學校並應於學年結束後三個月內，造具畢業生名冊及其升學情形，報本部備查。

第 25 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置校長一人，由董事會遴選符合法律規定資格之臺灣地區人民，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校長出缺時，董事會應於六個月內另行遴選，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新任校長未選聘完成前，由董事會指定人員代理校長，代理校長應由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前項學校合併設置不同層級教育階段或變更層級時，校長應由具較高層級校長之任用資格者或由具所變更層級校長之任用資格者擔任之。但有特殊情形報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26 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依據法令綜理校務，執行董事會議之決議，並受其監督、考核。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

第 27 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聘任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專任教師，其聘任資格、年齡限制，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規定。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聘任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專任職員，其聘任資格以合於本部規定私立學校職員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加保資格規定之資格為原則，並不得有本法第四十四條情事。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者，其教師之起敘，準用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辦理；教師之職前年資與職員之起敘及職前年資之採計，由學校視財務狀況，自行於敘薪規定定之。但不得高於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所規定之基準。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未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者，其教職員起敘及職前年資採計之規定，由學校自行於敘薪規定中定之。

第 28 條

為維持師資之穩定，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得經本部核准，並經臺灣地區公立學校及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商借現職教師。商借期間原服務學校應保留商借教師本職之職缺，按臺灣地區待遇福利支給之規定，支給商借教師薪資及各項福利津貼給與，並辦理商借教師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撫卹基金事宜；其應由政府負擔之經費，由本部於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預算項下支應。原服務學校應自行負擔或向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商借期間聘任代理教師之費用。

前項商借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臺灣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三、具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所定任教學科能力。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依前二項規定商借教師，其商借員額不得超過該校現有教師人數總額之百分之十；其每次商借期間以二年為限，商借教師於期間屆滿後，應回任原服務學校。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借調之教師，於借調期間內，得重新依前三項規定辦理商借至原借調期間屆滿為止，不得逕轉為商借教師。

第 29 條

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及教師返回臺灣地區學校服務，其任職年資，得依敘薪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採計提敘。

第 30 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造具各年級註冊學生人數統計表、學生及教職員名冊，報本部備查。

第 31 條

符合本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回臺就學，其學歷、資格，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學生相同。

第 32 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經准予備案及招生後，其課程、招生、校長及教師等均符合規定者，本部得參酌學校健全發展之需要，考量學校規模及教育品質等情形，明定補助原則，予以補助；其辦學成績優異，得予以獎助，對學校董事會、校長或有關人員，並得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第 33 條

對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補助，包括教學設備、對學生學費及學生團體保險之補助，並依本部規定辦理。

第 34 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預估下一年度財務收支情形，擬編預算，提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本部備查。會計年度終了，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編製決算，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報本部備查。

第 35 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違反本辦法或有關法令者，本部得視情節，令其限期整頓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得停止學校部分或全額之獎（補）助或其他輔導措施。

第 36 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報請本部核定後停辦之。

學校停辦前，應優先維護學生及教師之權益；其在校學生，應由學校發給轉學證明書，協助轉學他校。

第 37 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附設有幼稚園者，其幼稚園設立標準、課程、設備、招生及師資等事項，比照幼稚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 38 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有關課程、設備、招生及其他學校行政組織運作等事項，本辦法未規定者，得準用臺灣地區各相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第 3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修正總說明(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修正)

現行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施行，為配合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之修正，落實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國內私立學校制度之一致性，並使法令更加周延完備，以符實務運作需要，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配合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二項增訂授權本部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擬訂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申請備案相關事項之辦法，增列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本法刪除「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設立標準，修正為依據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辦法。(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十五條)
- 三、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籌設計畫內容，配合本法第三十六條刪除設校基金規定，並增列設校所需經費及財產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董事會組織章程應載明事項，及變更時應報本部核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五、本部已准予備案之學校，如擬合併設置不同層級或變更層級時，增列應再提出申請備案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六、為配合國內每年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招生時程，明定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招生辦法、招生簡章報本部核定之期限。(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七、配合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增訂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公開向學生所收取費用項目之相關資訊。(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
- 八、依修正條文第五條規定，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準用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辦法第七條至第十條規定之範圍，包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之設立基準，則該類學校學生亦宜納入規範適用。(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九、配合本法刪除原第五十五條有關校長人選須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聘任之規定，爰明定校長之遴聘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十、增列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專任職員之資格、敘薪及職前年資採計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十一、為維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師資之穩定，增訂商借臺灣地區公立學校現職教師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十二、為落實以學費補助取代發放獎、助學金之政策，並配合本部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學生獎助學金要點於九十五年五月十日廢止，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十三、為配合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會計實務採曆年制之需求，參照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精神，修正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預算、決算報部備查之期限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附錄三 私立學校法(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促進私立學校多元健全發展，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以鼓勵私人興學，並增加國民就學及公平選擇之機會，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第 2 條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設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申請之。

前項學校法人，指以設立及辦理私立學校為目的，依本法規定，經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第 3 條

學校法人在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設立私立學校，或所設為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而其所在地為縣（市）者，以教育部為法人主管機關；其他學校法人以所設私立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法人主管機關。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主管機關，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規定。

第 4 條

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為審議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解散及其他重大事項，應遴聘學者專家、社會人士、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學校法人代表及有關機關代表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組成私立學校諮詢會，提供諮詢意見，其中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及學校法人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五分之二。

前項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學校法人代表，應由各相關團體推薦之代表中遴聘之。

第一項私立學校諮詢會委員之遴聘、諮詢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5 條

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確表示學校之類別、等級及所屬學校法人。

第 6 條

私立學校得設分校或分部。

前項分校、分部之設立標準、程序及管理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7 條

私立學校不得強制學生參加任何宗教儀式或修習宗教課程。但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

第 8 條

學校法人為培養神職人員及宗教人才，並授予宗教學位，得向教育部申請許可設立宗教研修

學院；其他經宗教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法人，亦同。

前項之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宗教學位授予之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宗教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學校法人

第一節 設立

第 9 條

自然人、法人為設立私立學校，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法人主管機關許可，捐資成立學校法人。申請前項許可，應由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擬訂捐助章程及擬設私立學校之計畫，檢附捐助財產清冊及相關資料，向法人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0 條

捐助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法人之目的。
- 二、捐助之財產。
- 三、辦學之理念。
- 四、創辦人推舉事項。
- 五、董事總額、資格及董事加推候選人與選聘、解聘、連任事項。
- 六、董事長推選及解職事項。
- 七、董事會之組織、職權、開會次數、召集程序、會議主席之產生、決議方法、董事有利害關係時之迴避等運作事項。
- 八、監察人總額、資格、職權及選聘、解聘事項。
- 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管理方法事項。
- 十、訂立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前項捐助章程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始得許可設立學校法人；其捐助章程之變更，亦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捐助章程訂定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11 條

學校法人之創辦人由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任之。但經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依捐助章程指定之人，亦得為創辦人。

法人為創辦人者，其職權之行使，由其指派之代表人為之。

創辦人以一人至三人為限。

第 12 條

學校法人應置董事、監察人，其第一屆董事、監察人，除得由創辦人擔任外，其餘由創辦人於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三個月內，依捐助章程所定董事、監察人總額，遴選適當董事、監察人，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屆董事、監察人於核定後三十日內，由創辦人聘任，並召開董事會成立會議，推選董事

中一人為董事長。

第二節 法人登記

第 13 條

學校法人應於第一屆董事長產生後三十日內，由董事長檢具相關資料，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主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法院，為財團法人設立登記。

學校法人設立登記後，於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改選、補選及其他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學校法人設立登記後，其不動產及重要財產有增減者，應於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 14 條

創辦人應於法人主管機關核定第一屆董事後三個月內，將籌設學校法人之一切事項移交第一屆董事，並將捐助之所有財產移轉為學校法人所有。

違反第十二條、前條第一項及前項所定期限，經法人主管機關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完成者，廢止其許可；其已完成法人設立登記者，並通知該管法院撤銷其設立登記。

第三節 董事會、董事及監察人

第 15 條

學校法人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二十一人，並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推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學校法人。

董事會得置辦事人員若干人，並得納入所設私立學校員額編制。

第 16 條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三分之一。

第 17 條

董事每屆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

每屆董事會應依捐助章程規定之董事總額加推三分之一以上適當人員為下屆董事候選人，並從候選人中選出足額之下屆董事。

前項候選人應預先出具願任同意書，始得列入候選人名單；其於當選後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前，因死亡、撤銷同意或其他事由不能擔任董事者，視為任期中出缺，應辦理補選。依本法補選之董事候選人，亦同。

第 18 條

創辦人為當然董事，不經選舉而連任。

創辦人為自然人者，擔任當然董事期間，因辭職、死亡或依本法有關規定解職或解聘時，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創辦人為法人者，於解散時，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所遺董事名額均應補選之。

第 19 條

學校法人置監察人一人至三人，由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所定資格，遴聘適當人員擔任，任期四年，分別起算。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財務之監察。
-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監察。
- 三、決算報告之監察。
- 四、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監察。

學校主管機關之獎勵、補助總額達學校法人前一年度歲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或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法人主管機關得加派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充任該學校法人公益監察人，其職權與學校法人監察人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或免派之。

前項公益監察人之資格、指派程序、費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創辦人、董事及監察人：

- 一、曾任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財團法人 私立學校董事長、董事，或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或私立學校校長，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或經依法解職或免職。
- 二、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第 21 條

董事會應於當屆董事任期屆滿二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並應於選舉後三十日內，檢具全體董事當選人名冊，報請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董事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行使職權。前項當屆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致下屆董事於原董事任期屆滿後四個月仍無法依規定選出，使學校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

第 22 條

新董事會應於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三十日內，由原任董事長召開新董事會，推選新任董事長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並於當屆任期屆滿前交接完畢，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

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致新董事長於董事會成立後四個月仍無法依規定選出，使學校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

第 23 條

董事會應於監察人任期屆滿三個月前開會選舉接任之監察人，並應於選舉後三十日內，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原監察人任期屆滿後四個月仍無法依規定選出新監察人者，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

詢會意見後，選任臨時監察人代行其職權。

監察人於執行職務時，有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聲請法院解除其職務。

第 24 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

一、具有書面辭職文件，提經董事會議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二、有第二十條各款情形之一。

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

四、董事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

五、董事長在一年內不召集董事會議。

前項有關當然解任之生效日期，於本法施行細則中定之。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十條第一款犯罪嫌疑，經提起公訴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第 25 條

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影響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校務之正常運作，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法人主管機關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視事件性質，聲請法院於一定期間停止或解除學校法人董事長、部分或全體董事之職務。

法院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法人主管機關應就原有董事或熱心教育之公正人士中指定若干人會同推選董事，重新組織董事會。

法院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後，得於新董事會成立前，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董事，代行董事會職權。

前項臨時董事代行董事會職權，以一年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之；其延長，不得超過四年。董事長、董事於執行職務時，有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聲請法院解除其職務。

第 26 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出缺時，董事會應於出缺後一個月內，補選聘董事、監察人或推選董事長。

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致未能依前項規定完成補選或推選，經法人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選董事、監察人或推選董事長，屆期仍未依規定完成補選或推選，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或由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選任臨時監察人，代行其職權。

第 27 條

董事長、董事於任期中推選、補選者，均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限。

董事會應於完成董事長推選或董事、監察人補選聘程序後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第 28 條

董事因人數不足無法召開董事會議，致學校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

第 29 條

董事會、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本法及捐助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並應尊重校長依本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不得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及校內其他行政職務。

第 30 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為無給職者，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但依捐助章程規定得支領報酬者應專任，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前項報酬及費用之上限，由法人主管機關定之。

第 31 條

董事會議應依捐助章程規定召開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人主管機關得依二人以上現任董事之申請或依職權，指定董事召開董事會議：

- 一、董事會議連續兩學期未經召集。
- 二、董事長未能推選產生，或董事長經選出後因故出缺，致不能召集董事會議。
- 三、董事會議未能依章程規定召集，致學校法人運作產生問題。

第 32 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董事之改選、補選。
- 二、董事長之選舉、改選、補選。
- 三、校長之選聘或解聘。
- 四、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
- 五、學校停辦、解散或聲請破產之決定。

前項但書各款重要事項之決議，經召開三次會議均因出席之董事未達三分之二而流會，於第四次會議如出席之董事仍未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且已達二分之一，得以實際出席董事開會，並以董事總額過半數決議之。

前二項董事總額，依捐助章程之規定。但董事死亡、辭職、經法院裁定假處分而不得行使職權或依法停職、解職者，應予扣除。

第 33 條

董事會議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無效。

董事會議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董事得於決議後一個月內聲請法

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董事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
法人主管機關知悉董事會議有前項情形者，應依職權或申請，指明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情事，限期命董事會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自決議後六個月內聲請法院撤銷其決議。

第三章 私立學校之籌設、立案與招生

第一節 私立學校之籌設

第 34 條

學校法人得同時或先後申請設立各級、各類學校，並得申請合併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學校法人申請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或停辦，該私立學校主管機關應依各級學校法令之規定，考量地區需要及學校分布等因素許可之。
前項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或停辦之條件及其審核程序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5 條

學校法人應於辦理法人登記後三年內，完成私立學校之籌設及立案。
學校法人申請籌設私立學校，應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相關規定，提出籌設學校計畫，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審核後，許可籌設。
學校法人經前項許可後，無正當理由未於第一項期限內完成私立學校之籌設及立案，經學校主管機關再限期辦理而未完成，或其設校活動涉有違法情事者，學校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籌設許可，並公告之；必要時並得由法人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學校法人之設立許可。

第 36 條

籌設學校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興學目的。
- 二、學校名稱。
- 三、學校位置、校地面積、校舍、設備及相關資料。
- 四、擬設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及附屬機構。
- 五、學校經費概算。
- 六、設校資金及財產之數額、種類、價值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七、學校法人相關資料。

前項校地應於申請籌設學校時，取得捐贈土地或租用公有、公營事業、財團法人土地相關證明文件；校舍、設備等，得配合擬設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及附屬機構之計畫分年完成；所需經費得分年估算之。

前項之租用土地，自學校立案起，應至少承租二十年，不受民法、國有財產法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法規關於租期之限制。

第二節 私立學校之立案與招生

第 37 條

學校法人應於學校主管機關許可之籌設期限內，完成學校之籌設，並由董事長檢具下列文件，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學校之立案許可，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之：

- 一、法人登記證書。
 - 二、有關校地、校產、圖書、設備及擬聘師資清冊。
 - 三、學校組織規程。
 - 四、擬聘校長履歷表、證件及其願任同意書。
 - 五、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 六、關於設校經費籌措、保管及支用情形之計算與說明。
 - 七、未來五年之收支預算表及設校基金經專戶存儲之證明文件。
 - 八、學則與人事、財務、會計、採購及財產等重要學校規章。
- 學校法人於籌設學校期間之設校基金與設校所需經費，及立案招生後三年內辦學所需經費，不得以借入資金方式籌措。

第 38 條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審核，符合相關規定，完成籌設學校之工作，並已將設校基金交專戶存儲，完成設立程序者，始得許可其立案。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該管學校主管機關許可立案者，應轉報教育部備查。

第 39 條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許可立案後，始得招生；其於每學年招生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擬訂下列事項，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 一、招生辦法。
- 二、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之招生名額。
- 三、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私立學校得依前項核定之招生總額，為學生之利益，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其履約保證保險之保險契約、保險範圍、保險金額、保險費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40 條

未依本法規定許可立案者，不得以從事正規教育之名義招生且授課。

第三節 校務行政

第 41 條

私立學校置校長一人，由學校法人遴選符合法律規定之資格者，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

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長。

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

校長應專任，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

第 42 條

校長出缺時，學校法人應於六個月內另行遴選，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

學校法人未依前項規定期限遴聘校長或遴聘之校長資格不符者，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其於三個月內重新遴聘；屆期未完成遴聘或遴聘之校長仍資格不符時，學校主管機關得指派適當人員，

於重新遴聘合格之校長就職前，暫代校長職務。

第 43 條

校長因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被提起公訴者，於判決確定前，學校法人得予停聘，並就學校組織相關規定所定人員，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代理之。

校長經判決確定有罪，或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學校法人應即解聘，並重新遴選校長，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

學校法人未依第一項規定停聘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逕予停聘，由學校組織相關規定所定人員代理校長職務；其未依前項規定解聘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應逕予解聘，並指派適當人員，於重新遴聘之合格校長就職前，暫代校長職務。

第 44 條

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私立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之職務。違反規定之人員，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學校立即解職。

第四章 監督

第 45 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產、基金之管理使用，受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監督，基金及經費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學校法人所設各私立學校之財務、人事及財產，各自獨立；其先後或同時申請二所以上學校立案者，設校基金及設校所需經費應分別籌措及備足，由學校法人於學校立案前，設立專戶儲存，非依本法規定，不得互相流用。

前項設校基金，其動支須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

第 46 條

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

前項賸餘款，經學校法人報經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得於其累積盈餘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或流用於同一學校法人所設其他學校；其投資或流用之項目、條件、程序、比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投資，董事會應依據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之，如有違反規定致學校法人受有虧損，參與決議之董事對虧損額度應負連帶責任補足之。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第 47 條

私立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數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私立學校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應予公開，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及於招生簡章載明。

第 48 條

私立學校因校務所需公有、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之土地，學校法人得專案報請學校主管機關會商土地管理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讓售或租用。

前項土地應辦理用地變更者，由學校法人報請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有關機關依規定辦理。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都市計畫擬訂、變更，致影響私立學校現有校地時，應徵詢學校主管機關及該私立學校之意見。

第 49 條

學校法人就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其購置或出租不動產者，亦同。

前項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動產之處分，以不妨礙學校發展、校務進行為限。

二、不動產以與教學無直接關係或經核定廢置之校地、建築物為限，始得設定負擔。

依其他法律之規定，於學校法人之不動產具有法定抵押權者，依其規定。

第 50 條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增進教學效果，並充實學校財源，於訂定章程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其以投資方式、依法接受政府機關、民營企業或私人委託、合作經營或其他法定方式，辦理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事業者，亦同。

前項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財務，應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其盈餘應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學校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停辦時所賸餘之財產，應歸屬於學校法人。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其業務與財務仍應受學校法人之監督。

第 51 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應於前項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第 52 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會計制度，據以辦理會計事務；其會計制度應規定事項、會計單位之設置與其人員之任免、交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應分別報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預算編列之項目、種類、標準、計算方式及經費來源，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至預算年度終止日。

第 53 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完成決算，連同其年度財務報表，自行委請符合法人主管機關規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分別報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為監督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得隨時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檢查其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

前二項所定之查核或檢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

第 54 條

私立學校因人事或財務等違法而發生重大糾紛，致嚴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且情勢急迫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逕行停止校長及有關人員職務，並指派適當人員暫代其職務。

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執行職務時，有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學校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逕予解除其職務。

第 55 條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教育法規，經學校主管機關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視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
- 二、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

第五章 獎勵、補助及捐贈

第 56 條

私立學校辦理完善，績效卓著，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得對學校法人、校長或有關人員予以獎勵：

- 一、學校法人組織健全，並寬籌經費，對促進校務發展有重大貢獻。
- 二、學校法人對教師及職工待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事項，確立健全制度，並高於一般標準，著有成績。
- 三、實施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教育活動，或於輔導、服務工作有特殊成績。
- 四、培育人才或推廣學術研究，對國家社會有重大或特殊貢獻。
- 五、校務行政具有顯著績效。
- 六、教師及職員具有專業精神，久於其職，有卓越表現。

前項獎勵，除依法請頒勳章外，並得頒給獎匾、獎章、獎狀、獎詞、獎金或予以嘉獎等方式行之。

第 57 條

私立學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學校主管機關為促進各私立學校之發展，應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

期辦理私立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 一、增設系、所、學程、科、組、班。
- 二、招生之系、所、學程、科、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 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 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
- 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經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其辦理前項各款事項，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但其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應回復受其限制。

第三項第三款之年齡，由學校定之。但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

第二項評鑑之項目、基準、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第三項各款之不受限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項備查事項、查證程序、再行適用之條件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58 條

各級政府所設之獎學金、助學金，其獎、助對象應包括私立學校學生。

第 59 條

各級政府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時，應參酌學校健全發展之需要，審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辦學之特色等實際情形，明定獎勵、補助原則，對私立學校予以獎勵、補助；就社會需求而公立學校未能充分提供，且教育資源不足之地區或類科，並得優先予以獎勵、補助；其獎勵、補助之條件、原則及審查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 60 條

私立學校使用政府獎勵、補助經費，學校主管機關認有違反法令、與指定用途不合或未依核定計畫運用者，除依法令追究相關責任外，得命其繳回獎勵、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

私立學校未依前項規定繳回前，得停止核發其以後年度之獎勵或補助之全部或一部。

第 61 條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土地賦稅、房屋稅及進口貨物關稅之徵免，依有關稅法之規定辦理。私人或團體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為捐贈者，或宗教法人捐贈設立宗教研修學院時，除依法予以獎勵外，並得依有關稅法之規定減免稅捐。

第 62 條

教育部為促進私立學校發展，得成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有關事宜。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捐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依下列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一、個人之捐款，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營利事業之捐款，不超過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基金會，未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第一項基金會之行政經費來源、組織、運作、基金之收支、分配原則、保管、運用、查核及管理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六章 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

第 63 條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遴聘資格、年齡限制，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

前項校長、教師，經學校主管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核敘資格及薪給時，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其於公立學校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除已在私立學校辦理退休或資遣之年資應予扣除外，其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前開退休、撫卹、資遣年資之併計，於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轉任私立學校時，準用之。

第 64 條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前項法律制定前，學校法人應訂定章則，籌措經費，辦理有關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資遣等福利事宜；該章則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學校法人及所設學校於前項章則經核定後，其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應由私立學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其為私立國民中、小學者，以雜費百分之七十為基準繳納，共同成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基金），除辦理退休、撫卹、資遣外，應專戶儲存，不得另作他用。未依規定辦理或予以流用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即監督追回，並追究有關人員責任。

私立學校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付，依教師法規定採儲金方式辦理時，前項經費之三分之一，應按學期提繳至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職工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及非屬依教師法規定建立退撫基金支付之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如有不足之數，分別由學校主管機關予以支應，其餘三分之二經費，補助學校依教師法規定按月提繳之儲金制退休撫卹基金，如有不足之數，由各該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給與高於公立學校標準部分，所需經費由該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自行負擔。

第 65 條

教育部應會同行政院有關部會，輔導成立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學校法人、私立學校教職員工及相關教育團體代表組成，向法院登記為財團法人，統籌辦理基金之設立、收取、提撥、管理、運用等事宜，並受教育部之監督。

教育部為監督前項財團法人，得會同有關機關組織私校退撫基金監理小組。

私校退撫基金之設立、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66 條

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互轉時，其退休、撫卹、資遣年資之併計，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於依教師法規定之儲金制建立前，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由私校退撫基金支付；曾任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前，由學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後已繳費，離職時未支領公、自提基金之年資，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應。

前項曾任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均按儲金制建立前之一次退休金基數計算；其於公立學校退休時，得支領月退休金者，應符合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支領月退休金之規定。退休後再任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於重行退休或辦理撫卹時，以前退休之年資所計給之基數應合併計算，並以不超過儲金制建立前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應計給之最高基數為限。

退休、撫卹、資遣給與依第五十七條規定放寬評鑑績優學校校長及專任教師遴聘年齡逾六十五歲之任職年資同意核給部分，所需經費由該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自行負擔。但大學校長未逾七十歲、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未逾延長服務最高限齡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合併、改制、停辦、解散及清算

第 67 條

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私立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合併時，各該學校法人應就合併有關事項，擬訂合併計畫、合併契約，並檢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前，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

學校法人間進行合併者，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法人，繼受因合併而消滅之學校法人之權利義務；學校間進行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私立學校，繼受因合併而消滅私立學校之權利義務。

學校法人應於第一項核定後十五日內，造具並公告有關合併之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對已知債權人並應個別通知；債權人對合併有異議者，應於公告後二個月內以書面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合併。

債權人依前項提出異議者，學校法人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債務已屆清償期者，清償其債務。
- 二、債務未屆清償期者，提供相當擔保。

學校法人不為第三項之公告及通知，或不為前項之清償、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 68 條

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私立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合併時，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合併者，應依法辦理法人變更登記；其於申請因合併而移轉之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得憑法人主管機關之核准函辦理登記，免繳納規費、印花稅及契稅。依前項合併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學校法人所有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時，經申報核定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承受土地之學校法人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

合併後取得土地學校法人解散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

第 69 條

私立學校擬改制為其他類型學校時，其學校法人應擬訂改制計畫，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前，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

第 70 條

私立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學校法人應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停辦：

- 一、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
 - 二、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限期命其為適法之處置，或整頓改善，屆期未處置、改善，或處置、改善無效果。
- 前項情形，學校法人未自行申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停辦者，學校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命其停辦。

第 71 條

學校法人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到捐助章程所定目的，已依前條規定停辦所設各私立學校後，經董事會決議及法人主管機關許可，得變更其目的，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法人主管機關應斟酌捐助人之意思，並徵得變更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及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許可其變更，同時轉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學校法人依第一項規定變更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時，原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受贈土地者，免依該法規定處罰，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並於該土地下次移轉時，一併繳納之。但下次移轉係因變更後之財團法人解散，且其捐助章程已明定該土地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者，免徵之。

前項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於該土地移轉時應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

第 72 條

學校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解散：

- 一、私立學校依第七十條規定停辦，於停辦期限屆滿後，仍未能恢復辦理，或未能整頓改善。
- 二、符合捐助章程所定解散事由。
- 三、將全部財產捐贈政府或其他學校法人。
- 四、依規定進行合併而須解散。

學校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人主管機關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命其解散：

- 一、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而未依規定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解散。
- 二、未報經核准，擅自停辦所設私立學校或停止招生。
- 三、經依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命所設私立學校停辦而未停辦。

學校法人於解散、清算開始前，本於教職員工聘僱契約所積欠應支付之薪資、資遣費，應最優先受清償。

第 73 條

學校法人解散後除破產外，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清算人應於法人主管機關解散通知到達之

日起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法人解散登記，清算人全部或一部不願或不能就任時，法院於必要時，得因法人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將前項清算人全部或一部解任之。

法院選任、解任清算人時，得徵詢法人主管機關之意見；法人主管機關亦得主動向法院表示意見。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三十日內，將其就任日期，向該管地方法院聲報。

第 74 條

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除合併之情形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下列各款順序辦理。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一、依捐助章程之規定。

二、依董事會決議，並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捐贈予公立學校、其他私立學校之學校法人，或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

三、歸屬於學校法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但不動產，歸屬於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前項學校法人之賸餘財產，以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項為限。

第 75 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財務報表，連同各項簿冊，送經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董事會承認。

前項財務報表，連同各項簿冊，應於董事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向法院聲報。

第 76 條

私立學校停辦或學校法人解散時，其在校學生，由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轉學他校；必要時，得由學校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

私立學校依本法規定進行改制、合併時，其在校學生不願就讀改制、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八章 罰則

第 77 條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法人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相互間發生爭議，致影響學校法人或所設私立學校正常運作。

二、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董事會議無法決議或不執行決議，影響學校法人或所設私立學校正常運作。

三、董事未遵法人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限期補選董事、監察人或推選董事長之命令。

四、董事長、董事、監察人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及校內其他行政職務。

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但書或法人主管機關依第二項所定報酬或費

用之上限。

六、董事未遵法人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指定召開董事會議之命令。

第 78 條

私立學校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擅自招生者，除學生學籍不予承認外，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學校主管機關處學校法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 79 條

違反第四十條規定者，學校主管機關應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停辦；屆期未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停辦為止。

第 80 條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執行職務時，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上開行為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一、於學校辦理各項公開招生，有違反招生相關法規或其他影響招生事務之公平。
- 二、隱匿、毀棄會計憑證、帳簿、報表，或於上開文件為虛偽不實之記載。
- 三、規避、妨礙、拒絕法人、學校主管機關所派或委請人員、機構之查核或檢查。
- 四、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之規定。
- 五、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六、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給予特定之人特殊利益。
- 七、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設帳簿、記載會計事項或如期辦理預算完竣。
- 八、未依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撥繳私校退撫基金。

行為人有前項情形，而侵占、挪用或未依規定借用學校之設校基金或其他財產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學校法人促其歸還，屆期未處理，致學校法人損害者，由學校法人全體董事負連帶責任補足之。

第九章 附則

第 81 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創辦人、董事、監察人、清算人、校長、職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

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檢察官、學校法人董事、監察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命前項人員返還其不正當利益予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

第 82 條

外國人或依法律認許之外國法人得依本法之規定，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第 83 條

中華民國人民、外國人或依法律認許之外國法人，得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稚園，專收具外國籍之學生。

前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本法有關監督、合併、改制、停辦、解散、清算之規定得予適用外，不適用本法其餘規定及其他各級學校法律；前項附設幼稚園，除幼稚教育法有關安全措施之規定得予適用外，其餘規定均不適用。

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稚園之教師，不適用教師法。

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稚園申請設立之資格、條件與程序、設立基準、監督、停止招生之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84 條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得附設外國課程部或班，開設非本國課程，招收具外國籍學生。

前項部、班之設立、招生、課程、收費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85 條

中華民國人民為教育其子女，得於國外及香港、澳門設立私立學校；其設校與管理、獎勵與補助、校長、教師、職工與學生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 86 條

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向教育部申請備案後，得於大陸地區設立專以教育臺灣地區人民為對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並得附設幼稚園。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申請備案之程序、課程、設備、招生、獎（補）助、學生回臺就學、臺灣地區人民擔任校長、教師、職員之資格及其薪級年資之採計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符合前項辦法學校學生回臺就學，其學歷得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學歷相銜接。

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教師、職員之保險事項，得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私立學校之規定，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人事制度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一致者，上開校長、教師、職員之退休、撫卹、資遣事項，得準用本法相關規定。

第 87 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本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仍維持原一法人設一學校者，得以其原法人組織及名稱，繼續辦學，其性質等同於本法所稱之學校法人，且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其組織與運作等事項，不符本法修正後之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調整。

前項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得依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單獨或合併變更組織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其申請變更之條件、程序、變更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一項應完成調整之事項，涉及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捐助章程者，董事會於第一項所定

三年內召開三次會議均因出席之董事未達三分之二而流會，於第四次會議如出席之董事仍未達三分之二且已達二分之一，得以實際出席董事開會，並以董事總額之過半數決議之，不受原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捐助章程或董事會組織章程規定之限制。

第 8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8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四 教育部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實施要點(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修正)

一 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照顧臺商子女教育政策，協助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以下簡稱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健全發展，提供學生與臺灣地區教育接軌之良好就學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二 補助對象：

本要點以經本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師生為補助對象。

三、補助原則：

（一）本部補助經費範圍如下：

- 1、教材、圖書、教具、實驗器材及教學相關設備（以購自臺灣地區者為優先，所需之運輸費用得列入補助範圍）。
- 2、配合教育政策推動之專案計畫。
- 3、與臺灣地區學校教育合作交流。
- 4、教師研習及專業素質提升。
- 5、學生返臺研習及接受補充教育。
- 6、學生學費。
- 7、學生團體保險。

（二）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申請各項補助，由本部依年度預算額度、計畫性質、需求之優先性、學校規模及活動規模等決定補助金額，並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三）為鼓勵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教師返臺參加教育機構所舉辦之研習活動，由本部每年提供各校臺籍合格教師適當名額，以補助該等人員返臺之交通費及代課人事費。

（四）學生學費之補助金額如下：

- 1、高中及國民中、小學：每人每學年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 2、幼稚園：參照國內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每人每學年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五）學生團體保險之補助，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稚園辦理學生及兒童團體保險辦法規定，由本部按學生人數補助保險費用。每人補助金額不得超過臺灣地區學生之上限。

（六）受補助者應配合事項：

- 1、經核定補助之計畫，未經本部同意，不得任意變更或移作他用。違反者本部將予追繳。
- 2、本部補助經費所購置之設備，應在設備上以標籤註記「採購年度」及「教育部補助」字樣，受補助增置之財產並列入學校財產帳，以備查核。
- 3、本部補助經費所辦理之個別採購案，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4、本部對學生學費及團體保險所提供之補助，應於註冊繳費通知單註明或書面告知學生及家長。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期間：

1. 申請補助教材、圖書、教具、實驗器材及教學相關設備：會計年度開始至該會計年度終了前四個月止。
2. 申請補助教師返臺參加教育機構舉辦之研習：會計年度開始至該會計年度終了前六個月止。
3. 申請補助學生團體保險：會計年度開始至該會計年度終了前二個月止。
4. 其他補助事項：會計年度開始至該會計年度終了前三個月止。但屬專案活動計畫，應於活動辦理前二個月提出。

(二) 申請文件：

1. 申請補助學生學費：檢具學生人數統計。
2. 申請補助學生團體保險：檢具學生名冊（含人數統計）及團體保險合約影本。
3. 其他補助事項：檢具計畫申請書及經費預算表（含用途說明），並註明申請補助金額，有無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等。

(三) 審查期限：本部於收到文件齊備之申請案後，於二個月內審查完畢，並將審查結果函知學校。

(四) 審查方式：由本部大陸小組依據本規定並視計畫性質會同相關單位進行審查，涉及專業部分並得委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再依行政程序核定。

(五) 審查原則：

1. 申請補助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所聘校長、教師及課程教材之使用，須符合我政府政策及法令。
2. 教材、圖書、教具、實驗器材及教學相關設備之補助，能配合學校學生人數規模及校務發展計畫，覈實規劃。
3. 所提計畫應對銜接臺灣地區教育，促進學校教學發展有積極助益者。

五 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 經本部核定補助者，應檢送領據報本部辦理撥款。並採就地審計方式，於事畢二個月內提報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獲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明列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如有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補助學生團體保險者可免提報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

(二) 學生團體保險補助經費之請撥及核銷得合併辦理。

(三) 本部補助款應設專帳管理，詳實記載補助款支用情形，以備稽核，其格式及登錄內容另定之。

六 補助成效考核：

- (一) 受補助學校應按規定及期限提報成果報告及結費結算表，未按規定提報者，將作為下年度刪減補助經費之參據。
 - (二) 為瞭解補助經費支用情形，本部得指派業務相關人員訪問受補助學校實地瞭解活動辦理情形，作為下年度審核補助之參考，其指標如下：
 - 1 充實改善學校教學設備，提升教學品質具有成效。
 - 2 增進學校教師專業發展，激勵教師士氣具有成效。
 - 3 協助學校發揮辦學特色，銜接臺灣地區教育具有成效。
 - 4 補助經費專款專用，會計及財產簿籍登錄完善，收支記載詳實。
 - 5 學校會計財務制度健全，補助經費管理及運用得宜。
- 七 臺灣地區學校、教育機構或民間團體受託辦理大陸地區臺商子弟或臺商學校教師返臺研習者，其補助事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附錄五 教育部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經費收支作業及查核要點（民國 95 年 1 月 6 日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接受本部補助款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以下簡稱各校），簡化有關本部補助款之核撥、結報作業，統一補助款收支帳務處理，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應參照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二、各校申請核撥經費之領據應依規定由校長、主辦會計、出納署名蓋章始生效力，其經費支用保存管理應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 三、資本門補助經費不得流用於經常門，經常門補助經費流用於資本門時，需經本部事前同意。
- 四、會計年度終了後，各計畫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得依規定檢附契約或證明文件並敘明保留原因，於每年一月五日以前函送本部（以本部收件日期為基準），經轉陳行政院核定後，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 五、各校接受本部之補助款，其相關之收支項目，應設置本部補助款支出明細帳詳實記錄，提供本部及審計部查核，明細帳有關之格式及會計事務處理程序，應依本部所定規範事項辦理。
- 六、本部補助款收支明細帳應以年度別分冊記錄，以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年度起訖日期。
- 七、會計年度終了後，應對該年度之經常門、資本門補助，填報收支結算報告，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函送本部備查。
- 八、各校於本部補助款項下支付廠商之款項，除依規定得由零用金支付者外，應簽發支票或以電匯方式直接撥付受款人，不得由各校教職員代領轉付。
- 九、各補助款經本部核定撥付後，應按規定核實支用，不得挪移墊用。
- 十、各校經查核於本部補助款項下有不合規定之開支或所購財物等不符原定目的及用途者，本部得剔除追繳、糾正或促請提出改善意見，並列為下年度補助之參據。

附錄六 關於普通高等學校依據臺灣地區大學入學考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招收臺灣高中畢業生的通知(取自於大陸教育主管函文—2011年4月1日教港澳臺函【2011】18號，已轉換為正體字)

有關省、直轄市教育廳(教委)，有關部門(單位)教育司(局)，部屬有關高等學校：

臺灣大學入學考試學科能力測驗是臺灣地區最大規模的高校招生考試，每年大約有15萬考生參加。考試科目5科，各科總級分為15分，滿分75分。考試成績分為五級：頂標級(占參考人數總數的前12%)、前標級(占參考人數總數的前25%)、均標級(占參考人數總數的前50%)、後標級(占參考人數總數的前75%)和底標級。2010年，大陸高等學校招收臺灣地區大學入學考試學科能力測驗(簡稱“學測”)成績頂標級高中畢業生收效良好。為進一步方便臺灣高中畢業生來大陸接受高等教育，經研究決定，自2011年起大陸高等學校可依據臺灣地區大學入學考試“學測”成績招收前標級臺灣高中畢業生。現就有關工作通知如下：

一、在臺灣參加“學測”考試，成績達頂標級、前標級的臺灣高中畢業生可直接向大陸高校申請就讀。經大陸高校面試合格後即可錄取。

二、在大陸舉辦的台商子弟(女)學校，其高中畢業生均要回臺灣參加“學測”考試，鑒於辦學條件不同，上述學校高中畢業生“學測”成績達均標級的，亦可直接向大陸高校申請就讀，經大陸高校面試合格後即可錄取。

三、受理臺灣學生申請的大陸高校範圍暫定為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地區及臺灣省學生考試(簡稱“聯招考試”)列入第一、第二批次的高校(學校名單見大陸高校面向港澳臺地區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www.gatzs.com.cn>)。

四、各高校要指定專人負責，儘快擬定各項申請資訊要求並在以上網站予以公佈，明確報名時限並做好面試安排。請各高校在發佈資訊時明確：臺灣學生通過內地(祖國大陸)高校面向港澳臺地區招生資訊網或“聯招辦”網站(網址：<http://www.ecogd.edu.cn>)鏈結各高校，直接向各高校提出申請，同時提供其臺灣“學測”成績和報名序號。各高校將臺灣學生姓名、“學測”成績、報名序號報教育部考試中心，經該中心通過有關途徑予以確認後回饋各高校。

五、高校確認錄取後將臺灣學生資訊報送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地區及臺灣省學生辦公室，由該辦公室統一辦理所有臺灣學生入學錄取手續，並將所有錄取名單報我部高校學生司在網上實施電子註冊。

六、請各地各部門儘快將通知轉發至所屬有關高等學校。

附錄七 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關於進一步做好臺灣同胞子女在大陸中小學和幼稚園就讀工作的若干意見（取自於大陸教育主管函文—2008年1月30日教港澳臺函【2008】7號，已轉換為正體字）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廳（教委）、台辦，新疆生產建設兵團教育局、台辦：

近年來，隨著兩岸人員往來的日益密切和各項交流的不斷深入，在大陸中小學和幼稚園就讀的臺灣同胞（以下簡稱臺胞）子女人數顯著增加。各地教育行政和對台工作部門認真落實中央有關對台工作的方針和國家有關安排臺胞子女就讀的政策，積極採取措施，工作取得了一定的進展，受到廣大臺胞的歡迎。與此同時，也出現了一些新情況、新問題。為了更好地貫徹落實中央“更寄希望於臺灣人民”的工作方針，進一步做好臺胞子女在大陸中小學和幼稚園就讀工作，加強兩岸教育交流與合作，促進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推動祖國統一大業，現提出以下意見：

- 一、各地教育行政和對台工作部門要充分認識做好臺胞子女在大陸中小學和幼稚園就讀工作的重要性。要深入學習和深刻理解中央有關對台作的指示精神，認真執行國家有關教育工作和臺胞投資工作的法律、規章和政策，努力做好此項工作。
- 二、對台胞對臺胞子女在大陸中小學和幼稚園就讀實行“歡迎就讀、一視同仁、就近入學、適當照顧”的政策。
- 三、經批准設立的公辦和民辦普通中小學、幼稚園和中等職業教育機構原則上都可以接受臺胞子女就讀。
- 四、地方各級教育行政和對台工作部門要加強對此項工作的領導，建立工作機制，完善工作措施，健全管理制度。行政管理以縣（區）級教育行政部門為主。接受臺胞子女就讀的學校和幼稚園要有專人負責此項工作。
- 五、地方各級教育行政和對台工作部門要對擬接受臺胞子女就讀的學校和幼稚園進行涉台工作條件評估。有關部門要指導這些學校開展工作，並做好監督工作。要採取有效方式對這些學校的教職員工進行涉台方針、政策的教育，幫助他們提高工作水準。
- 六、地方各級教育行政部門和中小學及幼稚園應按照當地大陸學生入學（園）和升學的有關規定接受臺胞子女就讀，在入學（園）和升學條件、學校安排、收費等方面給予同等待遇，並創造條件給予適當照顧。
- 七、學校和幼稚園要樹立服務意識，以服務促管理。對就讀臺胞子女在思想品德上要積極引導，在學業上要嚴格要求，在生活上要適當照顧。要教育臺胞子女遵守大陸的法律法規和校規，做好對他們的學籍管理工作。
- 八、學校要採取多種措施幫助新入學（園）臺胞子女儘快適應學校和幼稚園的學習和生活，舉辦豐富多彩的活動增進臺胞子女對祖國的認同感和民族情感，增進與大陸學生的友誼。教師要積極探索適合臺胞子女的教學方法，有針對性地幫助他們提高學業成績。
- 九、地方地方各級教育行政和對台工作部門要與學校和幼稚園一起，加強與當地有關部門及就讀臺胞子女家長的聯繫，定期或不定期舉行諮詢或協商會議，介紹臺胞子女就讀的有關情況，協商有關問題。

- 十、學校和幼稚園要做好涉台安全工作，建立安全應急預案。如遇突發事件，應按照有關處理涉台突發事件的要求向上級主管部門報告，並進行應急處理。
- 十一、各地各地教育行政和對台工作部門可依本意見並根據當地實際情況制定接受臺胞子女就讀的具體辦法。
- 十二、各地在接受臺胞子女就讀工作方面有何意見和問題，請與教育部和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聯繫。



附錄八 大陸各台商子女（弟）學校聯絡資料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校址：廣東省東莞市中堂鎮潢涌村上一村

傳真：0769-2491870

電話：0769-8880808

電子郵件：schtbds@td-school.org.cn

網址：www.td-school.org.cn

台北辦事處：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69 號 1F

傳真：02-87978553

電話：02-87978550

華東台商子女學校

校址：江蘇省崑山市花橋鎮外青松公路 168 號

電話：021-59576982

網址：<http://www.htcs.com.cn>

台北辦事處：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11 號之 7

傳真：02-87718503

電話：02-87718503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校址：上海市閔行區華漕鎮金輝路 888 號

傳真：021-62216630

電話：021-62217105

台北辦事處：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31 巷 18 弄 5 號 1 樓

電話：02-27616762

傳真：02-27610705

附錄九 101 年度學測大陸考場台商子女（東莞臺商子弟學校、昆山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臺商子女學校）學生參加考試公告（取自於 2012 年 3 月 15 日大考中心第二處公告）

大學大學考試中心為配合教育部照顧大陸地區臺商子女應考權益、引導臺商子女回歸臺灣教育體系並鼓勵返臺升學之教育政策，減輕臺商子女返臺應試壓力與經濟負擔，以及本諸提供全體考生高品質試務之基本理念，10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首度於大陸廣州地區及昆山上海地區之臺商子女學校分別設置考場，並派遣試務人員前往當地舉辦考試。

目前大陸臺商學校，包括東莞臺商子弟學校、昆山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 3 所，係分別經大陸及臺灣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核准設立的；所收學生從幼稚園至高中職均有，均為臺商公司負責人或臺籍幹部之子女；上課時使用臺灣教材及課程，因部分教材遭大陸教育單位修改部分內容，故學生於國二、高二暑假須返臺授課；校長及各主科教師由臺籍人士擔任，副校長及各藝能科教師多由陸籍人士擔任。

由於在大陸地區辦理考場試務，與國內考區試務最大的不同處，莫過於事先取須得當地各層級臺辦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意文書，以及在出入國境通關時及考試前確保試題保密與答案卷卡的安全，而這也是首先要考量與最重要的部分。因此，為順利推展大陸考場之試務作業，本中心自民國 99 年 8 月起，即在教育部大陸工作小組的指導及協助下，與各大陸臺商子女學校進行多次的溝通協商、仔細研議及縝密規劃，並曾於 99 年 12 月間派遣周進興、溫金森及鍾同發三位同仁，隨同教育部歐陽文化專員恆彥前赴大陸進行實地考察。

在異鄉打拼的臺商，因當地設立了可銜接國內升學的學校，家人可就近照顧，以往臺商學校的學生於考學測時一定要回到臺灣參加考試，往返上無論是時間、金錢、適應都較為辛苦。考生同學們能就近應試，應可以考出好成績！

在此謝謝臺商學校及老師們，日以繼夜無私幫忙，更感謝大陸海關、臺辦、教育廳、新聞出版局的各位女士先生們的協助，且不厭其煩依考試時間作各項檢查，各項試務均在最嚴謹管控下完成這次大陸考試的任務。

	<p>在招生限制上，除了大陸籍的之外（大陸也有政策是不允許的）不要限制其他國籍的學生，因為學習中文，尤其是嚮往繁體中文與生動活潑的教學就是台灣教育的特色。希望協助台灣的大學與台校建立在大陸的建教合作，或在職進修學分班或是空中大學，讓台商學校真正發揮教育灘頭堡的功能。</p> <p>教育部於100年7月開始推動「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以中央、地方、師資培育大學及小學等，連結為密切的師資培育夥伴關係，構成完善的師資培育政策運作網絡，希望也能惠及大陸台商學校，以此型塑師資培育合作典範，積極朝提升教學品質的方向邁進。</p>
12	<p>針對政府輔導政策該如何協助台商家長完成在台商學校的學習？</p> <p>有些家長真是因為學費壓力無法讓孩子繼續在台商學校唸書的，可以由級任老師家庭訪問之後，協助家長提出申請，准許申請在台灣實施的就學貸款，幫助這些學生完成學業。或是，提高學費補助款，讓子女多的家庭不致影響生計。</p>
13	<p>對鼓勵台商子女返國升學，政府在政策上可以有哪些策略？</p> <p>台商子女多半在台灣都有祖父母，回去升學與家庭遷移的影響不大，何況上大學了也可以學習獨立生活，這不是問題。問題在科系的選擇，若是可以開放一些優秀的大學與科系，台商子女自然會希望返臺升學。</p>
14	<p>政府對台商子女越來越多選擇以大陸高校為升學目標，應該如何因應？</p> <p>關鍵在大陸提供的大學有許多是名校，若是科系也能如願，學費跟大陸學生又是一樣的待遇，自然會吸引台商子女。我政府基於栽培台商第二代，是否也可以採取相對的因應之道，何況在台商學校的學生對台灣的認同是無庸置疑的。與其爭取陸生不如先吸引台商子女返國唸書。</p>
15	<p>對非就讀台商子女學校的台商子弟，政府應該加強怎樣的輔導？</p> <p>都是台灣子弟，希望對政府的教育政策要多加宣導。開放返國研習營、參加基測與學測的機會，引導他們有機會接受台灣的教育。</p>
關於校務行政的深入訪談	
<p>一、創校憑辦的法令依據與內容如何？</p> <p>「我先後籌辦兩所台商學校，在大陸方面所依循的程序是提出相關資料，要提出充分的佐證資料，包括學校辦學的計畫與資金來源。其所依據的法源是【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實施條例】」「學校開辦計畫中還要有創校人的資料，必須具有台商的身分，及其相關投資業務的證明文件，對於學校創校預算，包含購地、建校工程與經費的企劃，還有教職員工薪資與福利的概算。當然最重要的是資金是否到位，是否具備辦學的財力等等證明。」</p> <p>二、創校開始怎麼辦理招生？</p> <p>「招生一定要靠董事會多經營良好的校外關係，爭取台辦、台協等單位的認同與接納；學校要藉著校慶活動、文化交流與公益活動的機會，與台商團體接觸，讓</p>	

他們認識瞭解，才會願意支持學校與肯定學校的存在，否則招生訊息只能透過學校網站，被動式的是很難傳開的。」

三、借調老師的薪資是學校支付嗎？

「在2010年之前的借調教師薪資則是由各學校在其學校人事經費預算中核發。此可謂政府體恤台商學校辦學辛苦所給予的正向鼓勵。」

四、台商學校接受教育部的經費補助說明。

「第一，以學生為對象的是學費補助費。教育部補助內容中第(四)項，有關學生學費之補助金額，係開學後學校報出學校在籍學生名冊(需附台胞証字號)，經教育部查後整筆金額發給學校，再由學校直接撥發給學生家長。按照高中及國民中、小學：每人每學年補助新臺幣三萬元，幼稚園：參照國內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每人每學年補助新臺幣三萬元。」「第二，補助學生團體保險費。學校先與合法之保險機構訂約後(每人補助金額不得超過臺灣地區學生之上限)，將其合約與繳費收據列冊，按學生人數送請教育部補助。」「第三，以教師進修與學生活動辦理補助者。為鼓勵大陸地區台商學校教師返臺參加教育機構所舉辦之研習活動，或學生返台參加學藝或學習成果比賽者，教育部每年提供各校臺籍合格教師適當名額，與在籍學生以補助這些師生返臺的機票及代課人事費。」「第四，以學校設施設備為補助對象者，有教材、圖書、教具、實驗器材及教學相關設備之補助，能配合學校學生人數規模及校務發展計畫，只要隨附計劃資料，而所提計畫應對銜接臺灣地區教育，及促進學校教學發展有積極助益，始可給予補助。」

五、學校最近的升學狀況如何？

上海台商學校2011年7月有23名均標考生中，有7人成績達「頂標」，這7考生得以憑此成績，選填北大、清華、復旦共124所大陸頂尖大學。以北大為例，每年全國千萬名考生中僅拔尖錄取約4000名，這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就有7名考生獲此成績，實屬難得。這次考試謝傳蕙以總級分70的優異成績要進北大法律系，她是考前不到半年才從上海市協和中學轉學進來，她專心衝刺台灣教材的語文(尤其是繁體字)、對於台灣地理、歷史等當地沒教的科目，非常努力所以這次如願考取好成績。但是在大陸的大學裡，陸籍學生的讀書態度與台灣學生不一樣，是否能適應或是順利畢業要靠學生自己的調整。」評估兩岸的情況：「隨著兩岸交流增加，預期會有更多想到海外留學的台灣學生，將大陸列為選項之一。事實上大陸競爭激烈，雖然教育體制與台灣相近，仍是到大陸唸書，最重要的還是生活的適應力，當然未來的就業挑戰也要多思考。我聽說，有大陸大學校長反映，台灣來的有二、三成學生明顯的適應不良，無法順利完成學業」。

六、上海的物價飛漲，台幹的薪資越來越少，要負擔兩個孩子讀台商學校，學費真是龐大的支出。若能在既有的每年新台幣三萬元的基礎上，再增加至五萬元，或是第二個子女給予五萬元，第三個子女給予七萬元的學費補助，就不會有兄弟或姐妹分讀兩所學校(公辦)的情形。

七、仿僑生輔導：對大陸台校學生訂定類似《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連續就讀台生學校的學生給予升大學優惠(6年或9年)。

一、訪談者基本資料：	
受訪日期：2012.02.15 方式：電話訪談	
(一) 性別： <u>男</u> (二) 年齡： <u>58</u> (三) 職業/別： <u>教育行政</u>	
(四) 受訪代號： <u>(A校務執行；B社群代表；C個案家長；D政策執行)</u>	
(五) 在大上海地區常駐時間累計年資： <u>11</u> 年	
(六) 子女(曾經)在大上海地區就學人數： <u>1</u> 人	
二、問題大綱：(受訪者 A.D. 1-5 題略過，從 6-15 題進行訪談)	
題次	題 目 內 容
06	您認為大陸對台生增加採計大學學測成績為申請大陸高校入學標準的作法，對台商子女的升學會產生何種影響？
	前後接到很多詢問的電話，打聽台商學校畢業生是在上海還是回台灣參加基測和學測。很感謝政府的德政，節省至少 350 人以上的家庭返台機票與旅費。對考生心情的穩定幫助最大。尤其是學測時間正是春節前後，機票是一位難求，再加上今年有大選，教育部的決策明智，家長都十分感激。
07	針對台商學校經營與管理的輔導上，政府在政策上可以加強哪些積極作為？
	請教育部、陸委會能利用各種機會，協助推廣介紹台商學校的辦學成績，與入學的好處。尤其是在台灣各企業的宣傳，讓台商到大陸之前就先知道有台商學校，我想對家長來說都是非常需要的資訊。我們在這裡的資訊傳播不是很方便。
10	您對現行政府對大陸台商學校的輔導政策的建議？
	我在大陸辦學必需遵守大陸的相關規定，例如每學期開學前市教委與台辦都會組成任務小組，前往各學校視察開學前的準備工作。他們一樣要來台商學校關切，這對學校的經營管理是一種督導。我們也盼望政府也加強對大陸台商學校的視導，並且要將我們的優點告訴台商朋友，缺點讓我們有機會發現與改進。
12	針對政府輔導政策該如何協助台商家長完成在台商學校的學習？
	建立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幫助那些繳不起學費的家長。
13	對鼓勵台商子女返國升學，政府在政策上可以有哪些策略？
	在大陸生活的台商子女很難應付由社會問題或時尚，或是電影、音樂所出現的考題。所以適度的給予加分優待應該是合情合理的。
14	政府對台商子女越來越多選擇以大陸高校為升學目標，應該如何因應？
	只要他能考上台灣的公立大學，通常都會優先選擇回來唸書。
15	對非就讀台商子女學校的台商子弟，政府應該加強怎樣的輔導？
	多鼓勵。有相關優惠，像過去對僑生返國升學的制度應該會吸引台生。
關於校務行政	

一、請問中芯也是台商辦理的學校，跟台商學校一樣嗎？

「大陸地區由臺商創辦的學校如上海的中芯學校（張汝京），因為招生包含所有陸籍子女、外籍子女、台商子女，不是遵照【大陸地區台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辦理招生、課程，校長的聘任，校內聘用的是陸籍教師使用教材為上海課程，因此與相關辦法不符合，所以不是經過核備的「台商子女學校」，其學生高中畢業證書的採認、教育部學費補助款項都無法獲得，學校在教學設備、學生團體保險完全需自籌經費」。

「又如福建漳州的廈門大學附屬中學與台灣明道學園創辦人汪廣平合作成立的海峽部台生班，針對台商子女招生，使用附中的教室、宿舍及設備，聘請台灣的教師、以台灣的課程設計、台灣的教材，教台灣的孩子。但學生畢業所獲的文憑是廈門附中高中畢業證書。」

二、「真是要感謝政府的協助，免得一個考生加一個陪考，機票與旅費的花費不說，基測正值寒假過年前後，學測遇上暑假開始，機位難求、住宿難安排這才是關鍵。」

三、學生所有的教科書、輔助教材、圖書設備、教材教具都要藉海空運由台灣送達學校。因為使用的是台灣教育部審定的教材，書中相關教具，甚至實驗器材都無法在上海地區獲得，因此成本都比在台灣昂貴許多。從台灣跨海運至上海、昆山的臺灣教材、教學資源、圖書設備，大陸地區行政作業程序複雜，必須經過海關檢查放行，或是層層審查通關，常常耽誤上課進度。時間、金錢、人力都是提高成本的支出。

訪談大綱與紀錄表

編號:A3

一、訪談者基本資料：	
受訪者：2012.01.14 方式：與A1一起 拜訪面談	
(一) 性別：男 (二) 年齡：71 (三) 職業/別：教學與行政	
(四) 受訪代號：(A 校務執行；B 社群代表；C 個案家長；D 政策執行)	
(五) 在大上海地區常駐時間累計年資：4 年	
(六) 子女(曾經)在大上海地區就學人數：0 人	
二、問題大綱：(受訪者 A. D. 1-5 題略過，從 6-15 題進行訪談)	
題次	題 目 內 容
06	您認為大陸對台生增加採計大學學測成績為申請大陸高校入學標準的作法，對台商子女的升學會產生何種影響？
	台商學校創辦的目的就是為了銜接台灣的教育，讓台商子女可以順利返台升學。只是台商在大陸扎根越久，難免會有永久居住的打算，的確會影響子女升學的方向。但是我相信認同台灣是恆久不變的情感，就像來台的外省同胞對故鄉的感情是一樣的。大陸學生來台不也就是嚮往台灣的證明。地球村的未來，華人走遍天涯的歷史早有史實，有些時候短暫的趨勢難以阻擋，政府一定有策略可以因應。
07	針對台商學校經營與管理的輔導上，政府在政策上可以加強哪些積極作為？

	多鼓勵，做台商學校的後盾。董事會與學校行政，還有老師都很辛苦。在大陸的環境進行教育活動必須要有所堅持，但也要因時因地制宜保有一定的彈性。
08	針對爭取台商子女優先選擇就讀台商學校，政府在輔導政策上，可以協助的作為有哪些？
	重視台商子女家長的意見與需要，畢竟他們就在當地，他們最知道自己的需要，政府再政策擬定時不妨加入他們的意見。
09	政府承認大陸學歷的政策，對台商子女未來升學與就業的規劃可能會產生的影響如何？
	台商子女的未來，不一定是在大陸，或是台灣，可能是世界的某個角落，但是不影響他認同的問題，只要環境許可，就向張忠謀一樣，會對故鄉做出貢獻。學歷的承認與否在個人來說都會有因應的對策。以國家留住人才來說，台商子女是值得投資與栽培的。
10	您對現行政府對大陸台商學校的輔導政策的建議？
	台商學校為了長久經營，他們自己應該知道未來的經營策略，政府的政策要多予支持和協助。要重視學校經營者提出的建議。
11	針對政府對大陸地區台商學校的輔導政策其內容，有哪些可能影響或限制了學校的發展？應該如何建議？
	例如招生對象，只要他認同台商學校的教育，基本上我們不要拒絕。
12	針對政府輔導政策該如何協助台商家長完成在台商學校的學習？
	原來有獎助學金的制度，學校在資格審查會議時都有個共識，發給兩個以上在台商學校唸書的學生，略微補助其學費，不知為何就暫停實施了。這個方式可以比全面提高學費補助，要稍微降低預算，而且用在真正需要的家長身上。
13	對鼓勵台商子女返國升學，政府在政策上可以有哪些策略？
	受到學生在大陸的影響，存在著先天「文化不利」的因素，即便是辦理暑假的返台研習活動，是對「情意」的輔導，至於學測考試主要是針對「知識能力」的甄試，實無直接影響。回台生學應該要比照僑居地的學生給予優惠，才能吸引他們回來。
14	政府對台商子女越來越多選擇以大陸高校為升學目標，應該如何因應？
	應該以開放的態度來觀察這個趨勢的發展。政府要鼓勵台灣子弟到國外去學習，像早期的歸國學人他們對國家發展的貢獻很大。同樣在大陸高校學習，可以吸引台灣沒有的經驗，將來為台灣注入新血，不是更好。我不認為在國際化與地球村的今天，「認同」是個問題。那是等同父母的血緣關係，走到天涯海角都不會忘掉的。
15	對非就讀台商子女學校的台商子弟，政府應該加強怎樣的輔導？

	<p>很多台商子女不知道政府是歡迎他們回來參加學測的。教育不要再加大宣傳，尤其是多元申請入學的方式。這個政策不要只對台商學校的家長宣導，要主動針對所有台商家長做宣導，越是在當地或國際學校的學生越需要知道，就多個選擇。這應該是我們所願意看到的。</p>
<p>有關校務行政訪談</p>	
<p>一、創校申請的內容如何？</p> <p>「辦學計畫要詳列辦學宗旨、課程設計、教學目標，還有未來的學校規模。學校教師要包含兩岸師資，這也是為符合大陸主管的意見。在招生對象上完全被限制在『台商子女』為對象。」</p> <p>「這個程序應該要感謝東莞台商協會將台商的需求，四處陳情後進而獲得大陸當局的同意設校。為了預留台商對投資前途未卜的狀況，台商子女有可能在兩岸之間轉進轉出需要課程的銜接，因此一定要獲得台灣當局的承認，因此台商學校就被定位為『台灣教育的海外延伸』具備了課程銜接的功能。」</p> <p>「在申請第二所台商學校的時候，教育部已經完成【大陸地區台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所以提交資料的內容是很清楚的。為了支持台商學校，讓政策更利於實際作業的規範，其中也經過數次修正。」</p> <p>二、怎樣的人適合擔任台商學校校長？</p> <p>「在大陸領導台商學校的校務行政有其特殊性與困難，除了合乎基本規定的校長資格外，還必需附帶的條件是：要有強健的體魄以承擔超時、超量的校務工作，家庭要能配合而無後顧之憂，要能勝任台商學校的內部與外在環境上，因為跨文化所引起的溝通與協調問題，要熟稔兩岸相關法令等等。」</p> <p>三、教科書的刪修，對教學有影響嗎？</p> <p>「2003年為了立法院提出台商學校教科書遭修改，我還被召喚到立法院接受質詢。為了達成建校的目的，學校在無可避免的地方必須符合大陸當局的要求。教科書修改由校內陸籍副校長主持，幸好家長志工都義務的趕在開學前到校協助，一本本的貼、刪之後，經過複審，沒問題才算可以順利發給學生使用。」</p> <p>四、兩岸教師的薪資如何敘薪？</p> <p>「台籍教師若是新聘任教師則依其教師資格，按公立學校同級同類學校起薪並逐年提敘，而曾任教師已辦理退休者，則一律由245級聘任，且不再按其年資提敘。」</p> <p>「大陸籍教師則按大陸教師人事制度起薪與提敘。」</p> <p>「兩岸教師分別按各自相關保險與福利給予計算。」</p>	

訪談大綱與紀錄表

編號:A4

<p>一、訪談者基本資料：</p>	
<p>受訪者：2012.05.06</p>	<p>方式：拜訪面談與 A5 一起</p>
<p>(一) 性別：<u>女</u> (二) 年齡：<u>60</u> (三) 職業/別：<u>教學與教育行政</u></p>	
<p>(四) 受訪代號：<u>(A 校務執行)</u>；B 社群代表；C 個案家長；D 政策執行)</p>	
<p>(五) 在大上海地區常駐時間累計年資：<u>4</u> 年</p>	
<p>(六) 子女(曾經)在大上海地區就學人數：<u>0</u> 人</p>	

二、問題大綱：(受訪者 A.D. 1-5 題略過，從 6-15 題進行訪談)	
題次	題 目 內 容
06	<p>您認為大陸對台生增加採計大學學測成績為申請大陸高校入學標準的作法，對台商子女的升學會產生何種影響？</p> <p>華東台商學校的學生大幅度的增加，跟這個政策的關係應該是有有的。</p>
07	<p>針對台商學校經營與管理的輔導上，政府在政策上可以加強哪些積極作為？</p> <p>要解決資訊網路不暢通的問題，許多在台灣很容易取得的教學資訊都要經過台灣朋友的下載，再傳過來，實在不方便。否則現階段就要多提供教師進修有關師資與出版的資源。教師專業進修是提昇教育品質的基礎。教育部對台商學校教師進修的刊物若能主動配發，定期送達對學校應該是非常實惠的幫助。</p>
08	<p>針對爭取台商子女優先選擇就讀台商學校，政府在輔導政策上，可以協助的作為有哪些？</p> <p>擴大對台商家長的宣導工作，即便他已經去讀了國際學校或當地學校都還是要讓他很容易的知道台商學校的消息，不要放棄任何行銷的機會。所以可以請陸委會在召集許多以台商為對象的活動中，作經常性的教育諮詢，提供學校刊物與訊息的傳遞。</p>
09	<p>政府承認大陸學歷的政策，對台商子女未來升學與就業的規劃可能會產生的影響如何？</p> <p>要對我們的大學教育有信心。台商子女基本上是嚮往台灣的優秀大學，考不上才會再求其次。如果台大辦得比北京大學好，還會擔心一流學生流失嗎？何況現在香港、新加坡都來台吸引我們的好學生。所以辦好大學教育，做好系所與就業市場的檢討是第一步。</p> <p>再從另一個角度來說，我們不是也鼓勵學生出國留學嗎，學成之後不一定回國，但是間接的對台灣絕對會有建設性的助益。</p>
10	<p>您對現行政府對大陸台商學校的輔導政策的建議？</p> <p>請教育部主動關切，學校董事會要提高教職員工待遇，尤其是大陸當局重視提升基本工資，對台灣教師更應該給予更好的福利，因為他們是執行台灣銜接教育的尖兵，直接面對學生做辛苦傳道授業解惑的關鍵。</p>
11	<p>針對政府對大陸地區台商學校的輔導政策其內容，有哪些可能影響或限制了學校的發展？應該如何建議？</p> <p>主要是招生對象的限制。只要大陸當局不限制，我政府在政策上就不要阻擋，許多外僑對台灣教育也很欣賞，學習繁體中文也有市場，擴大招生對學校永續經營是關鍵。</p>
12	<p>針對政府輔導政策該如何協助台商家長完成在台商學校的學習？</p> <p>對選擇台商學校的家長多鼓勵其子女返台升學，對經濟困難的家長多給予學費補助或辦理貸款。</p>
13	<p>對鼓勵台商子女返國升學，政府在政策上可以有哪些策略？</p>

	多鼓勵台商學校加入台北地區學校教學策略聯盟，讓教師針對教學方法與教材編選交互交流。寒暑假辦理學生各項學科研習營，補充台商子女因為身在大陸所缺少的資訊。只有對台灣常有情感的聯繫，返國升學的機率就會提高許多。
14	政府對台商子女越來越多選擇以大陸高校為升學目標，應該如何因應？ 其中因素很多，有因家庭的規劃，有因為個人興趣好惡的選擇，所以政府可以鼓勵台灣的大學前往大陸地區，或單獨，或聯合辦理「大學嘉年華」活動，與對大陸陸生的宣傳活動一起合併辦理。
15	對非就讀台商子女學校的台商子弟，政府應該加強怎樣的輔導？ 承認學歷不該獨對大學，高中也應該開放。因為它是入大學前的準備教育，沒必要在這個關卡上控制，即便是要海基會來認證都是增加手續上的繁複之舉。只要合乎錄取標準，不需要阻擋，何況本來就是我們的台灣子弟，理當歡迎他們隨時「返家」的。 大陸歡迎憑學測成績入學的舉措，也是對台灣高中體制的認同。
關於校務訪談	
<p>一、創校憑辦的法令依據與內容如何？ 「學校創辦之後的一切校務推展包括招生、成班與開學，及課程實施、課表、課時安排完全依照【私立學校法】執行。」</p> <p>二、刪修教科書之後的補救措施有哪些？ 「華東與上海兩所台商學校經台北市教育局同意協助，國、高中學生有利用暑假返回台北參加北市高、國中暑期輔導活動，或由陸委會會同海基會每年辦理的相關暑期活動營。主要目的即是對有關被刪修的課程予以補救教學。」 「所以寒暑假學校也會安排學生返回台北，在敦化國中、大直國中參加相關的課業輔導，希望能做一些補救教學。」</p> <p>三、上海地區那麼大，相當於台北到新竹，招生工作怎麼進行？ 「台商家庭住的很分散，所以招生工作只好透過台商協會取得台資企業的資料，經過電話聯絡再逐一拜訪企業主或是相關負責單位。尤其是掌握台商聯誼或是聚會的機會，爭取向出席者介紹學校的機會，有時候還需要請熟門熟路的台商家長引路，才能發生宣導作用。」 「2001年至2004年，許多假日我隨黃校長到昆山、上海各大小企業主去拜訪。例如克莉絲汀餅業的老闆，還有永和豆漿總老闆與幾家做成衣、家具大廠商。他們都很歡迎以台灣學校的模式在大上海地區設立學校，對早年沒有台商學校時期，子女就學都有很痛苦的經驗。」 「我們只好仿效台灣選舉的辦法，在各個台灣人常聚會的餐廳、購物商店做『樁腳』連絡，幸虧我們有許多位家長主動來幫忙。」 「台灣家長都喜歡上網路，學校建立網站，各班也有了網頁之後，校園訊息就傳遞的快多了。但是都必需是在有需要時家長才會上線尋找。」 「學校對招生的行銷工作多透過電腦資訊的傳播，台商會訂閱的雜誌、刊物。有</p>	

時透過台灣與大陸平面媒體的採訪也會留下印象。」

「學校若將招生資料送進台辦與台協辦公室，他們會幫忙傳送，但不會主動。若能取得最新版的台商名錄，按名錄寄發招生簡章也是一途，但被退回的居多。」

「學校最大的困擾是無法主動拜訪有需要的台商家庭，必需等家長主動關切才有機會進行解說。學校為了讓老師專心教學，並未將招生任務賦予老師，僅有少數熱心的家長志工願意主動介紹自己的親友或鄰居前來瞭解學校。」

四、招生需要教育部核准同意？

「當時在申請教育部核備時，跟著學校成長的需要由國小部，而初中部，而高中部的計畫書」都要掌握當年一月十五日的時效（以收發文字號為準），否則就會陷入8月1日開學不得招生的困境。「至於當年招生辦法、簡章，招收年級與名額都需要先以公文向教育部申請核定。」

五、學校有受到補助款的幫忙嗎？

「華東台商學校接獲陸委會的補助，包括補充教材、圖書經費、教師與學生的活動經費。例如承辦「大上海GO!GO!」的社群與學校聯合運動會，學校除了自籌經費部分，將實施計劃與經費需求列報，承辦單位會在該年度預算中提撥一部分的款項做協助。」

教育部會按「專款專用」情況檢核，並瞭解辦理過程、檢驗收據、驗收實物全都與國內是相關稽核程序一樣的實施。會計年度終了，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編製決算，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報本部備查。」

訪談大綱與紀錄表

編號:A5

一、訪談者基本資料：	
受訪者：2012.05.06	方式：面談與 A4 一起
(一) 性別：女 (二) 年齡：62 (三) 職業/別：教學與行政	
(四) 受訪代號：(A 校務執行；B 社群代表；C 個案家長；D 政策執行)	
(五) 在大上海地區常駐時間累計年資：6 年	
(六) 子女(曾經)在大上海地區就學人數：0 人	
二、問題大綱：(受訪者 A、D、1-5 題略過，從 6-15 題進行訪談)	
題次	題目內容
06	您認為大陸對台生增加採計大學學測成績為申請大陸高校入學標準的作法，對台商子女的升學會產生何種影響？
	一般家長的反應都很好，認為給台生增加一條方便之路，不要再去報考港澳台甄試。
07	針對台商學校經營與管理的輔導上，政府在政策上可以加強哪些積極作為？
	加強督導學校對教學品質的提升與教師福利的關懷。
08	針對爭取台商子女優先選擇就讀台商學校，政府在輔導政策上，可以協助的作為有哪些？

	讓家長對台商學校多瞭解，提升學校的競爭力。協助學校建立品牌。
09	政府承認大陸學歷的政策，對台商子女未來升學與就業的規劃可能會產生的影響如何？ 給台商子女空間，就是給政府留空間，也就是給台灣預留許多機會。
10	您對現行政府對大陸台商學校的輔導政策的建議？ 給支持也要對其督促，才能讓政府的經費補助用在台商子女的教育上。
11	針對政府對大陸地區台商學校的輔導政策其內容，有哪些可能影響或限制了學校的發展？應該如何建議？ 招生範圍的擴大，學校要有生源才有未來。
12	針對政府輔導政策該如何協助台商家長完成在台商學校的學習？ 恢復對優秀學生的獎助學金或多子女就讀就多給補助額度。避免因為學費而迫不得已轉去當地學校就讀的窘境。
13	對鼓勵台商子女返國升學，政府在政策上可以有哪些策略？ 鼓勵之外多加一些合情合理的優惠條件。例如先界定「僑生」的資格，再給予符合條件的對象，加分或額外「專案」錄取的機會。
14	政府對台商子女越來越多選擇以大陸高校為升學目標，應該如何因應？ 加強台灣教育的改革，提升國際評比與教學內涵，讓台灣的大學成為台商子女嚮往的目標，尤其是建教合作與企業合作的範疇可以延伸至大陸。在現階段，台灣的優秀大學教育還具有優勢，莫讓這些吸引消失就真的挽回這些台商下一代的肯定了。 同時也不要介意選讀大陸的學校，就當他是「出國留學」一樣。或許生活習慣與工作機會讓他在大陸有生根的打算，但是嚮往自由、民主的天性不用擔心發生所謂認同的問題。
15	對非就讀台商子女學校的台商子弟，政府應該加強怎樣的輔導？ 一樣是台商子女，就是國家的人才。他們雖然不在台商學校的教育系統，但是不代表他的畢業證書會有資格上的問題，現在要經過海基會的驗證，我也同意這個作法，如果更開放的看待，就不要用這些繁複的手續為難這些台生，因為高中畢業沒有必要偽造，給他機會回到台灣系統來，能通過大學甄試，難道還要懷疑他的學力。政府對同等學力的作法不就是給想升學的孩子找機會嗎？何況他們都是台商的子女，未來對台灣的經貿是有影響力的。擁抱台商子女的未來，就是給我們台灣的未來創造機會。猶太人不是人在天涯一樣忠於故土？或許在兩岸關係上，以政治角度來看，這個比喻並不恰當，但是我要強調的是對台灣認同的這份感情。若是處處圍堵，等於是將這些孩子推出門外，政府要三思。
關於校務訪談	

一、創校申請過程有困難嗎？

「【大陸地區台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中對於籌備計畫資料中，所擬請核准之校名有異議，故依法不予核備。上海子女台商學校雖已持有大陸同意籌建的批文，但核定的校名是『上海台胞子女學校』時，教育部是依法堅持退回申請案件。直待大陸核准更改校名後，學校在持更名後的批文，教育部才開始進行審核程序。此一堅持是配合當前政治立場的宣示，雖在大陸地區辦學仍需符合我政府的現行政策。」

「學校申請程序是先申請國民小學（含附設幼稚園），後來再依照學校發展，以自然成班的需求滿足國小畢業生的需求，即刻申請國中部的成立。有了國中部，之後，依學生升學的需求，立刻招收了七、八年級各一班。第二年隨著學生需要升高中的教育，又再提出申請高中部的成立。一直到現階段學校完成了12年的學制，與國內的教育完全同步。」

「計畫書於9月29日經過學校校名修正後再送出。繼之在2006年2月9日由時任教育部次長呂木琳主持的跨部會審查會議審核討論後，2月22日終於獲得【同意籌辦批文】。」「由於學校在獲得上海市教委同意辦學一年之內，若不及時招生開學，將遭致原先申請案無效的結果。所以在並未取得教育部核准之前只好開學經營。」

「獲准籌辦後，學校現場已經有小學六年級第一屆畢業生23名，所以必須即刻因為『自然增班』而緊急向教育部再送進『國中部申辦計劃』。」

「幸得大陸工作小組當時的執行秘書林淑貞與承辦人在充分瞭解家長與學生需求之後，依循輔導辦法透過跨部會的討論、審核程序，再經多次修正後及時獲得核准，沒有讓當屆畢業生陷入無校可讀的窘境。至此學校趕上進度完成了九年一貫的課程與學制。」

二、創校之後的招生工作如何進行？

「我曾經參加此地一個婦慈會的俱樂部，這些臺媽多數是企業老闆的太太，先生社經地位高，孩子都在國際學校唸書。跟她們介紹台商學校都很客氣的婉拒，表示比較不會考慮，因為孩子都要準備出國留學。有興趣認識與瞭解台商學校的是另一個社群，家長多半是接聘書的幹部，對未來工作有不確定感，所以要考慮孩子可能轉回台灣，面臨課程銜接的問題。」

三、教育部的學費補助款憑什麼申請，是直接發給學生嗎？

「根據第三十條規定，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造具各年級註冊學生人數統計表、學生及教職員名冊，報本部備查。」而此名冊上所列學生資料就是憑以報教育部請領學費補助的名冊。在名冊報出之後又轉進或轉出的學生，必需另外造冊做說明始可領到該項補助。」

四、在上海的招生工作如何宣導？

招生廣告只能刊在幾家以台商為訂戶的雜誌。

「2006-2008年有好幾家電視台的新聞或兒童節目來邀我們做新聞或演出，說是有利招生，但是製播費很貴。」

「2004-2006年我們在上海的招生管道很有限，因為台商家庭住得很分散，有與當地人住在一起的公寓社區，也有較偏遠的別墅區。比較集中的如日月光、台積電的幹部宿舍，學校就會先行連絡後，於假日前往針對需要的家庭作招生說明會。」

五、陸委會的補助款有哪些方面？

「兩所學校每年選派學生返台參加各項語文與才藝、科學等競賽，學生本人都可以憑入選參賽的通知，申請部分機票的補助費。」

六、教科書的刪修，對教學有影響嗎？

「我覺得這方面與兩岸關係的和平發展，大陸對史實的逐漸開放有一定程度的影響。教科書修正經過一段時間之後，雙方已達成共識，我校教師完全遵照當局的修正意見，而台辦一位女性主任也表示善意，指示修正時要注意整潔。不要有損學生對新課本的印象，儘量保持原貌。」

「在台灣將簡章資料塞進信箱的作法，此地是行不通的。因為多半台商住的社區都有保安管理，他們是不允許未經同意的文宣品送進社區。何況，台商住得很分散。偌大的社區，根本不知從何下手。」

七、大陸的家長有稱台媽，是指誰？

台媽可以分為三大類：1. 自己做台商或是和先生一起創業開公司，屬於早期就來大陸投資的。2. 在大陸做台幹，是上班族的台媽。3. 做全職家庭主婦，是占最大部分的，幾乎都是帶兩個小孩居多，專心在家相夫教子，讓先生工作之餘沒有後顧之憂。

八、關於政策，家長是否都很清楚？

有些非台商學校的台商子女，並不是很清楚台商學校的課程與管理，對於課程銜接的優勢，也不是很瞭解。尤其是對高中畢業證書的採認更有誤會，以致誤認不能參加「升高中的基測」「升大學的學測」。除此之外，對於每年暑假的研習營，資訊不清楚，名額被分配給台商學校之後的剩餘機會也不多，應該多給機會讓他因此更了解台灣的情形。

九、台商子女升學管道：

大陸政府把台商子女教育視為重要的政策誘因，特別提供港澳台聯招、兩校（暨大、僑大）聯招及獨招等額外升學管道，使台商子女不用與當地學生擠窄門。2005年更實施臺生與本地生同等收費政策，設置台灣學生獎助學金。隨著臺商的長期移居，部分子女開始考慮留在大陸升大學，以便與家人繼續團聚及接掌事業，然因台校採用台灣課程，參加港澳臺或兩校聯招仍須另花時間準備，故2007年東莞臺校向大陸教育部門及國台辦系統提出「以台灣升大學學測成績推薦入讀大陸大學」的實驗方案，獲得同意。在大陸當地學校就讀的台商子女，原希望透過港澳台聯招，有較高機會入讀大陸重點大學，看到另有一條更便捷的雙向升學管道。

訪談大綱與紀錄表

編號:A6

一、訪談者基本資料：

受訪日期：2012.04.22

方式：MSM 連線

(一) 性別：女 (二) 年齡：34 (三) 職業/別：教學

(四) 受訪代號：(A 校務執行；B 社群代表；C 個案家長；D 政策執行)

(五) 在大上海地區常駐時間累計年資：7年

(六) 子女(曾經)在大上海地區就學人數：0人

二、問題大綱：(受訪者 A.D. 1-5 題略過，從 6-15 題進行訪談)	
題次	題 目 內 容
06	您認為大陸對台生增加採計大學學測成績為申請大陸高校入學標準的作法，對台商子女的升學會產生何種影響？ 看起來是有影響，轉學生以中學部比較多。
07	針對台商學校經營與管理的輔導上，政府在政策上可以加強哪些積極作為？ 對從台灣來的教師要給予較好的福利與照顧，畢竟台灣老師對家長與學生來說是直接互動的。手機幾乎是 24 小時候教，家長的溝通費時費力。遇上轉學生他的簡繁字體的個別輔導就是最大的負擔。家長會用電腦的還好，否則就是花錢自己的錢打手機。一個月下來費用也不少。
08	針對爭取台商子女優先選擇就讀台商學校，政府在輔導政策上，可以協助的作為有哪些？ 我常聽家長說，有補助當然好，最主要還是希望學校的教育能讓學生具有競爭力，不要追不上台北，又比不過當地學校，看來家長的擔心很大。
09	政府承認大陸學歷的政策，對台商子女未來升學與就業的規劃可能會產生的影響如何？ 當然是好消息。大陸的學校也是參差不齊，政府有選擇是對台商子女的保障。至於會不會就在大陸就業，其實要看自己的專長是否符合市場的需求。
10	您對現行政府對大陸台商學校的輔導政策的建議？ 現在學校因為人事都已安定，比較穩定發展。
11	針對政府對大陸地區台商學校的輔導政策其內容，有哪些可能影響或限制了學校的發展？應該如何建議？ 這個不太清楚。比較沒有接觸。
12	針對政府輔導政策該如何協助台商家長完成在台商學校的學習？ 我有一個學生寒假轉學，就是因為爸爸被公司裁員，只好先到當地學校唸書，現在有沒有回台灣都不知道。所以對有的家長來說學費是太貴了些，等於讀大學的費用呢。補助或是助學貸款有可能嗎？
13	對鼓勵台商子女返國升學，政府在政策上可以有哪些策略？ 讓他們考上理想的大學就會會去唸。
14	政府對台商子女越來越多選擇以大陸高校為升學目標，應該如何因應？ 個人的打算，背後有許多因素，政府也不適合阻止，主要是台灣錄取的大學不理想，就越可能會留在大陸。
15	對非就讀台商子女學校的台商子弟，政府應該加強怎樣的輔導？ 我也以為只有台商學校畢業的學生才可以報考學測，可見知道的人不多。需要廣為宣傳。
關於教學行政	
台灣老師在上海生活的適應能力已漸漸好轉，主要是因為條件的改善。教材是以	

14	政府對台商子女越來越多選擇以大陸高校為升學目標，應該如何因應？
	很難干預，只能引導。這可能跟家長在大陸發展有關係。台商能在大陸立足生根，從另一個角度來說應該是件好事。
15	對非就讀台商子女學校的台商子弟，政府應該加強怎樣的輔導？
	我聽說他們不知道可以考學測的政策。 可能需要加上簡體字的考題，不然看不懂，不是不會，無法達到測試的目的。而且還有些兩岸不同的用語，對非台商學校的學生其實是比較不利的。但是他願意來報考就要鼓勵，政府應該一視同仁。
關於教學行政	
<p>…以我自己是借調老師的經驗說明：</p> <p>「我原在新北市公立學校任教，借調至台商學校最多只能2次，每次2年，前後共計四年。可是我先生的工作短時間不可能再轉返回台灣，為了家庭的團聚，我只好捨棄原先的資歷主動辦理辭職。」</p> <p>…「有的台商第二代在當地創業做生意。但是，大陸的第二代也已經站起來，資金與人脈都不差，所以競爭非常激烈，要找出能贏過本地人的地方。」</p>	

訪談大綱與紀錄表

編號:A8

一、訪談者基本資料：	
受訪日期：2012.02.19	方式：面談
(一) 性別： <u>男</u> (二) 年齡： <u>40</u> (三) 職業/別： <u>教學</u>	
(四) 受訪代號： <u>(A校務執行；B社群代表；C個案家長；D政策執行)</u>	
(五) 在大上海地區常駐時間累計年資： <u>5年</u>	
(六) 子女(曾經)在大上海地區就學人數： <u>0人</u>	
二、問題大綱：(受訪者A.D.1-5題略過，從6-15題進行訪談)	
題次	題目內容
06	您認為大陸對台生增加採計大學學測成績為申請大陸高校入學標準的作法，對台商子女的升學會產生何種影響？
	有轉學生進來，其中以中學轉學生比較多。
08	針對爭取台商子女優先選擇就讀台商學校，政府在輔導政策上，可以協助的作為有哪些？
	多給學費補助金額，讓家長負擔少點。
09	政府承認大陸學歷的政策，對台商子女未來升學與就業的規劃可能會產生的影響如何？
	可能會想回去試試工作機會，否則大概就不會回台灣了。不當公務員就沒什麼差別，民間不會在意這些。反而因為有大陸經驗說不定還受重視。

11	<p>針對政府對大陸地區台商學校的輔導政策其內容，有哪些可能影響或限制了學校的發展?應該如何建議?</p> <p>我知道註冊組招生都要看台胞證，可是有些有中華民國護照卻沒有台胞證的，他母親是韓國人，最後就轉走了。</p>
12	<p>針對政府輔導政策該如何協助台商家長完成在台商學校的學習?</p> <p>除了給予學費補助，就是協助他們回台灣的銜接教育更方便。聽說回去讀高中的多進私立學校，公立學校很困難。國中，小義務教育比較沒問題。</p>
13	<p>對鼓勵台商子女返國升學，政府在政策上可以有哪些策略?</p> <p>例如，比照僑居地的海外學校，給他們一些質優大學的保障名額。</p>
14	<p>政府對台商子女越來越多選擇以大陸高校為升學目標，應該如何因應?</p> <p>人各有志。我認為趕緊辦好台灣的大學教育才是正道。現在香港、新加坡來爭取優秀學生的很多，這就是人才爭奪戰的開始。</p>
15	<p>對非就讀台商子女學校的台商子弟，政府應該加強怎樣的輔導?</p> <p>一樣都是台商子女要加強照顧。</p>
關於教學行政	
<p>因為課程專長的限制，需要跨年、班教學，課時有時會比較多。教學負擔大。有些學生基礎比較差，一個班級呈現M型狀態，教材的準備時在考驗教師的經驗。...「學校的升學成績越來越好，家長對學校的辦學也有了信心。這是學生增加的關鍵因素，尤其高中部學生快要爆滿了。」國、高中部老師欲到班級數與課時問題，若必須跨年級或者跨科目教課，在教學資源接應不上或是有限的情況下，常需要自己印製補充材料，還要時時上網針對學生最缺乏的時事與台灣社會各有關議題找資料，提供給學生輔助學校在境外的不足，不但工作量大，而且因為網路的阻隔與不通暢，費時費力常是最大的困擾。</p> <p>台商子女來自台灣各地，更有從國際學校或當地學生轉來的學生，其基本學習程度上參差不齊，學習態度上呈現的素質更有各種不同的差異性。中、英文與數理化基本學科能力絕不是常態分配，所以形成任課教師不知該如何安排教材，以及滿足每一個學生的需求。</p>	

訪談大綱與紀錄表

編號:B1

一、訪談者基本資料：	
受訪日期：2011.06.11 方式：座談會	
(一) 性別： <u>女</u> (二) 年齡： <u>42</u> (三) 職業/別： <u>自由業</u>	
(四) 受訪代號： <u>(A 校務執行；B 社群代表；C 個案家長；D 政策執行)</u>	
(五) 在大上海地區常駐時間累計年資： <u>8</u> 年	
(六) 子女(曾經)在大上海地區就學人數： <u>2</u> 人	
貳、問題大綱：	
題次	題 目 內 容
02	您的朋友中，為什麼會為其子女選擇台商學校以外的學校就學？

	大部分是因為交通問題，而且台商學校的學費實在是不便宜，有兩個孩子的負擔很大，比讀大學還貴。唸國際學校的都是因為外商公司有全額的教育補助費。
04	您認為是哪些因素直接、間接地影響著台商家長的家庭生涯規劃？ 不管是去、留，都是因為工作關係，早期來已經有基礎的留下來的機率比較大。
05	您認為現階段台商學校在管理與經營上，應該如何吸引台商家長的認同？ 要重視學生品德教育。許多外校轉進去的孩子，已經感染了壞習慣，自己不想唸書，還會帶壞其他孩子。
06	您認為大陸對台生增加採計大學學測成績為申請大陸高校入學標準的作法，對台商子女的升學會產生何種影響？ 對我家來說當然是好消息，哥哥可以看考的成績哪邊學校好，再做決定。是有一些從本地學校轉回台商學校的。不過原來成績就很好的，他們對自己參加大陸高考或是港澳台甄試都很有信心。 聽說台生參加高考有加分的優惠。
08	針對爭取台商子女優先選擇就讀台商學校，政府在輔導政策上，可以協助的作為有哪些？ 在經濟上多幫忙那些想唸卻繳不起學費的家長。孩子轉去當地學校，並不好適應，越大越難。從幼稚園就開始或小一就進去的反而比較容易適應。學測的題目都很生活化，常以時事或社會新聞入題，對於在大陸生活的我們，雖然也收看台灣的電視新聞，但是學生都在自習，沒有時間看。這樣在出發點上的不公平，大陸都已經體察，說台商學校的學生因為辦學環境不同可以降一級分，從頂標級降成前標級而提出申請，為何我們政府就不能體諒這一點呢？」
09	政府承認大陸學歷的政策，對台商子女未來升學與就業的規劃可能會產生的影響如何？ 看孩子的興趣吧，有專長哪裡都會機會，就怕讀的是沒有就業市場的科系。
10	您對現行政府對大陸台商學校的輔導政策的建議？ 如果台商子女回台灣升大學可以比照僑生有優惠政策，我想會吸引更多台生回去唸大學。
13	對鼓勵台商子女返國升學，政府在政策上可以有哪些策略？ 只要台灣的大學都比大陸的北大、清大辦得好，台商子女當然會返國升學。
14	政府對台商子女越來越多選擇以大陸高校為升學目標，應該如何因應？ 辦好台灣的大學，多宣傳各大學的優勢與優質科系，提供台商子女學選擇。

一、訪談者基本資料：	
受訪日期：2011.06.11 方式：座談會	
(一) 性別： <u>女</u> (二) 年齡： <u>48</u> (三) 職業/別： <u>慈濟志工</u>	
(四) 受訪代號： <u>(A校務執行；B社群代表；C個案家長；D政策執行)</u>	
(五) 在大上海地區常駐時間累計年資： <u>15年</u>	
(六) 子女(曾經)在大上海地區就學人數： <u>1人</u>	
貳、問題大綱：	
題次	題 目 內 容
04	您認為大上海地區，是哪些因素直接、間接地影響著台商家長的家庭生涯規劃？
	我看過太多台商因為投資失敗，先把妻兒送回台灣，自己留下來再找機會。但是現在的環境越來越不好經營，競爭太多，若沒有大資本做後盾，可以說簡直沒有機會，只好找領薪水的工作，目前待遇都不高，只好暫時與家庭分開。
05	您認為現階段台商學校在管理與經營上，應該如何吸引台商家長的認同？
	我的孩子在華東台商學校，就要考大學了，他們聽說去年上海台校升學率不錯，有幾位同學就轉過去了。老師說，這時候換學校可能不能參加「繁星計畫」的推甄，所以他沒有轉去。所以，孩子還是很重視自己未來的升學機會。
06	您認為大陸對台生增加採計大學學測成績為申請大陸高校入學標準的作法，對台商子女的升學會產生何種影響？
	多個選擇的機會，看兩邊申請學校的機會再做決定。 我想台商家長都會很高興。
08	針對爭取台商子女優先選擇就讀台商學校，政府在輔導政策上，可以協助的作為有哪些？
	只要學校辦得好，家長基本上還是願意選擇台商學校。畢竟是台灣的教師，台灣的教材。而且跟大陸學生一起去考高考，有得拼喔。政府要督促台商學校好好辦學，提升孩子的競爭力。當然要多補助學校，比起大陸學校，台商學校的設施設備實在很不夠。「我們在大陸已經居住15年，老大已經18歲，今年要考大學還不能比照東南亞的『僑生』，給予返國升學的僑生優惠嗎？」
10	您對現行政府對大陸台商學校的輔導政策的建議？
	要提升台灣老師的待遇，大上海消費越來越貴。離鄉背景到大陸教書已經很寂寞，而且台商學生的能力參差不齊，很不好教。如果他要回台灣教書，好像很難考，流浪教師太多。政府的政策對老師好，也就是對學生好。
13	對鼓勵台商子女返國升學，政府在政策上可以有哪些策略？
	只要台灣的大學都比大陸的北大、清大辦得好，台商子女當然會返國升學。

15	對非就讀台商子女學校的台商子弟，政府應該加強怎樣的輔導？
	我有個侄女在長庚技術學院護理系，想在畢業之後到大陸念中醫。

訪談大綱與紀錄表

編號:B3

一、訪談者基本資料：	
受訪日期：2011.06.11 方式：座談會	
(一) 性別：女 (二) 年齡：43 (三) 職業/別： <u>慈濟志工</u>	
(四) 受訪代號：(A 校務執行；B 社群代表；C 個案家長；D 政策執行)	
(五) 在大上海地區常駐時間累計年資： <u>7年</u>	
(六) 子女(曾經)在大上海地區就學人數： <u>2人</u>	
貳、問題大綱：	
題次	題 目 內 容
01	您的小孩是否選擇台商學校就讀，為什麼？
	我就是先跟華東台商學校聯繫好了，才將兩個孩子帶到上海來。因他們已經 7/10 歲了，一個到當地，一個在台商學校。
04	您認為是哪些因素直接、間接地影響著台商家長的家庭生涯規劃？
	我是應公司聘請來上海的，除非公司結束，大概我暫時不會回台灣。兩個小孩若是考上台清交這些好的大學就回去唸，反正也可以獨立生活了。
05	您認為現階段台商學校在管理與經營上，應該如何吸引台商家長的認同？
	對少數品行不好的學生要加強輔導，台商小孩其實也很辛苦。父母太忙的難免比較疏忽管教，就要靠學校老師多關懷。台商學校老師很辛苦的。
06	您認為大陸對台生增加採計大學學測成績為申請大陸高校入學標準的作法，對台商子女的升學會產生何種影響？
	我有些客戶跟我打聽這件事，我跟他們說是個可以考慮的作法。一次學測的成績可以在兩岸做選擇，就不要再去考港澳台的測驗，對台商子女是個好消息。大陸有些學校的專業科目也很有好評。
08	針對爭取台商子女優先選擇就讀台商學校，政府在輔導政策上，可以協助的作為有哪些？
	對有些負擔較重的家長，為了節省學費，大孩子考慮適應較難就唸台校，小的就從當地一年級開始唸，若是學費可以依照子女人數再多增加補助費，這些家庭就不要把子女分開帶，其實這樣很不好照顧，只是沒辦法。
09	政府承認大陸學歷的政策，對台商子女未來升學與就業的規劃可能會產生的影響如何？
	其實承不承認影響不大，有些家長表示將來再去歐美弄張研究所的文憑，再回台灣也沒有問題啊。

一、訪談者基本資料：	
受訪日期：2011.06.11 方式：座談會	
(一) 性別： <u>女</u> (二) 年齡： <u>38</u> (三) 職業/別： <u>慈濟志工</u>	
(四) 受訪代號： <u>(A 校務執行；B 社群代表；C 個案家長；D 政策執行)</u>	
(五) 在大上海地區常駐時間累計年資： <u>4 年</u>	
(六) 子女(曾經)在大上海地區就學人數： <u>3 人</u>	
貳、問題大綱：	
題次	題 目 內 容
01	您的小孩是否選擇台商學校就讀，為什麼？
	一個在上海台商，一個在燎原。因為小的剛開始唸書嚴格一點能適應。我家距離燎原近，不像哥哥要搭校車。
02	您的朋友中，為什麼會為其子女選擇台商學校以外的學校就學？
	來大陸已經很久的已經習慣，回台灣反而不能適應。他們都唸當地學校，反應蠻好，主要是華漕太遠，小孩上學太辛苦。
03	您對台商學校的瞭解，是從哪些管道知悉。
	直接跟老師聯繫，班上有網頁可以直接獲悉。台媽的消息很多，談先生的工作，也談誰家阿姨勤快，好的要先預訂，換人時搶著要。
04	您認為大上海地區，是哪些因素直接、間接地影響著台商家長的家庭生涯規劃？
	當然是台幹工作的遷徙，或是回台灣吃自己。
05	您認為現階段台商學校在管理與經營上，應該如何吸引台商家長的認同？
	加強學生生活管理，升學績效好，對家長就會有號召力。
08	針對爭取台商子女優先選擇就讀台商學校，政府在輔導政策上，可以協助的作為有哪些？
	增加學費補助，回國升學有優惠，這兩項比較有幫助。
09	政府承認大陸學歷的政策，對台商子女未來升學與就業的規劃可能會產生的影響如何？
	其實沒有太大影響，大陸這邊也開放很多工作機會甚至考公職，真正還是自己的專長，兩岸都重視人才的爭取。
10	您對現行政府對大陸台商學校的輔導政策的建議？
	對非台商學校的學生也要給予幫助，因為越不聯繫就越來越生疏，讓她們感受政府是很歡迎她們隨時回台灣唸書的。

一、訪談者基本資料：	
<p>受訪日期：2011.06.11 方式：座談會</p> <p>(一) 性別：<u>女</u> (二) 年齡：<u>42</u> (三) 職業/別：<u>直銷業</u></p> <p>(四) 受訪代號：<u>(A 校務執行；B 社群代表；C 個案家長；D 政策執行)</u></p> <p>(五) 在大上海地區常駐時間累計年資：<u>12 年</u></p> <p>(六) 子女(曾經)在大上海地區就學人數：<u>2 人</u></p>	
貳、問題大綱：	
題次	題 目 內 容
01	<p>您的小孩是否選擇台商學校就讀，為什麼？</p> <p>我兒子來上海的時候，華東台商剛成立。校務很不穩，所以就轉去上海中學，學校很嚴。女兒來得晚，就在台商學校唸。</p>
02	<p>您的朋友中，為什麼會為其子女選擇台商學校以外的學校就學？</p> <p>有外國護照的高中畢業就會回美國升大學，為了銜接所以大概都在有國際班的學校唸。我很多客戶都在當地學校，教材多而且比較難，聽說素質比台灣同年級的好，所以過去從台灣來的插班都會降級，是教材的問題。</p>
04	<p>您認為大上海地區，是哪些因素直接、間接地影響著台商家長的家庭生涯規劃？</p> <p>聽過「台流」嗎？生意失敗，或是被裁員卻不想回去的台灣人。有許多還要台灣的親戚作經濟接濟，所以這些孩子隨時會回去唸書。</p>
05	<p>您認為現階段台商學校在管理與經營上，應該如何吸引台商家長的認同？</p> <p>學校要重視學生的心理輔導和行為管理。有一度我讓女兒想轉出來，因為國中有幾個女孩是北京轉來的，愛打扮化妝還逃課，跑到教室屋頂上跟男生約會。我嚇壞了，趕緊跟學校反應，還好學校稍有注意。後來那個孩子也轉走了。中學生住校，宿舍裡發生許多奇怪的事，偷竊、假裝生病卻在宿舍約會，這些青春期的孩子很需要心理輔導。</p> <p>所以加強導師制度，強化輔導功能才能吸引家長的認同。</p>
06	<p>您認為大陸對台生增加採計大學學測成績為申請大陸高校入學標準的作法，對台商子女的升學會產生何種影響？</p> <p>當然有影響，這學期我女兒班上來了許多轉學生。我的客戶也有在打聽的。</p>
07	<p>針對台商學校經營與管理的輔導上，政府在政策上可以加強哪些積極作為？</p> <p>要多關切老師的福利。老師很辛苦，比在台灣各方面的資源都少，家長的關心、升學壓力卻很大，隨時都要接家長的電話，很辛苦。</p>
08	<p>針對爭取台商子女優先選擇就讀台商學校，政府在輔導政策上，可以協助的作為有哪些？</p> <p>要擴大宣傳，許多家長不太能分得清楚唸台商學校的好處。不過有許多家長的算盤是要留在大陸希望早點融入這裡，早點跨出台灣人的團體，多交當地人的人脈。事實上大陸老闆越來越多。</p>

	…「如果可以比照僑生，有機會上台大醫學院，我就不會讓孩子在大陸選醫科就讀。」
09	政府承認大陸學歷的政策，對台商子女未來升學與就業的規劃可能會產生的影響如何？ 我兒子已經高三了，明年要參加港澳臺聯招。我是在他高中以後，才瞭解孩子“不能”參加當地的高考，而是必須參加港澳臺聯招。後來發現，其實入學管道不是只有港澳臺聯招，例如參加臺灣的學測，或是申請“免試招生”在內地就學的孩子，可以參加各大學的自主招生，可透過學校報名，也可以自己推薦自己。如果用外國護照，可以用外國人身份申請入學，但是要做中文能力的考試（類似托福），不過學費比照外國學生收費。
10	您對現行政府對大陸台商學校的輔導政策的建議？ 說實話，兩所台商學校我都熟。校舍外觀、教學設備和餐廳等設施都比不上民辦學校，連公立學校也比不上。政府可以多給一些幫助嗎？ 這一點我也知道，私立學校還是應該要學校董事會多投資才對。教育不是營利事業，現在超過800多人，應該優先加強這些設施設備的汰舊換新。 …「我兒子明年要考港澳台甄試在大陸唸大學，現在才知道，原來大陸高中畢業，只要經過海基會辦理認證也可以參加學測。如果試卷有簡體字版，我們會報名試一試。」
13	對鼓勵台商子女返國升學，政府在政策上可以有哪些策略？ 政府認為海外升學環境不如國內，為鼓勵海外學子歸國就學，依照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針對符合僑生身分的臺商子女，可參加海外聯招會推甄考試，就讀相關大學。或者報考一般大學指考成績原始總分增加25%，而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先讀師大僑生先修部。進入大學後，還有各項生活與心理輔導。

訪談大綱與紀錄表

編號:B6

一、訪談者基本資料：	
受訪日期：2011.06.11 方式：座談會	
(一) 性別： <u>女</u> (二) 年齡： <u>38</u> (三) 職業/別： <u>油畫教師</u>	
(四) 受訪代號： <u>(A 校務執行；B 社群代表；C 個案家長；D 政策執行)</u>	
(五) 在大上海地區常駐時間累計年資： <u>4</u> 年	
(六) 子女(曾經)在大上海地區就學人數： <u>2</u> 人	
貳、問題大綱：	
題次	題 目 內 容
01	您的小孩是否選擇台商學校就讀，為什麼？ 我先生的工作關係所以在新加坡學校。校長是華僑，他是台灣師範大學畢業的。所以中英文並重。
03	您對台商學校的瞭解，是從哪些管道知悉。

	台商學校就在新加坡學校的旁邊，我常常經過。也聽過我的油畫學生談過。好像有比較好，英語教學可能需要加強會話，因為會考試而不會生活應用，是很令人擔心的。
04	您認為大上海地區，是哪些因素直接、間接地影響著台商家長的家庭生涯規劃？
	一家之主的工作就是家庭生涯規劃的主要依據。 在大陸的投資環境不像剛來那樣有利，上海基本工資一直在漲，大陸勞工權益的維護是台商投資很傷腦筋的事。我聽先生談起過，竊取商業機密，帶走客戶，或是「獵取人頭」就是挖角的風氣，很頭痛。在外商領薪水也有工作風險。我在台灣開油畫教室，來這裡也想試試看，一方面是興趣，也可以排遣生活。因為先生太忙了，壓力很大。
06	您認為大陸對台生增加採計大學學測成績為申請大陸高校入學標準的作法，對台商子女的升學會產生何種影響？
	很好，聽說對想在大陸或在台灣唸大學都有機會。我的小孩大概會回新加坡升學。
09	政府承認大陸學歷的政策，對台商子女未來升學與就業的規劃可能會產生的影響如何？
	大陸的大學有許多國家都承認的。我覺得可以讓台商子女有機會回台灣，不要把他們拒之在外，像過去兵役和證書問題，等於是關了台灣的大門。

訪談大綱與紀錄表

編號:B7

一、訪談者基本資料：	
受訪日期：2011.06.11 方式：座談會	
(一) 性別：女 (二) 年齡：35 (三) 職業/別：家庭主婦	
(四) 受訪代號：(A 校務執行；B 社群代表；C 個案家長；D 政策執行)	
(五) 在大上海地區常駐時間累計年資：2 年	
(六) 子女(曾經)在大上海地區就學人數：2 人	
貳、問題大綱：	
題次	題 目 內 容
01	您的小孩是否選擇台商學校就讀，為什麼？ 是在華東台商學校，學校老師很好。我小孩跟老師像朋友一樣，老師每天都在班網上公佈消息，我都能隨時瞭解，所以很放心。
02	您的朋友中，為什麼會為其子女選擇台商學校以外的學校就學？ 我在與慈濟青年朋友聚會時，發現他們有國際學校、當地學校、台商學校的，每個都是因為家長對他們未來有不同的教育規劃。有的高中畢業就出國唸書，或是在大陸升學。要回台灣的也有。
04	您認為大上海地區，是哪些因素直接、間接地影響著台商家長的家庭生涯規劃？

	<p>要看家長的投資情形。許多家長已經買了房子和土地，大概就希望在大陸落地生根了。接聘書的都是比較年輕的，最近來大陸工作的年輕人很多，要看自己適不適應。萬事起頭難，都很辛苦喔。</p>
05	<p>您認為現階段台商學校在管理與經營上，應該如何吸引台商家長的認同？</p> <p>台灣老師的輔導做得很好（小學部），也很認真。大陸音樂和美術老師水準比較差，我孩子在台灣有上美術班，他都不太適應老師的教學。可能大陸老師的專業要提升，因為五育均衡是很重要的。</p>
06	<p>您認為大陸對台生增加採計大學學測成績為申請大陸高校入學標準的作法，對台商子女的升學會產生何種影響？</p> <p>我小孩還小，所以不是很清楚，但是我聽師兄姐有談到，對台灣學生是很好的消息。只要學測考得好，在兩岸就能選擇比較理想的大學，一次考試就決定兩邊的機會。因為大學多元入學的申請和推甄，對在上海和華東的學生不是很方便。繁星計畫也因為學生常常轉學，成績不好計算。還是學測比較實在。</p>
07	<p>針對台商學校經營與管理的輔導上，政府在政策上可以加強哪些積極作為？</p> <p>有政府多督導學校的教學，我們家長就可以放心了。以後再有台商學校，不要選太偏僻的地方，實在不方便。</p>
08	<p>針對爭取台商子女優先選擇就讀台商學校，政府在輔導政策上，可以協助的作為有哪些？</p> <p>多宣傳學測可以兩邊選大學，應該會吸引更多唸台商學校的。不過，這個制度會不會改變就不知道了。</p>
09	<p>政府承認大陸學歷的政策，對台商子女未來升學與就業的規劃可能會產生的影響如何？</p> <p>承認學歷，台商父母才會考慮回台灣，否則只好在大陸找機會，或是出國唸書再取得更高的學歷再回去。通常唸大陸的學校就是比較可能在大陸工作，但是台灣承認學歷他們就會多一個機會，至少不是不考慮回台灣。對台灣來說不要把人才往外推，這個政策是對的。</p>
12	<p>針對政府輔導政策該如何協助台商家長完成在台商學校的學習？</p> <p>台灣對大學生有助學貸款，政府是否也可以給這些台商家展辦理這樣的貸款，以幫助其子女順利完成學業。</p>
13	<p>對鼓勵台商子女返國升學，政府在政策上可以有哪些策略？</p> <p>只要台灣的大學都比大陸的北大、清大辦得好，台商子女當然會返國升學。</p>

一、訪談者基本資料：	
受訪日期：2011.06.11 方式：座談會	
(一) 性別： <u>女</u> (二) 年齡： <u>40</u> (三) 職業/別： <u>學校志工</u>	
(四) 受訪代號： <u>(A 校務執行；B 社群代表；C 個案家長；D 政策執行)</u>	
(五) 在大上海地區常駐時間累計年資： <u>5 年</u>	
(六) 子女(曾經)在大上海地區就學人數： <u>3 人</u>	
二、問題大綱：	
題次	題 目 內 容
01	您的小孩是否選擇台商學校就讀，為什麼？ 我三個小孩都在華東台商學校。最小的在幼稚園，在一起比較好照顧。
02	您的朋友中，為什麼會為其子女選擇台商學校以外的學校就學？ 有兩個是在蘇州國際學校不太適應，本來是想好好學英文，將來出國唸大學。結果不理想，中文也學得不好，乾脆就轉回華東。現在全世界都在學中文，有很多這樣的學生轉回來就是希望先把中文唸好。有的唸得很好，有的也是很傷腦筋。看個人！
03	您對台商學校的瞭解，是從哪些管道知悉。 我是親戚在華東台商學校，他告訴我的。我去參觀，也去另外一家，本來想去上海台商學校，但是考慮車程太久，華東比較近。
04	您認為大上海地區，是哪些因素直接、間接地影響著台商家長的家庭生涯規劃？ 昆山地區的家長很多是經營中小企業的，也有大多是電子企業的高級幹部，要看工作情形。一般沒有問題就會一直住下去，因為銷路和市場穩定，再回台灣，社會關係脫節更難找工作。
05	您認為現階段台商學校在管理與經營上，應該如何吸引台商家長的認同？ 要提高辦學素質，不要讓學生的程度距離台北的水準差太多。我寒假回去過年，拿我姊姊小孩的考卷給老大寫(小學四年級)，結果還不錯，我就比較放心。 …「政府要協助台商學校有更大的競爭力，大上海的教育非常進步，他們學習台灣的輔導觀念，師生關係已經改善很多。」
06	您認為大陸對台生增加採計大學學測成績為申請大陸高校入學標準的作法，對台商子女的升學會產生何種影響？ 可能在大陸讀大學的會比較多。因為父母在這裡。雖然也可能是很遠，但總是方便一些。
08	針對爭取台商子女優先選擇就讀台商學校，政府在輔導政策上，可以協助的作為有哪些？

	我有很多朋友在上海，他們知道有台商學校，卻不知道在哪裡。因為他們很忙沒有機會看雜誌，或是上網。而且生意往來都是外商消息就更不通了。政府在台灣要多上電視報導台商學校的事，他們一定會看台灣的電視新聞。
09	政府承認大陸學歷的政策，對台商子女未來升學與就業的規劃可能會產生的影響如何？
	很好。好多過來學中醫的，還有研究所的，就會有機會回台灣工作，否則回台灣就要先服兵役，不過不去公家機關服務就無所謂。民間企業都承認，主要還是看個人的專長。
10	您對現行政府對大陸台商學校的輔導政策的建議？
	要協助台商學校把學校辦好，讓台商子女更有競爭力。現在大陸的教育很拼，教學非常精緻深入，進步很多，他們有很多觀念和作法都在學台灣，譬如輔導的觀念，比以前重視學生和老師的關係，已經改善很多。我們更要進步，才能吸引家長的認同。 要加強對家長的宣導工作，我記得在人民網上看見過一則消息：有一個台商子女叫郭沛初，在大陸廈門國際學校就讀，以650分高分考取哈佛法學院，卻因為家中經濟因素忍痛放棄。原本郭沛初打算回台灣考學測，沒想到，竟然遭到教育部的拒絕。我後來在教育部網站查過，教育部根本沒有拒絕這樣的事。我是在中央電視四台看到『海峽兩岸』播出，國台辦新聞發言人楊毅在例行發布會上表示，大陸有關方面從來沒有講過今后不再核准新設台商子女學校。原來聽說批了這三所就不再核准了，也只是道聽塗說消息面太亂。
14	政府對台商子女越來越多選擇以大陸高校為升學目標，應該如何因應？學校的升學成績越來越好，家長對學校的辦學也有了信心。這是學生增加的關鍵因素，尤其高中部學生快要爆滿了。

訪談大綱與紀錄表

編號:C1

一、訪談者基本資料：	
受訪者：2011.06.11 方式：電話約談	
(一) 性別： <u>女</u> (二) 年齡： <u>37</u> (三) 職業/別： <u>手工藝品設計</u>	
(四) 受訪代號： <u>(A校務執行；B社群代表；C個案家長；D政策執行)</u>	
(五) 在大上海地區常駐時間累計年資： <u>5年</u>	
(六) 子女(曾經)在大上海地區就學人數： <u>2人</u>	
二、問題大綱：	
題次	題 目 內 容
01	您的小孩是否選擇台商學校就讀，為什麼？
	是在華東台商學校。我還是認為台灣的教育比較人性化，孩子的心理健康比課業重要。我受不了孩子每天寫不完的作業，朋友的小孩才上二年級就要反覆練習寫到晚上12點才能休息，太辛苦了。
02	您的朋友中，為什麼會為其子女選擇台商學校以外的學校就學？

	大陸從 5 年前(2007)就開始給了許多優惠政策，台商子女只要有監護人，就可免費就讀公辦初中和小學，甚至還可選擇自己較中意的公立學校。這些優惠在 10 年前是不敢想的。以前要讀當地中小學，校方可以公然收取「借讀費」、「贊助費」，而台商子女學校路程太遠，又貴。現在不但就近上學，還可以認識許多大陸的同學，父母也有交流，打開人際關係，比台商學校在這方面開放許多。
03	您對台商學校的瞭解，是從哪些管道知悉。 每班老師都 PO 到班網上，連作業都交待的清清楚楚。 我也是學校志工，常常到學校去，在圖書館或是餐廳幫忙輪值。
04	您認為大上海地區，是哪些因素直接、間接地影響著台商家長的家庭生涯規劃？ 當然是先生的工作，我們是在蘇州工業區的電子公司。接到聘書就繼續，要看公司的安排。
05	您認為現階段台商學校在管理與經營上，應該如何吸引台商家長的認同？ 聽說以前的師資流動性很大，現在比較穩定，教學也很認真。可是學校的設備好像跟不上當地的學校水準，實驗器材與才藝方面的教學資源比較差。還有英語課的會話能力需要加強。
06	您認為大陸對台生增加採計大學學測成績為申請大陸高校入學標準的作法，對台商子女的升學會產生何種影響？ 不要再去參加港澳台甄試，一次考試就可以在兩岸選校實在太好了。 應該會有很多家長願意選擇台商學校吧，升學出路比較寬。
07	針對台商學校經營與管理的輔導上，政府在政策上可以加強哪些積極作為？ 多多補助學校的設施設備，很多當地學校都比台商學校漂亮，班級視聽教具與實驗器材都比我們好很多。
08	針對爭取台商子女優先選擇就讀台商學校，政府在輔導政策上，可以協助的作為有哪些？ 開放好的大學給台商子女學校的畢業生，讓大家願意回去唸大學。 對於學費的補助，也希望增加。有兩個以上的孩子唸台商學校就多鼓勵，多給一些補助。 真的是學費負擔很沉重。有的唸不下去，就是因為爸爸交不起學費才轉去當地學校唸書。
09	政府承認大陸學歷的政策，對台商子女未來升學與就業的規劃可能會產生的影響如何？ 當然好，尤其是許多唸中醫學校的，只好在大陸就業。台商的小孩基本上還是希望將來能回台灣就業，或是升學唸研究所。
10	您對現行政府對大陸台商學校的輔導政策的建議？ 最好常常舉辦寒暑假學生回台灣的研習活動，像海基會、陸委會的名額都太少，有些學生報不上名的會失望。

	對學校的教學與管理多督導，因為蘇州和上海的學校教育水準都很高，我們的孩子不能輸給大陸的學生，這會影響下一代將來的競爭力。
其他	<p>…「大陸醫事人員有供過於求的情形。也有台生赴大陸攻讀法律，有些人畢業後留在當地執業，修讀財經、企管等專業者，則嘗試往陸資或台資企業上班。」</p> <p>…「大陸對台商子女優惠政策很多，可以吸引了很多家長。」</p>

訪談大綱與紀錄表

編號:C2

一、訪談者基本資料：	
<p>受訪者：2011.06.11 方式：面談</p> <p>(一) 性別：<u>女</u> (二) 年齡：<u>35</u> (三) 職業/別：<u>服裝設計</u></p> <p>(四) 受訪代號：<u>(A校務執行；B社群代表；C個案家長；D政策執行)</u></p> <p>(五) 在大上海地區常駐時間累計年資：<u>3年</u></p> <p>(六) 子女(曾經)在大上海地區就學人數：<u>2人</u></p>	
二、問題大綱：	
題次	題目內容
1	<p>您的小孩是否選擇台商學校就讀，為什麼？</p> <p>是當地學校。台灣的課業真的落後大陸，絕大部分的小朋友轉學到大陸都要降一年級的。萬一回台灣希望能適應。台商學校學費真的太貴。</p> <p>…反正到國外念書回來再回台灣，學歷認證以最高學歷為準，問題就解決了。台商學校現在學生已經很多了，學校是否可以考慮降低學費，這樣才會讓許多當地公辦學校的家長把孩子帶回來。」</p>
2	<p>您的朋友中，為什麼會為其子女選擇台商學校以外的學校就學？</p> <p>有些媽媽是大陸籍的，孩子的教育由父親作主。蘇州市區的當地小學，我曾經去參觀過，老師的英文講得非常的好，發音非常的標準。如果打算長期在大陸的台商幹部或老闆，就會讓小孩子讀外語學校，我問過很多人包括大陸的有錢人，他們的小孩都是讀外語學校，師資也都很好。</p> <p>雖然唸大陸學校剛開始會遇上小朋友說上海話，有被孤立的情形，但是很快就學會他們的話，也就融入了。反而是讀台商學校的小朋友，住在大陸卻聽不懂地方話。</p>
4	<p>您認為大上海地區，是哪些因素直接、間接地影響著台商家長的家庭生涯規劃？</p>

<p>台商爸爸在大陸的生存壓力愈來愈大。我和先生一起做服裝，一連串的大陸官方政策，如降低出口退稅、兩稅合一及實施新「勞動合同法」，後來又開徵加工保證金，一連串的緊縮優惠措施，與中國大幅度調整產業政策浪潮，使得台商最擅長的加工貿易型產業受傷最重。</p> <p>可是就像頭已經洗了，只有繼續設法成長，不然就是節節敗退。</p> <p>我先生工廠在昆山，大陸為了預防台商「債留大陸，人回台灣」，2009年就規定沒有自有廠房的台商要事先提撥兩個月的工資給市政府當保證金。台商若沒有做轉型或自我提升，將開始落後於大陸的經濟發展腳步，最終會被淘汰。</p> <p>當然大部分家庭與子女的教育，也都跟著台商做轉移或回台灣。</p>

訪談大綱與紀錄表

編號:C3

一、訪談者基本資料：	
<p>受訪者：2011.06.12 方式：面談</p> <p>(一) 性別：<u>女</u> (二) 年齡：<u>40</u> (三) 職業/別：<u>服務業</u></p> <p>(四) 受訪代號：<u>(A校務執行；B社群代表；C個案家長；D政策執行)</u></p> <p>(五) 在大上海地區常駐時間累計年資：<u>5年</u></p> <p>(六) 子女(曾經)在大上海地區就學人數：<u>2人</u></p>	
二、問題大綱：	
題次	題目內容
01	<p>您的小孩是否選擇台商學校就讀，為什麼？</p> <p>在萬科實驗學校，走路就上學。方便。因為台商與台幹的薪資不如從前的優厚，加上被替代的危機感的確存在，所以想到有可能回台灣，就應該選擇台商學校孩子比較容易銜接課程，但是高學費又不是每個能負擔的，所以希望政府在學費補助上，或是開放助學貸款，希望能幫助想要唸台商學校的台商子女。</p>
02	<p>您的朋友中，為什麼會為其子女選擇台商學校以外的學校就學？</p> <p>萬科有很多唸台商學校，有華東也有上海。再就是跟我們一起念實驗學校，也有唸新虹橋的。看家長的想法吧。</p>
03	<p>您對台商學校的瞭解，是從哪些管道知悉。</p> <p>我們有幾個台商媽媽常在一起，朋友常談起台商學校，好像辦得越來越好，漸漸穩定了，以前老師常換，聽說連校長都在換。</p>
04	<p>您認為大上海地區，是哪些因素直接、間接地影響著台商家長的家庭生涯規劃？</p> <p>早起打出天下的，買了房地產經濟情況就穩定了，越晚來的大多是應聘，像電子公司、保險公司還有物流業、餐飲業。資本小的就是賭個機會，大的壓力就很重，不容易。</p>
05	<p>您認為現階段台商學校在管理與經營上，應該如何吸引台商家長的認同？</p>

	學校辦好了就能獲得了家長的信任。最近聽說升學率不錯，應該會吸引一些學生。
06	您認為大陸對台生增加採計大學學測成績為申請大陸高校入學標準的作法，對台商子女的升學會產生何種影響？
	當然好，而且不是台商學校畢業的也可以考學測，我最近才知道的消息，早都沒聽說，應該多宣傳讓大家都知道。不過，要給簡體字版的考題，不然會有困難，輸在文字工具上就不公平了。
07	針對台商學校經營與管理的輔導上，政府在政策上可以加強哪些積極作為？
	幫忙宣傳，很多台商社團尤其是外商公司的台灣幹部都不知道，反正公司都給學費補助，萬一的話孩子還能銜接回台灣，讀書沒有問題。
08	針對爭取台商子女優先選擇就讀台商學校，政府在輔導政策上，可以協助的作為有哪些？
	聽說有學費補助還不錯，但是台商大多都是兩個孩子，一個學期要交2份學費等於是新台幣16萬，再加上交通車2萬多，拿到補助才3萬，還要準備15萬，這可不是每個家長負擔的了。聽說課業輔導又要一筆費用，實在稱的上貴族學校了。當然，美國、新加坡學校更貴，我們都不會去考慮的。除非在外商公司服務，由公司負擔。
09	政府承認大陸學歷的政策，對台商子女未來升學與就業的規劃可能會產生的影響如何？
	家長都是選擇對孩子最有利的，政府承認學歷當然好，其實未來真的不知道孩子會往哪裡發展。
10	您對現行政府對大陸台商學校的輔導政策的建議？
	「有辦法讓學費降低點嗎？台商越來越沒有錢了。台幹的薪水跟大陸幹部差不了多少，以前曾經風光過，要給機票，又要給假期，薪水要比在台灣多一點加給，現在，沒有這些優惠條件，要幹就這樣。」
	「因為台商與台幹的薪資不如從前的優厚，加上被替代的危機感的確存在，所以想到有可能回台灣，就應該選擇台商學校孩子比較容易銜接課程，但是高學費又不是每個能負擔的，所以希望政府在學費補助上，或是開放助學貸款，希望能幫助想要唸台商學校的台商子女。」

訪談大綱與紀錄表

編號:C4

一、訪談者基本資料：	
受訪者：2011.06.12	方式：電話約談
(一) 性別： <u>女</u> (二) 年齡： <u>42</u> (三) 職業/別： <u>家庭主婦</u>	
(四) 受訪代號： <u>(A 校務執行；B 社群代表；C 個案家長；D 政策執行)</u>	
(五) 在大上海地區常駐時間累計年資： <u>6 年</u>	
(六) 子女(曾經)在大上海地區就學人數： <u>2 人</u>	
二、問題大綱：	
題次	題 目 內 容

01	您的小孩是否選擇台商學校就讀，為什麼？
	讀上海台校。從我家上交通車大約 30 分鐘，還算近。住在我們社區裡有 8 個小朋友都讀台商學校。放學交通車會送進社區，很安全。
02	您的朋友中，為什麼會為其子女選擇台商學校以外的學校就學？
	可能準備常駐上海了，孩子要在大陸考大學。
03	您對台商學校的瞭解，是從哪些管道知悉。
	校刊、班網，學校通訊，老師的聯絡簿，天天都聯繫。還有家長會，班級志工等。
04	您認為大上海地區，是哪些因素直接、間接地影響著台商家長的家庭生涯規劃？
	都決定在爸爸的工作，我在台灣原來在銀行工作來到這裡只好在家當全職媽媽。先生要我請一位阿姨做家事，我不習慣，那我做什麼，太嫌不行的。
05	您認為現階段台商學校在管理與經營上，應該如何吸引台商家長的認同？
	學校設備差一點，級任老師都很好。所以，缺少什麼我們家長都幫忙去採購，反正是給孩子學習用的。
06	您認為大陸對台生增加採計大學學測成績為申請大陸高校入學標準的作法，對台商子女的升學會產生何種影響？
	很好啊，這下可以兩邊選擇，機會更多。當然還要看孩子自己的意願。她常問我：北京大學好還是台灣大學好。我說考個好成績再說吧。
07	針對台商學校經營與管理的輔導上，政府在政策上可以加強哪些積極作為？
	幫助學校把設施設備弄好一點，對教師福利也要好一些，老師在這裡教書不容易喔。「政府應該有許多鼓勵我們送孩子回去唸大學的政策。」 「家長非常感謝政府為方便台商子女參加國中基測和高中學測，已經在大陸設置考場，避免上百個家庭為了參加考試而花費機票與旅費。對於返台升大學，還是希望能考上以台清交為首的國立大學，否則就會在大陸接受選校優惠，進入大陸的大學就讀。」
08	針對爭取台商子女優先選擇就讀台商學校，政府在輔導政策上，可以協助的作為有哪些？
	如果回台灣考大學能加分，肯定願意來唸的學生就會增加。
09	政府承認大陸學歷的政策，對台商子女未來升學與就業的規劃可能會產生的影響如何？
	多一點機會。其實會留在哪邊，完全是看自己的專長，還有哪邊有就業機會。兩岸文字語言相通，沒有什麼隔閡，更何況住的越久，也就習慣了。這跟在其他國家是一樣的。
10	您對現行政府對大陸台商學校的輔導政策的建議？
	督導學校的教育品質，要辦好才有競爭力。我們的小孩將來是要跟兩岸的年輕人競賽啊。
12	針對政府輔導政策該如何協助台商家長完成在台商學校的學習？

	班上有幾個從當地學校轉來的同學，成績很好都在前幾名，但是生活教育很差，感染的習慣不好、人際關係也較差。所以台商學校還是很有特色的，希望政府繼續督導，以實現台灣教育的優勢。
14	政府對台商子女越來越多選擇以大陸高校為升學目標，應該如何因應？ 政府應該有許多鼓勵我們送孩子回去唸大學的政策。家長非常感謝政府為方便台商子女參加國中基測和高中學測，已經在大陸設置考場，避免上百個家庭為了參加考試而花費機票與旅費。對於返台升大學，還是希望能考上以台清交為首的國立大學，否則就會在大陸接受選校優惠，進入大陸的大學就讀。

訪談大綱與紀錄表

編號:C5

一、訪談者基本資料：	
受訪者：2012.01.28 方式：面談	
(一) 性別： <u>男</u> (二) 年齡： <u>38</u> (三) 職業/別： <u>自由業</u>	
(四) 受訪代號： <u>(A 校務執行；B 社群代表；C 個案家長；D 政策執行)</u>	
(五) 在大上海地區常駐時間累計年資： <u>12</u> 年	
(六) 子女(曾經)在大上海地區就學人數： <u>1</u> 人	
二、問題大綱：	
題次	題 目 內 容
01	您的小孩是否選擇台商學校就讀，為什麼？ 學費太貴，我有困難。而且我是單親更辛苦，我這次回來過年有在考慮想把孩子送回來給父母帶。可是小孩不願意。他如果轉學回來應該不會太差，因為他在上海成績不錯。繁體字喔，沒關係，小孩小二，學得很快的。…台商學校現在學生已經很多了，學校可以降低學費讓許多當地公辦學校的學生回來讀台商學校。
02	您的朋友中，為什麼會為其子女選擇台商學校以外的學校就學？ 有的嫌太遠，交通費都要4、5000人民幣，再加上學費，還是讀當地比較方便。
03	您對台商學校的瞭解，是從哪些管道知悉。 朋友說的。大家會互通消息。有時候看台商雜誌。
04	您認為大上海地區，是哪些因素直接、間接地影響著台商家長的家庭生涯規劃？ 要看爸爸的工作。我們生活壓力很大。我來12年，機會越來越少。當初有買房子的比較有點本錢，錯過機會現在都只能租。回台灣也不容易。
05	您認為現階段台商學校在管理與經營上，應該如何吸引台商家長的認同？ 我聽說很多是被大陸學校或是國際學校的老師請出去的，他們沒辦法就轉去台商囉。
06	您認為大陸對台生增加採計大學學測成績為申請大陸高校入學標準的作法，對台商子女的升學會產生何種影響？

	不錯啊，可以兩邊選學校。
07	針對台商學校經營與管理的輔導上，政府在政策上可以加強哪些積極作為？ 假如台商學校有高職，將來回台灣去考技術大學、技專，會很多人想讀。台商學校現在學生已經很多了，學校是否可以考慮降低學費，這樣才會讓許多當地公辦學校的家長把孩子帶回來。
08	針對爭取台商子女優先選擇就讀台商學校，政府在輔導政策上，可以協助的作為有哪些？ 學費不要太貴，可能就可以考慮。學費補助拿來交車費就沒有。
09	政府承認大陸學歷的政策，對台商子女未來升學與就業的規劃可能會產生的影響如何？ 我有個侄兒來唸中醫，聽說回去考中醫師執照很難所以可能留下來找工作。

訪談大綱與紀錄表

編號:C6

二、訪談者基本資料：	
受訪者：2012.01.30 方式：面談	
(一) 性別：女 (二) 年齡：41 (三) 職業/別：家庭主婦	
(四) 受訪代號：(A 校務執行；B 社群代表；C 個案家長；D 政策執行)	
(五) 在大上海地區常駐時間累計年資：11 年	
(六) 子女(曾經)在大上海地區就學人數：3 人	
二、問題大綱：	
題次	題 目 內 容
01	您的小孩是否選擇台商學校就讀，為什麼？ 不是。因為我聽說台商學校完全是台灣教育的翻版，而台灣教改給大家印象不好，教材改的太淺，我小孩剛來這裡插班大陸學校都降一級，現在成績追上來了。有些台商子女不好管，老師也管不住。我怕孩子交壞朋友。聽說台校管理現在有比較好，老師比較穩定。
02	您的朋友中，為什麼會為其子女選擇台商學校以外的學校就學？ 跟我一樣吧，而且華東和上海兩所學校的位置都太偏，孩子搭校車要坐 1 個多小時，每天來回 3 個小時太累了，回家哪有精神寫功課，我聽說都要先睡一覺。
03	您對台商學校的瞭解，是從哪些管道知悉。 朋友說的。我們有台媽俱樂部還有網站，互通訊息。
04	您認為大上海地區，是哪些因素直接、間接地影響著台商家長的家庭生涯規劃？ 要看先生的工作。他們很辛苦，壓力很大。常常出門時孩子已上學，回來時孩子又睡著了。現在台商處境是越來越難了，除非是大企業資金夠雄厚，否則是很艱難的。我的朋友最近一家麵包店也收起來了，還不知接下來要 做什麼。

05	您認為現階段台商學校在管理與經營上，應該如何吸引台商家長的認同？ 管理要嚴格，課業要加強。聽說雙語教學不夠落實，一般程度不是很理想。
06	您認為大陸對台生增加採計大學學測成績為申請大陸高校入學標準的作法，對台商子女的升學會產生何種影響？ 應該會有幫助。聽說很多人都轉學去唸台校的高中。一次考試可以在兩岸選擇大學，不錯啊。
07	針對台商學校經營與管理的輔導上，政府在政策上可以加強哪些積極作為？ 政府多督導，可能會使學校更進步。
08	針對爭取台商子女優先選擇就讀台商學校，政府在輔導政策上，可以協助的作為有哪些？ 辦好大學的競爭力，讓台灣的大學比大陸的水準高，才會想從台校畢業後考回台灣唸大學。 聽說台灣六科合計考廿多分就可上大學，這不只是臺灣教育的笑話，更是古今奇觀。
09	政府承認大陸學歷的政策，對台商子女未來升學與就業的規劃可能會產生的影響如何？ 影響不會太大，應該是希望追認的比較多，唸中醫的吧。他們大概都會去國外再唸研究所，從國外轉回台灣使用外國的學歷就好啦。何況，年輕人的機會在哪裡，就會往哪裡跑。
10	您對現行政府對大陸台商學校的輔導政策的建議？ 除非大陸台商子女回去唸大學有優惠政策，為了將來的升學，比較會選擇台商學校。 大陸很多事都要比台灣強，教育只是其中一項，我覺得大陸好的地方我們要學習，而不是一昧的批評。尤其是百年樹人的教育政策，這樣才能進步。
15	對非就讀台商子女學校的台商子弟，政府應該加強怎樣的輔導？ 我也以為只有台商學校畢業的學生才可以報考學測，可見知道的人不多。需要廣為宣傳。

訪談大綱與紀錄表

編號:C7

一、訪談者基本資料：	
受訪者：2012.01.30	方式：面談
(一) 性別： <u>女</u> (二) 年齡： <u>42</u> (三) 職業/別： <u>家庭主婦</u>	
(四) 受訪代號： <u>(A 校務執行；B 社群代表；C 個案家長；D 政策執行)</u>	
(五) 在大上海地區常駐時間累計年資： <u>5</u> 年	
(六) 子女(曾經)在大上海地區就學人數： <u>3</u> 人	
二、問題大綱：	
題次	題 目 內 容

01	<p>您的小孩是否選擇台商學校就讀，為什麼？</p> <p>不是。我在浦東地區購屋，現在去上海台校實在太遠。</p> <p>我的孩子插班中芯就讀，剛開始適應上有些辛苦，但是孩子就是孩子，你把他丟在那裏他都很能適應環境。</p> <p>現在我的小孩跟同學講起話來，一點都聽不出來他是台灣來的小孩，他們也會捲舌，口音就跟大陸人一樣，而且跟同學相處的很好。現在唯一擔心的是中考若沒考上公立的學校，讀私立的學費會很驚人的。公立學校的競爭，比台北更緊張。</p>
04	<p>您認為大上海地區，是哪些因素直接、間接地影響著台商家長的家庭生涯規劃？</p> <p>大概住的越久就越不可能回台灣了。回去做什麼？在這裡慢慢有些人脈，生意的接觸多，也都適應了。兩邊消費都差不多的水準。在這邊小孩也比較單純，不會有很多與社會接觸的問題。</p> <p>請問：你們的交遊是當地人還是台灣人比較多？</p> <p>都有。大陸人越來越有經濟實力，不過談生意要小心，這個靠經驗。我們有交了很多學費。小孩的同學也有大陸人，放學就比較沒有來往。</p>
05	<p>您認為現階段台商學校在管理與經營上，應該如何吸引台商家長的認同？</p> <p>我的小孩跟我說，若再把他丟回台灣，他鐵定考班上前幾名，連他自己都知道在台灣的課文內容程度是比不上這裏的。所以，學校要提升教學水平。雖然我聽說，台校有學生宿舍，但是管理不好的話，學生更容易學壞。前不久就聽說有學生搶劫被公安抓到，這個消息很震撼。</p>
06	<p>您認為大陸對台生增加採計大學學測成績為申請大陸高校入學標準的作法，對台商子女的升學會產生何種影響？</p> <p>大陸也在爭取台灣優秀的學生來大陸。這幾年對台商子女的教育有許多優惠，所以聽說對台商學校招生很有吸引力。但是，只要成績好，台商子女參加高考也有加分，考港澳台甄試依樣可以唸好大學。</p>
07	<p>針對台商學校經營與管理的輔導上，政府在政策上可以加強哪些積極作為？</p> <p>要介入督導啊，中芯的管理很嚴，有兩位導師照顧學生。</p>
08	<p>針對爭取台商子女優先選擇就讀台商學校，政府在輔導政策上，可以協助的作為有哪些？</p> <p>學校要有競爭力，管理要好，學生素質才能提升。否則惡性循環，好學生是不敢去唸台商學校的。</p>
09	<p>政府承認大陸學歷的政策，對台商子女未來升學與就業的規劃可能會產生的影響如何？</p> <p>對想回台灣的有一點影響。以後的影響可能越來越小吧，不是要擴大承認的學校嗎。</p>
10	<p>您對現行政府對大陸台商學校的輔導政策的建議？</p>

就學校來說，位置離台商聚集的地方都很遠，上下學在路上的時間太久，不知道當初為何選在那樣的地方。

訪談大綱與紀錄表

編號:C8

一、訪談者基本資料：	
受訪者：2012.02.02 方式：面談	
(一) 性別： <u>女</u> (二) 年齡： <u>45</u> (三) 職業/別： <u>公關主任</u>	
(四) 受訪代號： <u>(A 校務執行；B 社群代表；C 個案家長；D 政策執行)</u>	
(五) 在大上海地區常駐時間累計年資： <u>6 年</u>	
(六) 子女(曾經)在大上海地區就學人數： <u>1 人</u>	
二、問題大綱：	
題次	題 目 內 容
01	您的小孩是否選擇台商學校就讀，為什麼？
	不是。在虹橋學校。因為我住虹橋地區。運氣不錯，剛到上海就買了房子，現在就買不起了。
02	您的朋友中，為什麼會為其子女選擇台商學校以外的學校就學？
	還是有很多是讀台商學校，華東和上海都有。唸上海中學的也有，只是不容易進去，成績要很好。
03	您對台商學校的瞭解，是從哪些管道知悉。
	我得朋友很多，大家見面都很容易就從孩子談起。
04	您認為大上海地區，是哪些因素直接、間接地影響著台商家長的家庭生涯規劃？
	到大陸就是為了找機會。哪裡有機會就去那裡囉。要是聘任，自己做不了主，公司派你去哪兒妳就得去。自己當老闆的除非轉不開，早期來的都還好，有點基礎。現在大概都是拿聘書的。在不確定的情況下，家庭和小孩還是在台灣比較好些。
05	您認為現階段台商學校在管理與經營上，應該如何吸引台商家長的認同？
	位置太遠也改不了，學費太貴有可能降價嗎？那就是把學校辦出品質來，只要是金字招牌就不怕學生不來了。
06	您認為大陸對台生增加採計大學學測成績為申請大陸高校入學標準的作法，對台商子女的升學會產生何種影響？
	好啊。我原以為不唸台商學校，就不能考大學學測，現在才知道一樣可以考嘛，就是簡體字的問題。可以建議政府，比照港澳台甄試，提供簡繁兩種字體讓考生選擇，這就會有更多台商小孩願意回去考試，而且還聽說上海就有考場，不用趕回台北，真好！就該有這樣的服務。
07	針對台商學校經營與管理的輔導上，政府在政策上可以加強哪些積極作為？
	我想就是支持台商學校把教育辦好，上海的教育現在真的很進步喔。

08	針對爭取台商子女優先選擇就讀台商學校，政府在輔導政策上，可以協助的作為有哪些？
	為什麼台商子女不能算是僑生呢？大陸也是僑居啊，有關政治就麻煩了。若是比照僑生回國升學給許多加分或選擇學校的優惠，會更吸引大家回去唸書。不過大學要先整頓好，將近百分百的錄取率也太誇張了。臺大在世界的評比成績算前面的，但是不容易。
09	政府承認大陸學歷的政策，對台商子女未來升學與就業的規劃可能會產生的影響如何？
	大陸也在打開大門，釋放許多就業機會。當然海峽兩邊都能做個比較，選擇機會會大一些。承認的政策是對的，人才是跟著就業機會走的。
10	您對現行政府對大陸台商學校的輔導政策的建議？
	幫助台商學校辦得更好，我希望聽到台商學校都是好的名聲。

訪談大綱與紀錄表

編號:C9

一、訪談者基本資料：	
受訪日期：2012.03.10 方式:MSN	
(一) 性別： <u>男</u> (二) 年齡： <u>43</u> (三) 職業/別： <u>資訊管理(新聞工作)</u>	
(四) 受訪代號： <u>(A校務執行; B社群代表; C個案家長; D政策執行)</u>	
(五) 在大上海地區常駐時間累計年資： <u>6年</u>	
(六) 子女(曾經)在大上海地區就學人數： <u>2人</u>	
二、問題大綱：	
題次	題目內容
01	您的小孩是否選擇台商學校就讀，為什麼？
	我在杭州這裡的當地公辦學校。因為自己工作雖不很確定，但孩子都在小學，我不擔心回台灣的銜接，想讓他們趁這機會融入當地了解一下大陸的同學和老師。多一點見聞，不要進了台商學校又跟在台灣一樣不新鮮。
02	您的朋友中，為什麼會為其子女選擇台商學校以外的學校就學？
	都有，看個人想法，朋友覺得我的看法不錯。主要是孩子要能接受。多一點訓練吧，適者生存。
03	您對台商學校的瞭解，是從哪些管道知悉。
	網路，朋友。
04	您認為大上海地區，是哪些因素直接、間接地影響著台商家長的家庭生涯規劃？
	外派的自己掌握不住，小企業主投資必需要了解這個市場不能貿然。完全看一家之主的工作意向。
05	您認為現階段台商學校在管理與經營上，應該如何吸引台商家長的認同？
	我聽聞的是校務有點亂，最近好一點，我不覺得考上一兩個明星式的學生就代表這個學校好，要看學校經營者的心態。教育不能太功利。

06	您認為大陸對台生增加採計大學學測成績為申請大陸高校入學標準的作法，對台商子女的升學會產生何種影響？
	大陸做得漂亮，不過明知這是人才爭奪，奈何。台灣今天已經失去太多，年輕人總要找機會。
07	針對台商學校經營與管理的輔導上，政府在政策上可以加強哪些積極作為？
	創校的目標是什麼，督導學校是否實踐了，對學生的生活教育，創意教學是怎麼做的，具體成效如何？政府既然要補助，就有責任要加強督導。
08	針對爭取台商子女優先選擇就讀台商學校，政府在輔導政策上，可以協助的作為有哪些？
	台灣的大學教育若優質化自然吸引學生都回去，那是為自己前途的選擇。
09	政府承認大陸學歷的政策，對台商子女未來升學與就業的規劃可能會產生的影響如何？
	無關乎這樣的影響，畢竟國際化，地球村年輕人要有世界觀。
10	您對現行政府對大陸台商學校的輔導政策的建議？
	加強督導，該給補助當然要支持，但是辦不好的話(如，學校經費使用)，又為何要花納稅人的銀子？
14	政府對台商子女越來越多選擇以大陸高校為升學目標，應該如何因應？
	除非像我的孩子，已經習慣與當地的同學交朋友，學習態度一致，否則成年以後的人際適應力反而會有困難。

訪談大綱與紀錄表

編號:C10

一、訪談者基本資料：	
受訪日期：2012.03.10	方式：MSN 連線
(一) 性別： <u>女</u> (二) 年齡： <u>40</u> (三) 職業/別： <u>家庭主婦</u>	
(四) 受訪代號： <u>(A 校務執行；B 社群代表；C 個案家長；D 政策執行)</u>	
(五) 在大上海地區常駐時間累計年資： <u>4 年</u>	
(六) 子女(曾經)在大上海地區就學人數： <u>2 人</u>	
貳、問題大綱：	
題次	題目內容
01	您的小孩是否選擇台商學校就讀，為什麼？
	小孩原先在國際學校就讀，除了英文學得還不錯，中文課程很鬆散，而且管理比較自由，孩子越來越沒規矩。我覺得回到台商學校來很好，中文課程可以慢慢補回來，老師很關心學生，常主動跟我通電話，每天都有聯絡簿。孩子也比在國際學校快樂，在那邊反而有些孤獨。
02	您的朋友中，為什麼會為其子女選擇台商學校以外的學校就學？

	<p>大部分是國際學校，因為很多是在美國出生的，他們要回去唸大學。 高中以前希望在家裡生活，大學就無所謂該獨立了。 朋友多是外商公司的老闆和高級幹部，公司有全額的學費補助。 不過還是要看孩子的個別適應能力，也許我們是從台灣來的所以有點困難。</p>
03	<p>您對台商學校的瞭解，是從哪些管道知悉。</p> <p>有鄰居唸台商學校，後來我去參觀，也上網路上了解。這裡也有贈送的雜誌，像移居上海、中國台商等，偶而會報導。現在有事我就會去學校，常常有班級上的活動要參加。</p>
04	<p>您認為大上海地區，是哪些因素直接、間接地影響著台商家長的家庭生涯規劃？</p> <p>外商公司相對比較穩定，除非又外派其他國家或地區。家庭當然是跟著先生的工作移動，除非他只是暫時性的。蘇州住家環境不錯，如果去上海也不錯。</p>
05	<p>您認為現階段台商學校在管理與經營上，應該如何吸引台商家長的認同？</p> <p>雙語教學的部份比較需要加強，我孩子的英文好像退步許多，這裡不常做會話練習，學生之間也不說英語，外語環境不夠，只是應付考試是不夠的。許多當地學校的英語課程都實施的很好，外籍老師與陸籍教師雙軌教學成效不錯。高中學生要管嚴格一些，聽說有搶劫被抓的，差點判刑，學校也要多提醒家長一起嚴加督導。</p>
06	<p>您認為大陸對台生增加採計大學學測成績為申請大陸高校入學標準的作法，對台商子女的升學會產生何種影響？</p> <p>會增加留在大陸唸大學的機會，因為不需要再透過港澳台考試的管道，方便！而且申請的學校也都是許多有名的好大學，像北大、清大、上海復旦。台灣方面不知有沒有這樣的申請機會，我是指台大、清大和政大、成大、交大等好學校。</p>
07	<p>針對台商學校經營與管理的輔導上，政府在政策上可以加強哪些積極作為？</p> <p>學校形象要加強，我原先聽說台商學校校風不好，都是一些不唸書的孩子。我來了才知道其實有好有壞，要看學生自己，家長要多關心。政府在這方面是否可以多加協助，例如行銷方面的努力？</p>
08	<p>針對爭取台商子女優先選擇就讀台商學校，政府在輔導政策上，可以協助的作為有哪些？</p> <p>多多宣傳台商學校的好，把優點多向台商團體宣傳。打廣告、作活動，鼓勵台商企業的成員來參與。</p>
09	<p>政府承認大陸學歷的政策，對台商子女未來升學與就業的規劃可能會產生的影響如何？</p> <p>應該是好的影響，我知道有許多孩子不敢回去就是因為要服兵役，現在可以唸書，像在台灣可以申請延役，就不會再躲兵役了。</p>
10	<p>您對現行政府對大陸台商學校的輔導政策的建議？</p>

	<p>提升學校競爭力，從加強設施設備上，在宣傳與行銷上努力。</p> <p>對學校協助教學要國際化，雙語教學要加強，在蘇州學校的外語都很好，甚至多國語文教學也很重要。</p> <p>…升大學的抉擇基本上還是優先考慮台灣的質優大學與有興趣的科系，不會在意大學能否提供獎學金。若要在大陸升學，則以北京大學、清華大學與上海復旦是首選。研究所會考慮到歐美國家去深造。</p> <p>…採認學歷的作法是正確的，否則這些孩子都被兵役這一關卡住，想回台灣都害怕。何況，除非是想任公職參加國考，一般就業是不會在意，更何況因為有大陸經驗反而很受老闆重視呢。</p>
12	<p>針對政府輔導政策該如何協助台商家長完成在台商學校的學習？</p> <p>凡是想唸台商學校的家長，政府都要幫忙。因為這代表我們對台灣教育的信心。台商面臨的困難有時是一時的，助學貸款應該是很好的方法。</p>
13	<p>對鼓勵台商子女返國升學，政府在政策上可以有哪些策略？</p> <p>只要台灣的大學都比大陸的北大、清大辦得好，台商子女當然會返國升學。</p>

訪談大綱與紀錄表

編號:C11

一、訪談者基本資料：	
受訪日期：2012.3.17	方式：電話
(一) 性別：女	(二) 年齡：38
(三) 職業/別：糕餅業	(四) 受訪代號：(A 校務執行；B 社群代表；C 個案家長；D 政策執行)
(五) 在大上海地區常駐時間累計年資：5年	(六) 子女(曾經)在大上海地區就學人數：2人
二、問題大綱：	
題次	題目內容
01	<p>您的小孩是否選擇台商學校就讀，為什麼？</p> <p>不是，在雙語學校。因為家就住在學校旁邊。小孩那麼小唸書要搭校車跑得太遠，不放心。</p>
02	<p>您的朋友中，為什麼會為其子女選擇台商學校以外的學校就學？</p> <p>這裡有很多學校校舍都比台商學校漂亮，要挑公辦、民辦都有。學校老師都很認真，管得很嚴格。</p>
03	<p>您對台商學校的瞭解，是從哪些管道知悉。</p> <p>鄰居，朋友都有。我比較忙，但是客戶有很多是讀台商的家長。他們來都會說。</p>
04	<p>您認為大上海地區，是哪些因素直接、間接地影響著台商家長的家庭生涯規劃？</p> <p>生意好壞決定家庭的前途。在電腦資訊業的也很不好待，我才聽說**裁員。那就只好回台灣了。也不一定，有的會留下來再看看機會。</p>
05	<p>您認為現階段台商學校在管理與經營上，應該如何吸引台商家長的認同？</p>

	聽說英語課程也不錯，但是下課回家都沒有機會說，會話能力比較不會進步。
06	您認為大陸對台生增加採計大學學測成績為申請大陸高校入學標準的作法，對台商子女的升學會產生何種影響？ 有，朋友最近有兩個要轉去台商學校，是高一和初二。聽說上海台商大學有上復旦和北大的，考得不錯。我也在注意這個消息。 由簡轉回繁體字沒問題，我家兩個都是小學三、四年級才過來，有基礎。
07	針對台商學校經營與管理的輔導上，政府在政策上可以加強哪些積極作為？ 大家都在談小孩搶劫的事，電視有新聞鬧很大。所以要督促台商學校管嚴一點。
08	針對爭取台商子女優先選擇就讀台商學校，政府在輔導政策上，可以協助的作為有哪些？ 如果回台灣升學也有加分優待，可能回去唸的人多一些。就是想上好的大學，那些吊車尾的唸出來沒有用，應徵工作都沒有面試的機會。
09	政府承認大陸學歷的政策，對台商子女未來升學與就業的規劃可能會產生的影響如何？ 這樣很好台商子女就不用擔心，兩邊唸大學都一樣，就是要唸有用的科系。
10	您對現行政府對大陸台商學校的輔導政策的建議？ 我聽說學校的設備不是很夠，鄰居小孩說上自然課的實驗器材都壞了，大家輪流也看不見，一節課就在吵吵鬧鬧。大陸老師上課不太敢管台灣小孩。

訪談大綱與紀錄表

編號:D1

一、訪談者基本資料：	
受訪日期：2011.07.08 方式：電話訪問	
(一) 性別：女 (二) 年齡：約40 (三) 職業/別：教育行政	
(四) 受訪代號：(A 校務執行；B 社群代表；C 個案家長；D 政策執行)	
(五) 在大上海地區常駐時間累計年資：0年	
(六) 子女(曾經)在大上海地區就學人數：0人	
二、問題大綱：(受訪者 A. D. 1-5 題略過，從 6-15 題進行訪談)	
題次	題目內容
06	您認為大陸對台生增加採計大學學測成績為申請大陸高校入學標準的作法，對台商子女的升學會產生何種影響？ 很多狀況是很難從一時的現象做評估，值得觀察。我們的重點是扮好國內的教育，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
07	針對台商學校經營與管理的輔導上，政府在政策上可以加強哪些積極作為？ 督導與補助同時進行，主要還是看台商學校自己在校內的運作，贏得家長的肯定最重要。我們在政策上一定是支持與協助的立場。
08	針對爭取台商子女優先選擇就讀台商學校，政府在輔導政策上，可以協助的作為有哪些？

	家長提出來的問題，基於承辦我們都會全力協助並反映問題。
12	針對政府輔導政策該如何協助台商家長完成在台商學校的學習？ 政策一定是先反映問題，經過研討可行方案後，一切要取得合法的程序。 根據家長的反應與需求，討論溝通提出可行方案。
15	對非就讀台商子女學校的台商子弟，政府應該加強怎樣的輔導？ 對提出來的意見，我們會認真研究可行性，並做相關部會的聯繫。

訪談大綱與紀錄表

編號:D2

一、訪談者基本資料：	
受訪者：2012.04.25 方式：MSN	
(一) 性別：女 (二) 年齡：約 45 (三) 職業/別：教育行政	
(四) 受訪代號：(A 校務執行；B 社群代表；C 個案家長；D 政策執行)	
(五) 在大上海地區常駐時間累計年資：0 年	
(六) 子女(曾經)在大上海地區就學人數：0 人	
二、問題大綱：(受訪者 A、D. 1-5 題略過，從 6-15 題進行訪談)	
題次	題 目 內 容
07	針對台商學校經營與管理的輔導上，政府在政策上可以加強哪些積極作為？ 政府對臺商學校的協助 (一) 為鼓勵臺商子女返臺升學，政府分別於 91 年及 101 年協助在大陸臺商學校設置「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基測)」、「學科能力測驗(學測)」之考場，以減少臺商子女返臺應試之舟車勞頓。另為協助大陸沿海臺商子女返臺就學並繁榮離島地區，政府鼓勵臺商子女返金馬就讀，接受完整的國內教育。教育部為完善金門馬祖的教育環境，提供相關經費，完善周邊措施。就讀國小、國中的臺商子女學費全免，並提供營養午餐。此外，金門馬祖境內交通、醫療免費，每日均有定期航班，家長赴金馬探視或學生假日往返都很方便。近年來，每年約有 100 名左右大陸臺商子女在金門就讀。 (二) 為增進臺商子女對臺灣文化的認識，避免對臺灣的疏離感，政府並辦理多項協助措施，包括：輔導臺商學校學生返臺接受補充教育：由於大陸方面不能面對兩岸分治的歷史事實，刪改大陸臺商學校所使用的教材，為保持教材的完整性，政府擬訂相關輔導措施，包括：增加學生返臺接受補充教學時數、充實教學軟體、發展遠距教學及支援舉辦國內教育銜接之各種活動等。
12	針對政府輔導政策該如何協助台商家長完成在台商學校的學習？

(一) 辦理臺商子女返臺研習營：為協助散居各地之臺商子女教育，陸委會與教育部自 88 年起推動大陸臺商子女暑期返臺研習活動，以縮短教育落差，減低對臺灣的疏離感，增進臺商子女對臺灣的認識及認同，並於 94 年起擴大辦理，納入港澳地區臺商子女，深獲臺商家長與子女的肯定。

(二) 於大陸地區辦理「認識臺灣」研習營：為增進非就讀臺商學校之大陸臺商子女認識臺灣，98 年起陸委會運用 3 所大陸臺商學校教育資源，規劃辦理「認識臺灣」研習營活動，使就讀大陸當地學校之臺商子女增進對臺灣歷史文化、風土民情及社會進步、多元發展情形的認識，激發臺商子女愛鄉情懷。

(三) 協助設立臺灣文化教育館/中心：為推廣具臺灣特色的中華文化，陸委會與教育部協助三所臺商學校設立臺灣文化教育中心（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分別於 99 年及 100 年設立、上海臺商子女學校預定 101 年設立），推動一系列以認識臺灣文化教育為主軸的活動，除使學校師生更能體會臺灣文化之美，亦可對外展現臺灣文化內涵與軟實力。

